

機密第

195

號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三十六年五月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708



# 滙英圖書館

登記 11226  
 書碼 1111111111  
 到期 111111  
 價格 \_\_\_\_\_  
 備註 \_\_\_\_\_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	案由	參政會決議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	本院處置辦法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備考
1. 對於行政院施政報告之決議案			行政院注意辦理	將本院辦理情形函復國祕廳		詳附件(一)	
2. 對於內政報告之決議案			交行政院注意改進	交內政部切實改進		詳附件(二)	
3. 對於外交僑務報告之決議案			交行政院切實注意	交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切實注意			
4.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交行政院統籌辦理	交國防部核辦具報		詳附件(三)	
5. 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案			交行政院切實注意 原意見甲、項第四款併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 政府分飭知照	交財政部切實注意		詳附件(四)	
6. 對於經濟報告之決議案			交行政院注意改進	交經濟部暨資源委員會就主管部份注意改進		詳附件(五)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7. 對於教育報告 之決議案</p>		<p>理 行政院統籌辦</p>	<p>交教育部會同財 政經濟部僑務 委員會中央傳 部中央研究院 籌辦具復院統</p>	<p>詳附件(六)</p>	
<p>8. 對於交通報告 之決議案</p>		<p>進 行政院注意改</p>	<p>進 交通部切實改 具復</p>	<p>詳附件(七)</p>	
<p>9. 對於農林報告 之決議案</p>		<p>理 行政院注意辦</p>	<p>交農林部會商國 防部水利委員會 及善後救濟總署 核辦具復</p>	<p>詳附件(八)</p>	
<p>10. 對於社會報告 之決議案</p>		<p>意 行政院切實注</p>	<p>意 交社會部切實注</p>		
<p>11. 對於糧食報告 之決議案</p>		<p>理 行政院注意辦</p>	<p>理 交糧食部注意辦 具復</p>	<p>詳附件(一一一)</p>	
<p>12. 對於司法行政 報告之決議案</p>		<p>司 交行政院切實注 意原意見併抄附 法院</p>	<p>交司法部切 實注意</p>		
<p>13. 對於蒙藏報告 之決議案</p>		<p>理 交行政院統籌辦</p>	<p>原案第四點交經 濟財政部教育等 部及衛生署復第 五點交內政部及 蒙藏委員會參考 一、二、三點另案 辦理</p>	<p>詳附件(九)</p>	

<p>14 對於水利報告之決議案</p>	<p>15 對於衛生報告之決議案</p>	<p>16 對於地政報告之決議案</p>	<p>17 對於善後救濟報告之決議案</p>	<p>18 請政府轉事調處執行部令中軍立即解除河北及其他各城市之圍井請善後救濟分署對日空運糧食以救民命案</p>	<p>19 請政府迅速救濟各地糧荒案</p>	<p>20 請組織收復區包括中共佔區案</p>
				<p>本速辦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本府速案通過切實辦理</p>	<p>本辦法通過其實施辦法交主席團及駐會委員會研究決定駐會委員會政治過國民參政會組織辦法</p>
<p>意 交行政院切實注</p>	<p>理 交行政院統籌辦</p>	<p>理 交行政院注意辦</p>	<p>意 交行政院切實注</p>	<p>員 交行政院車事委員會分別辦理</p>	<p>併 詞案</p>	<p>交 行政院</p>
<p>意 核辦具報</p>	<p>交 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善後救濟總署統籌辦理具報</p>	<p>理 交地政署注意辦</p>	<p>切 實注 意 交善後救濟總署</p>	<p>交 軍政糧食兩部暨善後救濟總署迅速核復</p>	<p>併 詞案</p>	<p>本 案 確 屬 事 實 要 辦 擬 亦 無 不 合 已 函 復 轉 知 迅 予 核 定 轉 知 迅 予 組 織 成 立</p>
<p>詳 附 件 ( 十 )</p>	<p>詳 附 件 ( 十 一 )</p>			<p>詳 附 件 ( 十 二 )</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1 化兵爲工建築 西北鐵道案</p>	<p>主席團決定密送 政府採擇施行</p>	<p>密交行政院軍事 委員會商核辦</p>	<p>交交通部核辦具 報并函軍委會</p>	<p>查建交交通部辦理情形 戰後第一期五年計劃內 等線其天餘各線擬撥 三年完化辦至擬及卅 哈密年計內舉洽兵卅 五軍部令兩部議百 軍部復員官編五 部擬劉長兩萬 軍令甘省府調動 工段以該省調動 僅天以該省調動 工段以該省調動</p>
<p>22 如何進行和平 建國案</p>	<p>辦法第一項關於 政治協商會議本 會已另有決議第 二、三、四各項 送請政府注意</p>	<p>原辦法第二項送 國民政府第三項 交中央宣傳部第 四項交行政院</p>	<p>辦法四交教育部 注意</p>	<p>詳附件(十三)</p>
<p>23 東北局勢日趨 嚴重請政府採取 有效措施案</p>	<p>送請政府迅速切 實辦理</p>	<p>送國民政府令飭 各主管院分別辦</p>	<p>本案奉國民政府 令發到因遵原 辦理等項第一 項外交第二項 事委兩項函請 五項委員會辦 兩部核辦</p>	<p>詳附件(十三)</p>

24 請政府迅取  
以解區政  
民困一案而蘇

25 共軍圍困各城  
鎮如山東之秦  
安聊城河北

滄縣東河山西  
永年東陽柴西  
安縣東河山西

二大處陽柴西  
糧十餘處陽柴  
請民不處陽柴

飭軍政守轉  
止衝突以解  
日撤圍突以解

民倒懸以解  
痛突以解  
苦解案除人

26 請政府確定  
限以除軍事  
突以除軍事

建政府速謀  
制止軍法以  
之有共軍法

27 救民命案  
救民命案

28 收復鐵路  
路以被鐵路  
壞以致交通

阻礙交通  
市不致交通

建市不致交通  
軍不致交通

出軍不致交通  
線不致交通

當局不致交通  
以暢交通

(一) 電日六  
處中執行  
令部事  
即

(二) 恢復交通  
保交民  
命財及  
切山一  
審案十  
號切辦  
政務五  
理辦六  
迅

(三) 恢復交通  
保交民  
命財及  
切山一  
審案十  
號切辦  
政務五  
理辦六  
迅

以分送  
上六案  
政別案  
理轉送  
迅飭國  
民

本府奉委  
本分令軍  
份內辦等  
分交政等  
通交政等  
及山東等  
內府及通  
迅各山糧  
速就東食  
理管西育  
範省等政  
圍政部交  
經部及政

詳附件 (一)(二)(三)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47 建議政府對全國工人之調整 有合理之工資 加強工作效能 案及生產</p>	<p>46 請政府速制最低工資法以救工潮 之救工潮案</p>	<p>45 為制定勞工保險法以穩定生產 會工險法以穩定生產案</p>	<p>44 為在幣制不安定期內暫行制定勞資分配之辦法 定勞資分配之辦法 盈餘之分配 共圖國家之建</p>
<p>通過送請政府辦理</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將辦法修正之點 前請政府根據 最低工資法 以等級工資資於</p>	<p>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將辦法修正之點 盈餘之分配 益之百分之十 額之一百 為補償之數 不補償之數 濟足底改爲一資</p>
<p>交行政院酌辦</p>	<p>交行政立法兩院 會商辦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酌核辦</p>
<p>交社會部酌辦具報</p>	<p>交社會部迅速核議具復</p>	<p>交社會經濟財政三部採擇施行具報</p>	<p>交社會部酌核辦具報</p>
<p>抗戰勝利後辦理情形 查協辦工業復興部 以協助工業復興部 筋施行政最近復興 該項辦法規定通密 十一年一月起實施 期依當地工人生活 活已漸趨安定進出口 前因貨源進出口業 前因貨源進出口業</p>	<p>詳附件(十八)</p>	<p>詳附件(十七)</p>	<p>查原案建議以工商業每年之純益三成至五成分 配勞力並按設其情形酌量推展 未趨高定有建設其情形酌量推展 本困難外貨源再進口危幾全恢復 困難外貨源再進口危幾全恢復 業困難外貨源再進口危幾全恢復</p>

<p>50 擬請政府急賑青島市被災人收捨人心案</p>	<p>49 擬請政府切實解決失業問題以安定社會人心案</p>	<p>48 擬請政府迅速辦理回國服務之工友及難者以勵有功殉難者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核撥</p>	<p>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p>	<p>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原案辦法迅速辦理</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酌辦</p>	
<p>交善後救濟總署辦理具報</p>	<p>原建議第一項交國防部第二項交內政部第三項交農林部</p>	<p>交僑務委員會商辦有關機關迅速辦理具報</p>	
<p>在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年六月廿四日呈報已成立收容所五十一所      賑工計收容被災人三〇五〇人現仍繼續      查收中據該分署對青島市食糧六八〇二袋      小麥八三九〇五斤已發出麵粉六八〇二袋      例收至百分之五十分計已發出麵粉六八〇二袋      市糧食應粉二〇四〇斤連平價麵粉八三九〇二袋      當九〇〇公斤已為青島市食糧之主要來源各等情</p>	<p>詳附件(二〇)</p>	<p>詳附件(十九)</p>	<p>能力故復規定以廿六年以前為基期之工資在      十元以上者除五元仍照工人生活費指數在      給外其超過之數減成發給又營業狀況不佳      法調整或後如因生產及時得由勞資協商不      能照工人生活費指數發給工資時得由勞資      由評斷委員會評定減成發給</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51 甘肅災情嚴重 請速撥救濟食 粉五萬噸以維 民命而固國本 案</p>	<p>52 請政府迅採有 效辦法救濟湘 災案</p>	<p>53 請政府立予撥 發特別賑款四 億元以救瓊崖 災黎案</p>	<p>54 救濟華北學生 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迅 採有效辦法予以 救濟</p>	<p>修正通過切實請政 府迅速辦理湘以 乙、正、二、一、 修、速、切、辦、法、 之、第、四、年、交、 一、人、民、之、交、 刪、之、并、將、本、 應、得、之、數、速、 一、省、府、之、荒、 及、一、救、荒、上、 一、字、</p>	<p>通過送請政府迅 速切實辦理關於 賑款部份應請政 府從速核撥</p>	<p>通過送請政府辦 理</p>
<p>行政院辦理</p>	<p>行政院分別辦 理</p>	<p>行政院辦理</p>	<p>行政院斟酌辦 理</p>
<p>交善後救濟總署 辦理具報</p>	<p>交善後救濟總署 國防交通糧食三 部及四聯總處分 別辦理具復</p>	<p>交善後救濟總署 辦理具報</p>	<p>詳下欄</p>
<p>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查本(卅五)年五月份本署業經先後配撥小麥 各五千噸并經呈准核撥善後救濟基金四億元均交 由甘肅省府施賑各在案茲聯總食糧運五萬噸數龐大殊 難籌措又非淪陷區域所請撥糧五萬噸數龐大殊</p>	<p>詳附件(二二)</p>	<p>詳附件(二二)</p>	<p>本院辦理情形 本案經呈奉主席蔣代電飭由本院先飭教育部轉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儘速籌劃飭教育部迅即轉令各省市教育 廳局儘速籌劃飭教育部迅即轉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儘速籌劃 酌收容其經費以就省市財政統籌為原則并由該部</p>

<p>59 擬請政府妥慎 安插退役軍人 并予從事生產 建設機會案</p>	<p>58 請政府關於整 軍應力持公允 求統籌案</p>	<p>57 請政府從速改 善西北各地國 軍補給費用 健全主辦機構 以一事權而輕 民負案</p>	<p>56 請政府對於新 疆局勢速定決 策以固西北國 防而維主權案</p>	<p>55 政府遣送義民 還鄉務能資送 至其目的地以 免受阻再罹災 難案</p>
<p>以上三案合併決 議併送政府採擇 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從 速切實施行</p>	<p>送請政府切實辦 理</p>	<p>通過送請政府切 實注意</p>	<p>送請政府加速辦 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統籌辦 理</p>	<p>交行政院切實注 意</p>	<p>交行政院統籌辦 理</p>
<p>交國防部社會部 及復員官兵安置 委員會採擇 施行</p>	<p>交國防教育內政 各部分別採擇施 行</p>	<p>交國防部核辦</p>	<p>查新疆伊寧事件 已定新疆辦法 新疆省政府并 改組本件存</p>	<p>交善後救濟總署 統籌辦理具報</p>
	<p>詳附件(二三)</p>	<p>詳附件(一二三)</p>		<p>查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原提第一二項辦法在奉准遣送難民回籍辦 法第四章第十三條均自願中途停食等費隨親友者按各分署 站所均依實施且願中途停食等費隨親友者按各分署 予以調整或因交通阻礙或其籍地方尚未安靖各 分署以類散至收容或設法轉道籍地尚安靖各 地使途不致再罹災難今後自當再飭所屬一體注 意遵辦</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65 請政府約束軍隊澄吏治以收人心案</p>	<p>66 請早日實餉縮軍案并優給官兵遣散費一面及嚴飭駐軍守軍風紀以慰軍人而蘇民困案</p>	<p>67 改善部隊待遇警肅紀律清除散兵游勇組訓保安團隊以安衆社苦案</p>	<p>68 運運大批糧食救濟廣西飢民案</p>	<p>69 擬請政府增撥餘糧救濟災民并減輕軍糧負擔以蘇民困案</p>
<p>關於甲項者送請政府注意關於乙項者送請政府辦理</p>	<p>以上兩案合併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原案辦法迅速辦理</p>
<p>交行政院注意辦理</p>	<p>交行政院迅速辦理</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甲)項交國防部三點(乙)項交內政部各省政府辦理</p>	<p>第一案交國防部切實辦理第二案交內政國防兩署及善後救濟總署辦理</p>		<p>交國防部糧食部善後救濟總署并送四聯總處核辦具復</p>	<p>交糧食農林兩部水利委員會善後救濟總署及四聯總處核辦并交廣東省政府酌辦</p>
<p>關於吏治第一點本院自當注意辦理其二三兩點未經</p> <p>交據內政部復稱各省不照辦理在案惟因情形特殊未</p> <p>能切實辦理者尚多值茲抗戰節在縣長選舉時應請司法</p> <p>慎重之際提高地方民意基礎對於商請嚴密會嚴密公職候</p> <p>其健全如對於選舉機關之考選委員會嚴密公職候</p> <p>各級檢察官均爲達此目的而設等語。</p> <p>選入檢覈等項均爲達此目的而設等語。</p>	<p>詳附件(一一四)</p>			<p>詳附件(二五)</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70 請政府令水陸交通機關儘先搶運救濟食糧緊急救災案</p>	<p>71 撤銷水陸軍運航機恢復正常</p>	<p>72 請政府儘先撥還戰時所徵用之商車並協助民營長途汽車以利生產案</p>	<p>73 擬請建議政府迅借美軍運送糧食以救湘省敵偽荒</p>
<p>修正通過請政府迅速辦理修點辦法一遠懲一為一違者嚴</p>	<p>查水陸運輸政府已有主權惟各機關仍應自扣船情應請政加制重令各部應請政加請政府探案過施行</p>	<p>通過送請政府對設法賠償商車提前</p>	<p>通過送請政府設法辦理</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行政院探擇施行</p>	<p>交行政院查明核辦</p>	<p>交行政院設法辦理</p>
<p>交交通部核辦具報</p>	<p>交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核辦具報</p>	<p>交交通部核辦具報</p>	<p>交國防部核辦具報</p>
<p>已令飭本部所屬各機構遵照</p>	<p>詳附件(二六)</p>	<p>查抗戰期間軍車亦用之現由前部主辦所有戰時徵用之軍車應即歸還民營或撥充民營長途汽車以利交通並請政府儘先撥還戰時所徵用之商車並協助民營長途汽車以利生產案</p>	<p>查國防部辦理情形自卅五年四月份開始遣送業於六月上旬全部離湘運滬返日</p>

<p>74 請政府設立國防機關以應現狀之需要而維民族之生存</p>	<p>75 工業團體呈參政院文憲請轉咨政府迅予辦理</p>	<p>76 請後救濟總署依湖北受災實況迅速撥款救濟以蘇民困</p>	<p>77 請善後救濟總署加緊協助工業復自案</p>	<p>78 請政府設立分署俾集中辦理善後救濟事宜以把握蒙旗人心</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通函送請政府速迅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p>	<p>通過辦法第一二兩項送請政府採擇施行第三項送請政府辦理</p>	<p>通過委請政府地方自治設立善後救濟分署</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核辦</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酌辦</p>
<p>交教育部採擇施行</p>	<p>交經濟部核議具報</p>	<p>交善後救濟總署辦理具報</p>	<p>交善後救濟總署會商經濟部採擇施行具報</p>	<p>交善後救濟總署酌辦具報</p>
<p>查原教育部辦理情形正積極提倡除國立北平研究院外准趙君美由五萬元購置高壓電機一節本院已另案核辦</p>	<p>詳附件(二七)</p>	<p>查湖北救濟總署辦理情形唯總運物資亦屬有限交各統籌救濟會當就現有款物加給運輸</p>	<p>詳附件(二八)</p>	<p>在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蒙旗者為熱平綏察及東北三省各該區內蒙旗均係按行政區劃分而設立一蒙旗並非一律嚴對區域負責由分署對區域似</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80 善後救濟工作 分別訂辦 救濟用法 宏改濟效 案以分</p>	<p>修正通過請政 府切實辦理 之點原辦並 項刪去大量 一外第二項 一即取價值 於原句一百 十原句五分 一值取亦須 句百之低</p>	<p>行政院辦理</p>	<p>交善後救濟總署 辦理具報</p>	<p>(甲) 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一) 我國災區之廣民之多聯總呼其責亦不能指責聯總惟向 (二) 本署各項救濟物資均不出售為原 則前為平抑物價起見曾出麵粉 但價格均較市價低百分之五 上不至於出賣如履之類或 為不適宜之物品如布匹等 發放或因交通阻礙無從運 費超過目的所有救濟物資均 供代金再查購之民衆本不 在應救濟之範圍內力之民衆 物資之分配自當力求普及 案改進辦法三項困難及各項 參酌力求改進</p>
<p>善後救濟總署 辦理具報</p>	<p>交善後救濟總署 辦理具報</p>	<p>交善後救濟總署 辦理具報</p>	<p>交善後救濟總署 辦理具報</p>	<p>交善後救濟總署 辦理具報</p>

79  
擬請政府令飭  
善後救濟總署  
將各省實發  
分運各省實發  
於民以安人心

通過送請政府注  
意并請政府關於  
運費事宜強協助  
運輸機關加強助

交行政院注意辦  
理

交善後救濟總署  
及交通部注意辦  
理具報

延攬蒙胞參加務期洞察災情實况因應特殊需要予  
以適當有效之救濟並力謀其善後藉收蒙旗內向之  
心而彰善後救濟之效

一、交通部辦理情形  
已轉飭所屬各運輸機關暨各航政局今後對於救濟  
物資之疏運工作應切實加強協助。  
查本署接獲救濟總署後救濟總署之各項物資係按  
各地災情輕重酌量分配其已運到者已儘量設法利  
用各項交通工具運至災區發放

<p>81 請政府從速向 聯合國善後救 濟總署交涉救 濟大糧食及 濟中細糧及 在暹羅甸越 南等處自採 運糧食接濟 維民命案</p>	<p>82 擬請政府貸撥 巨款救濟粵災 以解倒懸而重 民命案</p>	<p>83 請政府辦理急 賑以救濟湖北 災黎案</p>	<p>84 寬撥物資辦理 滇省善後救濟 工作案</p>	<p>85 請速救濟綏災 以維民生案</p>
<p>修正通過請政 府切實辦理 一貼辦法 之條修正 照去年我 配撥運達中 國</p>	<p>通過請政府切 實辦理關於賑 及糧食部分應 政府從速核撥</p>	<p>通過請政府迅 速切實辦理</p>	<p>通過請政府迅 速切實辦理</p>	<p>修正通過請政 府切實辦理 二項之善後救 林總署及一 撥購一及一 改爲一迅</p>
<p>原辦法甲項交 行</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p>	<p>原辦法第一二兩 項交行政院辦 行三行政院統 籌辦理</p>
<p>原辦法甲項交 善後救濟總署 具報</p>	<p>詳下欄</p>	<p>交善後救濟總 署及糧食部辦 具報</p>	<p>交善後救濟總 署採擇施行並 將情形具報</p>	<p>交善後救濟總 署籌辦有關機 具報</p>
<p>善後救濟總署 辦理情形 在關於原辦法 （甲）項第一 點本署曾接 駐美陳步 討論我國可能 得運糧食委員 會時已力爭 增加五萬噸 南米糧不能 超過聯 配額經交涉無 法再增</p>	<p>詳附件（二九）</p>	<p>詳附件（三〇）</p>	<p>詳附件（三一）</p>	<p>詳附件（三二）</p>

<p>86 請政府迅速調 在自北方各省 逃去之民衆及 青年之救濟 安爲搶案</p>	<p>87 請政府特派 員至河南查災 督軍搶救減少 災民死亡案</p>	<p>88 察省逃平難民 數逾十萬生 活困難待賑 濟擬請政府 撥鉅款施以 賑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迅 速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採 擇迅速辦理</p>	<p>通過請政府速撥 鉅款施予急賑</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辦理</p>
<p>詳下欄</p>	<p>交善後救濟總署 採擇施行并將辦 理情形具報</p>	<p>交善後救濟總署 辦理具報</p>
<p>詳見五四案</p>	<p>查原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顧向提案前經視察並督導 經由濟南節除救濟基金交 撥核辦善後救濟情形 稱本署辦理各縣業經受災 批河南各縣業經受災情形 中武滎縣各縣業經受災情形 廣武滎縣各縣業經受災情形 汝陽武滎縣各縣業經受災情形 信陽武滎縣各縣業經受災情形 寧陽武滎縣各縣業經受災情形 縣各縣業經受災情形 現縣各縣業經受災情形</p>	<p>查原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顧向提案前經視察並督導 經由濟南節除救濟基金交 撥核辦善後救濟情形 稱本署辦理各縣業經受災 批河南各縣業經受災情形 中武滎縣各縣業經受災情形 廣武滎縣各縣業經受災情形 汝陽武滎縣各縣業經受災情形 信陽武滎縣各縣業經受災情形 寧陽武滎縣各縣業經受災情形 縣各縣業經受災情形 現縣各縣業經受災情形</p>

<p>89 擬請政府對收復區因抗戰損失之報紙予以扶植案</p>	<p>90 擬請政府改善香港華僑教育案</p>	<p>91 擬請政府轉飭教育南洋僑民教育案</p>	<p>92 請政府急速恢復縣市教育局案</p>	<p>93 請政府寬列經費積極提倡國術體育增進國民素質奠定建軍基礎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p>	<p>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p>	<p>通過送請政府辦理</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辦法第一級以下各項教育經費應從中提出以爲提倡國術體育之用第一屆限期完成之市縣國術館經費並由國民體育促進會及一</p>
<p>交行政院酌辦</p>	<p>交行政院切實注意</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斟酌辦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函請中央宣傳部核辦原建議第二項交各省市政府酌辦</p>	<p>交僑務委員會注意</p>	<p>交僑務委員會採擇施行</p>	<p>交教育內政兩部參照本院前令會商呈核</p>	<p>交教育部採擇施行</p>
<p>關於宣傳部辦理情形。宣傳部撥配印報器材產業扶助受捐各報一節。本報正隨時辦理中。至蒙救濟蒙難報人及其家屬一節。已由本報轉飭各地黨報公告通知。并選報行政院賠償調查委員會核辦。</p>		<p>詳附件(三三)</p>	<p>詳附件(三四)</p>	<p>詳附件(三五)</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98 宏一年學為 規建造限速 案設就制外 必而以促利國 一進青留</p>	<p>97 育崇務名師請 案師人稱待改 道員金遇善各 而劃額其各級 宏分與待待 教以公遇教</p>	<p>96 利資師國議請 建繼待國切政 國續遇民實府 案逃俾小提履 避免學高行 以師教全前</p>	<p>95 教切實提高國 師待遇案國民 民</p>	<p>94 案待改善全 以國 宏作教 師</p>
<p>家外均文以內辦之府修 之就得以上青法點採正 嚴學請直畢年第如擇通 格惟准接業凡三下施過 留須自聽外存項：行送請 學受費講國高：修請 監國出者語中國正政</p>	<p>隨一加應去法字改一一以數一 時應一照第第第為校項五 調按千戰--(一)方及入改均 整物倍前二(四)政一第計為 一價一待(一)府二四數一三 指改遇項案一第字項一平一 數為增一刪辦二皆中第均計</p>			
<p>交 行 政 院 酌 辦</p>	<p>并 交 行 政 院 採 擇</p>			
<p>復 交 教 育 部 核 辦 具</p>	<p>併 交 關 關 辦 理 探 擇 同 形 施</p>			
<p>外七研應格杏 國之研究考一本 之辦又項部教 聘上法本已(育 而者暨部予卅部 前每教有放五辦 往年按專寬)理 研選休科凡年情 究出假以大大度 或進上學公自 講干修學畢費生 學名等校業者留 本派定員無須學 部國在約服之 酌進校出務考 准修連國講資應 出或綴講學即考 國得服學學或可 有務或學學可資</p>	<p>詳 附 件 ( 三 六 )</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03 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以維國本</p>	<p>102 請迅速籌運文化食糧至東北以廣宣傳而宏教化</p>
<p>本案辦法一：至立中小學校一：改爲一：而維地方：教育經費應儘量提高以維國本一：送請政府切實施行</p>	<p>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p>
<p>行政院辦理</p>	<p>行政院切實辦理</p>
<p>詳下欄</p>	<p>交教育交通二部切實辦理具報并復宣傳部辦理見</p>
<p>本院辦理情形 查本院辦理情形 預算總額四百萬 分爲七項 一、行政費 二、教育費 三、社會福利費 四、文化費 五、體育費 六、其他費 七、雜項費 以上各項經費均屬中央撥付 本年度預算總額四百萬 較前年度增加百分之十 其增加之經費均用於各項建設 及改善教育設施 以期提高國民教育水平 並促進社會福利事業 及文化體育之發展</p>	<p>關於郵政管理局對於寄 往東北各地方之郵件 均予照常收寄 並由郵政管理局 撥款補助 以利郵件之遞送 並由郵政管理局 撥款補助 以利郵件之遞送 並由郵政管理局 撥款補助 以利郵件之遞送</p>
<p>104 擬於邊疆省區分撥文化經費實地提高</p>	<p>第一項刪除辦法</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p>	<p>行政院辦理</p>
<p>詳下欄</p>	<p>詳下欄</p>
<p>本院辦理情形 查本院辦理情形 預算總額四百萬 分爲七項 一、行政費 二、教育費 三、社會福利費 四、文化費 五、體育費 六、其他費 七、雜項費 以上各項經費均屬中央撥付 本年度預算總額四百萬 較前年度增加百分之十 其增加之經費均用於各項建設 及改善教育設施 以期提高國民教育水平 並促進社會福利事業 及文化體育之發展</p>	<p>詳下欄</p>

<p>109 請政府從速加 施以職業教育 案設加</p>	<p>108 解放大學教育 案保障學術自由</p>	<p>107 如何發動社會 力量及民衆力 展育之復興與發</p>	<p>106 請促進高深學 術研究工作案</p>	<p>105 請整飭學風以 端正習而維國 本案</p>
<p>修正通過送請政 府採擇施行 第三項：凡一 下加一項一相 當規字</p>	<p>修正通過送請政 府切實辦理 第一項：應有 之學法 持一學府 治早日之 句校早之</p>	<p>通過送請政府採 擇施行</p>	<p>通過送請政府切 實辦理</p>	<p>修正通過送請政 府參考修正之點 如下辦法(八) 九(四)項刪去</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教育部採擇施 行并將辦理情形 具報該部復議 擬意見之一項 交物資供應局及</p>	<p>交教育部採擇施 行并將辦理情形 具報</p>	<p>原辦法第五項已 另案辦理其餘 二三四各項辦 交三教育探擇 行並將部探擇 具報</p>	<p>交教育部採擇施 行并將辦理情形 具報</p>	<p>交教育部參考</p>
<p>詳附件(四一)</p>	<p>詳附件(四〇)</p>	<p>詳附件(三九)</p>	<p>詳附件(三八)</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之一五字第四項  
改去以下次序  
律第六項中  
應一二字改為一

善後救濟總署核  
復第三項通飭各  
廠無產處理局各  
將偽法標案敵  
呈核工廠器材專案

110  
以下業廣適  
利級學設應  
建幹校專社  
設部造科會  
案人及就及  
才中職需要

修府之府修  
正點探正  
第(一)如擇通  
中坐(病)下施過  
刪去此(一)項行  
三加免第(五)項  
二費應(九)項  
七酌(四)中辦  
項字設(四)中  
均第一項字一

行交  
行政  
院採  
擇施

具行交  
報並教  
將育部  
辦理採  
情形擇  
形施

111  
案能國教強擬  
及人有迫請  
工民以職政  
作職提業府  
水業高補實  
準知全習施

修府之府修  
正點探正  
三(一)如擇通  
定全項點修如  
關工廠私國修  
須或辦廠立適  
一輔導或辦廠  
一第訂定或辦  
改中、一井班教  
為一項第訂輔  
一政刪第四定  
中央府去第五  
機二第懲民業  
關七、辦進訓  
字項六法修練

行交  
行政  
院採  
擇施

具行交  
報並教  
將育部  
辦理採  
情形擇  
形施

詳附件(四二)

查歷年於教育部辦理情形  
外同並各省除由本抗戰以來  
數大為增加至目前為止應  
校科達六十餘所其後設立  
當建設法尚難於今附設各  
合中除國設至難於今附設  
施中設之要除於今附設  
業生動二之設置外並國職  
另更策百機等附辦職業設  
藉謀推廣。業以外關者附  
辦定各業省設分校區或  
職用每縣業訓班

<p>114 請教育部規定 抗戰時期 學生轉學 以同等學 力予以取 得 學校准予 轉學 一律發給 畢業證書 並憑</p>	<p>113 請政府設 東北師範 大學 院 在東北 設立 案</p>	<p>112 擬請組織中央 及省市縣各 級教育委員會 附設各級教育 研究會 從事教育行政 之研究 以促進教育 案</p>
<p>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行政院統籌辦理</p>	<p>交行政院酌核辦理</p>
<p>交教育部核辦</p>	<p>交經濟教育兩部核復</p>	<p>交教育部核復</p>
<p>詳附件(四三)</p>	<p>本院經交據經濟教育兩部意見復由國中央 研究整理長春試驗場二項由該部接 收整理長春試驗場二項由該部接 長春整理長春試驗場二項由該部接 經整理長春試驗場二項由該部接 本院經交據經濟教育兩部意見復由國中央 研究整理長春試驗場二項由該部接 收整理長春試驗場二項由該部接 長春整理長春試驗場二項由該部接 經整理長春試驗場二項由該部接</p>	<p>查原擬辦理情形 業經教育部擬辦 延聘專家討論 種會議定之 行行政機關 員政委會 育及機關 會教育之 關教育之 會教育之 經教育之 序教育之 省教育之 功能教育之</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19 請政府籌設中央工業大學以 提高工業技術 而利工業建國</p>	<p>118 請在瓊崖設立 國立農業專科 學校案</p>	<p>117 請在西安創設 陝西大學藉以 便利西北青年 求學提高文化 水準案</p>	<p>116 請政府擬處 理東北各級學 校學生學籍案</p>	<p>115 建議發展合作 教育培養合作 人才案</p>
<p>原則通過送請政 府酌辦</p>	<p>通過送請政府迅 速籌辦</p>	<p>通過送請政府酌 辦</p>	<p>東北各級學校學 生學籍問題應請 教育部迅即規定 妥善辦法實施本 案通過併送政府 參考</p>	<p>通過送請政府酌 辦</p>
<p>交行政院酌辦</p>	<p>交行政院統籌辦</p>	<p>交行政院統籌辦</p>	<p>交行政院妥籌辦</p>	<p>交行政院酌辦</p>
<p>交教育部核復</p>	<p>交教育部統籌核 辦具復</p>	<p>交教育部統籌核 辦具復</p>	<p>交教育部妥籌辦 理具報</p>	<p>交教育社會兩部 核復</p>
<p>教育部辦理情形 在國立大學之設 育年具有成績此 部正擬將復員師 設中央工業大學 一節目前似無必 要</p>	<p>教育部辦理情形 本部為培育熱帶 置國立瓊崖高級 核准立案關於在 似可暫緩。</p>	<p>教育部辦理情形 查陝西省境內已 育人才提高文化 之專科以上復員 力再籌設新校師 資設備本部正謀 整充實亦無</p>	<p>教育部辦理情形 查東北區專科以 經本部訂定施行 寬辦中等學校學 籍均予從實審定 適用於全國各收 復區域對各生</p>	<p>詳附件(四四)</p>

<p>120 國立林森大學 請迅予籌辦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辦理</p>	<p>交行政院統籌辦理</p>	<p>交教育部統籌核辦具復</p>	<p>詳附件(四五)</p>
<p>121 建議政府從速 救助平津河北 學校教職員窮 苦學生及失業 案</p>	<p>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p>	<p>交行政院辦理</p>	<p>詳見五四案</p>	<p>詳見五四案</p>
<p>122 請速籌設陝南 大學案</p>	<p>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p>	<p>交行政院統籌辦理</p>	<p>交教育部統籌核辦具復</p>	<p>詳見一一七案</p>
<p>123 請設國立綏遠 大學以宏教化 案</p>	<p>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p>	<p>交行政院統籌辦理</p>	<p>交教育部統籌核辦具復</p>	<p>查綏省中等教育情形極少如設置大學因招生困難極確立目前國家財政支絀實難增設新校原建議擬從緩議。</p>
<p>124 建議政府對於 具有新理想於 方法之教育新 統法之令下酌 察情形從寬准 其試驗案</p>	<p>通過送請政府採擇</p>	<p>交行政院酌辦</p>	<p>交教育部核復</p>	<p>查本部對於有價值之教育試驗向極鼓勵此後仍當隨時予以贊助惟教育試驗每不合於各人之理想致以硬性規定現行法令履或反足以影響事業之發展致違初旨原案請制定規程一節似無必要</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27 請政府 設辦 以促進 校師資 案</p>	<p>126 國定教科書 准全國出版 自由出版 案</p>	<p>125 爲冀魯豫 北不武裝 因受迫害 軍隊紛逃 得業已無 無食其情 其勢可擬 政府迅以 救濟予以 免就社專 及影業輔 案序免及 案</p>
<p>酌通過 辦送請 理政府 斟</p>	<p>速通過 辦送請 理政府 迅</p>	<p>通過送 請政府 切 實施行</p>
<p>交行政院 統籌辦 理</p>	<p>交行政院 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 辦理</p>
<p>交教育部 統籌核 辦具復</p>	<p>交教育部 核辦具 復</p>	<p>詳見五四案</p>
<p>私立粵省 對立南華 大學一節 似已無此 必要。</p> <p>查粵省交 通便利境 內已設有 大學及專 科學校多 所</p>	<p>查本部與 教育部辦 理情形 約至小學 科書七家 聯合供處 所定五月 始課本 在應定課 本學年五 月調製 由七區全 國統籌製 供全國 聯分區印 製如數 所處本區 當可製積 出版數 當採由本 部推行 權另訂 備書准 所採由本 部推行 權另訂 備書准</p>	<p>詳見五四案</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31 擴大大全國中 以學生公費名額 均而免期教育機 等案</p>	<p>130 請政府從速恢 復西北圖書館 並仍設置蘭州 以便推進文化</p>	<p>129 各級考試及留 學區派遺應留 定額數以人口 衡而照公允規 案</p>	<p>128 請中央對國立 西北大學及西 北工學院等校 積極充實發展 以培養建國人 才而奠基礎案</p>
<p>修正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修正之點 如下辦法各項學 府改辦為一校公 併中等學校大 及中法應予擴 生辦法應予擴 并設法擴大大</p>	<p>通過送請政府辦 理</p>	<p>修正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修正之點 如下辦法各項學 府改辦為一校公 併中等學校大 及中法應予擴 生辦法應予擴 并設法擴大大</p>	<p>通過送請政府切 實辦理</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行政院統籌辦 理</p>	<p>交考試院行政兩 院注意</p>	<p>交行政院統籌辦 理</p>
<p>詳下欄</p>	<p>交教育部統籌辦 理</p>	<p>交教育部注意</p>	<p>交教育部統籌辦 理</p>
<p>查本院辦理情形 本國(卅五)年依 公費生各占學費 中學校生已有百 似可不必再予擴 充</p>	<p>查教育部辦理情形 在計劃中并擬就 經呈奉院令核准 作計劃中并擬就 經呈奉院令核准</p>	<p>查教育部辦理情形 在計劃中并擬就 經呈奉院令核准 作計劃中并擬就 經呈奉院令核准</p>	<p>查教育部辦理情形 在計劃中并擬就 經呈奉院令核准 作計劃中并擬就 經呈奉院令核准</p>

<p>135 請政府准將陝西鄜州縣飛機場地教育之興辦案</p>	<p>134 請派遣建設專門人員出國深造案</p>	<p>133 如何積極推行法律教育普及案</p>	<p>132 請厲行普及教育以利民憲案</p>
<p>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辦法 府點如下： 第一項：各級機關任用上省員一各職 第二項：以上各縣市公教人員一 第四項：省政府審核後呈報 請中央一兩字</p>	<p>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辦法 府點如下： 第一項：各級機關任用上省員一各職 第二項：以上各縣市公教人員一 第四項：省政府審核後呈報 請中央一兩字</p>
<p>交行政院查核辦理</p>	<p>交行政院斟酌辦理</p>	<p>交行政院斟酌辦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國防部查復</p>	<p>交教育部核復</p>	<p>交教育部酌辦</p>	<p>交教育部採擇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p>
	<p>教育部辦理情形 本省自三十五年度起本已恢復公費留學考試各省市選送公費留學生亦由本公教人員將辦法明(冊)報考自可開始辦理各省市公教人員將辦法明(冊)報考自可開始辦理各省市公教人員將辦法明(冊)報考自可開始辦理</p>	<p>詳附件(四七)</p>	<p>詳附件(四六)</p>

<p>140 普遍設立大學 夜校暨普通與 職業兩類中等 補習學校以普 及高等中等教</p>	<p>139 教育日本人民 案</p>	<p>138 請政府參照公 務員還都補助 標準優給 私立學校教職員 各院補助費案 復員補助費案</p>	<p>137 請政府興復馬 廠江海校及造船 案</p>	<p>136 請政府速設立 蒙旗學院并確 定蒙族留學名 額俾積極培植 蒙旗青年而利 邊疆建設案</p>
<p>修正通過送請政 府參攷修正之點 如下辦法第一項 改為一全國公私 立大學應儘量設</p>	<p>送請政府參考</p>	<p>通過送請政府採 擇施行</p>	<p>送請政府參照施 行</p>	<p>通過送請政府迅 速切實辦理</p>
<p>交行政院參攷</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行政院</p>	<p>交行政院</p>	<p>交行政院統籌辦 理</p>
<p>交教育部參攷</p>	<p>交教育部參攷</p>	<p>詳下欄</p>	<p>交國防部參考</p>	<p>交教育部統籌核 辦具復</p>
		<p>本院辦理情形 查私立專科以上各院校教職員生活艱苦當屬實情 惟現在國庫支絀所請參照還都辦法發給補助費一 節數難照辦</p>		<p>查關於教育設部辦理情形 主席交議北平蒙旗學院一節本部與蒙藏委員會前奉 教育會議北平蒙旗學院或專科學校案 部擬定依照邊地青年教育委員會呈請 首條規定之運用由本部接辦 政裁如該校由本會接辦 奉裁定如該校由本會接辦 蒙族留學或該校由本會接辦 充為留學或該校由本會接辦 基少未更對邊遠各地當按特現酌予從寬辦理 擬訂對邊遠各地當按特現酌予從寬辦理</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44 率利以鐵作行用建 案增路井工民議 高進工先從區政 民工事費域府 工人工試天合在 效福驗蘭推使</p>	<p>143 前活以加 民水提強 生準高合 問解人作 題決民事 案當生業</p>	<p>142 運交大量 鄉送通工籌 案義民備 民難免水 民費陸</p>	<p>141 案學請 教就設 育院立 院擴四 充省帶 立都大</p>	<p>育提高民 化水準族 文</p>
<p>通過送請政府採 擇施行</p>	<p>通過送請政府採 擇施行</p>	<p>通過送請政府採 擇施行</p>	<p>送請政府參攷</p>	<p>立大學夜校作為 份一 大學擴充教育部</p>
<p>交行政院採擇施</p>	<p>原辦法第六項交 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統籌辦 理</p>	<p>交行政院參攷</p>	
<p>交社會部及交通 部採擇施行並將 辦理情形具報</p>	<p>交社會部會商有 關各機關採擇施 行並將辦理情形 具報</p>	<p>交交通部及善後 救濟總署統籌辦 理具報</p>	<p>交教育部參攷</p>	
<p>查使用一、社會部辦理情形 具公共工程區域推行情形 原綱要工程員條文酌加修 查先從二、交通辦情形 鐵路工程、代復鐵路之性質 原係工程局代復鐵路之性質 甘肅省天蘭鐵路工程處負</p>	<p>詳附件(四八)</p>	<p>本辦案經交部善後救濟總署先後呈復到院綜 其各省情形如次：善後救濟總署與交通部 補各道折運費均由該署亦經商酌定給全票 船內完送收均由該署代辦此項辦法原一折 月續辦成運向最近五、六、七、八、九、十、 地待難理總署五、六、七、八、九、十、 同善後救濟總署五、六、七、八、九、十、 民還鄉水陸運送人工計當取調配對於通工 限期辦理及運送人工計當取調配對於通工 限其辦理及運送人工計當取調配對於通工</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47 政準水提高 治以準及人 基樹立文化 礎案民主生 主水活</p>	<p>146 期以修六時建 全確改大精議 民定揭口神政 意建號號總府 識國全略動將 案時國加員戰</p>	<p>145 案人宜速增植 材而利國護士 力</p>	
<p>改時一居首及一點 爲未雖次要應：正 一能常備兩育事通以辦 對減兵句業理第過 於少額刪列農二修 常句去一列居工項之</p>	<p>送請政府參攷</p>	<p>通過送請政府辦</p>	
<p>交行政院參攷</p>	<p>交行政院參攷</p>	<p>交行政院酌辦</p>	
<p>交內政財政國防 經社農林交通部 育社會等八部參攷</p>	<p>交社會部參攷</p>	<p>交教育部的辦具</p>	
		<p>至增及族職內士高杏 合設加職健業達職關 擬立此項指並通一最 從初級學生來源等一節與現行制度及實際進中 護士學校各在案正行廣督促推進難 士學等此項與案正行廣督促推進難 校各在案正行廣督促推進難 一節與現行制度及實際進中 士學等此項與案正行廣督促推進難</p>	<p>實辦理由本路按方給價並於民開工之前撥付 賑費全用所有承做底百餘萬公支於卅五年五 十日起承做至八月止行散其餘均早竣工 工路未承做至八月止行散其餘均早竣工 鄉在路未承做至八月止行散其餘均早竣工</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48 請聯合各省政 府發令地方人 士發起救災運 動案</p>	<p>149 現收復區有 干城市被中若 軍隊早斷外 交通早料已絕 衣食不地生至 缺乏燃境活 狀能請以府活 謀救濟以活 命案</p>	<p>150 請加強合作 政機構以利行 作事業之推行 而實現案 之實現案</p>
<p>兵雖一時未能減 少其餘各項送請 政府參攷</p>	<p>通過送請政府參 攷</p>	<p>通過送請政府參 攷</p>
<p>交行政院參攷</p>	<p>交行政院迅速辦 理</p>	<p>交行政院參攷</p>
<p>交各省市政府善 後救濟總署及社 會部參攷</p>	<p>交善後救濟總署 迅速辦理具報</p>	<p>交社會部參攷</p>
<p>查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如 本署均設分署辦理前據青 通情形現仍設法解除困難 先運各地現仍設法解除困難 熱津地現仍設法解除困難 達縣四地現仍設法解除困難 業救濟因運送物資困難 各等情至因運送物資困難 經交青運送物資困難 之總認非國聯戰事影響各 民衝總認非國聯戰事影響各 酌實情形設法商妥籌救濟</p>	<p>酌之民經各之業達熱順先通本查 實衝聯交等救派縣平其後情署均於 際突總涉濟第城津地運形均於善 情造帆退至因四就工探報現仍設 形認還魯運工隊購稱一設法解除 設不井終分物隊購稱一設法解除 法應非國聯戰事影響各 洽運川防達往難辦一理十萬斤 商聯大到目聊一理十萬斤 妥聯大到目聊一理十萬斤 籌總戰目聊一理十萬斤 救物直的被難校斤施業積安 濟資撥目的被難校斤施業積安 經電響所被扣振教員在籌辦 各致圍之在籌辦 有分關天國之資辦 分關天國之資辦</p>	<p>酌之民經各之業達熱順先通本查 實衝聯交等救派縣平其後情署均於 際突總涉濟第城津地運形均於善 情造帆退至因四就工探報現仍設 形認還魯運工隊購稱一設法解除 設不井終分物隊購稱一設法解除 法應非國聯戰事影響各 洽運川防達往難辦一理十萬斤 商聯大到目聊一理十萬斤 妥聯大到目聊一理十萬斤 籌總戰目聊一理十萬斤 救物直的被難校斤施業積安 濟資撥目的被難校斤施業積安 經電響所被扣振教員在籌辦 各致圍之在籌辦 有分關天國之資辦 分關天國之資辦</p>

<p>154 司法機關之設置及司法人員之待遇應予改善案</p>	<p>153 提高法官待遇以重法治案</p>	<p>152 請政府免息貸款於各大書肆印中小學教科圖書平價運銷以免廢學案而維國民教育</p>	<p>151 僑民教育行政應統一事權請明白劃分教育與僑務委員分職權以免歧令案</p>
<p>通過送請政府參酌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並由駐會委員會查照內政事項第八十三項決議案督促政府實施</p>	<p>送請政府參攷</p>	<p>送請政府參攷</p>
<p>原辦法關於提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等項交行政院酌辦</p>	<p>交行政院司法兩院會同核辦</p>	<p>交行政院參攷</p>	<p>交行政院參攷</p>
<p>併交司法行政部核復</p>	<p>交司法行政部核辦</p>	<p>交教育部參攷</p>	<p>關於僑教職權劃分業經本會遵照六全大會關於僑務行政大綱案辦理本行存備參攷</p>
<p>見前案</p>	<p>詳附件(四九)</p>	<p>查教育部辦理情形在國定本中學教科書局組成之聯合應處統籌明區供應本(十五)年春季印製經費由本部担保分區供應本(十五)年春季印製經費由本部担保向四聯總處貸款十二億元亦經請准貸款四十萬六千元在案本年七月撥款六區大量印製預計可無缺乏之慮。</p>	





<p>163 請促進五強密 切合作以保持 太平洋區域和 平從而維護全 世界和平案</p>	<p>162 請速依法處決 漢奸以彰國法 可收人心案</p>	<p>160 就速漢奸儘速 懲處脫逃漢奸 加緊搜捕案</p>	<p>159 爲請懲治漢奸 應遵合法程序 向合法機關檢 舉社會絕訴案 詐舉杜絕訴案</p>
<p>修正通過送請政 府參考修正之點 如下：原文蘇 英法中：照舊 慣修正爲中英 蘇法</p>	<p>以上兩案通過漢 奸案應請政府 迅速依法嚴辦</p>	<p>通過送請政府切 實辦理</p>	<p>修正通過送請政 府切實注意修正 之點爲：(一)修 改爲依法逮捕 奸應以機生捕 一逮捕之機關爲 限</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行政院司法兩院 辦理</p>	<p>交行政院司法 院切實辦理</p>	<p>交行政院司法兩院 切實注意</p>
<p>交外交部參考</p>	<p>見前案</p>	<p>見前案</p>	<p>關於懲治溥儀一 節外交部會同法 行兩部關於捕 理具飭法關於 漢通飭法關於 節通飭法關於 行兩部關於捕 市行兩部關於捕 司法核辦 照具行函司法 查具行函司法 照具行函司法</p>
			<p>詳附件(五一)</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67 現水陸空交通 事業之管理俱 切實謀改進之 策案</p>	<p>166 請政府迅速制 定并公佈金融 幣值以期穩定 民生案</p>	<p>165 擬請政府調整 兩粵鹽區稅率 以正鹽課案</p>	<p>164 普及黃金出售 政策以提高政 府之信用案</p>
<p>送請政府參考</p>		<p>通過送請政府參 考</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交通部核辦具 報</p>	<p>交財政部參考</p>	<p>交財政部</p>	<p>交財政部參考</p>
<p>詳附件(五二)</p>		<p>在抗戰前財政部辦理情形 地係分地現定為一稅岸稅 率少查驗繁現而求其稅無 率一省分粵三千元復地與 減期該省稅率為千五百元 時至桂省之稅率亦每伍元 鉅至農用鹽稅部特增每百 所擬漁稅則征類將之增加 求亦將稅率增多或仍照現 開支稅率似以庫負現行稅 以粵省稅率似以庫負現行稅 以粵省稅率似以庫負現行稅</p>	

<p>172 西北各省須講 廠養畜馬練習案</p>	<p>171 加強農政機關 與農民團體之 聯繫促進農業 案而宏農政實效</p>	<p>170 請設置國有林 區以防濫伐案</p>	<p>169 擬請切實整理 接收物資並全 部平抑拋售以 救抑物價或供</p>	<p>168 請政府籌撥巨 資興建福水 電事業以利發 交通而利產業 建設案</p>
<p>通過送請政府採 擇施行</p>	<p>通過送請政府參 考</p>	<p>通過送請政府參 考</p>	<p>通過送請政府參 考</p>	<p>通過送請政府參 考</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行政院參攷</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農林部核覆</p>	<p>交農林社會兩部 並送四聯總處參 攷</p>	<p>交農林部參考</p>	<p>存備參考</p>	<p>存備參考</p>
<p>查西北農林各部辦理情形 北羊各處畜牧業情形 入優良種畜改良及役畜 能時並指與當羊地土種 北獸疫流行性畜死亡頗 處公責以性分期減少理 者與家防以畜期辦農人 一戰馬亦將視國上防上 訓練種戰亦將視國上防上</p>	<p>理北羊各處畜牧業情形 北羊各處畜牧業情形 入優良種畜改良及役畜 能時並指與當羊地土種 北獸疫流行性畜死亡頗 處公責以性分期減少理 者與家防以畜期辦農人 一戰馬亦將視國上防上</p>	<p>查西北農林各部辦理情形 北羊各處畜牧業情形 入優良種畜改良及役畜 能時並指與當羊地土種 北獸疫流行性畜死亡頗 處公責以性分期減少理 者與家防以畜期辦農人 一戰馬亦將視國上防上</p>	<p>查西北農林各部辦理情形 北羊各處畜牧業情形 入優良種畜改良及役畜 能時並指與當羊地土種 北獸疫流行性畜死亡頗 處公責以性分期減少理 者與家防以畜期辦農人 一戰馬亦將視國上防上</p>	<p>查西北農林各部辦理情形 北羊各處畜牧業情形 入優良種畜改良及役畜 能時並指與當羊地土種 北獸疫流行性畜死亡頗 處公責以性分期減少理 者與家防以畜期辦農人 一戰馬亦將視國上防上</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78 建議政府迅在武房附近修築民營房以免軍建</p>	<p>送請政府參考</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國防部參考</p>	<p>查全國各地建築營房本部已擬有十年分區建築計劃呈奉主席批准照辦有案武昌長沙等地係列入</p>
<p>177 為提請增加士兵待遇及馬乾給養案</p>	<p>送請政府參考</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國防部參考</p>	
<p>176 對待降敵勿過寬大案</p>	<p>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p>	<p>交行政院切實注意</p>	<p>日俘日僑大部已遣送回國建設各項均已規定本案存查</p>	
<p>175 擬請修訂原定土地測量規程案地籍切實整理</p>	<p>送請政府參考</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地政署參考</p>	
<p>174 清理收復區各城市財產各機關應由各界人士加推選大員而參加昭選案</p>	<p>送請政府參考</p>	<p>交行政院參考</p>	<p>存備參考</p>	
<p>173 為華北情形特殊請照市價採辦軍糧案</p>	<p>送請政府參考</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糧食部參考</p>	

雜居而維秩序

179 請政府調查抗戰中傷兵之社會服務及獎勵案

送請政府參考

交行政院參考

交社會部及國防部參考

180 敵人所設飛機溝壕及私人機關試驗場除私佔地外農場所佔地應予妥為處理案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交行政院參考

交國防部及糧食部參考

181 各省縣市民生安定費以表之施行案

送請政府參考

交行政院參考

交內政財政兩部參考

182 請改進全國各地衛生事業案

通過送請政府增加衛生經費以推進行

交行政院採擇施行

交衛生署暨財政部採擇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詳附件(五三)

第一期建設(三十五年)至卅六年(原擬於本卅元湖由武五第一  
先南陸昌)年  
建省軍之度  
步政第淖實  
兵府十刀  
連籌八泉施  
營欸軍建第  
房辦胡築以  
十六理軍司國  
座由領庫支  
業前欸及細  
完政工個能  
成部至團大  
矣撥長營興  
。補沙房興  
助營各建  
費房一現  
貳前座僅  
億經已卅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86 請政府普通救濟流亡各省縣案</p>	<p>185 請政府在善後救濟總署水利基金項下為甘肅發興一百萬元俾裕民生案</p>	<p>184 請提高西北西南各省醫療人員待遇俾樂於服務而免影響衛生事業案</p>	<p>183 擬請成立衛生部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迅速遣送流亡學生</p>	<p>通過送請政府轉令行政院議核辦</p>	<p>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p>	<p>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統籌辦理</p>	<p>交行政院核辦</p>	<p>交行政院酌核辦理</p>	<p>交行政院核辦</p>
<p>交善後救濟總署及教育部統籌辦理</p>	<p>詳下欄</p>	<p>交衛生署酌核具覆三項函議二部核辦見部第六項交核具覆</p>	<p>詳下欄</p>
<p>詳附件(五五)</p>	<p>本院辦理情形 查本案送甘肅省政府呈同前情到院經核定在明(卅六)年度預算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核實動支</p>	<p>詳附件(五四)</p>	<p>本院辦理情形 查本院辦理情形 行務與各部設權等項 月間呈報修正各組增加 備定專員名額以資訓練 軍醫署及醫務所等項 政務處及醫務所等項 施戰後救濟兩部合作訓 行戰後救濟兩部合作訓</p>

<p>190 建議政府從速 改善後救濟 辦法對北方 省市並民特 予注意案</p>	<p>189 善後救濟工作 應請主辦 救濟機關配合 及公正人士共 策進行以達到 經濟進行之效果</p>	<p>188 擬請政府對文 化救濟對分文 助幾地分文 化恢復而維文 案</p>	<p>187 請政府大量撥 濟收復青年 以維學業保 國家元氣案</p>
<p>修訂通函送請政 府切實辦理第一 之點辦法第一 四項刪去第四 項(五)字刪 革履(五)字刪 第一項(五)字 而(五)字刪 留充當地救濟 金之用(一)句 基</p>	<p>總辦第四項內 拍賣應由救濟 署請改辦法以 救濟實效其餘 通過送請政府 實辦送請政府 切</p>	<p>關於教育文化之 救濟中國代表會 向聯總提出未 重要應請政府 重應請政府 成教育機關迅 辦理</p>	<p>通尚送請政府斟 酌辦理</p>
<p>原辦法第七八兩 項交行政院審 辦理餘交行政院</p>	<p>交行政院注意辦 理</p>	<p>交行政院統籌辦 理</p>	<p>交行政院統籌辦 理</p>
<p>交善後救濟總署 統籌辦理具報</p>	<p>交善後救濟總署 注意辦理具報</p>	<p>交教育部會同善 後救濟總署核辦 具報</p>	
<p>詳附件(五七)</p>	<p>詳附件(五六)</p>	<p>本案經交據教育部同善後救濟總署先後呈復到 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救濟總署辦理救濟困難民衆對象文教人員及文教 機關原不救濟範圍之內惟向所在地救濟分署或 活權屬困難者可比照難民例向所在地救濟分署或 辦事處申請救濟至遭寇災破壞之地鎮其房屋或 壞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救濟總署得採用工賑 方式協助修復小學校舍各地已在辦理之中</p>	<p>詳見五四案</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98 扶植省電訊事業案</p>	<p>197 請政府切實整理西公路路利交通案</p>	<p>196 請政府積極獎勵航空事業案</p> <p>195 航空公司既准早請經營此項公司業者請飭速批准案</p>	<p>損失而國家能取民間財力運用時間發展爭取以定建國基礎案</p>
<p>通過送請政府採擇辦理</p>	<p>送請政府採擇辦理切實改善</p>	<p>以上兩案合併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切實改善</p>	<p>交行政院注意</p>	
<p>交交通部辦理具復</p>	<p>交交通部改善具報</p>	<p>以上兩案與民用航空政策有關本院航空業務登記及航空事業擬訂民用航空法正審議中俟辦法訂妥後當飭主管機關遵照辦理</p>	
<p>查省交通部辦理情形 部爲指導信事業在戰前各省省政府已紛紛舉辦 國爲電信事業起見曾訂有公用電話原設 則規定一並用交通部委託各省統制辦法對於國營電訊事業 政府所設專電台亦在各省增加與國營電訊事業 電信成立專電台數目有增加與國營電訊事業 重複紛歧之處現正在嚴密調查整理此外并訂有多</p>	<p>案經交通部辦理情形 五經交通部辦理情形 機構緊縮改爲運輸處除對後內路工程局已於本(卅) 至人員已裁減三分之一(卅四)年九月間定駕駛員招人 新司機一機一法俾予訓練及整飭 員司機一機一法俾予訓練及整飭 時實遵照各情仍當轉飭第七區公路工程局及運輸處 切實遵照各情仍當轉飭第七區公路工程局及運輸處</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10 汕請政 促進至府 粵南昌速 閩鐵建 驛路潮</p>	<p>209 鐵迅擬 通路速咨 案北修請 段復交 以瀛通 利越部</p>	<p>208 化迅請 案速將 展囑 修海 子鐵 迪路</p>	<p>207 防利東 案開濱 發兩錢 而鐵道 國以川</p>	<p>206 川境幹 應及早修 修築案</p>	<p>205 請加強 具充運 以利商 業業工 機</p>	<p>204 而漢路 利江井 民以設 牛便計 案貨疏 運滯公</p>
<p>以下討論 一、查本 年對於 新築 鐵路 之修 築 費 用 甚 巨 且 修 築 費 用 之 多 少 實 與 路 線 之 長 短 及 地 區 之 繁 簡 有 關 故 在 修 築 前 應 先 行 詳 盡 之 測 量 及 估 算 以 便 於 籌 措 經費 之 支 出 而 不 致 有 中 斷 之 虞 此 項 費 用 之 多 少 實 與 路 線 之 長 短 及 地 區 之 繁 簡 有 關 故 在 修 築 前 應 先 行 詳 盡 之 測 量 及 估 算 以 便 於 籌 措 經費 之 支 出 而 不 致 有 中 斷 之 虞</p>					<p>輪增加辦一 效改加法五 力爲運第(一 一量六)增 增一(二)加 加字一)運 運樣以原</p>	<p>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詳附件(六二)</p>
<p>以上十三案 併交交通部 統籌辦理</p>					<p>行政院辦理</p>	<p>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併交交通部統籌辦理</p>					<p>交通部財政部 善後救濟總署各 具復管辦</p>	<p>交通部及水利 委員會分別核辦 具報</p>
<p>交通部辦理情形 先開工已撥款修理成渝 北段亦已撥款修理成渝 明至五期施路計至川漢 後分期至鎮工若遊等 序陽平鎮工若遊等 而分別決定至於西藏 泉分至鎮工若遊等 而分別決定至於西藏 線地僻峻此時尙難議及</p>					<p>詳附件(六三)</p>	<p>詳附件(六二)</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境交通案

二、同人等提案

111 請政府迅速修

中關於修築

於短期內修成

包

至北鐵路成

浙皖閩粵贛

112 興修閩省鐵路

又財力所實

113 請提前完成

此似應根據對

而鐵路以資開發

各建議案應

114 提前修復復員

期年計劃別探入

115 請迅速修復

設五年後計劃

國越鐵路以修

政府本利應請

216 請速興建完

外資及獎勵

經濟交通而謀

易收資本以

217 迅速完成

吸資原助以

而鐵路以利交通

於觀成

218 擬請將隴海路

同支線由富

<p>222 劃黃區 自洽區 村制探 新製法 農墾辦 器耕出 用機利 案</p>	<p>221 請指撥 派能員 黃導准 而興水 患與水 案</p>	<p>220 黃河堵 工經應 寬蓋費 地科工 就蘇民 以蘇民 案</p>	<p>219 爲戰時 決功在 在地方 戰勝時 一府之 疏濬復 使歸故 汎區以 井新堤 汎立時 區擴大 案</p>	<p>平展至 再陽海 段由下 一以修 而利設 荒</p>
				<p>以上四案合併 議速送請政 迅統籌辦理 府</p>
				<p>以上四案交行政 院統籌辦理</p>
				<p>交水利委員會核 辦具報第四案 濟農林部善後救 濟總署核辦具報</p>
				<p>詳附件(六四)</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26 鑄塘江海塘為 太湖流域七次 保障日潰危急 多處形勢危險 應請政府速撥 鉅款搶修案</p>	<p>223 請政府迅飭水 利機關將築之 利河南運工成 引黃灌漑工程 繼續予以完成 以興水利案</p>	<p>24 贛省堤防失修 應請中央迅予 撥款搶修以防 大汛而興流亡 當否徵請公決 案</p>
<p>以上兩案合併決 議通過送請政府 迅速撥款搶修</p>	<p>通過送請政府迅 速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辦 理</p>
<p>交行政院統籌辦 理</p>	<p>交行政院統籌辦 理</p>	<p>交行政院核辦</p>
<p>交水利委員會辦 理并將辦理情形 具報</p>	<p>交水利委員會核 辦具報</p>	<p>交水利委員會核 辦具報</p>
<p>詳附件(六五)</p>	<p>蘇皖贛湘京省市境內幹 流淤塞及修復工程計列 湖幹及修復工程計列 公九已於卅五年八月二 三月九日止計完成土方 公九已於卅五年八月二 三月九日止計完成土方</p>	<p>此案前迭由水利委員會 黃大依法應由中央均 重託該省糧食生產局 委辦豫省糧食生產局 與華北水系之整理 見發北河之整理 工程局核議以求盡善</p>

<p>130 請政府迅速修築公路以利交通而裨復員</p>	<p>229 江蘇運河失修危險及蘇省海塘工程以江運河北岸</p>	<p>227 擬請政府以多目標開發黃龍門之水壩以達灌漑之利及防沙之航運兼開裕民生</p>
<p>修正迅速通過辦理如先修路之點如下案內完成限期完修</p>	<p>以上兩案合併決議通過請政府迅速辦理</p>	<p>通過請政府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規劃辦理</p>	<p>交行政院統籌辦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交通部核辦具報</p>	<p>交水利委員會及善後救濟總署核復</p>	<p>交水利委員會核辦具報</p>
<p>交通部辦理情形 查本案所提修築公路及萬恩公路之意在輔救宜至漢口之沿江公路現經劃定之該段網中原擬有重慶為目標該線即將派員先行勘測一俟奉核准工款</p>	<p>詳附件(六六)</p>	<p>水利委員會辦理情形 經本會抄原案令治河水利委員會核議惟治黃工程千頭萬緒非從治本方法研究難作興利防患之探本會經已組織黃河治本方法研究團從事治本工作之探討本案亦已由該團詳細研究中</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31 獎勵人民組織 打撈公司打撈 沿江海上交通 案以維水上交通</p>	<p>通過送請政府迅 速切實施行</p>	<p>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報交通部核辦具</p>	<p>查原交通部辦理情形 凡打撈商局遵照第一項本部已加速辦理第二項已令 飭國建招商局遵照第三項本部已另擬呈核第 四項除防礙航運道者外自可照辦</p>
<p>233 爲國犧牲慘重 之民營航業應 從速實施緊急 救濟案</p> <p>232 切實扶救民生 實業公司兼改 善航業政策案</p>	<p>以上兩案合併決 議修正通過送請 政府迅速切實辦 理</p>	<p>以上兩案交行政 院採擇施行</p>	<p>報交通部核辦具</p>	<p>詳附件(六七)</p>
<p>234 請政府注意華 北棉產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迅 速切實辦理</p>	<p>行政院統籌辦 理</p>	<p>交經濟農林兩部 及善後救濟總署 辦具復</p>	<p>詳附件(六八)</p>
<p>235 擬請中央增撥 產金款項以 發展農林救濟 員建設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迅 速辦理</p>	<p>行政院統籌辦 理</p>	<p>交經濟農林兩部 及善後救濟總署 辦具覆</p>	<p>見前案</p>
<p>236 豫省棉花增產 請政府迅飭分 款以應急需案</p>	<p>修正通過請政府 迅速辦理其修正 內之點如下原辦法 元一六字刪去</p>	<p>行政院統籌辦 理</p>	<p>交經濟農林兩部 及善後救濟總署 辦具覆</p>	<p>見前案</p>









<p>254 擬請政府對粵 省絲業作有效 救濟俾銷生產 而廣外銷案</p>	<p>253 三、請政府 即停止與 國公紡織 設國公紡 中司織與 公所交並 發有中抗 期有供對 家糾用廠 各使用廠 廠有以 勵民營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辦</p>	<p>行政機構之統籌 蠶絲政策之國策 組織改爲一 司去爲一 刪去民營之 蠶絲業之機 爲輔導業之 濟組織一</p>
<p>交行政院統籌辦</p>	
<p>交經濟農林兩部 并送四聯總處核 辦具覆</p>	
<p>本辦經交據經濟農林兩部及四聯總處核定爲六 其辦各省絲廠由國蠶絲公司負責介紹中農公 七千萬元放款此項多予吸收或轉 配銀分行放款二萬餘元亦由農 放未便免息放款於各廠均銷或 部及獎勵生絲出口原則均屬 優令及中蠶絲廠東辦處已改 奇置桑宜公蠶絲廠順德桑場 進設實事蠶絲廠改爲順德桑 絲行裁製種之檢驗已構之必 開公辦及似均無另設其機由 理事始可各廠情形銀同請配 必要時向當地銀行申請費用 必以自審爲原則</p>	

<p>259 請採有效辦法 以絕地方困難 國蘇民困而培</p>	<p>258 訓飭財稅稅收 依人員格遵法令</p>	<p>257 確定建設目標 糾正紡織業并 管中理委員會 公國司之措施 當案</p>	<p>256 請政府採購大 量美西羊種分 撥資北產各 區件改良毛 質發展毛織工 業案</p> <p>255 擬於擁有廣大 牧區之邊疆建 設大規模之織 呢工廠案以樹 族工業案民</p>
<p>修正通過請政 府迅速切實施 正之點如下辦 法(一)改爲一 請政府速確 令嚴禁全國日 地有禁何難派 再加辦法兩條 再辦有法何難</p>		<p>通過送請政府辦 理</p>	<p>以上兩案合併決 議通過送請政府 切實辦理</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行政院切實注 意</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併交行政院規劃 辦理</p>
<p>交國防財政糧食 三部辦理</p>	<p>交財政部切實注 意</p>	<p>交經濟部採擇施 行</p>	<p>交經濟部農林部 及善後救濟總署 核辦具復</p>
<p>詳附件(七六)</p>		<p>詳附件(七五)</p>	<p>詳附件(七四)</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65 案工度自擬請政府不再 商利徵得三十四年 而稅以維</p>	<p>264 案救時財迅速徵收臨 經濟之危挽</p>	<p>263 建政陝西請中央補救 設困之困省地方 案而利難地以財</p>	<p>262 礎以基層自治機構 案奠定建國基</p>
<p>由辦修 稅及理正 一辦法通 字法正過 樣中一送 均一之點 刪所理府</p>	<p>府原則 酌通過 辦過送 政請政</p>	<p>刪均一 去價小 一萬 字樣 一及 萬每 字市 樣石 均平</p>	<p>實通過 辦送 理請 政府 切</p>
<p>交行政院核辦</p>	<p>交行政院酌辦</p>	<p>交行政院統籌辦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報交財政部核辦具</p>	<p>交財政部酌辦</p>	<p>交財政部核復</p>	<p>交財政部採擇施行</p>
<p>免年算度利查 稅度後各得財 不之應業查 致稅有結稅 影其算實部 響無得者之 工利得者 商得應之 業或於利 與利川五 田得五依 賦而年據 性未度其 質達征於 亦征收卅 不征並非 盡標準道 同者征卅 議概卅四 免行四結 之</p>	<p>底成超早一待僉核本 辦立類外次實以定案 竣法匯產產產財 程一產稅產產部 定俟立法事業案 於三十原則財 六年呈奉核定 七月份起將 微至十二月 完</p>	<p>詳附件(七九)</p>	<p>詳附件(七八)</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66 戰時過分利得稅擬請財政部以明令撤銷以舒民困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辦理</p>	<p>交行政院核辦</p>	<p>交財政部核辦具報</p>	<p>徵利得稅一節似未便照辦至關於資本額之計算所得稅法修正後前定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各稅區收稅年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以求公允</p>
<p>267 擬請財政部明令改善徵稅辦法以免重徵而滋紛擾案</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財政部辦理具報</p>	<p>詳附件(八〇)</p>
<p>268 請政府確定國家銀行廣東銀行及福建銀行南洋各埠之發展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財政部採擇施行</p>	<p>詳附件(八一)</p>
<p>269 請設立中國文藝銀行調劑文化事業案</p>	<p>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p>	<p>交財政部</p>	<p>查本財政部辦理情形要領之需要會經訂定在案但前經該部核辦在案限一領執照者除在案外其餘均應請暫緩議</p>







280 切實扶助外銷 特產一案	279 切實減輕人民負擔以蘇民困	278 擬請省政府維持廣東兩省銀行匯兌而便僑胞	277 擬請准許廣東兩省之銀行機構以利僑胞	276 擬請政府解除地方銀行業務之束縛俾得發展以盡其信用發給中央銀行用受縮中之職能并不准其通用行義不常用於存放款項及分職責案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以上兩案合併決議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一)府點辦法(一)均一地方法(一)外一字樣均刪
交行政院採擇施行	交行政院辦理		交行政院酌辦	交行政院採擇施行
交財政部農林教育三部採擇施行	交財政部辦理		交財政部酌辦	交財政部採擇施行
	詳附件(一二五)		查廣東省銀行機構辦理僑匯並經本部令飭遵辦在案	詳附件(八三)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90 敵偽奸逆所強 迫加股及強購 礦業及房地產 均應迅予發還 等項業主案</p>	<p>289 擬請政府利用 收斂偽工廠 實行勞資合作 以發揚民 生主義案</p>	<p>288 請從速清理 公債標借 資收通貨平 抑以物價案</p>	
<p>通過送請政府查 明辦理</p>	<p>通過關於勞資合 作辦法請政府指 定若干廠立試辦 之工廠即試辦</p>	<p>通過送請政府對 酌辦理</p>	
<p>交行政院查明辦 理</p>	<p>交行政院</p>	<p>交行政院對酌辦 理</p>	
<p>詳下欄</p>	<p>交經濟部核議</p>	<p>詳下欄</p>	
<p>本院辦理情形 及強迫加股 業及強迫加 有規定自應 依辦理及 收復土地 區土地權 利所頒發 辦法已</p>	<p>在接收經濟部 別劃歸民營 公價小廠仍 敵偽工廠之 標準辦理 年試辦後 作早復辦 局早復辦 井行函知 井行函知 井行函知</p>	<p>本院辦理情形 均接收購 以標售為 理均接收購 以標售為</p>	<p>役復員費二 石(四)縣 代(七)市 七(一)縣 辦(八)縣 七(一)縣 地(八)縣 裕(八)縣 按預算核撥 預算核撥 預算核撥</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99 請採取非常措施解救當前財政經濟危機案</p>	<p>298 請政府應將接獲寇物資賠償人民損失案</p>	<p>297 中國人民不應負擔賠償責任案</p>	<p>296 戰時人民財產損失應予賠償案</p>	<p>295 請將抗戰期間內之淪陷區偽用或盜賣者遵照中央發還以保障產權案</p>
<p>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p>	<p>通過送請政府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辦法各接收機關一律當收之字樣均刪</p>	<p>通過請政府查明辦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統籌辦理</p>	<p>交行政院查明辦理</p>
<p>交財政部採擇施行</p>	<p>詳下欄</p>	<p>詳下欄</p>	<p>詳下欄</p>	<p>交河北平津區敵復產業處理局核復</p>
<p>詳附件(八七)</p>	<p>本院辦理情形 本案第一項已由本院賠償調查委員會辦理其第二項查與日敵產業均收歸國有(人民戰時所受損失應彙案向敵索償)之旨不合未便照辦。</p>	<p>詳附件(八六)</p>	<p>本院辦理情形 查人民戰時財產損失正在調查登記彙案由敵國賠償未便在接收敵偽產業中撥償至敵偽佔人民財產應予發還各區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現正依照此項規定辦理</p>	<p>詳附件(八五)</p>



<p>304 切實扶助原在 民營工廠礦事 業之</p>	<p>303 取消省發發展 救一國民經濟危 機常前民經濟危 案</p>	<p>302 請政府實行第 一期經濟建設 原則及戰後工 業建設綱領工 業等輕工業將 劃歸民營案</p>	<p>301 建議政府採取 澈底緊急節流 辦法以挽救財 政經濟危機案</p>	<p>300 請政府限制外 產紙菸輸入 減低國產紙菸 稅率以資維護 工業生產案</p>
<p>修正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修正之點 辦法</p>	<p>通過送請政府斟 酌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斟 酌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分 別採擇施行</p>	<p>通過送請政府酌 辦</p>
<p>交行政院酌辦</p>	<p>交行政院酌辦</p>	<p>交行政院酌辦</p>	<p>除第一項已另案 核定外其餘均 採行交辦</p>	<p>交行政院酌辦</p>
<p>交經濟部核議具 復</p>	<p>交經濟部交通部 酌辦</p>	<p>交經濟部核議具 復</p>	<p>原建議第二至五 項交財政部暨 通社部採擇施 行</p>	<p>交財政部酌辦并 會最高經濟委員</p>
<p>一、經濟部辦理情形 免收回緊急工資本息一節查此點已由本部暨 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辦中。償抵付普通工貸 二、請准以材料成品生產工具作償抵付普通工貸</p>	<p>詳附件(九〇)</p>	<p>查原提案重點在紡織工業接收敵偽紗廠共約一百 七十萬錠最初估價約二千億元設若與民營 非民力經營第一期兩年內必能立中一戰後工業 由政府經營第一期兩年內必能立中一戰後工業 與民營仍與第一期兩年內必能立中一戰後工業 網領輕工業民營之規定相符</p>	<p>詳附件(八九)</p>	<p>詳附件(八八)</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308 建議政府從速 生產法獎節約</p>	<p>307 請飭地方官廳 盡力減輕官費 物價與民生 而救民</p>	<p>306 從速引導游資 趨入工業</p>	<p>305 請政府維持甘肅現有經濟建設 人員對技術配 設增加工業 利以貫策 利設西北政策</p>	<p>由國庫「三 字辦法」改爲「 才旬先由國 庫撥付」</p>
<p>通過送請政府分 別辦理</p>	<p>修正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十分之 一照其時 價收改爲 二低爲一 銷改爲一 以下刪</p>	<p>通過送請政府辦 理</p>	<p>通過送請政府切 實辦理</p>	<p>交行政院統籌辦 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農林經濟財政 社會國防等部 主管部份採擇施 行</p>	<p>交農林經濟交通 各敵偽產業處理 局及北平市政府 採擇施行</p>	<p>交財政部經濟部 核議具復</p>	<p>交經濟部水利委 員會四項提議統 籌辦理 員(三)項技術節 員(特別)津貼節 俟將來統籌核辦</p>	<p>詳附件(九一)</p>
<p>詳附件(九四)</p>	<p>詳附件(九三)</p>	<p>詳附件(九二)</p>	<p>詳附件(九一)</p>	<p>一、節查普通工資係各廠貨作週轉之用自應按 期償還。 二、止付工資一節查工資原已較普通貨 款利息爲低未便准予停付。 三、協助地方閉工礦復工一節本部已於全國重 難地點設置工商輔導處以協助工商業解決困</p>





<p>319 爲上海紗布廠 偽剽請緝還廠 號額請緝還廠 偽剽請緝還廠</p>	<p>518 擬請政府獎勵 粵閩人發展經濟 粵閩人發展經濟 粵閩人發展經濟</p>	<p>317 抗戰勝利後 國家經濟財政 接收事宜人民 以致影響社會 生計紊亂社會 秩序亟應迅謀 秩紊之策以挽 頹勢案</p>
<p>通過送請政府查 明切實辦理</p>	<p>修正通過送請政 府採辦法施行 之點辦法一修 助粵民一獎 閩人改爲一二 一辦法二一 一指導粵閩台 商</p>	<p>修正通過送請政 府採辦法施行 之點辦法一修 爲一合理國有 國有以以下刪 刪</p>
<p>行政院查明核 辦</p>	<p>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詳下欄</p>	<p>交內政部 應建省長官署 福省長官署 採擇施行</p>	<p>交內政部 應建省長官署 福省長官署 採擇施行</p>
<p>本院辦理情形 本另據上海機器染織工業棉布商業紗商業 等案業公會兩次提起訴願到院均經依法決定駁回</p>	<p>本案經交內政部及台省行政長官公署等機關 查復到院綜理情形如次： 查台省農工企業部亦分別由政府復辦或標 民營農工企業部亦分別由政府復辦或標 省積多農工企業部亦分別由政府復辦或標 力設無多農工企業部亦分別由政府復辦或標 與台安插中對資互濟因交通情無難已漸臻發 展</p>	<p>週轉需查自可依照規定隨時向四聯總處重慶分處 申請核轉辦理</p> <p>本案經交財政部先後呈復到院綜其 辦理情形如次： 一、嚴勵取締投機事業送經財政部嚴切查禁辦理 在案。 二、集中財力增加生產國營礦均均已次第復工民 營廠礦因資金周轉困難者亦由專業銀行貸 款協助復工。 三、澈查接收物資已由清查接收團負責辦理。 四、決定裁抑豪強政策當由政府酌量採辦。 五、合理管制黃金政府實施黃金政策係採機動性 之措施對於安定金融平抑物價尙收相當實效 六、平衡財政收支已從多方面着手謀收支之平衡 七、取消物價及交通管制物價管制多數均已廢止 現值有煤等物資仍繼續管制惟管制方法業 所已改進交通管現均已廢止惟管制方法業 所採取之措施，大體均與原建議相同。</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323 陝省田賦附加 百分之百極不 合理應請政府 明令免除以蘇 民困案</p>	<p>322 電力應儘 先供應工業 生產建設案</p>	<p>321 請政府解決 工業界厄運 案</p>	<p>30 建立蘇南工業 區案</p>	<p>行政院轉飭蘇 浙皖敵偽產業 清理依法辦 理恤商艱而 便處理案</p>
<p>通過送請政府統 籌辦理</p> <p>交行政院統籌辦 理</p>	<p>通過送請政府辦 理</p> <p>交行政院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辦 理</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陝西省政府核 辦具復</p>	<p>交經濟部斟酌辦 理</p>	<p>交經濟部國防部 核辦具復</p>	<p>交內政部經濟部 財政部交通部 教育部善後救濟總 署江蘇省政府採 擇施行</p>	
<p>經濟部辦理情形 查照辦理已由部分函各省市政府暨資源委員會轉飭</p>	<p>再第三項之工業機械 由物資供應局辦理</p>	<p>情形如次 原建誠不為一項戰時製造軍火工廠改造交通應 用器材失為第一戰時法惟目前成細計劃外貨為 高又通商種類繁多應有一詳當工續辦 有關機關商會後再辦助進行扶植民營業為 部職之一歷年皆在第二項扶植民營業為 第三項之工業機械 再</p>	<p>詳附件(九七)</p>	

<p>319 濟中迅以經 北各地扶植西 業甲地生產事 後救濟案</p>	<p>327 請政府於偽幣 收齊向日本索 償後以所餘專 用於偽幣行使 地區之平民福 利事業案</p>	<p>326 請政府從速興 辦西府毛織 機器工業以 民生而裕國 案</p>	<p>325 請嚴厲清除官 僚資本以解放 民營企業之桎 梏案</p>	<p>324 收復區之經濟 所有權分別其 令復工業一律 嚴</p>
<p>通過送請政府辦</p>	<p>以上兩案合併決 議收齊向日本索 償後以所餘專 用於偽幣行使 地區之平民福 利事業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迅 速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採 擇施行</p>	<p>通過送請政府查 明辦理</p>
<p>交行政院統籌辦</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採擇施 行</p>	<p>交行政院查明核 辦</p>
<p>交經濟部財政部 核辦具復</p>	<p>交財政部採擇施 行</p>	<p>交經濟部核議具 復</p>	<p>原建議三項及五 至八項交各部會 署暨各省市府 採擇施行</p>	<p>交經濟部專桂閩 區敵偽產業處理 局辦理具復</p>
<p>本案經交轉經濟財政兩部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 如次： 一、將緊急工貸二十億元撥充西北生產事業專款 一、節查緊急工貸早經停辦原案性質亦有不 同未便照撥。</p>	<p>查關於財政部辦理情形 杏關於因敵偽發行鈔票我國所受損失應向日本要 求賠償一案案由本部提供有關數目送請行政院彙 核辦理在案原案由本院統籌辦理 俟賠償問題確定後再</p>	<p>案經經濟部辦理情形 通關不礙往來管理 及以後係運往該地原 建設新廠等情核屬實 在</p>	<p>詳附件(九八)</p>	<p>詳附件(九八)</p>

<p>333 爲促進生產恢復社會秩序維持地方安謐擬</p>	<p>通過送請政府辦理</p>	<p>行政院辦理</p>	<p>交社會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具報</p>	<p>本會社會部辦理情形 總署查照核議見復旋准交通部資源委員會善後救濟</p>
<p>332 抗戰中後方各省工廠不立之期 私遷移以容公辦或遷移基礎 而定工業基礎 而固國防案</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整理(二)配合 ：(一)整理(二)配合 ：(一)整理(二)配合 ：(一)整理(二)配合</p>	<p>行政院辦理</p>	<p>交經濟部核辦具</p>	<p>抗戰期間各省工廠不立之期 私遷移以容公辦或遷移基礎 而定工業基礎 而固國防案</p>
<p>331 擬請政府解除蘇省民間疾苦</p>	<p>通過送請政府酌辦</p>	<p>行政院酌辦</p>	<p>交財政糧食司法部酌辦</p>	<p>詳附件(一〇〇)</p>
<p>330 建議政府對戰後救濟前線地方並重工業生產 改良農工生產之原料及工具 以發展後方生產案</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一)整理(二)配合 ：(一)整理(二)配合 ：(一)整理(二)配合 ：(一)整理(二)配合</p>	<p>行政院辦理</p>	<p>交經濟部農林部及善後救濟總署核辦具復</p>	<p>詳附件(九九) 二、指定國家銀行之一專辦西北農產改進運銷貸款一節查四聯總處所訂之農產貸款辦法內本(卅五)年核定陝甘青兩省上旬包在款共五億七千四百萬元由中農行承貸至貸款手續已臻簡化</p>



<p>336 擬請暫時停止 土地陳報恢復 舊周鳳中恢復 備有密再行舉 辦並於決定科 以時刻除附加 以免紊亂地政</p>	<p>335 請政府改善甘 新運糧工具以 輕民累而利軍 運案</p>	<p>334 請政府依照一 揚域安一計劃 從速興建寶鷄 峽大水閘建立 偉大電工工程 以發展西北工 業案</p>	<p>請政府從速救 濟廣東失業工 人以遂民生案</p>
<p>通過送請政府注 意改善</p>	<p>通過送請政府迅 速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酌 辦</p>	
<p>交行政院注意改 善</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行政院酌辦</p>	
<p>交財政糧食兩部 注意改善</p>	<p>交交通部核辦並 復</p>	<p>交水利委員會會 同資源委員會核 辦具報</p>	
<p>本案情形：據財政糧食兩部先後呈復到院綜其辦理 情形如左：陳業於三十四年停辦後即未從新開辦 查土地陳報已於三十四年停辦後即未從新開辦 現全國土地陳報已於三十四年停辦後即未從新開辦 已兩年十餘年不報如仍有錯誤自可隨時申復 查據實更正原案建議恢復舊有賦則恐牽連過大影 響徵收至原案建議恢復後整理田賦決定科則時應將</p>	<p>交通部辦理情形 查甘肅省公路總局轉飭第七區公路工 程管理局借用該省府汽車(十五)輛並由糧食部 在甘肅省公路總局撥給該部(十五)輛以應需用各在案 糧食部(十)輛以應需用各在案</p>	<p>資源委員會辦理情形 查寶雞水力已由本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組 織西北水力發電調查隊來根勘測所得之結果 詳細研究後再行擬具開發計劃呈候核定</p>	<p>救濟事宜：經部所屬各廠業由該部墊款先後 復理其未即時定各廠及補助經費分別 處以扶助整理規畫委員會所屬各廠均經 予撥款補助規畫委員會所屬各廠均經 立機關籌劃善後救濟總署對工人生活實 儘量救濟各標準後照該署對工人生活實 署申請救濟各標準後照該署對工人生活實 份就業救濟未就之工人是該省已擬具一 失業者至救濟未就之工人是該省已擬具一 人自無例外</p>

<p>案 337 爲川鹽產銷類 於絕境改良設 備至爲困難應 由政府扶助案</p>	<p>338 整頓鹽政改革 積弊案</p>	<p>339 爲鹽政廢收請 孔明究辦設法 勸民運減少 手續俾裕民生 案</p>	<p>340 擬請保留粵鹽 原有行銷區域 以十年爲期 維持民生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查明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並經原案左 提補辦整頓 一、澈底整頓 二、減低鹽稅 三、抑商先運 四、搶運、商 五、民化、納 六、與商、化 銷手續</p>	<p>關於取銷引岸政 府已有決定各 區應請注意</p>
<p>行政院酌辦</p>	<p>行政院查明辦理</p>	<p>行政院辦理</p>	<p>交行政院注意</p>
<p>交財政部酌辦</p>	<p>交財政部查明辦理具報</p>	<p>交財政部辦理</p>	<p>交財政部注意</p>
<p>詳附件(二〇一)</p>	<p>詳附件(一〇二)</p>	<p>詳附件(一〇三)</p>	<p>查戰後財政部辦理情形 對於各產區原經許可製鹽之鹽民產權仍 照案予以維護並予必要時酌予貸款救濟迄無變更 間有妨礙至鉅爲統籌全局維持生產計不得不預 廢除此項廢至鉅爲統籌全局維持生產計不得不預 廢除此項廢至鉅爲統籌全局維持生產計不得不預 當仍量給廢之廢至鉅爲統籌全局維持生產計不得不預 報續辦情形於後查兩廣鹽注意此後對於該部呈 私風即職舉辦後查兩廣鹽注意此後對於該部呈</p>
<p>附加剔除單以正賦爲標準一節自可採行以輕人民負擔</p>			

341 爲平津民食缺  
調劑案速設法

修正通過請收  
府辦理通過地  
下加(一)正之  
按(一)照市價

行政院採擇施

交糧食部及善後  
救濟總署核辦

詳附件(一〇四)

342 請建設政府迅  
即開放收復區  
食糧以平抑糧  
價調劑民食

通過送請政府迅  
速辦理

交行政院迅速辦

交糧食部辦理

查原擬案辦理情形  
係指接收中區糧食  
復地接收中區糧食  
並就接收中區糧食  
加接接收中區糧食  
將接收中區糧食  
噸接收中區糧食  
折價接收中區糧食  
庫價接收中區糧食  
案將接收中區糧食  
案將接收中區糧食  
報將接收中區糧食  
之效將接收中區糧食

343 請鄂省軍糧速  
銷定軍糧速取  
糧並速遣送民  
法出安地舒民  
困而境以地方

通過送請政府迅  
速切實辦理

交行政院辦理

交糧食部及國防  
部辦理

本案經交據糧食國防兩部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  
如次：鄂省自上年秋收後，因受戰事影響，糧食供應極感困難，且因交通阻斷，運送極為不便，民食日趨恐慌。查鄂省糧食，向由官商兩辦，現因官辦困難，商辦亦感不便，故請政府速為設法，以資救濟。案經政府交糧食部及國防部辦理，現已派員分赴各縣，調查糧食情形，並擬定救濟辦法，以期早日解決。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356 民收市 艱購價 案給給 費糶糶 以應應 恤按</p>	<p>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糧食部核辦</p>	<p>詳見三五三案</p>
<p>355 豫省大軍雲集 徵用浩繁糧荒 極形嚴重應請 政府撥款去購 迅撥過照重價 軍運糧欠接濟 法軍糧食而蘇 困維軍食而蘇 案案</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第一點辦法(一)修正 取銷括弧內數字</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糧食部核辦</p>	<p>詳附件(一〇八)</p>
<p>354 擬請政府迅即 停止收餘糧 以蘇民困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辦理</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糧食部辦理</p>	<p>見前案</p>
<p>353 贛省去歲災情 甚重擬請政府 免予收購軍糧 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辦理</p>	<p>交行政院斟酌辦理</p>	<p>交糧食部斟酌辦理</p>	<p>不查(糧食部辦理情形) 上(卅五)年度中央軍糧數量需要甚鉅故不得 照市價收購惟因糧價為二百萬石分兩期辦理 收購困難元連同原價均已由本市撥給 萬收購共五十億元連同原價均已由本市撥給 萬收購共五十億元連同原價均已由本市撥給</p>
<p>352 政府應迅速設 法外運糧食以 維民食案</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案由設法下加外 運二字</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糧食部核辦</p>	<p>詳附件(一〇七)</p>







建國案

365 請改正國營輕工業計劃以利發展  
案國民經濟發展

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交行政院斟酌辦理

交經濟部酌辦

詳見二五一等二案

366 鑄省工礦事業因資金缺乏陷於停頓應請中央迅予撥款以利全省工礦復興  
員之用當否請公決案

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交行政院斟酌辦理

交四聯總處經濟部核議具復

本案經交據經濟部四聯總處先後具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查各種生產貸款四聯總處歷經舉辦該省工礦事業如有需要由該處依照規定分向四聯總處分支處及省銀行申請辦理  
本院前據江西省參議會電請撥放該省工貸到院經照此意代電江西省政府轉知在案

367 提高酒精用途案  
經救濟國家救漏厄

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交行政院斟酌辦理

詳下欄

本院辦理情形  
查關於救濟酒精工業經准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商訂辦法呈經本院核辦  
用酒之精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為合格該項辦法精濃度在百分之九十六度以上者為合格該項辦法與原建議意見相符合

368 請求政府舉辦工商低利貸款恢復民力案  
建國本旨案

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交行政院斟酌辦理

交經濟部四聯總處酌辦

本案經交據經濟部四聯總處先後具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后  
查關於生產事業貸款政府歷經加緊改進最近(卅六年)舉辦其有關於各項手續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民生日用物品之供應復擬具辦法對各業以有押款押運銷事打包放款視其產製連銷情形分別以押款押運銷事及申請辦理至於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業經廢止

<p>369 爲滇北礦務局 停辦地方經濟 埋藏人民生計 困難社會治安 資民營以濟民 地民營以濟民 資民營以濟民 牛案</p>	<p>370 請政府撥款十 聯總處撥款十 肅元以救濟災 億元以救濟災 方經救濟災</p>	<p>371 請政府將日存 技術員酌量發 利用實業之發 工業業之發 展案</p>	<p>372 請政府利用技 華人才以利建 設案</p>	<p>373 請定湖南省爲 東南工業中心 礦藏開採煤鐵 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辦</p>	<p>通過送請政府辦</p>	<p>兩案合併討論修 正通過送請政府 迅速辦理修正之 迅第一案辦法 點工廠早日 俾經濟之危機一 經濟之危機一</p>	<p>通過送請政府辦</p>	<p>通過送請政府辦</p>
<p>行政院採擇施</p>	<p>行政院統籌辦</p>	<p>併交行政院迅速 辦理</p>	<p>行政院採擇施</p>	<p>行政院採擇施</p>
<p>交經濟部資源委 員會採擇施行</p>	<p>送四聯總處核辦 具復</p>	<p>交國防部經濟部 核復</p>	<p>交經濟部資源委 員會採擇施行</p>	<p>交經濟部資源委 員會採擇施行</p>
<p>本案經交據經濟交通部資源委員會先後呈復到 院該礦在戰時爲適應兵工需要勉用土法開採類不 經濟該礦委員會有鑒於此會派該礦局總經理胡禕 同用國考委員會與國外顧問工程公司 &gt; Tolson Wheeler 共同擬具整個新法採探計劃需用外匯 器材與技術人員甚多決非已往零星工作可比外匯 任何私人或地方力量所不能興辦應照資源委員會原 計劃辦理並應早日籌劃復工增加生產至該會原 運輸問題在救災鐵路未復工前應就公路先該會 洽辦理應由交通部資源委員會與雲南省政府商</p>	<p>查四聯總處辦理情形 甘肅省本(卅五)年度農貸除大型農田水利貸 款外已先後核定普通農貸四億三千餘萬元所請增 撥該省合作貸款拾億元一節應俟核定後由中農 行儘量簡化辦理酌增關於核貸手續一節已由中農</p>	<p>本案經交據國防經濟二部先後呈復到陸綜其辦理 情形如次 查全國有關各事業機關工廠徵用之日籍技術人員 (包括科學人員在內)約有三萬四千七百名業經 國防部核准徵用至本(卅五)年底止尚有志願長 期留華服務者應將志願書及名冊等報國防部核辦</p>	<p>詳附件(一一一)</p>	<p>詳附件(一一一)</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380                  縣局治正構作府額塘綱爲                  案而清紀嚴擴加於其廢貧                  解明綱肅大巡監應國入日熾                  人挽以貪巡察應國入日熾                  民救期風查察請家民熾                  倒危政力機工政日不紀</p>	<p>379                  政府請                  員赴鄂迅                  失職滬查大                  案省</p>	<p>378                  慰遺創                  氣忠孤設                  案忠魂而抗                  而振士戰                  士烈士</p>	<p>377                  追難請                  其障政                  稅捐收收對                  案損失向鄉義                  井產予民                  減權以</p>
<p>三情受例執第之府修                  及二賄(一)行一(一)切正                  第字二(二)懲項(一)實通                  六(字)治改(一)辦過                  項三(改)第食爲(一)理送                  刪(爲)四汚認(一)辦修                  去第徇項條真法正政</p>	<p>速通過                  澈送送                  查請請                  究政政                  辦迅</p>	<p>府修正                  切實通                  實辦過                  理請政</p>	<p>項辦府修                  刪法理正                  除第理通                  四修過                  及正送                  第五點請                  政</p>
<p>辦交                  理行政                  政監察                  察兩院</p>	<p>交行政                  政監察                  察兩院</p>	<p>理交行政                  政院規                  劃辦</p>	<p>交行政                  政院辦                  理</p>
<p>各兩原                  機關項                  已分法                  切飭第一                  實所第四                  遂屬</p>	<p>詳下                  欄</p>	<p>將防交                  辦部社                  理規會                  情劃部                  形辦會                  具理商                  報并國</p>	<p>報交財                  政政部                  核辦具</p>
<p>詳附件(一一四)</p>	<p>詳附件(一一三)</p>	<p>詳附件(一一三)</p>	<p>經法早整求均利在                  本對請理辦已清原財                  部於財契理分理建政                  再各政稅收別辦議政                  申地部辦回規法辦部                  令義短法產定及法辦                  各民長第權並收第一情                  經難或二之通復第一形                  辦民縮條期飭區第二形                  機還鄉一文限施行各第                  關清之下已行在省三                  實理揮半於案縣各                  施產性段收還至市項                  行權已定有區鄉契復                  有以一域義契復區                  所上必各民稅辦土                  障兩要省難辦地                  井辦得市請內權</p>

<p>386 擬請提高公務人員待遇並嚴懲貪污以肅綱紀案</p>	<p>385 縣級政人員待遇過高以應請廉設法提過低應請廉設法提過低應請</p>	<p>384 請政府按照物價高漲水漲物價高漲水漲物價高漲</p>	<p>383 待意及到政府人員</p>	<p>382 請政府從速改</p>	<p>381 請特重收復區元建設俾迅恢復區</p>
<p>及第二項省縣黨部</p>	<p>至組織機關人員減少          可與最字最生計各          數法4.時酌訂各地          隨按3.庫或各          補助由省庫或各          時由省庫或各          級之預算或各          至之低不遇切實          該省員待遇比較          人政請將中改參速          1.各之實通上          正切實通上          切實通上          正切實通上</p>	<p>實通過送請政府切</p>			
<p>并抄附監察院</p>	<p>交行政院酌採施行          各機關分別辦理</p>	<p>交行政院辦理</p>			
<p>詳下欄</p>	<p>存備參考</p>	<p>交經濟農林交通          委員會衛生署核          辦具報</p>			
<p>詳見一九三案</p>	<p></p>	<p>詳附件(一一五)</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391          而選該分議業之應參織修建          宏出省之員擇外於議條正議          憲以職三繼舉並區員例參政          治字業十名制兼域之職議府          案民團額并採選選於會迅          望體各百以職舉舉省組即</p>	<p>390          地裁地請          糾判法政          紛所設府          案解立依          決上照          土地土</p>	<p>389          遇疆請          案公政          教府提          人員高          員待邊</p>	<p>388          教價請          人員指政          待數府          遇調參          案整附          物</p>	<p>387          效遇南請          率而公政          案維修府          特人員提          工員高          作河</p>
<p>人選五名二過表應：點政議以          以出十額百其有(二)辦府修上          上一萬每省之名職(一)法辦正三          者人人縣參之額業省歸理通案合          選五以人議二不備參併修過併          出十下口員十得體議如正送          二萬者在之(一)超代會下之請決</p>	<p>理通過送請政府辦</p>	<p>酌通過送請政府辦</p>	<p>酌通過送請政府辦</p>	<p>酌通過送請政府辦</p>
<p>會商行政立法兩院</p>	<p>理交行政院規劃辦</p>	<p>理交行政院斟酌辦</p>	<p>理交行政院斟酌辦</p>	<p>理交行政院斟酌辦</p>
<p>究併及參交          并例省議內政          函修參部          知正議組併          立案自織條入          院研舉例省</p>	<p>具理交          報并地          將政          辦署          理規          形劃          情辦</p>	<p>整存作          時將來          參參考統          考調</p>	<p>參存作          考將來          調調整          時</p>	<p>俟將來          核辦統          籌調整</p>
<p>似一之公          無條應布土          須分管施地          再別事行法          另規項關業          設定已於署          土改於舊經          地由修土本          裁地正地(形          判政土法卅          所機地規五)          關法定(年          或第所四          司五有月          法十原二          機九有十          關條土九          負及地日          責第裁日          辦第六判          理十所正</p>				

<p>392 請修改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案 以期公平合理</p> <p>393 省參議員名額應以人口為比例案</p>	<p>394 肅清川省邊區煙匪積案以杜邊患而固國本案</p>	<p>395 請政府切實整飭地方吏治以紓民困案</p>	<p>396 請決定上海市區還特別市縣原有紀念戰績永作紀實</p>
<p>人</p>	<p>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p>
	<p>行政院採擇施行</p>	<p>原辦法除第三項外應於繁榮監察已迅速添設警察外第一項內另設行政會議辦理</p>	<p>行政院酌辦</p>
	<p>交內政部四川西康兩省酌核辦理</p> <p>詳附件(一一六)</p>	<p>原提案(一)交內政部(二)交財政部(三)交農林部(四)交司法部(五)交稅務局(六)交銀行(七)交郵政管理局(八)交地政司(九)交地政司(十)交地政司(十一)交地政司(十二)交地政司</p> <p>詳附件(一一七)</p>	<p>交內政部江蘇省各該省市酌辦</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401 請政府即行加 請中央邊政機 構中速恢復政 蒙政會以實施 策中央之邊政</p>	<p>400 請政府於東北 接收所到之處 施收要端首 衷此忠義及 釋囚徒以安 人心案</p>	<p>399 請迅將瓊崖改 省案</p>	<p>398 請政府立即裁 廢特種化之官 署行政長官 公署組織政 台灣省府政 案</p>	<p>397 請政府取銷國 民大會代表不 得被選爲省參 議員之規定案</p>
<p>通過送請政府迅 速辦理</p>	<p>辦法第一項送請 政府第一項送請 政府第一項送請 政府第一項送請</p>	<p>修正通過送請政 府迅速籌劃辦理 修正之點特別行 一或六字刪去 政區</p>	<p>通過送請政府迅 速切實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辦 理</p>
<p>交行政院規劃辦 理</p>	<p>原辦法第一項交 行政院辦理第二 項交行政院辦理</p>	<p>交行政院核辦</p>	<p>交行政院核辦</p>	<p>交行政院核覆</p>
<p>交內政教育經濟 委員會及蒙藏 委員會衛生署 復員會</p>	<p>原辦法第一項交 內政部辦理第二 項交內政部辦理</p>	<p>詳下欄</p>	<p>詳下欄</p>	<p>查國民大會代表 兼任省縣參議員 現行法令并無限 制函復查照</p>
<p>詳附件(一一八)</p>	<p>內政部辦理情形 查上(卅四)年敵 亡十四年三月 三案通各在鄉 錄(五)年會製 卅五再通各在 茲當再通各在 錄(五)年會製 卅五再通各在 茲當再通各在</p>	<p>本院辦理情形 瓊崖設省一案前 席代電於該區域 擬建區組織條例 廿五日兩次提出 議一井簽復 主席各在案</p>	<p>本院辦理情形 台灣改爲省政府 核具實施辦法分 已擬具實施辦法 核中</p>	<p>國民大會代表 兼任省縣參議員 現行法令并無限 制函復查照</p>



<p>406          復代時外碩割爲          員表省亟望據察          案民參成流內被          高議會立老共          規以臨在成黨</p>	<p>405          吏期員凡          案內者充          即不任          改得各          充於級          官任議</p>	<p>404          案國日灣請          格官省即政          而日府嚴令          平日停台          民以          憤維用</p>	<p>403          家絕效請          族健煙辦政          信康毒法府          譽案以厲妥          案全保行          國民禁有</p> <p>402          業作構請          案以完加          建禁禁          國煙煙          大工機</p>
<p>省參政中央辦府修          參議府明法辦正通          會員依令修理通          組法依修修修過          織選法察改改修過          定選法爾爲爲正送          時臨選哈請之請政</p>	<p>六但辦府修          字選法辦正通          任中理理通          者末修修過          除句正正送          外加之請政</p>	<p>實通          辦過          理送          請政          府切</p>	<p>餘二珍項第普正政議以          列各項等及第之府修上          項刪提張第第點正兩          辦去案參第提王實通案          法兩辦政政弟案參辦過          依案法員四辦政理送          次第邦各法員修請</p>
<p>交行政院對辦</p>	<p>交行政考          商辦理試兩院</p>	<p>交行政院辦理</p>	<p>交行政院切實辦</p>
<p>交內政部議復</p>	<p>函考試院會商</p>	<p>第一二兩項交台          署及國防部長會同          通理第三項交同          復部財政部分別</p>	<p>原建議辦法第一          項存院參考餘交          內政部遵辦</p>
<p>查此本院辦理情形          府呈請到院已電復照          准并飭選選候選入報          核中</p>	<p>查原建議尚屬切要似          可採納茲規定各級          官員經會銜函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          廳轉陳核示</p>	<p>詳附件(一一〇)</p>	<p>詳附件(一一九)</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407 選任縣長以本籍為原則案</p>	<p>408 擬請減少行政經費案</p>	<p>409 調整各地行政機構以一事權</p>	<p>410 請取消保甲制</p>
<p>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分別酌辦</p>	<p>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p>	<p>原則通過地方自治條例</p>
<p>交行政院斟酌辦理</p>	<p>交行政院酌辦</p>	<p>交行政院切實注意</p>	<p>交行政院規劃辦理</p>
<p>通令內政部及各省長官辦理</p>	<p>交內政部議復</p>	<p>分令各省市政府切實注意</p>	<p>交內政部議復</p>
<p>查內政部辦理情形，特將各級行政機關，除特種機關外，其餘均應一律撤銷，以符精簡之原則。惟查各級行政機關，其職權不一，且其組織亦不相同，故在撤銷時，應分別處理。其應予撤銷者，如縣署、區署、鄉公所、鎮公所、保甲制等。其應予保留者，如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委員會等。此項撤銷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分令各省長官切實辦理。至保甲制之取消，應俟地方自治條例公布後，再行實施。</p>	<p>查內政部辦理情形，特將各級行政機關，除特種機關外，其餘均應一律撤銷，以符精簡之原則。惟查各級行政機關，其職權不一，且其組織亦不相同，故在撤銷時，應分別處理。其應予撤銷者，如縣署、區署、鄉公所、鎮公所、保甲制等。其應予保留者，如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委員會等。此項撤銷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分令各省長官切實辦理。至保甲制之取消，應俟地方自治條例公布後，再行實施。</p>	<p>查內政部辦理情形，特將各級行政機關，除特種機關外，其餘均應一律撤銷，以符精簡之原則。惟查各級行政機關，其職權不一，且其組織亦不相同，故在撤銷時，應分別處理。其應予撤銷者，如縣署、區署、鄉公所、鎮公所、保甲制等。其應予保留者，如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委員會等。此項撤銷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分令各省長官切實辦理。至保甲制之取消，應俟地方自治條例公布後，再行實施。</p>	<p>查內政部辦理情形，特將各級行政機關，除特種機關外，其餘均應一律撤銷，以符精簡之原則。惟查各級行政機關，其職權不一，且其組織亦不相同，故在撤銷時，應分別處理。其應予撤銷者，如縣署、區署、鄉公所、鎮公所、保甲制等。其應予保留者，如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委員會等。此項撤銷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分令各省長官切實辦理。至保甲制之取消，應俟地方自治條例公布後，再行實施。</p>

<p>414 請確本適才適 所原則高人事效 果能提選用人</p>	<p>413 擬請延攬邊疆 英俊予以深切 認識中樞施政 機以增力案</p>	<p>412 擬請中央制定 省府人選暫行 規則案</p>	<p>411 在省市縣長未 實行民選期滿 地方官吏由各 之優劣應由 民意見機關 實列舉案據</p>
<p>通過送請政府切 實注意</p>	<p>通過送請政府切 實注意</p>	<p>修正通過送請政 府辦理修正之點 （一）員五分之二 （二）員三分之 議（三）項參議 二（四）項參議 爲選舉主席下 呈中央擇一第 之（一）廳長下 項（二）廳長下 及（三）項刪除 （四）項刪除</p>	<p>通過送請政府切 實施行</p>
<p>交行政考試兩院 切實注意</p>	<p>交行政院切實注 意</p>	<p>交行政院</p>	<p>交行政監察兩院 會商辦理</p>
<p>切實注意</p>	<p>交蒙藏委員會切 實注意</p>	<p>詳下欄</p>	<p>詳下欄</p>
		<p>本院辦理情形 查中央已明定本（卅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對於現距國民大會召開之期已近於憲法久遠似可作爲參考無庸明令制定</p>	<p>本案經本院會同監察院辦理如次： 核會核現行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並未規定有考 由地方官史之權各該人員成績優劣之考核似仍應 由各該主管機關遵照中央法令爲之</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417 請決心改革政 治肅清貪污案</p>	<p>416 建議政府請從 速查辦法頒行 全部存令規 章分期力廢 加修期正增求 政化以作效能 工期作效能案</p>	<p>415 請政府儘先錄 用并獎加在 淪陷區參加抗 戰人員以昭氣 允而勵士氣案</p>
	<p>通過送請政府切 實辦理</p>	<p>通過送請政府切 實辦理</p>
	<p>交行政立法兩院 會商辦理</p>	<p>交行政考試兩院 查明辦理</p>
<p>本府奉令到院 照并發飭遵等 因遵經通飭照</p>	<p>已分檢討時法 正業已規或 作會後完侯 審并將現行 印規將後初 法訂後立院 核訂後立院</p>	<p>詳下欄</p>
		<p>本院辦理情形 令銓敘部擬定 辦法由銓敘部 登記關面冊分 查府機一儘先 規政者并得呈 市各例之規者 由各該省即市 人員迅即擬定 助章條例之規 利由各該省即 給勝一市各例 頒備對是項令 於部備對是項 獎有該部備對 以其合於頒給 予其合於頒給</p>

<p>420 致心已制 太平努力近 案於政府憲 以此府之期</p>	<p>419 心新效請 與政措政府 民治施迅 財以澈底探 始振案人刷有</p>	<p>418 成法別 建治除 國精神時 大業神弊 案以貫完澈</p>
<p>實通 注過 意送 請 政府 切</p>	<p>實通 辦過 理送 請 政府 切</p>	<p>實通 注過 意送 請 政府 切</p>
<p>意省飭注令本 市各部發案 政等會到奉 府會因院國 切署遵飭民 實及經切政 注各通實府</p>	<p>照飭除并令本 辦各遵轉發案 理有照飭到奉 關外遵飭院國 部并照飭民 會經等遵政 遵轉因照府</p>	<p>機遵并令本 關經轉發案 照飭遵到奉 飭院照飭民 屬等遵政 各因照府</p>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 附件 (一)

### 對於行政院施政報告之決議案本院辦理情形

- 一、大量裁減軍政費支出一節 關於政費部份，現正由院將機構人員經費分部詳加研討，軍費部份，亦經約集檢討。
- 二、標賣敵偽產業以吸收游資鼓勵生產一節 查各處理局接收之敵偽產業，經清理就緒，已由各處理局及中央信託局分別標賣。
- 三、嚴守經濟原則撤銷國營輕工業輔導民營工業一節 查中紡公司中蠶公司組設原意，在於使接收之敵偽紡織絲織等事業通盤營運，以增加生產，而建立將來民營之樞樞，在國營期間，對民營事業，仍予輔導，并經明定二年後交還民營，與原建議在原則上并無不同。
- 四、征用國人在外國之外匯存款一節 經交據財政部呈復辦理情形如次。

查關於征借人民外匯資產一案，前經國民參政會提議，經由本部草擬征借人民外匯資產辦法草案，呈奉行政院指令，應由外交財政兩部先商英美政府再為核辦，即由外交部進行商洽，迄無結果，其困難在英美政府在法律上并無強迫銀行申報存戶姓名及存款數額之權，美國政府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頒佈一般許可證，第九十四號，將各國在美封存之外匯資產，均予解封，同時英國政府，亦宣佈取消有關封存資金之法令，將英國人民或中國人民之資產，以及新舊存款，一律解封，當經我國政府分別商請英美二國繼續封存，但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以後，我國人民所得之外匯資產及其孳息，不予封存。現美政府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一切封存資金解冻，目前在英美已無封存之資金。最近政府對於處理國人在國外存款一案，業已決定宣布，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公司或團體存有外匯在國外者，應向政府自行申報，此類外匯存款，除有合法用途者外，應由政府定期按照法定匯率收買，其不申報或拒絕收買，或拒絕收存於本國銀行者，應嚴予處罰，至其詳細辦法，正由行政院擬定呈核中。
- 五、建立資本市場流通證券一節 事關導引游資及扶助工商業復員，原已注意及此，經審度市場實況，決定先行恢復上海之證券市場，組設上海交易所，即可開業。其他各大都市，俟有必要，再行設立。
- 六、與友邦洽商機器材料借款技術合作或合資經營交通工礦事業一節 查此點政府早經注意，已視各國供應情形及本國需要狀況分別規劃，或已經辦理，或正在進行中。

七、鼓勵外商投資生產事業一節 查在國內政局未獲安定前，外商在我國投資生產事業，不無顧慮，政府已在積極準備中。

八、從速恢復已有之鐵路公路航運事業並嚴格整頓管理一節 查自抗戰勝利後，曾迭撥鉅款謀積極恢復所有交通，以期早日完成復員工作。惟以鐵路時遭破壞，公路航運，亦以物資困難，均未能達到預期目的。至請嚴格整頓管理所有交通事業，經交通部切實辦理，據呈復辦理情形如次。

查關內各破壞鐵路收復後，即經極力搶修華北各路，以軍事關係，或則旋修旋毀，日不暇給，或則以奸匪盤據，無從措手。長江以南粵漢全線，幸已修復通車，浙贛、南潯、湘桂、滇越等路，均正着手整理，祇以破壞慘重，工艱料鉅，尙未能迅速修通。至各主要公路，現已修復航運，則以船隻缺乏，已沈各船，尙難訂定借款，從速撈修，致內河水運，多未完全恢復。其鐵路公路航政三項之管理章則，前經嚴格規定，自當切實執行，并隨時注意，各該事業之整頓與刷新。



## 附件 (二)

### 對於內政報告之決議案 內政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肅清吏治肅清貪污一節 本部向均注意辦理。近爲整飭吏治，建立人事制度，已擬訂「改進吏治辦法」，及「縣長送審呈薦及依法保障辦法」兩種（附後），呈奉核准，現正積極依照實施中。至肅清貪污，本部除隨時考查改進外，近復經通行各省市市政府查照有關法令切實辦理。

二、關於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一節 查推行地方自治，爲實施憲政之基礎，關係極爲重要，本部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以後，即積極督導各省努力推行，但抗戰期間，各省因受戰事影響，推行困難，自所難免，尤以地方自治事業，因人力財力種種關係未能達到預期標準，但各級自治機構，均經建立完成，且較健全，對於抗戰工作，貢獻甚大。抗戰勝利後，國府已明令召開國民大會，本部特督飭後方各省，繼續推進各項自治事業，期於最短期間，達到「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定之標準。至收復區各省縣，亦經分別督導，擬訂分年實施計劃，逐步推進。又寬籌地方自治經費，用以發展地方自治事業，實爲當前要務，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縣市經費，已較充裕，本部仍應繼續策進，并積極督導地方造產與公營事業之興辦，及自治財政之整理，以增裕地方自治經費。又廣育自治人才，本部向極注意，除加強辦理各項訓練講習外，并注意督導考核，淘汰庸劣。再縣自治法，本部已擬就草案，對於原決議案所述各項，均會注意，一俟審核完竣，即可呈請鑒核。

三、關於迅予成立各級正式民意機關一節 查各省市正式民意機關，大多已依次成立，其尙未建立者，亦已分別督促限期完成。又區鄉鎮保甲長各級自治人員之選舉，各省現已開始辦理。本部正分別慎重督導中。

四、關於改進警政一節 查原決議案所示各節，於警察建設，及安定地方治安，極爲重要，本部與中央設計局，針對此項需要，經會擬「警政建設五年計劃」，呈准實施，其中對於各級警政機構之充實，警政監督指揮之統一，警察官佐之補充，與訓練警察素質之提高，警察待遇之改善，以及警政積弊之消除，均有原則規定。現本部正著手根據「警政建設五年計劃」，將有關各項法規，加以補充修正，一俟核定，即可付諸實施。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四

五、關於改進戶政一節 茲將本部督促各省市舉辦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情形分述於后：

1. 戶口調查：查戶口調查，自廿一年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行「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後，各該省市，即開始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并陸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尙著成效。嗣後其他各省，亦相續仿行，迨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

國民政府於卅二年二月公布「戶口普查條例」，同年九月本部公布「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以爲戶口普查及保甲戶口編查之依據。自卅二年起，本部以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預先實施戶口調查，乃督促各省切實編查保甲戶口，計報部編查戶口數字者，有四川、貴州、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福建、甘肅、綏遠、河南、陝西、青海等十四省，惟內容有欠完整自卅三年起，復經督飭後方各省市繼續辦理，并對統計數字力求確實。抗戰勝利後，本部爲適應緊急情勢，復於卅四年九月製定「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呈奉行政院公布，并通飭收復區各省市遵照辦理，依原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一收復區縣市政府成立或遷回時，首先實施三個月以內辦理完竣。惟因共軍肆擾，各省市復員遲緩情形各有不同，據報已辦理完成者，僅浙江、江西、雲南三省，南京、上海、青島、天津等市，其餘各省市有請展至本（卅五）年六月或八月底完成者，有正在催報中者，經已繼續嚴催，統限本年八月底以前完成，并已將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概況彙編成表，呈報行政院存案。至戶口準備完備之統計，其獲得之方法，以舉辦全國戶口普查爲最完善，本部已擬定計劃，於民國卅九年舉行全國戶口普查。

2. 戶籍登記：自卅二年度起，本部即督導各省市分期舉辦戶籍登記，辦理縣市，年有增加，計川、康、滇、黔、陝、甘、寧、青、鄂、皖、蘇、浙、粵、閩、贛十五省，九一五縣市，均已辦戶籍登記。現修正戶籍法，業經 國府於本（卅五）年元月三日公布，戶籍法施行細則，亦經行政院六月廿一日公布，所有辦理手續及統計表冊，均已簡化，一俟各地方秩序恢復，即可逐步推進。

六、關於加緊禁烟禁毒一節 查斷禁烟毒，業逾五載，仍未澈底肅清，其原因固非一端，而戰事影響，實爲主因，本部主管禁政，歷年遵奉 國策，全力推進，未敢稍懈，茲將自實施斷禁以來之查禁實況，及重要措施，簡述於后：

1. 斷禁以來查禁實況：查自三十年起，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共剷煙苗一百四十四萬餘畝，緝獲違禁人犯二萬二千餘人，緝獲煙毒十九萬六千餘兩，烟具一萬餘件，設立調驗所七百九十餘所，訓練煙民八千餘人，撥服兵役工役共二千一百餘人。至於淪陷區域，政令難達，及邊地夷區，情形複雜，亦經迭頒查禁辦法，配合軍事及地方力量，嚴切施禁，或用各種宣傳方法，剴切勸導，期收實效。

2. 敵人投降後之措施：敵人投降之初，人心振奮，自宜把握時機，掃除殘毒，藉利建設，經通飭收復區各省市，積極肅除敵僞遺留煙毒

，并懲辦爲首人犯，以肅禁令。復將各主要法規，如「肅清烟毒善後辦法」，「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等，針對事實，切加修訂，其立法作用，在發動全面力量，運用社會制裁，普遍辦理施戒，鼓勵煙民自新，其施禁程序，宣傳勸導救濟，施戒之後，殿以檢查，檢舉查緝制裁，秉動敦嚴繩之旨，期收刑期無刑之效，并爲推行盡利，經將法規重要涵義，及通用技術，實施要領，分別撰成專文，編具提要，函送各省市轉飭辦理，又爲確實明瞭地方實際情形，特由本部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德溥，於本（三五）年三月間，親赴天津兩地督禁，以樹風聲，一面設置禁煙特派員，及禁煙督導專員，分赴煙毒最嚴重之收復地區，督促指導各級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惟我國烟禍，歷史悠遠，益以敵人推行毒化之結果，毒氛瀰漫，肅清工作，實至艱鉅，本部職責所在，自當依照參政會提示，并本一定方針，嚴切施禁，力求澈底肅清。

## 附 改進吏治辦法

一、各省政務廳長警務處長（保安處長）及院轄市政府之民政局長警察局長之任用應依照「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辦法」及「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辦法」之規定由內政部審查合格後提請

任命

未經前項審查手續之現任人員仍應補送證件由內政部併同各該員現任政績審查如資歷不合或人地不宜者得由部擬具調整意見提請調任或免職

二、行政督察專員之任用應依照「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非經審查合格後省政府不得逕先派用

三、縣長之任用應依照縣長任用法及其補充各法規辦理非經審查合格後省政府不得派用其有急迫情形必須先派者亦應就合於資格者遴派並應即送

部審查

四、第一條人員暨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及省轄市市長內政部得舉行登記將名冊分送各省市政府備用及呈報行政院備案局長專員及縣市長出缺時應儘先就該項名冊內遴用

五、第一條人員出缺或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改組時由內政部就存記人員中加倍提請圈定其經特交或該省主席及院轄市市長保薦之未經審查人員仍應由部加具審查意見提請

任命

省政府不兼廳長之各委員內政部亦得提出人選或加具審查意見轉請選用

六、內政部於審查存記之專員縣市長如認有資歷特優或能行卓著者遇各省專員或縣市長出缺時得逕咨省政府任用但仍應依法請簡呈薦

七、內政部爲整飭吏治得徵詢省政府意見將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暨省政府委員及省轄市市長各省間相互調任但簡任簡派人員應呈由行政院

核准調任

八、經審查合格任用之廳長局長專員及縣市長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或免職

九、省縣政府辦理民政警政之佐治人員除應依法任用外內政部並得抽查其資歷及成績

十、內政部對於省市政績應依照「各省市政績考成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切實督導考核評定等第及獎懲公布其政績特殊足資仿效者得通令各省市

推行之對於成績優異人員並得提請特予擢升但以合於擢升職務之資格者爲限

## 附 縣長送審呈荐及依法保障辦法

等事項並應由民政廳統一辦理以明權責

(一) 縣長在民選前應由各省市政廳廳長就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派用並依法定程序及法定期限送審呈荐所有送審登記考核

(二) 各省政府委派代理縣長逾期而不送審又不聲明理由及理由不正當者應認爲該省政府不能遴選合格一員即由內政部遴選人員逕行充任

(三) 各省現任縣長中如有未送審者應由主管省政府逕行依法送審否則應認爲不合格由內政部函請審計部轉知該省審計機關對於其所支俸給

不予核銷外並援照上項規定遴選人員逕行充任

(四) 各省政府擬任之縣長經中央審查認爲不合格者應即停用另派合格人員接替否則援照第二項規定由內政部遴選人員充任

(五) 縣長到任或去職時須逕報內政部查核否則不予審查呈荐或取消其資格以免互相濛混

(六) 縣長三年一任應嚴格實施非因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並不得調任

# 縣長到任日期巡報表

姓名	省別	縣別	派代日期	到任日期	備	考

除依法送審外謹呈

內政部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任

省

縣縣長

○字第

號

內政部收據

茲收到

擬任

省

縣縣長

到任日期巡報表一份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新任縣長於視事之日照式樣繕寫一份巡報內政部備查
- 二、姓名欄填新任縣長之姓名
- 三、省別縣別兩欄分別填現任所在地之省縣名
- 四、派代日期欄填省政府委任狀上所填之日期
- 五、到任日期欄填到縣政府視事之日期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六、新任 省 縣縣長下須署名蓋章

七、年月上須加蓋縣印

八、騎縫上有○處即寫縣名之首字並於號數上加蓋縣印

九、收據亦由縣政府照寫僅年月日空白處留由內政部填發

縣長去職日期逕報表

姓名	省別	縣別	去職日期	備	考

除依法交代外謹呈

內政部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 省 縣縣長

○字第 號

內政部收據

茲收到

卸任 省 縣縣長 去職日期逕報表一份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卸任縣長於交卸之日照式繕寫一份送報內政部備查
- 二、姓名欄填卸任縣長之姓名
- 三、省別縣別兩欄填現卸任之省縣名
- 四、去職日期欄填交卸之日期
- 五、卸任 省 縣縣長下須署名蓋章
- 六、年月上須加蓋縣印
- 七、騎縫上有○處即寫縣名之首字並於號數上加蓋縣印
- 八、收據亦由卸任縣長照寫僅年月日空白處留由內政部填發

## 附件 (三)

###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國防部辦理情形

卅六年三月十八日報院

查國防建設，端賴教育經濟與軍事之合一，吾國承八年兵燹之餘，教育經濟與軍事上之損失，莫不創鉅痛深，百廢待舉，復以中共實行叛亂，攻城略地，割據抗命，不惟軍政軍令無法統一，而各種建設事業亦橫遭阻擾，本部以職責所在，力圖克勝萬難，以謀軍事建設與國家建設密切配合，謹將本案。決議各項辦理情形概述於后：

#### 一、關於敵俘之遣運

抗戰勝利後，敵俘僑留在我國境內者，計關內(203)萬(9974)人，東北約(145)萬人，其中在國軍控制地區者(85)萬人，在共軍盤據地區者約(88)萬人，在大連等地蘇軍控制地區者(78)萬人，除關內所有日俘僑均已遣送完畢外，東北日俘僑截至卅五年十二月底止，在國軍控制地區內之(82)萬人，除少數征用人員及戰犯外，亦經遣送完畢。至共軍盤據地區尚餘(3268)人，蘇軍控制之地區亦於卅五年十二月開始遣送中。

#### 二、關於收繳敵軍物資之考核

敵軍物資為抗戰勝利之收穫，亦為國軍八年來犧牲之成果，自須妥善處理。對於接收物資之品稱數量，及保管使用情形，嚴加考核，并訂有獎勵辦法，以杜流弊，凡經發覺或經舉發有舞弊失職情事者，即飭軍法機關從嚴究辦，依法懲處，絕不寬貸，迄至卅五年十一月，計處以死刑者十一人，判處徒刑者二十人，正在偵探審判或審理者三十餘人。

#### 三、關於軍事行政機構之簡化

中央軍事機構，為軍事指揮之總樞，首腦健全，方能運用靈活，而收指臂之效，為使陸海空軍一元化，并減少駢枝糜資計，於卅五年六月撤



銷軍事委員會，改編成立國防部，統一軍令軍政，使決策計劃執行分層負責，一切軍政措施，至此煥然一新矣。

#### 四、關於軍隊復員與國家建設之配合

關於軍隊復員與國家建設之配合，在復員計劃中，原訂有各種詳密計劃，除國軍已頗整編實施方案第二二步驟實施整編外，所有編餘士兵，因長期抗戰，離家年久，已悉數遣回籍，由各地方政府妥為安置，以從事各種生產事業。至軍官佐屬，亦均分別予以轉業或退除役職，由中央訓練團根據國防需要，甄別人材，分期施以專業訓練，以期轉業後能協進國家建設。至各種建設事業，雖以財力不足，未能如期興辦，然本部仍力求打破各種困難，俾與國家建設相配合，以促進國防之安全。

#### 五、關於兵役實施改進情形

兵役制度之良窳，關係國防建設至鉅，我國抗戰開始，即確立征兵制度為兵役施行之準則，雖實施過程中各種困難與弊端，不免層出，然本部無不力謀改進，以臻完善。去年六月改兵役署為兵役局，並重新設立師團管區，力圖增進效能，但戰時得收舉國皆兵之實效，去年十月十日頒佈修正兵役法，除中共佔領區外，現均已奉行實施中。

#### 六、關於新武器與軍事學術之研究與改進

關於新武器之研究，已列為中心工作，儘量收集各國參考資料，技術情報，及新式樣品，隨時研究改良，並擇優試造，以配合需要，其可於現有國械予以改良者，均經分別實施。現在試造中者，計有美式二三六寸火箭。美式五七無後坐力砲，美式自動步槍，及各式飛機炸彈引信等。關於教育訓練方面之研究，並力謀邁進者，茲分述於次：

(一) 改革軍事學制 經參考同盟諸先進國家之學制，預想將來國防需要，刻已草擬新軍事學制方案，以為建軍基礎。

(二) 改進各軍事學校教育 經就步機砲三校設立教官訓練班。聯勤方面，亦參照美國學制設立兵工、工兵、財務、經理、運輸、通信、勳官、軍醫等，聯勤學校教育訓練班，採取美方教育訓練方式及教材，以為革新各該校教育之基幹。

(三) 派遣軍官留學 卅五年度舉行留美軍官，計考選三次，共派出陸軍軍官三一九員，分赴美國參謀學校及各兵(業)科學校訓練，以為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改革，我國軍事學校之新教育幹部。

(四) 其他 爲編餘軍官之考選訓練，火焰噴射器之訓練，滑雪訓練。空運及空降部隊之訓練，及獎勵軍事學術之研究，并有闢軍事科學之譯述，均按照計劃分別實施中。

## 七、關於榮譽軍人之安置

關於榮譽軍人之安置，除以各地軍醫院予以收容治療復健外，凡有家可歸，自願回籍，取得證明，確能自謀生活，不致流落者，一律資遣回籍，經與有關機關擬定榮軍回籍實施辦法呈核，俟奉准後即行實施。關於榮軍就業，經與社會部擬定榮軍職業保障辦法，本部復訂有榮軍就業須知，由本部社會部及美國援華會合組榮軍職業輔導委員會，先在京滬及西安兩區試辦，截至目前止，已介紹就業者五二〇人。此外并予榮軍有從事生產之機會，就原有屯墾隊及合作社加以調整充實，俾能自給自足，計以參加農業生產者九三四一人，參加工業生產者五六〇二人。至榮軍之撫卹，亦經事先妥籌辦法，凡因公傷殘之官兵，無論其已否退役(伍)均一律予以撫卹，以勵忠貞。

## 八、海空軍之整建

(一) 關於海軍之整建 經就原有艦艇及盟國贈送艦艇，第一步驟編組爲第一二兩個艦隊，第二步復將第一二艦隊編組爲海防及江防艦隊，并將接收美國之登陸艇編爲運輸艇隊，共計現有有三個艦隊，復於上海設立海軍第一基地司令部，海軍之整建至此略具基礎。

(二) 關於空軍之整建 自國防部改組成立後，空軍機構，亦由前航空委員會改編爲空軍總司令部，統轄航空事業之進展，其整建情形如

次：

1. 確立軍區制度，全國現成立五個軍區，分別掌管轄區空軍之作戰情報訓練諸事宜。
2. 確定空軍供應制度，成立供應司令部，下轄供應總站分站，勤務大隊中隊分隊。
3. 爲謀訓練機構之指導系統一元化，設立訓練司令部。
4. 爲謀航空工業之發展，成立航空工業局，其他通信氣象等機構，均正進行整編中。

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平衡收支處理敵偽財產一節 查接收敵偽礦產財產及貨物之租賃售價，暨營業盈餘部份，估計隨仟或百億元，已列國家歲入總預算，由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積極辦理中，其一部份收入，業經繳庫。再中紡公司經售美墨布價款，及美國租借法案之存印物資，與聯軍在華物資，已由政府全部承購，並由政府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開具清冊，補列收入預算，彌補國用。

二、關於平衡收支切實緊縮支出一節 本部前於三十四年度內裁撤緝私貨運管理，專賣，銀行監理，花紗布管制，貿易等機構及附屬機關共六百一十四單位，裁減人員乙萬八千零八十六員。至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除東北區業務尚未終了外，其餘均經先後結束，所有專任兼任人員，經分別裁遣與調復原職。本(卅五)年下半年度，本部并擬於鹽務稅收及造幣機構方面裁減員工九千八百人，刻正分別實行，以期緊縮支出。

三、關於平衡收支整頓稅收一節 查鹽稅稅率，係配合全年鹽稅收入預算及銷額予以核定，本年度稅率，奉行政院核定分三期調整，其稅率較高之川東川北貴州雲南陝西西北湖南湖北等區，及粵西邊地，已於六月一日調整，其現行稅率最高為七千元，平均為五千餘元，比較戰前最高之十元四角，及平均七元餘，增征不及千倍，與其他物價指數相比，似不為高。又查食戶負擔以平均每人月食鹽半斤言，每月負擔鹽稅，平均僅為廿餘元，以現在一般收入比例言，亦似不至有過重之慮。至勝利後鹽價增高，係因各項物價激增，成本日高，并非由於增稅，俟將來國內局勢改進，銷鹽可以增加，稅率自當酌再減低。關於所得稅之推展，本部將所得稅法修正，加征綜合所得稅，並製定推行步驟，通令各地征收機關注意宣傳，以喚起人民對納稅義務之認識。關於臨時財產稅，已擬具一次財產稅征課方式四種呈院核示，特種過份利得稅，亦經擬具稅法草案呈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一俟審議通過，即可頒佈施行。關於交易稅，業已擬定交易稅條例呈奉核定施行。又貨物稅中已恢復皮毛水泥麥粉紙箔等稅，關稅中復增加奢侈品附加稅。

四、關於穩定金融整理幣制一節 本部早經預擬通盤整理計劃，惟勝利後因時局關係金融經濟，未臻安定，未能貿然實施，今後一俟時機成熟，自當儘速施行。

五、關於運用黃金外匯以收縮通貨平衡預算一節 本部歷經採取有效措施，勝利以後，情勢變遷，復於本（卅五）年三月奉頒「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開放外匯市場，并視市場情況，隨時買賣黃金，施行以來，對於收縮通貨，平抑物價頗著成效。此後自當嚴密注意，隨時督促中央銀行力謀改善，以資因應。

六、關於訂定適合戰後狀況之銀行法規并修正或廢止戰時法令一節 勝利以後，本部即將前頒「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予以廢止，另訂「財政部管理銀行法」，呈准公布施行。其為適應戰時需要而訂頒之各項金融管制法規，亦經斟酌實況，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此外關於銀行法，中央銀行法，儲蓄銀行法，及五局局條例，均經參酌社會經濟情況與銀行專業化原則予以修正，呈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中。至於商業銀行之設立與管理，應酌予放寬一節，本部為謀金融業務之健全發展，能協助增加生產配合物價管制，經頒行「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及「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對於管理尺度，業已酌量放寬。

七、關於銀行貸款一節 勝利以還，國家銀行對於工礦農林等，貸款，均已酌量增加，並曾普遍舉辦緊急救濟貸款。至於貸放手續，亦迭經督促四聯總處力求簡單迅速有案。茲復由部再電四聯縣處參酌辦理，業准該處電覆。

八、關於充裕地方財政問題各節。查自抗戰勝利後，復員伊始，中央為加強推行地方自治起見，本（卅五）年六屆二中全會乃有迅速改變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嗣經本部會同糧食部於本年六月召開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將全國財政仍劃分為中央與省（市）縣（市）三級，土地稅及營業稅分配縣市各為百分之五十，契稅則全部劃歸縣市，並規定在田賦征實項下，仍准帶征地方公糧三成，作為各省縣市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之財源。此外并由部督促積極推動各項合法稅捐，并准開闢因地制宜之財源。其他推行鄉鎮遺產及創辦地方性之公營事業等，在在由部督促實施，以為充裕地方財源之要圖，今後縣級財政，自不難達於自給自足之境。惟在改制伊始，各省收入，或難期暢旺，其下半年收支不能平衡者，中央均將予以補助，於補助費數額未確定之先所有各省市七至九月份經費及補助縣市之分配國稅，經按月撥借，藉維持其經常政務。再：最近各省市呈請追加本（卅五）年度各項臨時費用頗多，中央已全數撥發，藉資減少地方困難，又自勝利以後，除於三十四年度會先後撥發各省市復員費七十億元外，本（卅五）年度預算二百億元，亦均照數執行（已撥一百四十四億元），絕不因財政收支改制而減撥，以利各省市復員工作之推行。至攤派一項，早經中央垂為厲禁，以往於戰事期中，因軍事上需要而發生之攤派固所難免，但今後地方攤派，除已由部根據本案要旨擬訂嚴禁辦法呈院核示施行外，自當隨時切實查禁，庶昭民困，而杜攤派之風。

# 附件 (五)

## 對於經濟報告決議案

### 壹、經濟部辦理情形

#### 一、關於經濟行政措施方案之確定及國營事業制度之確立

關於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之實施，中央設計局已擬就「第一期國家經濟建設總方案」，本部主管有關部份，大都包括於該方案「物質建設五年計劃」「動力」「礦冶」「工業」三章之中，餘如「資金」「國際貿易」「組織管理」「人員訓練」諸項，亦將於研擬該方案「經濟政治配合措施」一篇，詳為編列，以資因應。至國營事業，一律採公司組織，并規定經營方式及業務財務與人事制度一節，本部着手研擬國營事業條例草案時，即經注意及之。近自奉令交議宋院長吳文官長翁副院長會擬「確立戰後我國之經濟事業制度」方案後，復經約集各有關機關代表開會研討，當推定財政社會二部及資源委員會出席人員先行草擬初稿，再為集議商訂。

#### 二、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劃分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對國營民營事業之領域，已有明白之劃分，凡未經指定政府獨營之事業，自均可以其他方式經營。且該原則等，對政府獨營事業範圍之規定，僅係以兵工，交通，動力，礦冶等部門為限，在工業方面，初無所謂國營民營之分野，凡為民力所能勝者，固無不可歸由民營，而人民自亦可視各區工業建設之需要，與自身分資力之可能，隨時申請設廠，接受特許委託，由政府經營，本部為倡設協助及指導民營工業計，現正考慮於重要經濟區域分設工業督導處，以備各民營企業家之諮詢，并確保其發展，俾志願投資者，不致以不知所擇而踟躇徘徊。

#### 三、關於民營事業之獎勵

酒者國內工業危機日深，挽救扶助，實屬刻不容緩，是以本部對各項獎勵民營事業設施，莫不細心規劃，悉力推進，其與其他機關有關事項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亦經隨時密切會商，以求解決，如（1）劃一待遇，依新公司法之規定，國營公司應與民營公司同樣受主管官署之監督。其非公司組織者，亦擬責令其為商業之登記，以利管理。對國營工廠，并經督飭其分別加入同業組織，俾增聯繫。此外在財政方面，國營事業，除具有秘密性者外，須同樣繳納所得稅，亦已切實施行。（2）保息補助，工業保息補助，向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辦理，惟該條例對保息標準，規定過低，不合現實需要，對補助差額，未包括合法利潤，且其計算，係在營業年度終了之後，不能預先決定，俾受助各廠，得於事先妥為籌劃，而補助之數，又未明定按全年產量比例遞增，亦不符獎勵增產之旨，故本年對以上各點，擬分別酌予修訂，期宏成效。（3）貸款，民營工廠，貸款，係由四聯總處辦理，本部亦經隨時洽商協助，最近以後方各廠，大都停頓減產，所負債務，無力償還，經代為轉商四聯總處，對下年緊急工貸本息，酌予減免，藉資救濟。（4）出口稅，目前外匯率所訂較低，出口品不敷成本，致國內工業日趨衰微，補救之道，自以減免出口稅為當務之急。本部有鑒及此，爰經會商各有關機關，擬具減免出口稅意見，提請立法院商討，一俟原則決定，即可交由主管稅則機關辦理。（5）技術指導，技術改進，由本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及礦冶研究所分司其事，各項實驗工作之具有成效者，均經以設站推廣，或派員指導方式，促使工業界逐步推行。今後擬再分區設置工業指導處，以加強是項工作。（6）材料供應，工業器材供應，本部已辦理有年，近以行政院物資供應局組織成立，為專一專權，發展業務計，因將原屬工業器材總庫，劃歸該局管轄。（7）人材培養。本部為培養工業技術人才，經先後考選公費派遣案及租借法案實習人員四百八十人赴美，據報實習情形，尚稱良好，惟後一項人員中，尚有一百卅九人。以服務戰時生產關係，未能如期出國，迭據要求繼續派遣前來，經呈奉總主席批准，併入卅二年公費派遣出國人員案中辦理，以本部所餘名額有限，現正向交通部洽商撥讓中。

#### 四、關於貿易制度之建立

關於對外貿易制度之建立問題，本部會着手研擬，并經召集本部計劃委員會共同商討，僉認我國今後應採有計劃的自由貿易一原則。在關稅方面，應儘量減免出口稅，及工業建設必要器材之進口稅，提高與本國產品有競爭性商品及奢侈品之進口稅，并建議試行進出口品比額制，或舉辦進口特種營業稅，籍以貼補出口事業。在組織方面，除應加強進出口商同業公會及出口品生產運輸合作社組織外，并擬建議由政府與生產業者，共同組織輸入品處理機構，俾輸入品得與同類國產品統籌出售，以免競爭。此外對原有商品檢驗局，擬改組為業務機構，俾能擴展檢驗業務，並增強對出口商人之指導協助力量。凡此諸端，均在本部規劃實施，或與有關機關洽商辦理中。

#### 五、關於接收敵偽物資之利用

本部各區特派員接收工作，以敵偽廠礦及其工礦器材物料為主，民生日用品之接收，僅初期有之，為數亦殊有限。其處理辦法，除分別撥交或價售其他機關使用外，大都交由海關標售，或由敵偽產業處理局發售。如上海方面，封存之各色布疋五萬疋，及捲煙八百五十箱，肥皂二千箱，火柴二百箱，洋燭六百箱，均已分別委由上海新新等五大百貨公司及上海市煙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平價出售，并另以鹹黃魚七萬斤，鷄蛋二萬八千枚，及捲心菜等數種，交由海關標賣，對當時物價之穩定，裨益甚大。至各區接收敵偽廠礦物資種類數量及處理情形，本部經隨時將飭各特派員按期呈報，近復於部內成立「一收復區工礦電商事業接收工作審議考核委員會」加強督導審核事宜。至接收完畢後，分別彙集公布，以昭大信一節，則一俟各區特派員辦公處工作結束，當可遵照辦理。

#### 六、關於收復區工礦之復工

本部為增加物資生產，消弭失業危機，以應安定民生之需要起見，對各收復區接收廠礦，經分別督導其破除困難，儘速復工，迄本年六月，各區復工廠礦，已共達八百卅三單位，分區分類言之，計蘇浙皖區冶煉一廠，水電二廠，紡織五八廠，機電七一廠化工五〇廠，其他六廠，共二〇八廠，佔該區接收廠礦總數之三二%。冀察綏區礦業五，冶煉七，水電四，紡織一一，機二二三，化工五五，其他一〇，共一一五，約佔接收總數之三四%。魯豫晉區水電一，紡織二，機電六，化工九，其他六，共三三，約佔接收總數之二三%。湘鄂贛區礦業七，水電紡織機電各五，化工一七，其他二，共四一，約佔接收總數之二六%。粵桂閩區冶煉紡織各一，水電六，機電一五，化工二六，其他二，共五一，約佔接收總數之四八%。台灣區礦業紡織各一七，冶煉一二，水電二五，機電一〇五，化工一五三，其他四八，共三七七，約佔接收總數之四一%。東北區礦業四、水電機電各一，化工二，共八，約佔接收總數之七%。至各區復工廠礦生產能力，及產品種類，亦逐月遞進，如蘇浙皖區可供電力六九〇二九〇七五度（有五廠數字未計在內）。產鋼品四〇〇噸，生鉄及鑄件七二〇噸，釘三，四〇〇桶，銅料三九，〇〇〇公斤，紡紗機二〇〇錠，電動機四〇〇部，變壓器二〇〇只又二，五〇〇斤伏安，電扇二〇〇〇八，酒精二，〇〇〇加侖，燒碱二五〇噸，漂白粉一、〇〇〇箱，油漆水粉二、〇〇〇公斤，防雨布九〇〇〇方碼，膠底一〇、〇〇〇雙，橡皮絲九、〇〇〇磅，車胎四、五〇〇〇只，肥皂六、〇〇〇打又五〇〇箱，機製紙六七五噸，又感光紙五〇〇捲，皮革六、〇〇〇張，電木粉三〇〇〇磅，養氣及炭氣一七、〇〇〇立方公尺，碳酸鈣一〇〇、〇〇〇磅，冰一五噸，茶葉二四〇箱，翼察綏區可月產電力八五、五〇〇瓩，煤四四四、〇〇〇噸，鋼鉄材料八〇〇噸，重機械二二〇噸，鐘心機器一二〇打，縫紉機六〇部，馬車自行車一七二輛，電話機八三台，鐵線鍍鋅線四〇噸，金屬錠二二〇噸，碱三九〇〇噸，精鹽一、〇八

○噸，氯化鎂四五○噸，氯化鉀一五噸，芒硝二五○噸，養氣二、○○○桶，炭酸氣二二、○○○公斤，骨粉六○○噸，骨膠四五、○○○公斤，酒精一八○、○○○公斤，棉子油及副產品一、二○○噸，其他植物油四○○噸，機製紙三○、一八○噸，玻璃一○、○○○箱，耐火器材五○噸又五○、○○○件，棉紗二、○○○、○○○磅，棉布一五○、○○○疋，膠鞋五、七○○雙，皮革一、五○○張，火柴一、○九二箱，棉菸三、○○○箱。魯豫晉區可月供電六、六一七、八○○度，產養氣四、三三六、○○○公斤，硫化物九三、七六四公斤，各種車胎四四、四六三只，膠鞋八○、二七八雙，啤酒一二、一七一箱，紙一四三件，縫紉機（裝修）七一部，煙叶一、一四八、五二六公斤，捲煙四、○二五箱。湘鄂贛區可月供電力二、○○○、○○○度，產煤四八、○○○噸，麵粉八○、○○○袋棉紗一、八○○件，水泥一○、○○○桶，酒精八、○○○加侖。粵桂閩區區可月供電力二四○、○○○度，產壓縮氣二、七○○立方公尺，氫酸鉀七、五○○斤，膠底二二、○○○對、膠鞋二○、○○○雙、研膠四三五担、火柴六、六○○筭又六、○○○包、肥皂二○○、○○○塊，冰三○○噸，輾谷三○、○○○斤，酒精一○、○○○斤，捲菸四、二八○箱。台灣區可月產電力一一八、二○○瓩，糖七、一七二噸，石油二四五、二○○立升，天然氣二、三○○、○○○立方公尺。煤一○○、○○○噸，動力機二一五馬力，橋梁鋼槽六○○噸，甘蔗榨滾子三六具，燒碱二一九噸，電石六○○噸，精氣鈣一五○噸，水泥八、○○○噸，紙四五○噸，車胎四、三三○只，膠鞋四五、六六七雙，耐大磚六一一噸，磚二六四九三七一塊，密製品二、六八○、二○○件，生鉄一九噸，台灣鍋四、六三八只，鑄鋼三九噸，無線電機八部，電池一五、○○○只，布七五、四六五公尺，麻袋一七九，五五五只。

七、關於中紡公司之減低紗價與員工待遇

各區接收敵偽之紡紗事業，為便於集中整理，迅速復工，以建立經濟基礎，并彌補財政收入起見，暫由政府組設專營公司經營，目前似仍有此為要。至中紡公司抬高紗價，刺激一般物價，影響人民生活一節，過去誠不免為各方所指責，惟揆之事實，邇來物價躍漲，因素繁多，紗價實不足居首要地位，即於有關衣食住行之民生日用必需品方面，糧價房租運費之上漲率，亦大都超出紗價以上，此其一。且棉紗成本日增，如四月至六月三個月間，上海工資加高四九、九七%，棉花上漲三○、六七%，而棉紗則僅上漲二三、九九%。中紡公司紗價，更較一般低五%，此其二。依目前生產情形，國內棉紗產量，尚不足供實際需要，設一旦實行貶價政策，則棉紗勢必成為流資競購之中心，至使生產未繼，而成品遽罄，反應所及，徒予囤積者以操縱機會，將欲求市價之平衡而不可得，匪為消耗國幣，亦且無補民生，此其三。不過本部為使中紡公司業務經營，無悖於福利人民之原旨起見，對其成本加價，仍隨時嚴密核定，以示限制，近復飭其研議酌減售價辦法，以應穩定物價之要求。至該公司職員



待遇，亦已決定自本（卅五）年七月份起，酌予低減。

#### 八、關於東北工礦之接收與復工

東北區工礦接收工作，以着手較遲，及受環境影響，尙未大致就緒。迄今已接收藏事者，計瀋陽區冶煉廠二，機器廠三，造車廠二，電器、電力、化工橡膠廠各一，共十一單位，又各廠分廠或製造所卅九單位。撫順區煤礦二，電器廠三，冶煉、水泥、炸藥、煉油、電力、密業、釀造廠各一，共十二單位，又分礦一單位，鞍山區冶煉廠一三，機器廠三，耐火材料廠二，水泥製酸煉油煉器廠各一，共二十二單位。遼陽區紡織廠四，水泥二，機械化工橡膠密業廠各一，其他二共十二單位。本溪區冶煉廠二機器水泥廠各一，共四單位。錦州區冶煉廠三，燐煤礦三，煉油水泥廠各一，共九單位。營口區化工廠二，煉錳煉油造紙木材紡織廠各一，共七單位。以上總計一百十七單位，可能全部復工者五十四單位，已有八單位（礦四化工二電力機電各一）正式復工。此外尙有四十八單位須經充分整理，始可局部復工，又十五單位則以設備損失重大，已全部不能復工。

#### 九、關於吸收外資應用外來器材技術合作

戰後工礦建設，有賴於國際互助合作者至多，關於利用外資，輸入器材，及技術合作諸端，自應無分國營民營，一致辦理。本部爲便利民營事業利用外資，曾對民營廠礦向外借款予以担保之辦法着手考慮，必要時擬訂定專法以利實施，同時對永利北學公司天原電化廠等向美借款，并獲有成議各案，亦已分別核准，或在核議中。各民營廠礦向美訂購器材，均經隨時參酌需要情形，分別核發證明書，轉請洽辦。近爲解決其對外購辦器材所需資金之困難起見，并擬擬具機器進口酌予長期低利貸款及信用保證之意見，向四聯總處提出建議，以利器材輸入。至對外技術合作工作，向係由資源委員會統籌辦理，民營事業，尙少進行，不過本部爲便利民營廠礦吸取國外新式技術計，曾訂有一協助民營廠礦自費派員出國考察實習辦法一及審核民營工業高級人員出國考察辦法一加以協助及審核，近更連同商人出國事項彙訂一工商人員申請出國辦法一一種，業已公布施行。

#### 十、關於召開工業復員會議

召開工業復員會議問題，以種種關係，迄未進行，最近上海市商會曾提有召開全國經濟會議之議，已在行政院考慮採擇中，本部爲集中社會賢達意見，研訂工業建設及挽救經濟危機方案起見，經于本部組設一計劃委員會，聘派各方工商金融學術界知名人士，及本部各單位主管人員爲



，目前（一）已與美國舉務局簽訂合約，委託該局主持設計，並由本會派技術人員參加工作，藉以訓練人才，此項工作，業已開始。（二）與美國Morrison Knudsen公司簽訂壩址鑽探工作合同，即可開始工作。（三）與德國Fronlid公司訂約，進行航空測量業已開始工作。（四）三峽勘測及三峽附近經濟調查工作，業已進行。（五）有關三峽計劃之地質調查，及水土保持研究工作，即將由有關機關負責辦理，惟此項工作，艱巨空前，現在祇在設計準備時期，將來實現仍賴國內輿論之支持，與友邦實力之協助也。

以上各情、經本院核復如次：

其中乙之（三）關於職業學校之設備，請撥專款二十億元，應專案另行核辦。乙之（四）關於失業青年之救濟，經專案決定，俟審核省市預算時，量為增設校班。丙之（二）（三）關於學術獎勵經費，及大學研究院所經費，均經本院列入教育部卅六年度主管預算送核。丙之（五）關於改組大陸科學院，國民參政會另有建議案，經於卅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將辦理情形以節京政字第二四一一九號函復在案。丁之（二）關於邊遠省份設科學館特博物館一節，俟審核省市預算時核辦。丁之（四）關於共黨劫達孔廟古物一節，已另有專案核辦中，其餘尚無不合。

## 附件 (六)

### 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教育部辦理情形

#### 甲、國民教育

(一)關於救濟赤貧兒童入學：本部已訂有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該規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不收學費，其他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

(二)關於國民學校教員之待遇：本(卅五)年據各省市報告，對於小學教員之待遇，均較上年酌量提高，其辦法除薪給以倍數計算外，有仍用食米津貼者，有向學生收取尊師代贖金者，上項辦法，雖與法令不甚相符，惟本部以小學教員待遇菲薄，為體恤教員生活困難起見，此種辦法，亦均姑准試辦，然其實際所得，仍與部定最低薪給標準(當地個人衣食住所需費用之三倍)相距尚遠，究其原因，一則由於縣財政實行統收統支後，原有地方教育經費，大半移作其他用途，以致地方教育經費，異常困難，對於教師待遇，未能作合理之調整。二則由於物價不斷上漲，教師每年調整待遇之所得，仍與物價指數相距甚遠，最近財政收支系統已有變更，增籌地方教育經費來源，已有着落，本部擬通飭各省市轉飭各縣市政府，自三十六年度起，應極力寬籌地方教育經費，對於小學教員待遇，尤應切實改善，以期逐漸達到部定標準。

(三)關於小學教科書之編印：審定制與國定制各有利弊，今後小學教科書，是否恢復審定制，抑維持國定制，抑審定與國定兩制並行，教育部現正權其利弊之輕重，詳加研究，一俟小學課程標準修正公佈後，當即決定採用何種制度。至現行國定本教材之改善，已督導國立編譯館徵集各方意見，詳加檢討，分別修正，以期完善。供應辦法，迭經嚴飭七家聯合供應處訂定妥慎辦法，各地分設機構，就地印製，務期準備充足，普遍供應，毋使匱乏，在本學期之供應情形，漸見好轉，似不致復有書荒現象。

(四)關於小學教科書之供應：國定教科書之發行，本學期已有兒童書局，中國文化服務社，獨立出版社，勝利出版公司，參加七家聯合供應組織。惟為避免版本之混亂，紙質之惡劣，以及影響全國供應之統計起見，不得不禁止翻印。最近約集七家聯合供應處商定，俟所訂供應合約

期滿以後（卅六年四月），本部即另訂開放版權辦法。

（五）關於民衆教育之推行：查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除由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普設民教部外，其他機關團體，均得附設民衆學校，並已訂定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通飭各省市普遍發動當地機關團體，大量辦理民校，以期發動民衆力量，協助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至國民學校辦理之民教部，對於調查失學民衆，督令分期入學等工作，均以學校爲主體，保甲長僅處於協助地位，並無責成保甲包辦等情。本部對於失學民衆教育推行辦法，早經訂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及第一年（卅四年度）第二年（卅五年度）實施計劃，呈院核備，分別通飭施行。是項計劃，係採用分期分年推行辦法，規定各省市第一年推行之區域爲一等縣，省府所在地，本部指定之國民教育實驗區，及內政部指定之示範縣。第二年爲二等縣，第三年爲三等縣，其普及之期，均以三年爲限，而全省普及之期，計爲五年。三十四年度實施之省市，計爲四川、雲南、陝西、甘肅、貴州、重慶等六省市，三十五年度起，全國各省市亦已先後實施。

## 乙。中等教育

（一）關於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本部爲適應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擬盡量於中等學校內添設簡師科或特師科，並依照本部頒訂之預籌戰事結束推進師範教育要點第五項，各省市於各縣市呈請設立中等學校時，應儘先督導設簡師範學校，已成立縣立中學縣份，合格國民教育師資尙未足額者，應酌將縣立中學班減少，改招簡師班次之規定辦理。

（二）關於中等學校之設備：目前各地中學，設備缺乏，非一時可望充實，應標本並治。對於治本方面，本部擬將科學儀器製造所與博物館本製造所擴大規模，充實生產設備，現已將兩所分別遷來南京與武進，並予增撥資金，向國外購買機器，明年即可開始製造。對於治標方面，近已將中央研究院所製之理化儀器一〇四八套，普遍分配各國立中等學校暨各省市教育廳局，目前並計劃採取分區集中辦法，如南京市可集中力量，先完成一實驗所，以供給各校共同實驗之用。

（三）關於職業學校之設備：本部爲求職業學校設備之充實，已呈院請撥專款二十億元，以每校增置實習器材五十萬元計，暫先充實四十校。至於與工廠聯繫一點，本部前已會同經濟部訂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利用工廠實習辦法」施行。

（四）關於失學青年之救濟：本部前奉核定收訓流亡青年二萬七千名，嗣以匪禍日熾，遂致大量青年學生流離失所，已計劃：1.設置鎮江、

開封、濟南、青島、保定、太原、漢口、西安、瀋陽、長春、濱江、北安、蚌埠等十三臨時師範學校。2. 設置揚州、淮陰、徐州、海州、鄭州、新鄉、洛陽、曹州、德州、天津、北平、石家莊、臨汾、汾陽、大同、歸綏、榆林、張家口、承德、唐山、四平街、大連、安東、永吉、佳木斯、龍江、海拉爾等二十七臨時中學。3. 設置南京、鎮江、南昌、漢口、開封、天津、北平、濱江、太原、青島等十個職業訓練班。4. 設置北平、太原、濟南、鎮江、天津、開封等六個師資訓練所。5. 設置北平、天津、青島、揚州、鎮江、徐州、碭山、濟南、開封、保定、太原、大同、南口、承德、歸綏、蚌埠、新鄉、凌源等十八個中學進修班。預計可收容失學青年十萬人，俟院核定，即行辦理。

(五) 關於清貧優秀學生之獎勵：獎勵清貧優秀學生，在中學校內已有設置免費及公費名額辦法。

## 丙、高等教育

(一) 關於科學研究經費：本部擬專案呈請 行政院指撥的款。

(二) 關於學術獎勵經費：本部編列卅六年度概算時，業照本年度預算增加四倍，茲擬再改列增至十倍。

(三) 大學研究院所經費：本年度原列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現已追加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並於編列卅六年度概算時盡量提高。至改善研究生待遇一事，現已改爲月支三、〇〇〇元，曾於召開高等教育討論會時，由部提出討論，當時各大學校長及專家，以研究生與一般大學生，均在學業進修時期，其待遇不應特予提高，本部即根據該項決議辦理，故未再予調整。

(四) 獨立之師範學院：規模最小者，其系科設置，亦有八個單位之多。規模大者，多至十四五系科，似不爲過簡。至如史地理化等複合成系，純係因應中等學校師荒之需要，對於培養進修爲大學教授一點，自稍嫌不足，今後當酌予調整。

(五) 關於敵僞在東北所設大陸科學院之改組：大陸科學院所研究之對象，皆爲工業農業之實際問題，應與各工廠農場相配合，如由本部改組爲一獨立研究院，工作推推頗有困難，該院前已由經濟部接辦，惟因維持不易，擬移交與國立長春大學，本部正與經部洽商中。

## 丁、社會教育

(一) 關於電化教育之推行：本部已擬具「首次電化教育五年計劃」，及「民衆電影教育實施方案」呈

主席核示。如能批准，則戰後電教之推行，可漸次普及各鄉村。電影播音及幻燈，在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可以盡量利用。影片正設法大量製造，現已向美國訂購各項電教器材，為製片及推廣巡迴施教之用。關於話劇之提倡，已設立戲劇專校，培養專門人才，並擬由社教師範負責培養幹部劇教人材。又經令飭各省立設立戲劇音樂巡迴工作隊，加多演出次數。平劇之改良，擬飭國立編譯館擬具計劃呈核。

(二)關於科學博物館之設立：科學館博物館，各省市已設立者，正籌劃擴充，其設備一面向國外訂購儀器，一面督促本部科學儀器製造，博物標本製造所，大量製造，供應各省市作輔助學校科學實驗及推廣通俗科學教育提高民衆科學智識之用。各省市未設立科學館博物館者，本部已迭次嚴令督促設立。邊遠省分，並為代列開辦經常預算，呈院追加。

(三)關於國字整理問題：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正在研究，惟因人員不敷，及時間不久，尙難進行大規模之整理。現擬就該會原有組織，添聘若干專家作長期之檢討與整理，並於最近期內，先開會議，商討進行辦法。

(四)關於共黨劫運曲阜孔廟古物運往臨沂一節，擬請由院通知濟南及臨沂軍事調處小組交涉，先行運回濟南保存，俟曲阜平定後，再行運回曲阜孔廟。

## 戊、邊疆與僑民教育

(一)關於邊疆語言師範人才之養成：關於養成能以邊疆方言施教之師範人才一點，本部曾不斷設計實施。民國三十一年令邊地各師範教習邊文，每週兩小時，為期一學年，惟成效甚少。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改行「四年制邊師」制度，特重邊疆語文之學習，學生於蒙藏回夷四種邊疆語文中，必習一種，每週三小時，四年一貫選修，使能熟諳邊文，並得以方言施教。同時令各邊師招收新生時，儘量選拔能說邊語之真正邊生，俾就已有之基礎，施以繼續訓練，益趨嫻熟，此項辦法，一年以來，尙無不妥之處，本部擬繼續試行，以觀後效。

(二)關於邊疆講座與邊疆學校：三十四年度設置邊疆講座者僅四校，三十五年增為七校（雲南貴州中山浙江金陵華西六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分別研究夷苗蒙回康藏台灣及東北邊民文化教育，以逐漸普遍喚起內地青年對於邊地之注意。惟以經費所限，分散補助，成效有限，中央大學及西北大學，已各設邊政學系，三十三年秋季開始，至三十七年夏可完四年系統，此為養成邊疆研究人才之中心，本部擬力予擴充。另有國立邊疆學校及海疆學校，則為培養邊疆實用人才之專科學校，亦擬大量擴充，以應需要，並期與研究人員相配合，共赴事功。

(三)關於僑民教育應注重本國史地：本部去年九月召開全國教育復員會議，關於華僑教育之復員計劃案，曾釐訂實施方針，內有一爲保持華僑愛好祖國之觀念起見，應注重本國語文歷史地理等科目之教學」之擬定，除通飭僑校努力於此項設施外，並擬於修訂僑民學校課程及編纂僑校教材時，特別加強此項本國語文及歷史智識及文化遺產灌輸之分量，期與原定方針相符合。

(四)關於指導僑民教育機關之統一：以往指導僑民教育機關，未經統一，辦事多有困難，統一事權，殊有必要，然自去年六中全會決議統一僑教行政後，是項僑教行政，並不統一於教育部，反而統一於僑務委員會，是項實施，不僅國家教育行政系統爲之割裂，而國內外教育亦因之無法使之切實配合，僑教前途，不免遭受極大不良影響。

## 已、其他事項

(一)關於政團應退出學校：查本黨已遵令退出學校，至其他政團暗中在學校利用學生作其政爭之工具，本部與各學校當局固當嚴予防範。惟各政團如不改變其利用青年學生爲政爭工具之觀念，徒嚴申禁令，仍難防範。

(二)關於教師待遇之改進：專科以上學校教員，除照中央公務員取得各項待遇外，另發學術研究補助費，自本年七月起，教授每月五萬元，副教授四萬元，講師三萬元，助教二萬元。此外尚有久任獎金，中等學校教員之修進及獎勵，均訂有辦法，其待遇省市立者比照省市級公務員，縣市立者比照縣市級公務員，均比照物價，隨時調整。

(三)關於學校徵收學費：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公立中等學校，多已不收學費，其徵收者爲數亦甚少，並未仿照私立學校徵收學費，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收費，本部亦有限制。

(四)關於國外講學者之派遣：現往歐美講學者，均係應外國大學之聘前往，本部迄未正式派遣，將來派員出國講學時，對於人選之必要條件，當予注意。



## 附件 (七)

### 對於交通報告之決議案交通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利用兵工築路安予安置編餘官兵一節：在鐵路方面，本部前經擬有計劃，惟鐵路新工之進行，必須與所撥退伍人數相配合，方能措置裕如。現在國內舊路多未修復，因之鐵路新工亦形停頓。在公路方面，本部公路總局，亦經擬具推行計劃，預計於今後三年內，以兵工修築甲種國道七線，約可容納編餘官兵十五萬人。現此項計劃尙待與國防部商洽呈准施行。在郵電方面，本部已訂定復員軍官轉業考試辦法，對於復員軍官，一經考試及格，訓練期滿後，即可分發任用。

二、關於按照計劃迅向外洋訂購建設器材一節：在鐵路方面，本部擬利用國外借款大量訂購，以應急需。至於鐵路員工之訓練，本部自抗戰以來，即已注意及此，嗣後仍當繼續培植，以備建設之用。在公路方面，本部公路總局爲補救戰後公路交通器材之急需起見，已於本(卅五)年上半年向美訂購輪胎五千套，及翻胎材料與大批配件，此項材料，已有輪胎二千五百套及一部份配件自美起運來華。此外對於公路建設五年計劃所需各項器材，亦正按照估計數量分別予以洽購。至於技術員工之訓練，本部公路總局經有運輸人員訓練所之設立，該所內分三班，一、高級機務班，招收大學機械電機兩系畢業生，或畢業後曾任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二、中級機務班，招收專科或高中畢業生。三、中級料務班，招收專科或高中畢業生。上述三班，於卅四年共收學員二二〇名，已於本(卅五)年二月間畢業，並已分派工作。今後除仍繼續辦理外，並擬添設高級料務班及初級機務班，以配合業務上之需要。此外爲積極推進機械築路起見，特於上海設立機械築路員工訓練班，分期調訓各路員工，造就機械築路人才。又最近一年來，本部公路方面派赴國外實習考察者，共有八十人，計機械工程師卅三人，土木工程卅一人，運輸管理十六人，上列人員，現均先後返國參加復員工作。在郵電方面，本部電訊總局以善後救濟總署材料尙未運華，爲應急計，已以現款向美國訂購少許急需電料。至明年上半年最急材料，亦已編製料單，即將進行購辦。至於電訊人員之訓練，本部電訊總局擬於本年內將原有人員中之技能較低者挑選三千人，予以補訓，並另行招訓報話人員二千人，以資補充，此項辦法，已令飭京滬平津粵漢等局分別實施。

三、關於戰後航業必須國營與民營并重一節：本部以其原係政府既定方針，故於所擬水運建設五年計劃中，對於發展民營航業一點，業已列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爲主要目標之一，日亦擬有具體計劃，以便將來逐步實施。至於維護領海內河航權一節，本部以領海內河航權，既已收回，嗣後自切實維護，以保國權，並力謀加強運輸能力，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此外關於速扶植民營航業一節，本部在交通建設五年計劃綱領中，對於扶助純民營航業一事，早已詳爲規劃，將來自當逐步實現。至在接收船隻中酌量撥借一部份交由民營公司使用一節，本部現以接收船隻，多屬破損不堪，縱有少數船隻可資應用，但均已撥作軍公及復員運輸之工具，實無多餘再行撥借民營公司使用。惟本部對於戰時民營公司船舶之損失，早已訂有補救辦法，即凡由政府徵用者予以償還，遭敵機炸毀者向敵人索償，此種辦法，如經實現，民營公司當可利用自有運輸工具恢復并發展航行事業。

四、關於搶修各鐵路應儘先着重各幹線并对戰災特重省區內之鐵路尤應儘先修築一節；本部除對國內各重要鐵路，如津浦、平漢、隴海、粵漢等均予以次第予以積極搶修外，關於戰災特重各省區內之鐵路，一俟時局安定，財力充裕，即可普遍從事着手興修。此外關於浙贛南潯等路之修復，本部已將南潯鐵路劃入浙贛區內，現浙贛之諸賢金華段，及萍鄉株州段，已着手積極修復，南潯段修復預算，亦經呈奉核准，俟工款撥到，當即着手興修。

五、關於籌劃今後車輛及配件之製造燃料之儲備以及人員之訓練并從速修復國道省道早日着手次第完成各節：本部公路總局，早經注意及此。在製造車輛配件方面，該局利用接收之華北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等十餘工廠，成立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該廠成立後，即試製三輪車，經多次之改良，業已完成十輛，試車情形良好，每介命汽油可行駛四十公里，載重六百五十公斤，計分轎車蓬車貨車及客貨兩用車四種。此項車輛之配件，除變壓器發電機彈子軸承大星塞速度表因限於設備須向國外訂製外，其餘配件約千餘種，均可自製，且效率良好。此外該廠并大量生產一般汽車配件，足供華北之需要，今後擬逐漸增加機器設備，以完成汽車之製造。在燃料儲備方面，該局按照公路建設五年計劃，第一年（卅六年）全國公路可能行駛汽車爲一五、〇〇〇輛，就其中三分之一需要修理保養，以實際行駛汽車萬輛計，每車每年行駛一八、〇〇〇公里，共計行駛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公里。以汽油每介命行駛一〇公里，計全年共需汽油一八、〇〇〇〇〇〇介命，機油計一八〇〇〇〇〇介命，黑油四五萬介命，黃油六萬介命，均擬分向國內收購及國外訂購，於本（卅五）年內備足，以備下年度之需要。至於人員之訓練，已詳本報告書（二），茲不贅述。此外關於各公路之復路工程，本部公路總局已於上（卅四）年九月開始辦理，現在通車路線，已有萬餘公里，其餘正在趕修中。至於國道之修築，根據五年建設計劃，本年內擬先舉辦滬京漢渝一線之測量，下年度即可開始興修。

六、關於今後應多注意於民用航空之發展一節：本部在交通建設五年計劃綱領中，曾規定設立各種民用航空機構，以增進飛行之便利與安全

，并成立民用航空局，以監督及管理民用航空事業。至設法購備工具，訓練人才，自行製造飛機及鼓勵民營各節，本部除自本（卅五）年三月起至七月底止已督飭中國航空公司購得C. 21式飛機六架，C. 22式飛機八架，及中央航空公司購得C. 45式飛機九四架，C. 47式飛機四六架，B. 215式飛機一架，B. 24式飛機二架外，并擬按照計劃於第一年內訓練飛機師及飛行電報員各五十人。第二年訓練飛機師飛行電報員及機械員共三百人，第三年訓練飛機師領航員飛行電報員及機械員共七一〇人，第四年一一一〇人，第五年一六三〇人，總共三八五〇人。同時并擬利用外人在互惠條件下，對於中國空運及飛機製造業之投資設置航空研究所，從事研究關於製造飛機及空運業務之工作。此外并擬按照計劃儘量鼓勵民營，以謀普遍發展。至籌劃增闢航線應配合國防與經濟之需要一節，本部已於卅五年三月至七月督飭中國及中央兩航空公司分別增闢由香港經廣州至海口，由重慶經昆明至西昌，由上海經南京西安至蘭州，由北平至歸綏，由上海經漢口昆明至加爾各答，由上海經南京至九江，由上海經廣州至香港，由上海經漢口至蘭州，由上海經南京漢口而至西安等線，均已先後開航，對於國防上及經濟上業已發生甚大之關係。

七、關於整頓電訊提高效率一節；本部電信總局已擬具辦法積極實施，以期提高效率。至於人才之訓練，已詳本報告書（二），茲不贅述。此外關於利用國產原料自行設廠製造器材一節，在郵政方面，本部郵政總局駐滬供應處，原設有小型工廠一所，專事修造各種郵用工具，復員以後，器材需要增多，該局已向善後救濟總署申請機械一全套，以資改進，一俟撥到，即行大量製造。在電訊方面，本部除已設立電信機料修造廠，鋼鐵配件廠，及與其他機關合辦之中央電瓷廠，中央濕電池廠外，本部電信總局亦已就財力所及，將各局修機室儘量充實，以期電訊器材漸臻自給之境。

八、關於交通工具缺乏調度失宜服務欠週車船飛機常發現售賣黑票情事郵電遞送遲緩亟應改善糾正各節：在公路方面，過去以車輛極少，軍運頻繁，以致調度欠靈，供不應求，由是奸宄從中漁利，發生黑票情事，本部公路總局會經常會同軍警機關嚴密澈查，逐漸改善，今後汽車源源運入，供足應求，對於車輛之調度，擬參照歐美最新技術予以改進，以期根絕黑票，航政亦照此辦理。在郵電方面，本部郵政總局迭經令飭各分局對於郵件應隨到隨送，不得積壓延誤，最近復對掛快郵件交寄手續及快遞掛號郵件內部處理手續予以簡化，一面重行通告公衆，如有郵件遲誤，應將原信皮及其有關詳細節目函知總局或該管管理局澈查，以收合作改進之效。至於電訊遞送之改善，已詳本報告書（一），茲不贅述。

## 附件 (八)

### 對於農林報告之決議案農林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依據農業政策綱領訂定實施辦法以考功效一節 本部編訂二十五六兩年度工作計劃，即依據政策配合預算擇要辦理，并按月考察其進度，按年考核其成效，三十五年度考核結果，按農業政策綱領，可歸為四項：

1. 增進生產 食糧棉花及絲茶桐油羊毛等主要外銷農產，均較三十四年增加，均已規劃於最近數年內達到或超出戰前原有產量。
2. 改良儲運 在生絲及水產方面，已能着手辦理，其他方面，尚須與有關機關妥商改進。
3. 扶殖農民 與各部會均有關係，最急要之農貸，已與中國農民銀行配合有計劃之推行。
4. 國際合作 曾組織中美技術合作團赴全國考察，并編具報告及建議，已在參照辦理。

二、關於聯總供應之農業物資應從速交涉運華一節 聯總物資，因事實之困難，其種類數量時有變更，運華日期，亦不能確定。本部與行總均極力催促，到華後運送各省據點，均由行總負責。至分配辦法，如種子獸醫器材病虫藥械小型農具及一部份肥料，由行總撥交本部處理，本部已派遣督導人員分駐各省會同各地行總分署及地方政府隨時分配運用，本(卅六)年三月并會同行總舉行農業復員檢討會，召集各地主持人員參加，對本年物資分配辦法加以詳細檢討，以提高工作效率。

三、關於本部接收之敵偽產業應如何擴充光大一節 敵偽農林事業，除原為地方事業及直由地方辦理者由地方接收，暨由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者外，本部接管者，皆屬實驗改進機構，已迅速調整繼續辦理，如中農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河北藥業農場，中林所華北華南林業試驗場，中畜所北平工作站病虫藥械廠北平分場，上海經濟農場，無錫農具場棉產改進處，中國蠶絲公司，中華黃海兩水產公司等，均在積極工作。

四、關於黃河氾濫區之復興工作應詳為計議一節 本部對黃河氾區復興事宜，已會同內政、社會、交通、財政、教育各部，水利委員會，地政署，善後救濟總署，及地方政府詳加商討，擬具計劃，業經會同組織調查團，前往蘇皖豫三省災區查勘，并配發種子肥料農具及農業機械等，此項物資器材，約值美金壹千二百萬元。

五、關於農林經費之增加一節 三十六年度中央農林經費約五百億元，較去年度增加約二倍，各省農林經費亦多較去年增加，正在分別核定中。本部對重要生產事業經費，均提議予以增列，惟仍距可能之發展尙遠，希望政府財力充裕時，再酌予增加。

六、關於屯墾事業應早爲規劃實施一節 本部已擬訂復員官兵集團農墾計劃，自去（卅五）年十一月已會同中央訓練團開設農林墾牧人員訓練班，預定訓練兩期，每期五百人，現第一期已分發實習，正呈請籌設機械墾殖實驗區。

## 附件 (九)

### 對於蒙藏報告之決議案辦理情形

- 一、關於從速改組蒙藏委員會爲邊政部及早日公布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恢復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各節 查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前經蒙藏委員會擬訂草案呈院當經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至成立邊政部及恢復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一節，本院正慎重考慮中，擬俟專案辦理。
- 二、關於西藏自治方案應從速擬定公布一節 查西藏自治方案，正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審議中，一俟核定，再行公布。
- 三、關於切實扶助蒙藏地方經濟教育之平衡發展而尤以衛生業務之普遍推行最爲迫切亟應指撥專款積極舉辦一節：
  1. 經濟部份：據經濟部議復：關於邊疆各區工礦事業之發展，本部雖亦曾注意辦理，但終以自然環境及政治局勢所格，未能積極進行。內蒙方面，過去以審夏綏遠一地區尙稱安定，工作致力較多，賀南山一帶煤鐵礦，已經本部派員勘探，得有初步結果，近更派員往澄口附近試探阿拉旗煤礦。綏遠省辦酒精製碱各廠，均經本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指導協助，尙收成效。近據報綏北發現鐵礦及希有金屬礦苗，鈾礦亦有蘊藏可能，亦已派員往勘，以爲逐步開發之準備。又前奉院令以西藏發現油田，已由英人進行探採，飭核擬對策，經函請蒙藏委員會設法預爲交涉，尙無具體結果。
  2. 教育部份：據教育部議復：蒙藏教育，本部早在注意推進，計設於蒙地或收容蒙民子弟而設之學校，有師範學校四，中學及職業學校各一，小學十。設於藏區或爲收容藏民子弟而設之學校，有師範學校三，職業學校及小學各四，（其中蒙藏學生兼收之學校有二）。惟蒙旗教育，在抗戰期間，以西北爲主，勝利後東北及熱察境內之復員工作，受戰事影響，無法進行，一俟局勢平定，當即設法展開。藏區教育，則尙以促進政教聯繫，溝通文化，爲辦理方針，今後蒙藏教育，如不受內亂影響或外力干涉，當可與其他事業相配合，以求平衡發展。
  3. 衛生部份：據衛生署議復：原案主張蒙藏地方普遍推行衛生業務，自屬當前要圖，惟目前西藏地方，情形特殊，似以情勢許可時再爲籌議爲宜。至綏遠寧夏兩省境內藏旗，本署已設有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及阿拉善旗三衛生所，分駐歸綏包頭及定遠營等地，辦理

蒙旗衛生業務」。并另據該署呈擬改進蒙旗衛生工作計劃草案到院，刻正專案核辦中。

4. 財政部份：據財政部議復：蒙藏既處邊遠，且地多貧瘠，關於建議指撥等款，以積極舉辦經濟教育衛生等事業一節，自可按照院頒增加縣市行政事業經費審查意見（乙），開源部份第五項「爲充實縣市經費，以推進地方自治事業起見，於卅五年度國家總預算增加縣市建設費數額，充補助貧瘠縣份教育經濟水利衛生農林等事業之用」之規定，酌撥蒙藏地方行政事業建設經費，惟須飭各該地方擬具事業建設計劃呈請核定後撥補。

四、關於中央決定之邊疆政策，不論中央及省縣地方，均須一致實行，庶能內外同心，上下相維，以完成平等統一之基礎一節，已飭據內政部及蒙藏委員會議復注意辦理。

## 附件 (十)

### 對水利報告之決議案 水利委員會辦理情形

#### (一)關於江河修防部份

一、黃河堵口復堤工程，本會原計劃於上(卅四)年十月間興工，至今年大汛前完成。但以勝利之初，黃河水利委員會派赴下游之勘測隊，以下游沿黃地方，秩序未能恢復，查勘測量及一切準備工作，均受阻礙。同時國外器材亦未能按時運到，本會根據黃委會歷次所陳困難情形，不能不變計劃，將全部堵復工程，分爲兩年辦理，旋因聯總行總方面，及美籍顧問塔德建議，仍照原定計劃於本(卅五)年七月前完成，并願盡力協助。本會乃就堵口工程之初步築堤工作，先行付諸實施，一面并與中共洽商復堤辦法，至四月間堵口進展至一千餘公尺，口門僅餘四百餘公尺，而下游共區復堤工程，尙未興工，在事人員鑒於情形之嚴重，不敢再向前進占。嗣奉宋院長四月卅日電令，以此工關係重要，未宜遽定緩修，且國際視聽所繫，仍應積極興修，務依照原定計劃積極提前堵口，將來如有實際不能完成堵口時，屆時可再延緩。本會當本此指示，督飭黃委會趕辦，唯黃河堤線長達一千四百八十四公里，其中約有三分之二在中共控制區域，如全部堤工不能修復，則花園口口門即不能堵口，輾轉洽商，費盡時日，於五月間始商定將中共區域復堤工作，仍飭黃委會統籌計劃，交由共方負責實施，并請塔德顧問代表督導。旋共方於六月間動員沿線民工，開始工作，但終以爲時已晚，洪水期間已屆，堵口工程未能及時完成。現爲維護汴新鐵路之交通計，已飭黃委會儘量裹護東西壩頭，停止進行，俟大汛期過，當即積極進行，期於年底以前將堵口復堤主要工程全部完成。

二、黃汜區域之整理，爲本會既定計劃之一部，在堵口復堤雖尙未完成之前，其準備工作，已着手籌劃推進。至農業之經營，曾經農林部召集有關機關會同研究進行辦法，本會亦曾派員參加，就水利立場貢獻意見。

三、其他各大河流之堵口復堤工程，均於本(卅五)年一月起先後興工，計揚子江及其支流漢江贛江分由江漢工程局及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負責實施，已於本(卅五)年汛前完成急要土工約一千公方，已達防止尋常洪水之目標。淮河復堤，由導淮委員會辦理，六月底以前已完成急要土



工二百餘萬公方，乃因本（卅五）年淮河水漲較早，對於土工進行稍受影響，遂一面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防汛工作，一面準備汛後續辦工程所需之物料。珠江及韓江由珠江水利局辦理，其最急要土石方工程，計十六萬餘公方，已於汛前實施，其餘亦待汛後繼續辦理。惟河北五大河及蘇魯運河堵復工程，因地方環境特殊，迄尙未能大舉實施，祇就可能範圍以內，先行辦理天津南大堤及瓜揚改運河工程。

四、江浙海塘，由地方政府負責修守，祇以本屆修復工程浩大，乃由兩省政府呈准中央各補助工程款三分之一，並由行總供給工糧器材，分組塘工委員會，督導地方積極辦理，一面趕辦緊急搶修工程，一面籌備永久工程之實施。

## （二）關於農田水利部份

一、農田水利工程，僅賴貸款舉辦，以輾轉洽辦，手續繁複，且貸額遠不足以應事業需要，長此以往，殊難期農田水利大量開發，而收計日程功之效。本會雖迭謀廣籌資金辦法，如水利公債之發行，但迄未能實行。今建國伊始，事業亟待大規模推動，除貸款未完工程，仍希由農行廣繼發放以竟全功外，擬請政府指撥基金循環運用，以期不耗庫款，而農田水利事業，得以大量繼續推進。

二、洛惠渠工程，自廿二號井以南全部完成後，井內積水已可自行排出，現仍在積極進行，每日向北可推進一公尺有餘。復以抗戰勝利之後，購運適當機器，已有可能，正經涇洛工程局派員赴滬採購發動機發電機及抽水機等機械設備，以便於未完二百餘公尺中間，分段抽水進行，以克服技術上之困難，并儘量縮短施工時間，早日完成放水灌田。

三、西北水利之重要，為舉國所公認，除寧夏測量設計工作可望於短期內完成外，綏遠省大灌漑區，以面積遼闊，本會曾迭擬擴大測量隊之組織，成立工程總隊，加緊趕測，但迄未奉准，現仍由黃河水利委員會第14、15兩隊合併施測，目前已完成施測面積六百九十平方公里，為期早日施行計劃完成，仍有擴大測量組織之必要。又甘肅河西水利，本會經遵照中央指示，及參照西北考察團水利報告，編擬十二年計劃，以為推進之張本。但以來來物價節節上漲，核定事業費遠不足以應需要，因之事業進行，難獲預定成果。本（卅五）年度僅核定二億五千萬元，仍不敷黃鉅。甘肅水利林牧公司，曾擬有實施計劃，需要追加工程款十三億餘元，但未奉准。又現時之林牧公司，以人員不敷，實難負責實施十二年計劃之重任，爰經甘肅省政府與本會洽議，擬於本（卅五）年度成立河西水利工程處，亦未奉核准，揆之目前經費之不敷，及機構之欠健全，實有早圖補救之必要。

### (三)關於整理航道部份

查近年整理航道工程，原為配合抗戰需要，就後方可資利用之人力物力勉為運用，故工具以土造者為限，工期以速成為限，路線以有關軍運者為限。而戰時財政艱難，物價波動甚劇，致核定預算，不能配合計劃；撥發工款，不能控制預算；以此實施工程，雖仍獲有相當成效，但較之預期，自屬相去甚遠。查整理航道，一方應與鐵路公路及海港求配合，為整個運輸網之一環，一方應與各河系貫通聯繫，自成爲水道網，方能發揮航道之最大效能。本會業經本此原則，擬具全國水道網初步計劃，并就其中對於交通運輸具有重要經濟價值之幹線，及配合其他之水利建設應行提前舉辦之路線，擇要列入第一期五年計劃。倘今後國家政治經濟安定，工款有着，當可按照計劃逐步實施，以矯過去零星之弊，而滿國人之望。

### (四)關於開發水利部份

本會歷年所辦水力工程，均屬零星微小，其中或為協助人民舉辦者，或為附屬機關自辦，而寓意示範者，實不足以言大量開發，若以開發動力發展工業之眼光衡之，自屬難滿人意。唯自大型水力工程，奉院令劃歸資源委員會辦理以來，本會所能興辦者，僅為協助人民舉辦，或寓示範作用之小型工程，其零星微小，自屬實中之事。但本會年來仍竭力籌劃，期能普遍提倡，并協助人民舉辦。卅五年度協助民營水力工程費，僅奉核定三千萬元，區區之數，自不足以言開展水力，零星之弊，勢所難免。五年計劃中已列有開發水力多處，至能否彌補目前缺憾，仍須視國家財政情形而定。

### (五)關於培育水利人才部份

關於培育水利人才，由本會在各校院設置講座及獎學金，僅爲一種提倡促進性質，爲大量儲才計，自應由各大學工學院添設水利系，以宏造就，當由本會函請教育部酌辦。至就各重要流域設置專校一節，查本會前於卅三年九月，曾與教育部商擬分年籌設揚子江及珠江流域水利工程專校，當時教部以時局動盪不定，函復未能積極進行，旋日本投降後，本會於卅四年九月，曾又函請積極籌辦各在案。惟查此案迄尙未准覆到會，

又近聞教育部有將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歸併河南大學之議。查該校係根據十中全會之決議，應實際需要而設置，似仍應保留原校，不予歸併，以宏造就，當再併案函請教育部查照籌劃進行。

### (六)關於東北水利部份

關於東北水利，前以地方秩序未復，所有專業之接管與修復，未能及時辦理，刻已就事實之許可，逐步接收，並着手規劃，其中東遼河防洪灌溉工程，經已開始實施，以應需要。

## 附件 (十一)

### 對於衛生報告之決議案

本案經飭據衛生署會同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及善後救濟總署統籌辦理如次：

#### 一、關於地方衛生機構之設置及保健設施：

(一) 應普設縣市鄉鎮衛生院所并限期設立完成：

查推進衛生，籌設縣市鄉鎮衛生院所，為「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列重要項目之一，行政院所定「地方自治中心工作」十一項，暨十二中全會決議通過之「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內應完成之最低標準」，均經列入，經衛生署內政部督導推行，後方各地衛生機構，在抗戰期間大都已陸續設置，至收復區縣市鄉鎮衛生院所，年來亦逐恢復增設，截至廿五年八月底止，各省共已成立縣衛生院一、二、二九所，區衛生分院四一三所，鄉鎮衛生所八八三所，惟少數地方由於財力人力物力所限，尙未及籌設，自當繼續積極協助促進，限期設立完成。

至於市衛生機構，院轄市除大連哈爾濱兩市衛生局，因環境特殊，尙未能入境內執行任務外，南京、上海、青島、天津、北平等五市衛生局及區衛生所，均已恢復或設置，重慶市衛生局及衛生所，均屬仍舊。省轄市經中央決定以於市政府內設科為原則，計設局者，有廣州、杭州、瀋陽、太原、貴陽等五市，設衛生事務所者，有南昌、武昌、成都、自貢、西安、蘭州等六市，設衛生院者，有長沙、衡陽、台北、基隆、台中、彰化、屏東、嘉義、台南、高雄等十一市，漢口昆明二市，則均已裁局設科，惟昆明市係於市警察局內設置衛生科，已函雲南省政府轉飭糾正，其他各市尙在調整之中。省轄市市區較闊，人口較多者，如漢口廣州等市，均已分區設置衛生所。

(二) 對於地方衛生設施應按照人口多寡擬具組織計劃以利推行：

衛生署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之後，即擬具「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公布施行，依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縣鄉鎮衛生院所之組織編制，均極富彈性，其立法原意，即在適合各地人口多寡之不同，俾有伸縮之餘地。至「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

「對於各項工作之重點，實施之步驟，均有詳明指示，此外并由中央衛生實驗院編製「學校衛生」「婦嬰衛生」等工作之實施綱要，以爲推進此種工作之參考。衛生署近爲加強地方衛生工作起見，并擬自卅六年度起，按照人口多寡，先將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之縣衛生院酌予補助，使其成爲大衛生院，以樹立衛生事業之中心，詳細計劃，已在着手擬訂之中。至於地方歷年衛生工作計劃，原由各省市縣衛生主管機關，按照各該地方人口文化經濟等實際情形酌量需要訂定，以利推行，以後常繼續督導循此方針進行，用收實效。

(三) 對於地方衛生經費最低限度應佔全年地方歲出百分之十俾可建立地方基層衛生設施：

查歷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所編列之衛生事業費支出較高者，有佔全年總支出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最低者爲百分之零點五，或零點六、零點七、零點八。接近省會，市區繁榮，人口較多之縣市，開上有佔百分之十者，大部份縣市衛生經費比例，均屬甚低，致業務難趨發展。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地方收入較前豐裕，衛生經費自應酌定預算，提高比率，方足以資因應，經衛生署呈請行政院核准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於編製三十六年度預算時，對於衛生經費，至少應佔全縣歲出預算百分之五以上，至貧瘠縣份，則由各省統籌予以補助。此次全國衛生行政會議，對衛生經費比率，亦曾作如是之決議，此後當視各地方財政收入情形，將衛生經費比率隨時逐漸予以提高，以期達到最低限度應佔全年地方歲出百分之十以上之目標，從而建立地方基層衛生之礎石。

(四) 邊疆地域遼闊應增設衛生院所并積極推行防疫與婦嬰衛生及巡迴衛生醫療工作派赴邊疆服務衛生工作人員之待遇尤應予以提高：

關於邊疆衛生設施，衛生署向極注意辦理，該署歷年以來，在邊疆地區設有各項衛生機構，西康方面，原有西昌、雅安、會理、富林四衛生院，三十五年爲充實各該院設備，由善後救濟總署就昆明美軍剩餘物資項內，撥發雅安衛生院一五〇床醫院設備一套，西昌衛生院一〇〇床醫院設備一套，會理富林兩衛生院五〇床醫院設備各一套，本(卅五)年復以中央設置邊疆衛生機構，原在補助地方之不足，至地方可以自辦時，應以移交地方爲原則，西康省已有衛生處之設，故雅安富林兩衛生院，已分別於本年四月及六月底移交地方接辦。至於綏遠省夏境內，蒙旗方面，原設有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阿拉善旗三衛生所，本年間曾分撥藥械，充實設備，復以綏東地區逐漸接收，衛生工作亟待開展，已令飭烏蘭察布盟進駐歸綏，伊克昭盟衛生所仍留駐包頭，并分派巡迴醫療隊深入各旗辦理醫療衛生工作。惟各該衛生所轄區較前擴大，原有人事，頓感不敷分配，擬於三十六年度內將綏境內三衛生所合併成立一綏蒙蒙旗衛生總隊，總隊部附設一百張病床醫院一所，爲綏蒙兩省蒙旗衛生工作之中心，其

##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四〇

下設衛生隊七隊，分駐阿拉善旗、額濟納旗、準噶爾旗、扎薩克旗、土默特旗、西公旗、中公旗各一隊，分別辦理各該境內之巡迴醫療防疫保健及婦嬰衛生工作，該隊部并附設初級衛生人員訓練班，訓練邊疆衛生醫藥技術人員。

又東北收復區鼠疫蔓延，衛生署於本（卅五）年十月中旬分別調派醫療防疫隊及防疫醫院分赴遼陽長春四平街積極協助地方辦理防治，并分遣醫師前往嫩江泰來及吉林前郭旗等地實施調查防治，善後救濟總署并派醫療防疫大隊長檀香山於三十五年十月卅一日隨聯總代表孟哈氏赴哈爾濱察勘疫情，以資防治。邊疆衛生工作人員之待遇應予提高，并須制定獎勵辦法，業經衛生署呈請核定，即可付諸實施。至邊疆衛生工作人員任用與薪俸，悉依邊遠省份公務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其薪津向較內地衛生工作人員為高，此外特別優遇辦法，尙與銓敘部接洽中。

### （五）衛生署所列善後救濟醫藥分配表應增補青海以促進邊胞之健康：

查青海省善後救濟醫藥分配，曾經衛生署電請善後救濟總署在物資保留部份撥發一百病床醫院設備一套，五〇病床醫院設備二套，善後救濟總署以依聯總規定，青海省係屬自由山區，本不在配撥聯總善後救濟物資之列，衛生署因顧及該省需要并減少運輸上之困難起見，已於昆明倉庫內配該省診療器材及牙科器材一六一種，以資應用。現在聯總撥助我國之醫藥器材，原已不敷配撥收復區各省市之需，且因經費緊縮，物資亦被減削，所擬物資保留部份甚少，將來當設法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分配。

## 二、醫藥設施：

關於充實醫療機關應從速修建恢復并增設各地醫院充實設備改善管理：

（一）關於地方醫院復員修建恢復 由衛生署會同善後救濟總署撥款責成地方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衛生署為求地方醫院復員修建費之妥善起見，特擬定地方醫院復員修建費分配支報辦法，并於卅五年九月九日趁行總召集各地分署來京出席行總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之便，邀約出席會議各分署衛生組主管人員舉行座談會，交換恢復各省市醫療機構意見，并商討修建費分配支報辦法，經決議修正，分飭各省市衛生處局實施，并分送行總及各地分署備查。地方醫院復員修建費之分配，以病床數調查頗煩時日，未能一次悉數撥發，經依照分配支報辦法先行撥發一部份以便興工者，計有遼寧南京等十八省市，嗣病床數目經調查確實，乃於本年十一月間將所有各省市應領修建費一次發清，并督促限期興工修建。

（二）關於中心醫療機構之修建恢復與增設 中心醫療機構設置之作用有四，即（1）醫療、（2）研究、（3）訓練、（4）示範，而以

訓練一項，尤爲重要，戰後復員，醫院增加，需才日衆，中心醫療機構之建立及擴展，自屬當務之急。抗戰結束之前，衛生署原已於重慶貴陽設有重慶中央醫院及貴陽中央醫院各一所，分設一六七及一六一床位，并於蘭州設置西北醫院一所，置一五〇床位，爲後方中心醫療機構。去年九月敵寇投降，南京僑中央醫院，經衛生署派員接收，改爲南京中央醫院，繼續辦理，以應市民需要。至本年八月十五日，黃埔路中央醫院原址修建完竣，即全部遷返原址，繼續收治病入，該院現有病床四二五張，擬增至六〇〇張，仍在擴充增設設備以應需要中。

三十五年度計劃，并在天津廣州長春各增設中央醫院一所，各設五百床位，南京增設精神病院一所，北平增設結核病防治院一所，所需設備，均從善後救濟物資中撥用。天津廣州兩中央醫院，經積極籌備，已先後勘定院址，興建房屋，購置設備，聘派人員，積極進行開診。至原擬設置之長春中央醫院因東北情形特殊，尙未能舉辦。至擬設於南京之精神病院，經併入南京中央醫院附設精神病科。北平結核病防治院，經利用接收僑華北政務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所屬之傳染病院原址，業於本（卅五）年二月間開始收容病人。此外貴陽中央醫院，已於本年六月底結束，交由貴州省政府接辦，改爲貴陽市立醫院。衛生署恢復中央醫院一所，增設醫院三所，連同原有現共有醫院六所。

（三）關於省市醫院之恢復與增設 抗戰八年，陷區醫療機構，爲敵僞破壞殆盡，收復以後，爲應民衆需要，各地醫療機構之恢復，允爲當務之急，衛生署曾根據醫院復員計劃，就聯總撥助我國善後救濟醫藥衛生物資，斟酌各富地實地需要情形，分配各省市應用，并撥助地方醫院復員修建費，以補助其恢復與增設，截至最近止，計南京等六市，江蘇等廿八省，共恢復醫院七十所，增設八十九所，連同各省原有四十四所，現共有省市醫院二百零三所（包括省轄市在內）。此後救濟物資倘能迅速全數運到，交通改善，地方財力充裕，各地醫院復員工作辦理方便時，當續有恢復與增設。

（四）關於縣公立醫院之設置 三十一年奉 主席手令，各縣應設置公立醫院，當在後方各地開始辦理，該項醫院設置原則，由地方人士發起，其經費已由地方政府撥助及地方自治經費自籌基金之孳息與業務收入爲來源。勝利後收復區各縣紛紛設置，現設置該項醫院者，計有江蘇等十一省四十縣共四十所，此項醫院尙在萌芽時期，有賴繼續加緊推進，庶能限期設置完成。

衛生署爲協助收復區地方設置或恢復醫療衛生機關起見，特訂衛生署協助收復區地方設置或恢復醫療衛生機關辦法，該項辦法要點，包括省市立醫院，縣地方公立醫院或衛生院，及其領受衛生署補助費應行具備之條件，正呈院核定，即行通令施行。

（五）關於各地醫療衛生機關設備之充實 衛生署歷年均有藥械及經費撥補貧瘠縣份，廿七年設置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向國外採購衛

生藥材，平價供應，卅年起向英美加等國紅十字會等團體洽捐藥品器材，共達八三七噸，陸續分發應用。卅五年時前項委員會改組成立藥品供應後，照成本供應，各地方衛生醫療機關所需藥品器材，并按月在救濟物資藥品器材醫院設備項下分撥各省市縣衛生醫療機關應用。戰時後方各省已設衛生院者，共達九六七縣，戰後淪陷地區相繼收復，續有增設，迄最近止，全國已增至一二二九所，在數量上已有相當擴展。惟各院人員設備經費及工作之未能充實，自毋庸諱言，今後自應積極充實。本(卅五)年對於原屬後方各省貧瘠縣份，以財政困難，尚未設置衛生院或雖已設立而設備不足者，衛生署仍依照往年成例繼續予以補助，計共補助充實者七〇縣，每縣一百萬元，增設者十縣，每縣補助五百萬元。為提高縣級衛生人員素質，安定其生活起見，復由中央補助縣級衛生人員薪津共四十縣，每縣以四人為限，比照各該省級公務人員生活補助費標準支給，卅五年度共撥發補助費二四二·〇五六·八〇〇元，現正擬訂各級地方衛生設施標準，以期有所遵循，奠定永久基礎。

(六)關於各地醫院管理之改善 衛生署先曾公布醫院診所管理規則，以資遵循。抗戰期間，在重慶市曾設置醫院改進聯合委員會，由當地衛生局局長公私立醫院院長組織而成，衛生署派員參加指導，按月輪流在各醫院開會，商討改進事宜，頗收成效。復員後南京上海等地以及其他各省市縣均已依照辦理，至各縣公立醫院，則設董事會，商討醫院行政事宜。再衛生署所設中央醫院，及各省市立醫院，各縣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關，大都設有社會服務部份，為就診患者服務，南京中央醫院正試辦為治愈貧苦患者介紹職業，以解決其生活問題，行有成果，將推廣各地方醫院。又衛生署為改善醫院膳食，增進住院病人營養起見，將辦理醫院膳食專修班，招收醫院護士或助產士受訓後，分發各醫院專司管理膳食之責。

### 三、防疫設施：

每年傳染病之流行，如霍亂、斑疹、傷寒、回歸熱、腦脊膜炎、及鼠疫天花等傳染病，人口死亡率之高，至為驚人，應加緊推行預防工作。至各醫防大隊，更應從速分赴各地宣講防疫常識，并擴大預防接種工作，以防止疫病之流行：

(一)戰時軍民流徙頻繁，醫療防疫工作，倍感切要，衛生署前為加強各地醫療防疫設施，曾設置醫療防疫隊，分駐各地，辦理醫防工作，勝利以前，該隊於總隊部下原轄有四大隊，每大隊統轄巡迴醫防隊四，防疫醫院細菌檢驗隊衛生工程隊各一，復員開始，該署為適應復員期間廣大收復區內醫療防疫工作之需要，曾將該隊增設三大隊，共七大隊，并與善後救濟總署取得聯繫，由行總組織醫防大隊三大隊，衛生工程大隊一



隊，各該大隊業務，均由該署醫防總隊兼管，每一醫防大隊下設巡迴醫防隊四隊，防疫醫院二所，衛生工程大隊下設巡迴衛生工程隊，各隊工作區域，係按照收復區復員初期軍民緊急醫療防疫救濟實施方案之規定予以分配，仍視疫癘流行情形及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各隊主要工作，為辦理傳染病防治，復員民衆及災區難民之醫療救濟。

此外對於防疫常識之宣傳，亦均推動，不遺餘力，如衛生、壁報、圖畫、文字演講、衛生化裝表演等，均曾舉行。又衛生署社會部，每年均督導各省市縣組織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主持推動防疫宣傳及預防接種工作，均見成效。至於督導各地防疫工作之實施衛生署曾派防疫處處長容啓濂，及專門委員伯力士，赴東北調查鼠疫情形，派醫防總隊副總隊長蔡方進，督導辦理蘇北難民醫療救濟及防疫工作，又派伯力士赴江西，督導防治鼠疫，派容啓濂前往河南，督導辦理豫區復隄醫藥救濟工作。

(二) 東南諸省鼠疫猖獗，衛生署於三十五年度在福州設立東南鼠疫防治處，辦理閩浙贛粵等省鼠疫防治工作，明年度擬予充實，并附設隔離醫院一所，檢疫站三所，以期工作得以進展。東北方面，擬於卅六年在長春設置東北鼠疫防治處，亦附設隔離醫院一所，檢疫站三所，辦理東北各省鼠疫防治事宜。滇省鼠疫，今夏復熾，衛生署除補助應用器材外，并派高級技術人員補助防治。

(三) 疫情報告及實施防疫工作之準繩，衛生署為欲如期獲得確實迅速之疫情，以為適時防治之處置起見，曾於抗戰期內，聯合軍醫署，後方勤務部衛生處，中國紅十字會，組設戰時防疫聯合辦事處。勝利後，仍繼續聯合國防部聯勤總部軍醫署，善後救濟總署，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組成全國防疫聯合辦事處，并加強省市縣間疫情報告之縱橫聯繫，使成爲縱橫嚴密之疫情報告網，尙見成果，以後當繼續改善，俾臻完備。

(四) 檢疫工作，爲杜絕傳染病流行之重要措施，戰前已設置海港檢疫所，有上海、廈門、汕頭、青島、廣州、漢口等處，抗戰起後，各海口相繼淪陷，國際路線轉移內陸，西南各海港檢疫工作，暫形停頓，於是將漢口檢疫所改爲漢宜渝檢疫所，設于重慶。雲南方面，設蒙目騰越畹町三檢疫所，該二檢疫所，旋隨軍轉進而廢止。勝利復員，各海港檢疫所亟應恢復，並酌量現時環境，略予增設。上海檢疫所，首於卅四年十月接收成立，津塘秦檢疫所，於卅四年底接收開辦，惟其所屬秦皇島辦事處，於卅五年三月始轉向海關接收完成。廈門汕頭青島三檢疫所，亦先後于本(卅五)年上半年成立。又福建鼠疫，於抗戰期間蔓延甚廣，滬榕航線交通，又開始恢復鼠疫，源源更多傳播可能，因於卅五年三月成立福州海港檢疫所。又瓊島海口海港檢疫所，抗戰初起，籌備尙未完成，其敵偽所設立之機構，勝利之前，復經炸毀，已經派定人員馳往恢復成立。戰時遷渝之漢宜渝檢疫所，復員後原擬即遷武漢，改爲武漢檢疫所，奈因還都復員工作遲延，而本年初夏宜昌重慶均發生霍亂，爲謀東下旅客之

安全，必須於武漢宜昌重慶三地展開工作，已於五月成立宜昌分所，並已抽調半數人員，至武漢成立總所。

至營口、安東、葫蘆島（以上均為港口）滿洲里、黑河、綏芬河（以上均濱蘇聯國境）等檢疫所，因東北環境特殊，且各地港口尚未奉令開放，目前未能設置，其西南西北邊地，為鎮南關、河口、碗町、塔城四處，係屬對越南對緬甸對蘇聯之陸地要道，惟此時交通，尚未暢通，亦暫緩設，其應辦之防疫工作，則由地方衛生機關負責。

又衛生署為防止重要傳染病之傳播起見，曾擬訂交通檢疫辦法，會同交通部通行各省市衛生機關交通機關一體遵行，實行水陸空檢疫，憑檢疫證或預防注射證，購買舟車飛機客票。

#### 四、善後救濟及復員

（一）查聯總撥助我國之救濟物資中，配有大量醫藥衛生器材，應充分利用恢復及增設各地醫院，以奠定衛生建設根基：

我國戰前公私醫院，共有病床二萬餘張，以人口比例，實屬過少，戰時增加原則，以每五千人應有病床一張計算，則全國至少應有病床九萬張，治敷最低限度之需要，除原有三萬張外，尚需增設病床六萬張，經向行總轉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撥給五萬張之醫院設備，計五〇〇床醫院設備五套，二五〇床醫院設備五〇套，一〇〇床醫院設備一〇〇套，五〇床醫院設備五〇〇套，所有上項物資，現有陸續到達，為無特殊情形發生，可能於明（卅六）年三月底以前全部運達各省市應用，關於醫院設備之分配，應按照下列原則，即凡五〇〇床醫院設備，均由中央辦理，二五〇及一〇〇床設備，以撥給省市立醫院及醫學院校之教育醫院為對象，五〇床設備撥發公立醫院及衛生院之用，教會醫院之所需者，可於五〇及一〇〇病床兩種設備中勻撥之。關於各省市醫院之分配，由行總聯總及衛生署共同組織委員會決議分令各省市衛生處局知照。

又聯總撥助我國衛生醫藥器材設備，亦經衛生署與善後救濟總署洽商就安有初步決定，惟將來聯總是否按照此數撥給，尚未可定。至所有聯總撥助我國醫藥衛生器材，凡已運到者，均積極運送，由衛生署統籌分配各醫院及衛生機關應用。

（二）應從速加強緊急醫藥救濟在復員期間民衆還鄉沿途醫藥衛生工作尤應與善後救濟總署組織之醫防大隊于交通要道負責醫療救護並作防疫設施。

衛生署為辦理緊急復員，及協助民衆還鄉沿途醫藥救濟，曾沿主要水陸交通要道配置醫療機構，上（卅四）年九月及本年一月，先後將原設於永興場、歇馬場、金剛坡、南泉、老鷹岩、青木關、新橋、及駐曲靖之公路衛生站，改組為八個流動衛生站，担任協助收復區地方衛生機構恢

復醫療衛生工作，及還鄉民衆塗醫療救護事項，並與長江區航運復員委員會取得聯繫，隨時派往船上服務。嗣以長江水位低落，航運減少，乃將各站分程由水陸路東下，第一站及第六站派駐鎮江，辦理蘇北難民醫療衛生防疫工作。第二站派往江甯，協助該縣地方衛生工作。第三站派往宜興，協助縣衛生院工作，第四站留京，第五站曾往宜昌，嗣派往安慶。第七站移蚌埠，第八站先派徐州，旋調揚州。本年十月間先後調醫防第二十第二十三兩隊往淮陰，分別協助當地醫療衛生機構工作。派第六衛生工程隊駐鎮江，經常在各難民收容所協助改善環境衛生工作。同時並補助長江沿岸四川之長壽、忠縣、涪陵、鄂都、萬縣、雲陽、奉節、巫山、湖北之巴東、秭歸等十縣衛生院經費及藥械，辦理沿江還鄉之民衆醫療救護防疫工作。並調派醫療防疫總隊第一大隊駐處州，第二大隊駐北平，第三大隊駐漢口，第四大隊駐閩南平，第五大隊駐鄭州，第六大隊駐首都，第七大隊駐太原，行總醫防第一大隊駐廣州，第二大隊駐南京，第三大隊駐瀋陽，最近又調派醫防十隊，並新立醫防十二隊，共二十二隊，分往綏靖區最重要之地點，担任民衆還鄉醫療救護防疫等工作，分別執行前項任務。又在聯總物資尚未運華前，由本署庫存藥械內，按照聯總標準配備（二〇〇）病床醫院設備一套，（四〇）病床醫院設備（四〇）套，診療所設備（六一）套，分撥四川、貴州、湖南、湖北、廣西、山西、河南、廣東、江西等省各參加善後救濟衛生機關，並充實各公立醫院，蓋爲當地民衆及還鄉民衆沿途醫療救護防疫工作之用。

## 五、加緊訓練衛生人員

對於醫事衛生人才之訓練，尤應加緊擴大，以配合建國之需求，在公私立各大學醫學院成績優良之學生，及醫事人員，應助其出國研究，已畢業之醫事人員，於任用時亦應提高其待遇：

（一）關於醫事衛生人才基本訓練，由教育部分別設校，施以專業訓練，關於醫事衛生人才補充訓練，由衛生署設班辦理，茲分陳如次：

甲、高級醫事人才之訓練，自三十三年度起，規定國立及省立醫學院增加學生名額，每年報收雙班，並指定醫學院兼辦新六年醫學專修科，及藥學專修科。三十五年度起又在大學中陸續添設醫學院中級醫事衛生人才之訓練。三十四年內，曾指定國立同濟大學及上海醫學院各開辦高級檢驗技術職業科一班。三十五年度起，擬在醫學院校陸續添設高級護士高級助產及高級檢驗技術職業學校，并會通令各省市規劃，務於三年內達到每一職業學校區或專員區設置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一所，正在督促進行中。

乙、關於醫事衛生人員補充訓練，衛生署遠於戰前已開始舉辦。民國三十三年爲籌劃善後救濟衛生業務，復於所擬善後救濟衛生部門計劃內

，編列有衛生人員訓練計劃，預定於全國設置五個訓練中心，分設於南京、重慶、北平、廣州、長春五地，以應將來衛生事業擴展之需，所需訓練器材書籍，均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供應，師資方面，亦由該署派遣一部專家協助教學。三十四年經呈奉行政院核准重慶訓練班首先開辦，由中央衛生實驗院主持其事，本年仍繼續辦理，並於北平設置北平衛生人員訓練班，由中央衛生實驗院北平分院負責辦理。還都以俟，即積極籌備南京訓練班之開辦，業已開始招生，預定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上課。

所有前項訓練人員，其中已結業者，均已分發服務，原定在長春舉辦之訓練班，本期因東北情況尚未完全恢復常態，未獲開辦。廣州方面，一俟廣州中央醫院設備完成，即可開始臨床人員之訓練。此外新疆最近派醫務人員十四名來京受訓，該批人員在新曾受短期醫學訓練，但無正式資格，衛生署因邊疆需人孔殷，故特准中央衛生實驗院開一特班訓練，將來畢業，仍限回新省服務。

(二) 獎助成績優良醫事衛生人員及醫學院學生出國研究，教育部除每年在各醫學院校設置進修員，在國內醫學院校進修研究外，在公自費學生留學考試時，均設醫科名額，三十三年度計錄取三十餘名，三十五年度公費考試規定二十三名，自費考試亦定有醫科名額。此外並向國外醫學社團接洽獎學金，選派醫科講師以上人員出國進修研究。三十五年計有二十餘名，正在辦理出國中。至派遣衛生人員出國進修，衛生署歷年均會辦理，本期內得美國醫藥助華會羅氏基金社，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美國 Lutherandwood 公司資助獎學金，先後選派五批赴美進修，第一批美國醫藥助華會四名，第二批羅氏基金社十名，第三批四批均為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資助者，計第三批二十名，第四批二名，第五批 Lutherandwood 公司二名，共三十八名。其中醫師十一名，牙醫師一名，護士二十三名，衛生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各一名。第三批係依照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協助我國護士事業計劃所選派者二十名，均為護士，故本年出國人員，護士所佔之比例甚高，所有各批人員，自本年七月起，已陸續啟程赴美。衛生署近並擬訂所屬營業機關選派醫藥衛生技術人員出國進修辦法，以為標準。

(三) 各醫學院校醫事教育人員之待遇，自三十二年起，教育部會規定發給技術津貼，初為薪金之九成，現已增至四倍。至於衛生醫療機關，衛生醫藥技術人員薪俸，悉依照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聘派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為法令所限，待遇難望提高，衛生署業經商徵銓敘部同意，擬訂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對於技術人員任用放寬尺度，該項條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公布施行，將來醫事衛生人員待遇，自可提高，至醫藥衛生技術人員技術津貼，自三十二年規定為薪金一倍或二倍，近已酌予提高，衛生署所屬事業機關人員，已遵照行政院規定加給薪津百分之三十，非事業機關仍照一般公務員待遇，暫時無法提高。

## 六、學校衛生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各縣市鄉鎮國民中心學校之學生保健設施，均應加緊推行：

教育部對於學校衛生之實施，曾先後訂定「小學衛生訓練標準」、「中小學校衛生設施標準」、「學校整潔實施計劃」、「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比賽辦法」等，分令各級學校切實施行，並特別着重于積極之衛生教育與訓導。各級學校實施學校衛生所需醫療器械，除由部統籌購辦外，並由部向美國紅十字會接洽捐贈，分發各校應用。至技術上之協助，則規定各校與當地衛生機關密切合作，並由衛生署指定學校眾多地方之衛生院所規定病床及門診號數，爲學生免費治療，已實行者計有川黔兩省，現正設法推進中。各省市縣衛生教育委員會，凡未設置或恢復者，儘量協助辦理，俾早成立。同時並選擇重要城市，設立學校衛生示範區，以資示範。衛生署與教育部于三十四年秋，曾會同約集學校衛生專家商討今後學校衛生工作改進辦法，三十五年學校衛生工作對象，以中小學爲主，衛生署並編印「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及「學校衛生」以備學校實施學校衛生之參考。

## 七、中醫中藥

關於中醫與中藥，應普遍提倡，加以改進，庶鄉村廣大農民之健康，得有保障：

衛生署于三十四年設置中醫委員會，延聘負有聲望之中醫爲委員，專司中醫中藥研究改進及中醫訓練中醫醫院設置中醫管理等事項。醫師法特列中醫師，并規定組設公會，考試院將中醫師列爲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之一，考試及格者，由衛生署發給中醫師證書，確定其資格，衛生署自三十三年起在重慶設置陪都中醫醫院，三十六年度將予以擴充，添設病床五十張，并增設檢驗設備，以爲中醫臨床實驗研究之機關。關於中醫之改進，衛生署經與考試院洽妥，自三十五年起的分區舉行中醫師考試，本年中醫師考試，業于十一月一日分十四區舉行。該署擬于三十六年先委託各區學校合法團體分別就南京上海重慶等重要都市設置訓練班，予以科學醫訓練，俟有成效，再漸謀推廣，至于中藥，原料藥甚豐，效用尚宏，自應積極提倡與改良，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設有化學藥物組，專司藥物之分析鑑定，及藥物藥理之研究實驗，對於國產藥之研究，尤爲注意，如鴉旦子、貝母、當歸、使君子等，均曾詳細研究，製成初步報告。本期主要工作，在藥理方面，厥爲繼續國產抗瘧常山化學治療

研究，此後將漸而至其他各項國產藥之研究改進。又該署對於醫藥技術之發明，頗為重視，歷年設有獎勵金，凡有醫藥技術發明者，均予以獎勵，中央政治學校特設藥理研究所，研究國產治療特效藥常山，于三十二年獲得初步成功，曾撥助獎勵金五萬元。又中藥商所製造出售之成藥請求化驗給證者，經值時查核給證，用示提倡之意。

以上辦理情形經本院核定於次：

1. 關於一之(二)據稱擬自卅六年度起於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之縣衛生院酌予補助擴充為大衛生院等情查該署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內曾列同由業經刪除

2. 關於一之(三)據稱經衛生署呈請本院核准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編製三十六年度預算時對於衛生經費至少應佔全縣市總歲出預算百分之五以上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署呈請到院業經通飭各省政府遵照并轉飭遵照仍應酌量逐漸增加以利衛生設施。

3. 關於一之(四)據稱擬於卅六年度起將審緩境內衛生所合併成立蒙旗衛生總隊下設衛生隊七隊辦理巡迴醫防工作等情查該署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內曾列同由業經決定緩辦至關於未設堤高邊疆衛生工作人員之待遇一節，據稱已呈請本院核示等情查前據該署呈擬邊遠衛生機關發給醫藥衛生技術人員特別補助費辦法草案到院業經指令在綏遠甯夏兩省境內之各盟旗新彊全省及西康(甯雅兩屬除外)等地服務之醫藥衛生技術人員准按本院核定之醫藥衛生技術人員特別津貼支給標準加給百分之六十不必另訂辦法。

4. 關於二之(四)末段稱衛生署為協助收復區地方設置或恢復醫療機關特擬訂衛生署協助收復區地方設置或恢復醫療衛生機關辦理呈院核示一節，在去年八月間該署曾呈擬衛生署協助收復區地方醫療衛生機關恢復辦法草案到院經令飭會同善後救濟總署另擬呈核迄今尚未據復。

5. 關於三之(二)所稱東北方面擬於三十六年在長春設置東北鼠疫防治處附設隔離醫院及檢疫站一節，查東北情形特殊關於東北鼠疫防治處之設置業經迭令緩議

6. 關於七·(七)中醫中藥部份據稱陪都中醫醫院於卅六年度將予擴大添設病床并增設檢驗設備一節，查該署卅六年度計劃內曾列同由業經刪除。

7. 其餘各節尚無不合

## 附件 (十二)

請政府轉軍事調處執行部嚴令中共軍立即解除河北永年及其他各城之圍并請善後救濟分署刻日空運糧食以救民命等二案本案經交據糧食等部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查關於救濟各地糧荒，糧食部早已注意，如川糧之濟湘鄂豫，贛糧之濟粵湘，關糧之濟粵台，并迭由善後救濟總署力請聯總增加濟華糧食額，早日啓運。又暹米出口，經顧大使向英方交涉，已得相當成果，并由本院派糧食部陳司長錫襄前往新加坡及暹羅切實洽商，及策動僑胞捐獻食米運濟祖國，今首批四千噸，已運抵香港，二批三批將源源運入。至原建議請免購軍糧一節，因軍糧需要迫切，數量又鉅全恃遠道運輸補給，事實上萬難做到，故不能不酌情就地購補。對於受災區域，當地糧產不足，自必設法由鄰省運濟。又原建議迅籌鉅款，散發災民，爲謀生之計一節，查各省市救濟費，善後救濟總署早經按期該定，交由各分署統籌勻配，積極辦理。關於永年被圍絕糧，糧食部曾迭飭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設法救濟，據該處報稱截至三月二十九日止，已空運糧食十五萬一千餘斤，仍在續運中。善後救濟總署冀熱平津分署，曾與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聯絡，取得協助，於四月六日組派臨時工作隊，會同聯總派員攜帶麵粉一萬袋，前往該縣城辦理急賑，惟因通過中共區尙多困難，及交通工具亦未解決，該隊工作人員及救濟物資均停留石家莊，現該隊長張蔓友已赴邯鄲洽商進行。此外復商准美國紅十字會發給魚肝油精十箱，善後救濟分署撥發肉罐頭一千箱，電請河北省政府設法運送。又軍政部於四月十六日與共方交換糧食第二次談話會決定，永年我方所需糧食，共方已復電可由我方出城自由購買，并要求共方至城內購買日用品，爲免引起不良後果，採取雙方代購方式，并分請季主任孫長官查照飭辦。

## 附件 (十三)

### 東北局勢日趨嚴重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案

本案經交據外交內政國防三部先後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一) 關於在中蘇條約外不得再對蘇聯作任何讓步 外交部自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締結以來，所有經辦對蘇交涉事項，均係根據該約，並配合當時情況，加以適宜處置，並無任何其他讓步情事。

(二) 蘇聯聲明於四月內全部撤盡駐在東北軍隊政府不得再允延緩一節 查蘇軍定於本(三五)年四月底自東北撤退完畢，經我方同意後，蘇方並未續行提出延緩撤退蘇軍之意見。嗣蘇軍已於本年五月三日撤退完畢。

(三) 關於增強國軍兵力積極進行接收工作 在東北方面兵力，業已增強，行將繼續接收。

(四) 關於各省政府迅速編組保安團隊。查東北保安團隊及地方自衛隊之組織，前經 主席核定每省成立保安十至十五個團，每縣成立自衛隊五百人。嗣復經 國民政府核定，就東北自新軍及地方武力改編，由東北行營統籌辦理，現行營方面，已照此原則先成立五十個保安團，二百個保安大隊。



## 附件 (十四)

### 擬請政府確定保護僑民政策案

本案經交據外交財政教育各部及僑務委員會并函海外部先後具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於次：

(一) 關於請向南洋各屬政府交涉寬放僑匯限額，外交部已與有關機關商定辦法，迭飭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及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向當地政府交涉。中國與馬來亞間僑匯，已於本(卅五)年三月十八日開放，每家每月准匯數額叻幣四十五元，惟有地位之華僑及戰前向來匯款較多者，得向銀行申請增額。在荷印方面僑胞匯款回國，正與荷印政府談判，俟有結果，將來首次僑匯總額估計至少國幣二億元，以後每月僑匯，須視交通情形而定，估計可有一億元。

(二) 關於在南洋各屬之國家銀行其業務不應以僑匯為主應儘量扶植僑胞農工商之發展一節，已由財政部電飭中國交通兩行查酌辦理。

(三) 關於國外華僑損失賠償問題，外交部已飭駐外各使館調查登記，並經向有關國家洽商互惠賠償辦法。

(四) 關於釐訂今後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並編審教材等項，查華僑教育方針組織系統，俱為辦理僑教之基本法則，僑務委員會早已厘訂完竣，分別於「推進僑民教育方案」及「戰後僑民教育實施方案」內，歷年均循此方針力圖實現。至編審教材，培植師資，該會設有專門機構負責辦理。至僑校圖書儀器，每年核發各校補助費時，均會指定作為充實設備之用，惜款數不多，各校受益不大，以後擬予增加。

(五) 關於南洋新聞事業及溝通中南文化，中央海外部在本(卅五)年度工作計劃中規定辦理者，有：1. 聯絡海外各地(包括南洋美洲加拿大及菲州)華文報紙雜誌，頒發各該報新聞事業獎勵金，以資策勵。2. 南洋淪陷後，若干報紙損失甚大，戰事勝利後，本部視各該地環境之需要，酌予發給各該報充實設備費，協助迅速恢復其舊業。3. 計劃在新加坡巴達維亞馬尼拉堤岸曼谷仰光設立規模宏大之出版社或報館六家，溝通中南文化及改進海外新聞事業。4. 派遣總編輯及主筆前往海外各報主持筆政，以充實其內容。5. 按週撰發新聞資料，並利用扶風社廣播供各報收聽錄用。

(六)關於改善南洋各地華僑入境待遇事項，外交部當相機向有關政府交涉，華僑返緬，不持護照，業由陸路絡繹前往，並未遭遇困難。至蘇門答臘婆羅州西里伯斯摩鹿加新畿內亞等島，國人自由移入，已由外交部注意調查研究。

(七)關於使領人選，外交部駐南洋各館，頃已次第恢復，並擬增設多處，使領人員均經慎重遴選學行兼優，熟悉當地政情僑情者充任。

## 附件 (十五)

### 為提請派員慰問南洋華僑迅予實物救濟並向英政府交涉改良待遇案

本案經交據外交財政兩部暨善後救濟總署僑務委員會先後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各項：

一、關於馬來人排華案件，經外交部迭飭駐馬來亞各館查明交涉，復嗣據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復稱：英政府已久確保華僑之安全，此類案件，近已未聞續發。

二、關於華僑漢奸懲治問題，外交部現正與有關國家洽商相互引渡辦法中。

三、關於敵欠華僑債務財產及財產損失，現經外交部與英政府商洽互惠登記辦法。至華僑因戰事所遭受之損失，亦已由該部令飭駐外各館詳細調查，以便向有關國家要求賠償。

四、關於溝通南洋華僑匯款，財政部迭經令飭中國銀行切實辦理。據該行稱，自抗戰勝利後，為疏通南洋各地僑匯起見，即將原在南洋各地所設機構分別籌備恢復，除新加坡檳榔嶼與吉隆坡三地已經先後復業外，荷屬東印度方面，因當地政局不定，原有巴達維亞泗水及棉蘭三地機構未能及早恢復。茲以該地僑匯，亟待疏通，經囑巴達維亞經理處先行籌備恢復，預計短期內當可復業。至泗水及棉蘭兩地原有機構，以及其他原無機構之重要地區，自當視環境需要情形，隨時推進，藉以便利僑匯。

五、關於英政府限制華僑匯款回國數額，外交部業與有關機關商討擬定辦法，分向英大使館及新加坡當地政府交涉。

六、荷印近來情勢，仍未澄清，華僑因而時遭意外損失，外交部已召回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蔣家棟返國報告，並經決定有效保僑對策。

七、關於派員赴南洋各地慰問僑胞，刻外交部駐南洋各館已次第恢復，各館主管人員已分赴其轄區視察慰問。

八、關於自由購銷米糧，外交部已飭駐新加坡吉隆坡及檳榔嶼各館分別查明辦理，嗣據檳榔嶼領事館以關於自由購銷米糧一節，經向當地英當局交涉，據云暹羅目前供給中國印度及馬來亞等地米糧甚多，官方准予商人自由向暹羅購米，則中國與印度向暹羅購買之米糧必將減少，換言之，馬來亞向暹羅多購一噸，則中國與印度即將少購一噸，目前之食糧問題，係國際間普遍問題，非地方問題等語。

## 附件 (十六)

### 擬請政府訂定充分就業計劃切實輔導人民就業以保障人民生活案 社會部辦理情形

查本案原建議書所列十項辦法，第一及第十兩項已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抄送主管各院辦理，其餘各項本部已在辦理，或正計劃進行中，謹將過去辦理情形及今後進行計劃分別簽投如次：

一、原辦法第二次，本部已分兩方面進行。一方面就國內重要地區設置直屬職業介紹機構，以資示範倡導，現已設置者，有筑內遵蘭等職介組，暨重慶上海兩職介所。在籌備中者，有漢口天津兩職介所，今後尙擬繼續選區設置。一方面則督導各省市籌設公私職介機構，現各省市均已陸續籌設，就中以福建、廣東、陝西、雲南等省辦理成績較優。私設職業介紹機構，以文化暨職業團體設置者爲多。至各大都市之傭工介紹所，亦經督導各省市加以整理改進。此外本部并已訂有普設國民就業輔導網計劃分期推進。

二、原辦法第三項，本部於抗戰勝利後，曾督飭本部各區特派員先在收復地區洽商關係方面發動公共工程及公共事業，以安置失業人員，今後並擬洽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善後救濟總署繼續推進。

三、原辦法第四項，爲各職業介紹機關推廣工作中之經常工作，迭經督飭注意辦理，以創造就業機會，今後自應繼續督導辦理。

四、原辦法第五項，本部直屬各職業介紹所組，數年來均經常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頗具成效。各省市注意辦理者，有雲南浙江等省。今後並擬督導全國各職介機關配合當地建設及社會實際需要大規模辦理。

五、原辦法第六項舉辦，就業旅費借貸，亦經督導各職業介紹機構注意辦理，就中以中國社會事業人材調劑協會在抗戰期內所辦者爲最具有績。至工具借貸，本部亦在計劃推進中。

六、原辦法第七項舉辦失業保險，在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中，已有明白規定，嗣後輔導失業人員就業，自應配合進行，以收實效。

七、原辦法第八項，本部於抗戰勝利後，曾督飭本部各區特派員洽商關係方面改善在業人員待遇，略具成效。今後擬督導直屬各職業介紹機

構於實施介紹工作時，切實注意，得業人員之合理待遇，俾得業樂業，安心工作。

八、原辦法第九項，關於洽商交通機關便利榮軍就業，已與軍醫署洽商進行中。至鐵道公路航運等方面，對於就業人員之優待辦法擬俟國民就業輔導網設置粗具規模後，再與主管機關洽商規定，通飭施行。

## 附件 (十七)

### 爲制定勞工保險法以穩定勞工生活促進社會生產案

本案經交糧社會經濟財政三部先後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於次：

查原提案所稱勞工保險，即係今日各國所通行採用之傷害保險，其所包括之保險事故，爲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社會部前爲推行該項保險，藉以安定勞工生活，曾擬具傷害保險法草案，呈送到院，當經召集有關各機關開會審查，僉以傷害保險之舉辦，尙有若干先決問題應從詳考慮，經將原審查紀錄會發該部審議具復。至勞工保險之實施，業已另案飭由社會部擬具勞動保險法草案呈核。又在「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實施辦法」中，亦已載明，社會部應商同有關機關積極籌辦，社會保險，其第一期舉辦者，爲職業傷害老廢死亡疾病生育及失業等。至規定業務之對象，應先以產業之職工爲主，此項辦法，已由院通令有關各機關遵照。

## 附件（十八）

### 請政府速制最低工資法穩定工人收入藉以救平惡性循環之工潮案社會部辦理情形

查自抗戰勝利後，因物價不斷上漲，工人常因要求提高待遇，發生糾紛，本部爲求安定工人生活，經已制定「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規定前經實施工資限制之省市，仍以三十一年十一月爲基期，其他省市，以二十六年六月爲基期，依工人生活費指數，隨時調整其工資，并爲顧及各業負擔能力，以二十六年以前爲基期之工資，在五十元以上者，除五十元仍照工人生活費指數比例發給外，其超過之數，得減成發給。又各業工資，在依該辦法調整時或調整後，各因生產及營業狀況不佳，無法照工人生活費指數發給工資時，得由勞資協商，或由評斷委員會評定減成發給。倘勞資雙方皆能共體時艱，協同合作，本辦法實施後，勞資糾紛當可漸次消弭。至制定「最低工資法」一點，其實施應以經濟穩定，物價納入常軌爲前提，且我國最低工資法之制定，其目的在限制資本家之無理剝削，以保障工人最低生活，此種措施，事屬消極之保護，而少積極鼓勵之意。我國今後必需工業化，爲達成民生主義經濟建設之目的，對於工人工資，應確立工資制度，依其技術程度，工作性質，及勞動效速之高低，訂立各業工資等級，其最低級工資，須能維持工人最低生活，依次提高其待遇，以激揚其工作情緒，提高其勞動效率，而協助經濟建設之順利推行。本部現正依此原則，着手工資法之草擬，與原案修正法所稱等級工資之籌正相吻合，并已包括最低工資法之規定在內。

## 附件 (十九)

### 擬請政府迅速辦理回國服務之機工救濟復員事項及褒揚殉難者以勵有功案 僑務委員會辦理情形

- (一) 已登記復員機工一一五四人，經奉准發給出國補助費每人美金一百元，另由本會及公路總局頒發獎狀及服務證明書，并派員赴渝昆等處於本年(卅五)十月一日起發放補助費。
- (二) 僑工眷屬可以隨同出國，護照由外交部發給，并已由商同馬來亞當局之同意，凡屬機工，全數准許入境。
- (三) 未復員前失業僑工之救濟，滯留雲南者，已由雲南僑務處，雲南省社會處，昆明市政府等八團體在昆明組織成立昆明失業僑工招待委員會，負責招待僑工暨眷屬之食宿，醫藥衛生方面，亦經商請紅十字會醫院隨時派遣醫師義務診療。至滯留黔省者，社會部已派員赴筑每人發給緊急救濟費伍萬元，眷屬每人發給玖千元，維持生活。
- (四) 辦理僑工，復員情形，已一再電告新嘉坡總領事轉告南僑壽賑總會及僑工眷屬。
- (五) 遣送工作，已由行總決定計劃，現已由渝昆筑等地開始遣送，至廣州汕頭廈門等港口集中出國。
- (六) 關於褒揚犧牲之機工，已飭由雲南華僑互相會調查造冊，呈會核辦。



## 附件 (二〇)

### 擬請政府切實解決失業問題以安定社會人心案

#### 壹、國防部辦理情形

自國軍於去(卅四)年整編以後，即由前軍政部在各地區設立軍官總隊，儘量收容編餘及失業軍官佐，雖每一總隊有一定名額，但爲超出後，即又另行成立總隊，截止目前爲止，凡被收容編餘及失業軍官佐，爲數約達十五萬人，惟已退職資遣之軍用文職人員(即失業之軍屬)，則不再予收容，且無職軍官佐之收訓時間，已於六月底截止，本部參謀會議決定以後決不再予延展，第一項建議案，確已完全實施。

#### 貳、教育部辦理情形

查原建議第二項，關於教育人員部份，本部業經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轄境內所有參加抗戰工作之失業教育人員，應先予就業之輔導，或遞送就近師資訓練所受訓，備充中小學師資之用。

#### 參、內政部辦理情形

已函請各省府妥擬辦法送部核轉。

#### 肆、經濟部辦理情形

關於安置編餘官兵，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已訂有第一二兩期個別及集團轉業計劃統籌辦理。其中關於工作及水電工程部門安插裁遣官兵人數，亦已妥籌分配，正在逐付實施。至失業公教人員，其有素具專門技術，并願從事工作生產者，自當由部隨予介紹，以免閑散。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 伍、農林部辦理情形

查本部對於編餘官兵，已擬訂復員官兵集團轉業屯墾計劃，並已會同軍政部籌設復員官佐轉業農林墾牧訓練班，以十個月為一期，第一期為五百人，現已招生，行將開課。

## 陸、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辦理情形

本會與有關各部迭次會議，已訂有詳密計劃，現正逐步籌備推行中。

## 附件 (二)

### 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救濟湘災案

#### 壹、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查湘省災情，早經密切注意，積極施救。本署統籌全國善後救濟，所有聯總運華物資，均依各地災情之輕重，災區之廣狹，核實配交各分署統籌辦理。且聯總運華物資，亦屬有限，而配發湘省數量，已屬優越。并經飭據本署湖南分署報稱，截至本(卅五)年六月廿日止，設工作隊一五六隊，施粥廠二〇所，於邵陽設所臨時收容本地難民五〇〇人衡陽設四所，收容二、〇〇〇人已發出麵粉一四二二四噸，發放衣服救濟人數一〇〇、〇〇〇人。其他關於應辦救濟事項，如耕牛種籽貸款及急振工振等，均在積極辦理中。

#### 貳、國防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臨時救濟辦法(二)(三)兩項者：

湘省駐軍，除軍事需要者外，其餘各部隊，已在陸續調離中。至在湘之日俘，早經遣送完畢。

(二)關於臨時救濟辦法(四)(七)兩項者：

查中央各機關，多已遷調裁併。湘省配額，已由一五〇、〇〇〇人減至八六、四〇〇人，所需軍糧，均係補給現品，對該省糧食已無問題。

(三)關於積極救濟辦法(四)項者。

救濟征屬生活，已呈准由院轉飭善後救濟總署核辦。安置退伍軍人之方案，已由兵役局擬訂「各縣市退役(伍)軍人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正呈候核示中。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 叁、交通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迅將湘省日俘全部調離湘境一節，本部自本(卅五)年四月起奉令遣運長江上游區日僑俘，現在湘省日俘，業已遣運完畢。

(二)關於迅撥交通工具交湘善後救濟分署運糧濟湘一節，鐵路方面，本部前經電飭粵漢鐵路局專撥車輛運送善後救濟麵粉參萬六仟噸，及川糧贛糧各貳拾萬石濟湘有案。至糧食運輸，各鐵路奉令儘先運送，均可隨時撥車裝運。水運方面，本部早於五月間已令漢口招商分局調配輪駁兩組，運送救濟物資赴湘，每月至少二千噸。並建議善後救濟總署，湖北物資儲運局，利用木船運輸，每月可達運量五千噸。

### 肆、糧食部辦理情形

查湘省糧荒，本部早已深切注意。前於本(卅五)年三四月間，即由渝撥川米七萬市石，交湘省府駐渝辦事處接運。六七月內，又續由宜漢撥川米一千四百噸，近仍陸續大量撥濟。又另撥黔米二萬包，贛米二十萬市石，均在陸續撥運中，此外並由本部担保向四聯總處貸款十億元，購糧調節民食，及提請第二五三次軍糧計核會議決議由前軍政部令飭將湘省駐軍應行開調之部隊，趕速開調，以減少軍糧需要。並於四月間由滬撥運麵粉折米一萬包，用濟湘省軍糧，藉輕湘民負擔各在案。至將奸商及非法軍人假購軍糧之積儲悉數充作饑民食糧一節，已呈准由陸轉飭湘省府查辦。又請鄰省不得禁運米谷入湘一節，查黔省禁糧出境，迭經本部令飭該省由糧處予以弛禁，據根已由黔省府通飭各縣弛禁。贛省阻運，亦經本部迭電該省府准予自由流通，并由國民政府以辰元電飭遵辦各在案。至粵桂鄂三省，尙未據報有禁糧出口情事。惟粵桂兩省，災情亦重，事實上無糧可資採購。又請將歷年湘省購借糧食，照當時市價分期發還一節，查湘省卅一，卅二，三年度征購糧食，均經撥付一部份糧價，其餘糧食庫券抵付，並准糧民持券分年抵繳田賦應征之實物，祇以湘省戰禍連年，還本付息，迄未能按期辦理。近因湘災嚴重，各方呼籲甚厲，特請准先折價付還一部份，以便急賑，已呈院核定。

### 五、四聯總處辦理情形

(一) 關於糧貸部份：該省糧貸業奉本總處理事會核准貸放者，計有長沙糧管處十億元，衡陽市府二億元（長衡各半分配）。又衡市府三千二百萬元，衡市人民糧食公司一千九百二十萬元，共為十二億五千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 關於農貸部份：該省本（卅五）年度農貸，已先後核定貳十貳億零四百萬元。其中約有十五億貳千萬元係作購置耕牛種籽等之用，現正由中農行貸放中。

## 附件 (三三)

### 請政府立予撥發特別賑款四億元以救琼崖災黎案

#### 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查海南島災情救濟，本署迭飭廣東分署就撥粵款物中統籌辦理，經據該分署本（卅五）年三月十五日電稱「於二月初匯瓊振款五百六十萬元，配撥麵粉五百噸，先後起運赴瓊，首批濟粵米已配與二四七〇五磅，另營養品二六一〇箱桶」。五月二十四日電稱「將聯總第三批濟粵米及第二批續到米中各撥濟瓊崖一〇〇噸，合共二〇〇噸，以一〇〇噸交第九工作隊為救濟留瓊台胞及失業難工等之用，另一〇〇噸交由第九、十一工作隊迅予撥發所屬十六縣」各等情到署，復以該島災情嚴重，經本署呈准行政院特撥專款八千萬元，交由該分署會同廣東省政府及瓊崖旅渝同鄉會妥為辦理各在案。茲奉交前案經再飭廣東分署切實辦理，旋據呈復配撥款物救濟海南島及工作情形如次：

一、增設兩個工作隊：瓊崖為我國南屏，物產豐饒，地位重要，抗戰以還，迭被敵蹂躪，孤島絕援，災情慘重，本署當以設立第九工作隊一隊，在瓊工作，不敷配用，經權增設兩個（第十、第十一）工作隊，以資加強振濟，該兩隊仍歸第九工作隊指揮。

二、撥發散振費：本署於卅五年一月間撥發各受災縣市散振費，瓊崖十六縣，計共估五六〇萬元。此款係指定各縣會同當地中外善團及民意機關以為辦理冬令急振之用，并由各工作隊巡迴協助辦理。計分配各縣款項數目如次：五〇萬元——瓊山（一月廿八日交省行匯發）四〇萬元——昌江（縣長自領）感恩、臨高、萬寧、陵水、崖縣（以上於二月五日交省行匯發）三〇萬元——樂東、瓊東、白沙（以上縣長自領）文昌、宣安、儋縣、澄邁、樂會、保亭（以上二月六日交省行匯發）。

#### 三、輸送難民：

1. 海南島遣送難民回籍計八批，合共一八〇二人（截至五月十五日止）。

2. 派員護送駐澳歸國華工九七名赴港轉瓊原籍，嗣准外交部駐港辦事處通知，臨時加入菲島難僑五人，共一〇二人，於一月廿九日趁貴陽號赴瓊。

四、配發救濟物資：附配發瓊崖物資數量表。(略)  
五、配發藥物、附藥物簡表。(略)

六、調查事項：三月十二至五月卅日第九工作隊報告

1. 調查瓊崖各縣在抗戰期間損失結果：民衆被敵傷害死亡人數二五四五六七人，公務員被敵殺害死亡人數八五一一人，民房被焚燬一〇八九八三間，機關學校及公共處所被敵焚燬五八二九間，耕牛被敵掠奪五三四〇一六頭，難民總數二三九四〇〇人，急待收容振濟人數五六四九〇人，急待遣送回籍外地難民人數一五〇〇〇人。

2. 調查在瓊台胞：散居瓊崖各地者二五五一一人戰俘集中營一四〇四九人合計一六六〇〇人。

3. 朝鮮人民散居瓊崖各地者：男八六四人，女二九五五人，合計一一五九人。

七、各項物資分配：三月十二日至五月卅日

各項物資，除麵粉五百噸，暹米五百噸，按奉發分配各縣數量表比照各勻扣存三〇噸以爲救濟失業工人及臨時急振外，其餘各項物資，均照原定分配各縣。

八、設立施飯站：第九工作隊呈擬在海口市設立施飯站一所，每日施濟二百人，每人飯量預定食米四兩，據報經於六月十五日開始實施。

九、奉撥八千萬元救瓊災荒：本案遵經飭令第九工作隊長陳洪範會同省政府駐瓊辦事處及瓊旅渝同鄉會代表會同放振，茲據報除旅渝同鄉會代表扣二百四十萬元以爲旅費之用外，經會同各代表按照各縣人口多寡災情輕重分配於下：

瓊山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文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安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儋縣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澄邁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崖縣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萬寧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陵水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臨高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樂會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瓊東三、五六〇、〇〇〇元 昌江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感恩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樂東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保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白沙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附件 (一三)

### 請政府關於整軍應力持公允關於建軍應力求統籌案

#### 壹、內政部辦理情形

查戶籍行政，原爲一切庶政之基礎，其關係於戰時征兵平時建軍工作進行，尤爲密切，本部職責所在，自當努力以赴，爰於三十二年度起，即開始督促後方各省縣分期分區舉辦戶籍，截至上年底，後方各省縣市，多已遵照辦理，成效漸著。本(卅五)年修正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先後公布，本部隨即頒行各省市戶口查記實施辦法，規定已辦戶籍各省縣市，依照新法整理改進，未辦各省縣市，於新法公布後，一年內完成半數以上縣市，兩年內全部完成戶籍登記，刻正督促各省市積極推進，以期配合建軍工作之完成。

#### 貳、國防部辦理情形

查所提整軍辦法四項，核與卅五年度國軍整編實施方案內容相符，該方案業已分期實施。第三項關於軍事行政與科學家之研究及製造力求密切聯繫一節，本部已設廳專管研究及發展事宜。

#### 參、教育部辦理情形

查建軍辦法第一項，本部前經擬訂「國民體育實施計劃」業於三十四年八月呈奉核准，並已逐步實施。又查科學教育之推進，本部歷年來均極注意，除設立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推行西北各省科學教育外，并會督促各省市普遍設立省市立科學館，專司其責，現已設立者有十二省。最近又復令飭各省教育廳籌設縣市立科學館，或於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內設科學室，以期科學教育之普遍推行，嗣後尤當予以積極倡導，藉啓民智，而利建國。



## 附件 (二四)

### 請政府廣設軍人子弟學校案教育部辦理情形

查軍人子女就學，本部歷年來已就最切要者次第舉辦，如對於抗戰陣亡軍人子女，實施「抗戰助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又在抗戰期間，爲激勵士氣，訂頒「現職軍官佐屬在抗戰期間無力求學子女救濟辦法」，并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學校對出征軍人子女應儘先核給免費或公費。本（卅五）年度又通令各廳局學校，凡抗戰陣亡將士子女持證報名投考，應予優先考收，錄取入學後，再依免費條例核給免費。前月本部更將革命助助與抗戰助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合併修訂呈核，務期爲國死難助助者之遺孤實得救濟，本部以爲死難之助助，與現職之軍人情況不同，其子女之艱苦困難，亦顯有區別，就學與免費，先後有序，蓋因材施教，首重甄別，非考試及格，不得就學，非錄取入校，無由免費，本部既已通令各廳局學校對陣亡將士子女應予優先考收，錄取後并照章免費，原建議重要部份實已施行。至於現職軍人，堅貞奮發實堪欽佩，然全國之警憲，以及各級政府公務人員，與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廉潔奉公，艱苦情形，正復相同，參照國立學校公費生辦法，公教人員子女，係同等待遇，如對現職軍人子女另訂免費辦法，則其他人員之子女，不能一律免費，似又不無軒輊。原建議所謂儘量收容並免收一切費用，且將子女擴充爲子弟。似覺寬泛，更勿論免費數目之鉅，及其籌劃之難。綜上所述，本案除抗戰助助子女已通飭優先考收並照章免費外，現職軍人子女，似可向國立學校報名投考，入學後按規定申請公費，其餘議請採擇部份，擬暫存參考。

## 附件 (二五)

### 擬請政府指撥餘糧救濟粵災并減輕軍糧負擔案

本案經飭糧食農林兩部水利委員會善後救濟總署四聯總處及廣東省政府先後具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一、請就餘糧省份指撥糧食運粵救濟或撥發購糧基金及實需運費由粵自行採購一節 查粵省缺糧，早經糧食部配撥閩省征存餘糧米三十萬石，及贛省征存餘糧米十萬石接濟，并撥發所需運雜各費，又經該部商由四聯總處先後核准貸借廣東省軍糧籌購委員會購糧資金六億元，廣州市民食燃料平價購銷委員會二億元，嗣以廣州市民食燃料平價購銷委員會貸款二億元，因購運發生困難，經粵省府電請改作糧商貸款，并另請四聯總處貸借拾億元各在案，查閩濟粵糧，迭經催促粵省接運，現(卅五年九月)僅運達米一萬六千餘石，另有米六千石尚在運途中，贛糧據粵省府電部，因接運困難，自請停運。

二、請酌減粵省軍糧負擔并減發存糧至二十兩一節 查粵省軍糧，自三十五年七月份起，每月配額僅二萬餘包，較以前各月減少將近一倍，此為維持地方治安部隊必須食糧，將來部隊如有調出，自當照減。至日俘糧食部份，現粵省境內日俘，截止卅五年六月底止，已遣送回國，該項糧食，已無需要。

三、請加撥農貸一節 查該省卅五年度農貸，已由四聯總處核定普通貸款貳億壹千壹百肆拾萬元，緊急貸款貳億壹千萬元，又土地貸款壹億柒千貳百萬元，共柒億壹千叁百肆拾萬元，較歷年貸款為多，將來如確感不敷，自可酌增。

四、請指撥水利建設經費一節 查卅五年度廣東省農田水利貸款，業經核定要明十三團二千萬元，曲江楓灣水利工程壹千七百萬元，至該省同年度所擬舉辦之水利工程，前據該省府呈送計劃概算到院，經電飭應先就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可能協助之救濟糧食，用以工代賑辦法，并洽請當地農民銀行酌予貸款，擇要舉辦。至請農林部水利工程隊指派粵省若干隊迅赴粵省辦理水利一節，查農林部卅五年度共設有十五個工程隊，并經派第五工程隊一隊設駐廣州工作，該省如需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可逕洽該隊辦理。

五、請向聯合國交涉特許粵商在南洋採購米糧在美加採購小麥及麵粉一節 查國外各糧食產區，均在聯合國統制之下，不能自由購運，迭經

糧食部派員交涉，現聯合國糧食緊急處理委員會，已准我國於卅五年下半年由政府採購越米五萬噸，暹米三萬噸，至於由商人自由前往採購一節，仍難辦到。

六、請善後救濟總署迅撥巨款米糧一節 查善後救濟總署，已經配撥該省糧食三萬餘噸，約佔全國配額第五位，嗣後該署仍當陸續撥濟。

七、請飭粵省府停止積谷并將經積及經移作公糧數目悉數籌還辦理平糶一節 查粵省三十四年度積谷，原經呈准免募，嗣粵省府以積谷關係防荒至大，復經核准派募，至該省以積谷借充縣級公糧，迭經電請停止在案，原辦法所請將移借公糧谷悉數籌還辦理平糶一節，已飭粵省查酌辦理。

八、請獎勵粵民移赴台灣一節 查台灣耕地面積有限，目下已無荒地可資墾殖，且流亡外省及南洋等處台民，現均紛紛返省，亟待安置獎勵，粵民移赴台灣，應從緩議。

## 附件 (二六)

### 撤銷水陸軍運機構恢復正常航運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辦理情形

一、查水路軍運機構，係由前軍政部組設，在民國廿五年以前爲差輪管理所，廿五年一月改爲軍政部船舶管理所，卅四年始撥隸本部，改爲長江區船舶管理處。去(卅四)年十二月以敵軍投降，國軍進駐各受降區域，軍事運輸業務繁重，改爲水路軍運指揮部，於內河及沿海設立分處以司其事。本(卅四)年四月間，經按業務繁簡情形，將各地辦公處分處共裁減去二十個，只留各交通要點之辦公分處十六個，但目前情況，水路軍運并無其他代替機構，一旦全部撤銷，不獨影響軍事，且各部隊用船，如無代辦機關，勢必自由封扣，對於各航商營業及民衆交通，亦有影響。總之水運機構，自應逐漸裁撤，但須視軍事情況爲轉移，如無需要，自當立予撤銷。

二、抗戰未結束前，水運只限長江上游，軍運方面，多係租用民生公司船隻。戰事結束以後，軍事用船，皆係平均徵派，并無不公之處。

三、查軍運預算，關於船租領江費，本(卅五)年度僅核列(60)億元，而實際開支，每租用一船，既付租金，又給燃料，所費不貲，但運費爲預算所限，往往不能如期付現，均係事實，此非辦理運輸人員之過，實因國庫支出如改照普通軍費，革除拖欠之弊，必須增加船租視江費預算。

四、租用輪船航運原理與航行技術，皆操在領江大副船主之手，軍事機關所派押運人員與管理員，只負照料軍品指揮交接事宜，即有不幸失吉，其責任似應由船上駕駛與帶水負担。

五、現水路軍運指揮部，擬於本月(卅五年七月)底撤銷，此後軍運業務，如採託運辦法，由本部與交通部協同管理，自屬省事，當與該部洽商辦理。

## 附件(二七)

### 工業團體呈參政會文應請轉咨政府迅予辦理案經濟部辦理情形

查本案所列各點，均屬敵偽產業處理範圍，經函准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代電復開：

查處理敵偽小型工廠，業由前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議訂「敵偽小工廠以公平價格標售辦法」其中規定，係以最低估價爲標售價格之標準（辦法第一條），而於抗戰期內對戰時生產確有成績貢獻，經由貴部或戰時生產局證明屬實者，亦均享有優先承購及分期付款之優待（辦法第二條甲項及第四條乙項），復於該會第二十四次審議會補行議訂標售敵偽小工廠，對於在抗戰期內對戰時生產確有供獻各廠商呈請行政院核定可享優先權之工廠名單，由該會查出其性質相同之相當敵偽工廠，經評定公允價格，向各該廠洽售，如不願承購，再行標售之優先辦法，嗣又於該會第三十五次審議會據各後方工廠到滬代表之請求，再經制定原則，予經貴部證明在抗戰期內對戰時生產確有成績供獻之工廠，而未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優先名單者，得適用標售辦法第四條乙項規定之救濟，所有以上辦法，情理均得其平，會由本會抄發各區處理局參照仿行，核與各該會所擬辦法原則初無二致，自可毋庸置議，但爲使各後方工廠得有參予標購敵偽小工廠之便利起見，爰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定補充辦理標售手續要點三項，（一）每屆標售工廠，普遍登報週知，（二）招標開標期間，可酌予延長，後方企業家得從容參加投標，（三）審核投標者之資格，包括：1. 以往之基礎 2. 以往之成績 3. 現有之資本，以示政府獎勵協助政府在抗戰期內從事增產之至意等語，經本部分令本部各區特派員知照在案。

## 附件 (二八)

### 請善後救濟總署加緊協助工業復員案

#### 壹、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關於抗戰有功之廠礦請優先配售物資一節 按本署與聯總所訂基本協定內，已規定就遭受戰事損害之礦廠優先辦理，但本署業務範圍，僅限於收復區域，其他各地，格於協定，未便協助。本署草擬工礦救濟原則爲實施方案之初，爲求適合國內各廠需要起見，一切申請，均經用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及聯總華處會同審核，以期週密。該辦法實施以來，尙稱完善，就本署而論，似無另行組織工業善後技術委員會之必要。

#### 貳、經濟部辦理情形

關於原提案第(一)項請聯總會同本部及工礦業團體商定應購備之各種工礦器材物資等一節 查本部及善後救濟總署對於利用聯總借給工礦器材，已訂有處理規約。行總方面，并訂定工礦救濟之原則與實施方案，對於工礦物資之聲請及程序，均有詳細規定，各工礦自可依照辦理。至第(二)項聘請國內外各工礦業專家共同組織工業善後技術委員會一節，旨在協助工礦業建設之推行，本部三十六年度施政綱領，已擬定於工商重要地點設置工商指導處，以協助民營工商業之發展。業經呈奉核定，已照案推行，其旨趣正復相同。又第(三)項請美方對抗戰有績效之工廠予以購置機器之優先權一節，查美國政府對於機器出口，在勝利以後未聞有何限制。至於各製造機器工廠早日交貨一點，似直由國內各工廠直接洽商爲宜。

## 附件 (二九)

### 擬請政府貸撥巨款救濟粵災以解倒懸而重民命案本院辦理情形

查粵省災荒，中央正統籌救濟中，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糧食方面：糧食部已核准由上海撥麵粉五萬袋，米一萬石，由福建撥米三十萬市石，江西撥米十萬市石，運粵調劑民食。又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濟華糧食運達九龍廣州者，善後救濟總署係按照四四二之比例分配於粵桂湘三省，截至本(卅五)年四月份止，撥運廣東者計麵粉七、八七〇、六一九噸，米五三、一噸，又九、〇〇〇袋(合九〇〇噸)，牛乳六一、三五六箱，罐頭食品二四、二六一箱。現糧食部方面，以國內其他各省，亦屬災重糧缺，不便大量購運，正向中南美商購大宗食米，已有成議，一俟運到，當儘量配粵接濟。其次關於軍糧方面，粵省軍糧配額，已由原定每月十三萬大包，減至每月五萬大包，並將購糧價格提高至每大包四萬元。

(二)關於振款方面：善後救濟總署業經分期配撥經費，計截至本(卅五)年四月份止，共撥廣東分署國幣七億六千五百萬元，廣州儲運處一億三千五百萬元，本院亦於最近撥發三億元交粵省政府辦理急振。

(三)關於糧食貸款方面：已由四聯總處撥借該省軍糧籌購委員會六億元。又廣州市民食平價購銷委員會及第三補給區會請撥糧商貸款共十二億元，已飭擬送具體計劃後再行核辦。

附件 (三〇)

請政府辦理急賑以救濟湖北災黎案

壹、糧食部辦理情形

查鄂省災情嚴重，本部對於該省軍糧民食，時在籌顧之中。自上(卅四)年十二月份鄂省組設軍糧籌備會時起，至現在止，舉凡軍糧民食之需，力謀調運鄰省糧食接濟，如川糧下運分濟湘鄂等省，并飭將陝省存糧濟鄂，一面儘量利用接收敵偽存糧，其必須就地購補者，亦經飭由鄂田處切實考查各地糧食豐富情形，妥籌購辦。現日俘已悉數運送回日，今後秋收在望，糧食充暢，其困難蓋可減少。

貳、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查本署統籌全國善後救濟，所有聯總運華食糧，均按照各地災情之輕重，災區之廣狹，核實配交各分署統籌救濟，截至本(卅五)年六月二十日止，已配鄂省分署麵粉一一八六〇·五七噸，乾豆一·四一二箱，其他食品四六一八箱。又該分署對於奉配之救濟食糧，已依照轄區災情實况，舉辦急賑工賑特賑等項，如各收復區難民之急賑，江漢幹堤各縣民堤公路等工賑，及老弱殘廢院所之特賑，莫不盡力以赴。茲當再飭該分署就現有食糧加強救濟，并由本署主管部門視聯總供給數量注意增撥。



## 附件 (三)

### 寬撥物資辦理滇省善後救濟工作案 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查原案辦法第(一)(二)(五)三項所提各點，自當儘量設法採擇施行，惟本署統籌全國救濟，對聯總運華物資，均經按照各省市災情之輕重，災區之廣狹，及運輸情形核實配交各分署或辦事處統籌辦理。且聯總所撥物資，亦屬有限，其中大部份爲糧食，自當就糧荒嚴重區域儘先配撥。至具有建設性之物資，多由本署轉交各主管部會統籌辦理。關於滇西救濟，當初因路遠交通困難，不得不酌加撥業務費，俾資辦理，救濟物資，亦在設法運輸中。第三項關於醫藥及醫藥器材，多經先後配撥多種，交由本署滇西辦事處轉發。第四項關於鐵路公路之修復，查交通部籌有統盤計劃，自可由該部統籌辦理。至工廠一項，其因戰時損燬之工廠，可根據本署工礦救濟原則及實施方案申請。第六項關於僑胞救濟，本署滇西辦事處自可比照一般難民予以救濟。至僑員部份，須由僑務委員會登記核准，並辦妥出國及入原居留地外交手續後，本署當可遣送。

附件 (三三)

請速救濟綏災以維民生案 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一) 原提案第一項 查綏省交通困難，大量物資無法運入，本署業經令飭管綏察分署在轄境內酌售一部麵粉，將所得價款全部匯綏，直接辦理賑及工賑。

(二) 請撥給種籽及耕牛發給農民一節 查聯總供應之種籽，僅有棉花及蔬菜兩類，本署業已全部撥交農林部統籌分發，至聯總供應之耕牛一類，僅有水牛運騾兩項，水牛在華南進口，不適於綏省使用，運騾在華北進口，嗣後當撥發一部交管綏察分署作價分配。

(三) 請開濬灌溉渠道以工代賑興修水利一節 查關於興修綏遠水利，前准水利委員會并據管綏察分署先後轉送綏省府所擬水利要工概況到署，除所列大黑河民生等四渠業經飭由管綏察分署以工賑方式協助舉辦外，其餘所列澈底修整綏遠河道，以工繁費巨，實非本署能力所及，業已函請水利委員會統籌辦理。

(四) 請在綏舉辦農貸一節 已轉請四聯總處核辦。

(五) 請修復平綏鐵路一節 已轉函交通部辦理。

## 附件 (三三)

### 擬請政府轉飭教育部從速復興南洋僑民教育案僑務委員會辦理情形

一、關於僑民教育教材部份 在各級僑民學校教科書教學法及補充讀物之編輯，本會於戰前即會成立僑民教材編輯機構進行工作，迄三十一年底止，小學課本及教學法已編輯完成十分之九，并經與商務印書館訂約印行，上年春因盟軍節節勝利，南洋各地收復在即，僑校教材需要迫切，爲未雨綢繆計，特與教育部商決戰後海外僑校教材，以採用國定本中小學教科書爲原則，而另編各地補充教材，其計劃內並規定由南洋研究所蒐集材料，委託國立編輯，後以南洋研究所奉令裁撤，全部工作乃移併該館辦理，現在督促完成中。又關於海外僑民學校教科用書運輸供應問題，本會曾於本(卅五)年七月間先後在京滬兩地舉行僑校教科書供應問題座談會，邀請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及商務、中華、正中、世界、開明、大東、交通、獨立兒童文化服務社、及七聯總處等大書局派員參加，聽取各方意見及各書局戰後供應海外僑校教科用書之計劃，并共謀解決困難之辦法。

二、關於僑教師資部份 本會對僑教師資之培養，素極注意，過去曾多次舉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僑教職員講習會，及僑民教育函授學校等，三十年度復會同教育部在閩粵兩省先後設立僑民第一師範學校，僑民第二師範學校，招收有志服務僑教青年，施以特殊訓練，俾充作僑校教師。戰後各地僑校紛紛恢復，需要師資迫切，爲緊急供應起見，除鼓勵國內教育人士出國服務，繼續舉辦僑民教育師資講習所外，並擬於海外重要地點，在中學內附設一年制簡易師範科，後視情形再逐漸擴充爲師範學校，是項辦法，已列入南洋華僑教育復員計劃，呈奉行政院核准，一俟復員經費撥到，即可依據實施。

## 附件 (三四)

### 請政府急速恢復縣市教育局案

本案經先後交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商呈復略稱：查本案遵經會同詳加研討，會以最近本內政部奉令擬定之縣自治法，對於縣得設教育局一節，已予列入，一俟縣自治法公布施行後，縣各級組織綱要自將予以廢止，故修改綱要，似已無甚必要。惟完成縣自治立法程序，尙需相當時日，而恢復縣市教育局又甚迫切，爲謀早日恢復計，擬依照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但書：「但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份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府決議設置之」之規定，呈請行政院准予通飭各省就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及各省轄市先行恢復設置教育局等情，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十條，有「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之規定，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係廿六年修正公布，其與此綱要抵觸之得設教育局一節，在此綱要未修正或廢止以前，自應暫行停止適用。現縣自治法草案，據稱已由內政部奉令擬訂，關於縣級可否設置教育局一節，應俟縣自治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後再行依法辦理。至省轄市設科或局，應由內政部依照市組織條例，根據當地情形，會商其他有關部署分別核定，亦不必通案設置，經復飭各該部知照在案。

嗣又據教育部呈轉加開省教育廳請恢復簡陽等十五縣教育局，經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示，旋奉 國民政府令，以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試辦等因，復經山院通令各有關部會及各省政府，除簡陽等十五縣恢復縣教育局准予試辦外，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設置教育局，惟須先將縣名人口教育經費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咨由教育部呈院核定，凡需要不切者，均應暫緩。

### 請政府寬列經費積極提倡國術體育增強國民素質奠定建國建軍基礎案

本案經飭據教育部呈復稱：一、關於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項下應從中提出相當數額以爲提倡國術體育之費用一節：查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八條規定「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近查省以下各級政府列入者固多，未列入者亦復不少，茲值復員伊始擬請行政院通令各級政府編列教育經費預算時，從中提出相當數額以爲推行國民體育之用。至國術一項，原爲體育之一種，似可於該項經費內統籌支配。二、關於黨政軍各機關團體應積極提倡業餘運動裨益體育健康增強服務效率其經費由本機關經費開支一節：查各黨政機關團體，隸屬不同，擬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黨政軍機關團體遵照辦理。三、關於限期完成省市縣國術館之成立並寬籌經費以促國民體育之普及一節：查國術館係屬人民團體，省市縣國術館之成立，似未便以命令限期催辦，擬從旁予以協助，設法提倡。等情：查所擬意見第一項，已准如所請辦理。第二項已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所屬機關遵照辦理，其黨務機關部份，并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酌核辦理。第三項已分行社會教育兩部設法協助提倡。

## 附件 (三六)

### 改善全國教師待遇以宏作育等四案

#### 壹、教育部辦理情形

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待遇，目前已因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成數之調整，逐漸提高，並自本(卅五)年七月起，將學術研究補助費增至教授每月五萬元，副教授四萬元，講師三萬元，助教二萬元，較一般公務員待遇，略為優厚。

二、中等學校教師待遇，已通令各省市參照國立中學校教師待遇酌予提高，並由各廳局訂定各種關於教師獎勵及進修辦法，以資鼓勵。

三、國民學校教師待遇，已通令各省市應依照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之規定切實施行，其最低薪津，應依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為標準。其子女肄業於各級學校時，得依本人服務年資之多寡，分別免其學宿膳等各種費用。其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給休息假一年，其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休息假二星期。至縣長考績，各級教師薪津照物價指數調整，供給教職員參考用書，教職員學生醫藥等各項問題，已分函內政部財政部衛生署查照辦理，并請逕復。

#### 貳、內政部辦理情形

縣長考績，教育一項，列為第一節，固可採擇，惟吾國幅員廣大，各縣情形不一，應由各省府查酌當地實際情形制定考績標準，本部審核上項標準時，當加以注意。

#### 參、衛生署辦理情形

查關於在可能範圍內增設公立醫院，自應注意。至公務員本身患病醫藥補助費，前奉行政院訓令，自本(卅五)年度起，應准自行參酌原訂

標準，在本機關經費內酌給，如經費不敷，并准依法呈准在各該主管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并經本署電飭所屬醫療機構暨各省市衛生處局轉飭公立醫院，對公教人員就診，應儘量予以優待。至公務員因公傷病，業經公布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施行各有案，教職員同屬公務人員，自可援照辦理。但完全免費治療，則在各公立醫院經費，因受物價高漲影響，無不時感支絀，多賴動用營業收入，以維院務，事實上難以辦到。再查關於公教人員醫藥優待，本署曾加以考慮，於本（卅五）年呈請行政院指撥專款，分配各部會列在各機關福利金項下，為補助所屬職員醫藥費用，當時未奉核准，茲經參政會議決，并奉行政院准採擇施行，似應考慮於卅六年度預算內增列此項專款，以資體恤公教人員。

### 肆、財政部辦理情形

教育部函囑本部於審核各省市教育經費預算，關於各級學校教職員之待遇及供給教職員參用書等經費酌予增列一節，本部當表贊同。

本案關於公務員醫藥補助費，早經本院規定在機關經常費內開支，如遇經費不敷，方准動支第一預備金，實行以來，并無何種困難，衛生署請於三十六年度預算增列專款一節，核無必要，其餘准如各該部署所擬辦理。

## 附件 (三七)

### 請從速調整并加強師範教育以鞏固建國基礎增進建國工作效能案教育部辦理情形

查本部對於師範教育，歷經遵照中央指示作有計劃之推進，此次參政會建議各點，經查大部份已在本部推進之中，茲將辦理情形敘述於下：

(一) 在設置方面 關於師範學院之設置，本部已切實注意地區之分布，首都及舊都並有師範學院之設置。職業專門技術師資，確極缺乏，本部上年調整師範學院制度，即着重此點，凡大學農工各院學生願為師範生者，均得修習教育課程，以培養中等學校技術師資。各省市師範生，大都均感不敷，尤其收復區光復區各省市，本部已訂頒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通令各省市督促增培師範生，並派督學視察師範教育，以資推進。省市師範教育經費額，規定在全部教育經費中比例特別提高一節，以後自當於審核各省市預算時辦理。

(二) 在待遇方面 (1) (3) 兩項師範大學尚未設置，現在師範學院教授與其他各大學教授同等待遇，如特予提高，恐有困難。(2) 項師範學校教員經檢定合格者，已規定待遇較普通中學教員提高百分之二十五。(4) 項本部已訂定設置優良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5) (7) 兩項凡大學畢業而在高級中學教授其所習學科五年以上者，可提出著作向本部作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已在本部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第九十兩條中明白規定，凡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升任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及同等程度之學校教員，担任其所特長學科之教學。又教職員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宿膳費。(6) 項本部尚待規定。

(三) 在研究方面 本部先前訂頒有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籌組辦法，工作考核辦法等，對於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或其會員工作成績特殊優良者，由縣市政府呈請省教育廳酌予獎勵，縣市或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或其會員工作成績特殊優良者，得由省教育廳呈請教育部酌予獎勵。

(四) 在聯繫方面 (1) 項教授任用之交換，北大清華南開與昆明師範學院，已訂有交換辦法，本部正促其普遍施行。(2) 項本部已訂有師範學院輔導中等學校辦法。(3) 項本部已訂有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各省市已施行有年。(4) 項為輔導各省市社會教育起見，



部定爲每年暑期舉辦講習會，以謀社教人員之進修，並予以實際問題解答，施行以來，已確見成效。(5)項本部已有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所有各校辦理社會教育，均有推行委員會之議，委員包括所在地社教人員，自能密切聯繫，藉以增進工作效率。

## 附件 (三八)

### 請促進高深學術研究工作案 教育部辦理情形

一、各大學所設研究院所，除研究高深學術外，並負責訓練專門人才，故均招收研究生，據上(卅四)年度統計，全國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院所，共有研究生四百餘人，本部現正計劃，就各師資健全設備完善之研究所擴充研究生名額。

二、本部現正根據本(卅五)年七月廿四日至廿六日召開之高等教育討論會決議，擬將大學研究所從新改組，加強研究工作，其辦法與參政會議建議第二項「今後若干學術研究成績較著之大學應移其一部份之精力著重於研究院之發展」一點相符合。

三、留學制度應使其與本國研究院之發展相配合留學生之派遣教授助教及研究員等之出國研究其名額與經費應在國家學術研究總經費中佔一適當之比例一點。查本部各年度均列有留學經費預算，及出國研究人員與教授出國進修經費預算，此項建議，本部以後於決定留學政策時當加以注意。

四、關於研究院之增設，或原有研究院新部門之增設，研究經費之分配，留學生之派遣，各研究院工作報告之審查，以及其他有關政府交議之學術研究，及國際文化合作之重要事項等工作，本部均按照計劃辦理。至建議從速組織一最高學術研究委員會，直屬於國家元首一節，經呈奉存備參考。

## 如何發動社會地方及民衆力量以謀戰後教育之復興發展案 教育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教育政策方面 查本部對於各項教育事業之推進，不但無統制之政策，亦且無統制之意向。對於社會團體及私人興辦教育事業者，除積極督導外，并分別予以獎勵。各級學校，除師範學校一律由公家設置外，私人或團體均得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自由設置，其他民辦圖書館等法令上，亦均規定得由地方自治，機關及私人設立。又本部現行政策，中央以辦理高等教育爲原則，省以辦理中等教育爲原則，縣市以辦理國民教育爲原則，俾中央與地方分別負責，以期各級教育之均衡發展。

二、關於教育設施方面 查本部對於各項教育之實施，向極注意實驗研究，各省市爲謀中小學教材教法之改進，頗多設置實驗中學與小學國民教育，實施以來，并於各地增設國民教育實驗區及示範區，藉以實驗所得，推廣施行於全國。

三、關於教育經費方面 查縣市教育經費，雖以辦理國民教育爲原則，但於國民教育普及達到相當程度時，自應就地方財力所及，兼顧中等教育之發展。目前各地正在普遍設置縣立簡易師範及初中，足徵地方自治財力，並非完全用之於國民教育。至關於社會團體及私人之捐資興學，本部向係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予以獎勵，以資激勵。

四、關於教育法規方面 本部近爲簡化教育法令，已將原有法令予以整理，並已編印新教育法令一冊，凡關於戰時及戰前所定法令章則之不適用者，業經分別予以刪改歸併或廢除。至建議於公立學校範疇內增「各縣聯立」一節，查本部前頒修正中學規程第六第七各條，已予列入，並經公布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施行在案。

五、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查各縣市教育局之恢復設置，業經本部與內政部會商決定：(一)在縣自治法內列入各縣市教育行政以設局爲原則(二)縣自治法未頒布以前，就教育發達及事實需要之縣市儘先恢復教育局並已會呈行政院通飭各省施行。至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選資格，已經在本部修訂之縣市教育局組織規程內詳細規定，是項規程現正呈院核示中。

## 附件 (四〇)

### 解放大學教育保障學術自由案教育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保持大學自由精神一節 本部自表同意，惟以北伐成功以後，各地私立大學林立，其中頗多內容腐敗，訓教無方者，甚至藉學斂財，貽誤青年，學風日頹，學潮疊起，社會人士，莫不視為隱憂，本部爰有私立學校規程，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等法規之頒訂，以及調整科系，製訂訓導等辦法之實施。復以抗戰期間，人才缺乏，學校師資素質日差，學生程度益形低落，大學為最高學府，自必須維持其學術上應有之水準，本部因有審查大學師資資格及整理大學課程等各種法規之頒布，凡此種種，本部在高等教育方面所頒訂之法律規章，均為謀大學本質上之改善，固無束縛大學發展之意，將來各大學基礎穩固達到水準之後，本部自當斟酌情形，逐漸放棄消極的限制，多從事於積極的協助。至於大學校長人選，本部尚甚重視，教授在學校內之地位，亦當儘量予以提高，以期逐漸發揮教授治校之精神。

二、關於大學剩餘經費保留作為擴充設備之用一節 本部頗為贊同，惟以年來物價飛漲，大學原有預算，每不足以維持，幾無剩餘可言，以後如大學經費充裕有餘款時，在不妨礙公庫制度原則下，本部自力願促其實現。至會計事宜，本部已製定簡易辦法，通飭遵行。

三、關於大學校長改為聘任一節 本部已與考試院會商及此，現仍繼續商洽中。

## 附件 (四一)

### 請政府從速加強職業教育設施以利建國案

#### 壹、教育部辦理情形

查關於職業教育之設施，年來本部遵照中央指示決議，歷在加強積極推進中，除原有國立各職業學校本年准予辦理復員工作外，最近并針對需要增設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等三校，正在籌備設置中者，尚有國立高級印刷科職業學校，國立高級審業職業學校，國立高級蠶絲科職業學校等三校，連原辦已成立之國立職校及國立大學學院等附設之職業學校職業科，總計達三十一單位，各該校科除培養各科技術人才外，又爲實驗研究推行示範之設施。此外尚有遵照 主席手令舉辦之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六十四班，指托十個單位辦理，遵照中央全會決議舉辦之中等水利科二十六班，指托五個單位辦理；遵照「中國之命運」指示，奉核定舉辦之農工醫各類培養中等經濟建設人才，增班三百八十班，分由國立各職校及各省立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辦理；另有農工商醫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三十餘班。至於各省市地方，本部前曾訂定各省按照各地文化經濟交通人口產業等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分區分年籌設各類職業學校，由各省市按照擬訂詳細計劃由部核定施行。此外并定每縣小學畢業生達二百人以上時，應即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以上歷在督促辦理中。本部又鑒於職業教育之亟宜多方策動推廣，故於本(卅五)年另行擬訂「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呈院核准，由部頒布施行。職業教育，除謀量之擴增外，更力求質之提高改進，故曾訂頒各種課程及設備標準，編撰各種應用技術教材，及教學掛圖，補助充實教學實習設備，改善獎勵優良技術教師等，均在分別辦理中，原提案所舉各辦法，或已在施行或已予規劃，如退役士兵一律分別受職業訓練一點，本(卅五)年本部工作計劃內，原擬列有「辦理榮軍及編遣士兵職業訓練」一項，以奉令緩辦，致迄未著手，其他各點，自當儘量採擇，積極推進。惟查目下實施職業教育中，最困難者厥爲教育實習設備之極度空虛，緣戰區略有基礎之各職校，戰時均未如大學專科學校之由政府協助內遷，致原有設備，遭敵僞破壞，盪然無遺，後方各校，原極簡陋，戰後物價更高，修建校舍，已極困難，督飭充實機械設備，事實上實已

不遑兼顧，致影響教學效率，降落技術水準，殊堪悼慮，果欲謀與世界進步標準迎頭趕上，似應亟謀補救，爰擬請1.轉飭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對於農工醫航海之器材機械船舶等，從優選集一部份，專供復興充實各職業學校之用，由本部斟酌各校實際需要支配配備。2.轉飭善後救濟總署及農林經濟交通部等有關部會署，對於救濟物資內之乳牛牲畜肥料殺蟲藥劑農具及其他器材機械藥品等，從優選集一部份，專供遭受戰事損失各職業學校復興充實之用，由本部斟酌各校實際需要支配，轉知具領應用。3.接收敵偽之工廠器材等，迄今有無法標售者，擬亦請轉飭指撥一部份與各職業學校，供學生實習之用，此在處理局方面，不特可減少專人保管之費用，并免各機件長期存置而致銹蝕散損之憾。

## 貳、物資供應局辦理情形

查本局所有接收之船隻車輛機械，均係計價購進，各公私機構需要，均應價撥，以免虧耗。惟俟將來本局經購之太平洋各島物資中，或有少數損壞機械，足供學校實習之用者，可隨時通知教育部轉知各校廉價酌撥，以資應用。

## 參、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情形

查關於學校請撥接收敵廠機械設備供實驗實習之用，前據京滬一帶各大學工院及專科學校紛呈到局，經會同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擬定辦法六則，已提請第一五一次審議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一、由經特處將未銷售市上而適合學校應用之剩餘機械劃出，列乙清冊。二、由經特處通知蘇浙皖區各著名工程學校限期到處申請。三、屆期由經特處約申請各校會商配售品名數量并看樣。四、各校保證於購得上項機械後專供實驗之用，絕對不轉賣。五、每一學校請購數量，以其實際需要為標準。六、定價及付款照後方工廠請購二次標售不脫工廠辦法辦理（即照估價七折一次付現或照估價分一年期付清）以上六項，并經敵偽工廠處理委員會十一月十一日議決請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機械組積極辦理。

## 肆、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情形

查本局接收敵偽工廠器材，屬於工廠廠所用之機器及零件，學校之教育用品，如儀器測量，及其他有關工業學校實習用品，如鐵床鉋刀等，

前經先後函達平津兩市之工廠及各學校等來局優先價購，嗣准各單位來局申請價購者，已屬不少，且仍有繼續前來申請者，以現有接收之敵偽工廠器材，深感不敷配售，該部所請撥交職業學校學生實習之用一節，擬俟將來遇有相當器材再行辦理。

### 伍、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案經轉請農林部辦理，茲准該部復函略開：一、本部接受聯總配華之乳牛，業經列表分配完竣，并呈行政院核備有案。但本部又分別函令已撥配撥乳牛之附屬畜牧機關，及各教育機關，於公畜剩餘或推廣時，酌情讓予各農業，職業學校，或予以低廉價購之優先權。二、聯總供應本部之肥料病蟲藥械小型農具等項農業救濟物資，業經按照規定核配各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免費統籌散發在案，各職業學校如需該項物資，應請逕向所在地各省農業推廣輔導委員會申請核撥。

## 附件 (四二)

### 擬請政府實施強迫職業補習教育以提高全國人民職業技能及工作水準案

本案經飭據教育部呈復稱：查關於職業補習教育之推行，本部早於廿二年九月制定「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公布施行，前(卅四)年又另擬「補習學校法」亦已奉核定公布施行，此外並經訂定「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卅年並與農林部經濟部會商擬訂「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綱要」均經呈奉核准備案施行，該辦法綱要內，已微寓強迫施行之意，「今後為適應社會演變需要計，當再商農林經濟交通等有關部會參照參政會所提辦法予以修訂，續漸加強，達到強迫實施。惟過去對於職業補習教育之推行，因無固定經費，致難於發展，戰時僅就昆明渝蓉西安等區策動辦理，亦均以無經費來源，未易持續發展，竊按勝利以來，京滬平津武漢閩粵各大都市相繼收復，工廠及行商一般從業人員，不下千餘萬人，如能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不特可使此項人員增進職業技能，促進生產，而於服務道德之激厲，亦可消弭工潮於無形，本部前擬先從都市推進，漸謀強迫普遍，第一步以期能達到已受國民教育者中有百分之六十以上接受職業補助教育之訓練，惟需用經費，為數不貲，奉交採擇施行，擬懇於本年度准先核撥推行職業補習教育專款叁拾億元，俾資擴大推行(擬在京滬平津武漢閩粵平均各以三億元計其他地區共五億元連編印教材及宣傳等共擬需如上數)至原提舉行職業技能考試一節，英法亦均已以此項辦法，當另商經濟部及考選委員會辦理等情，查補習學校法及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內，關於職業補習教育：以由公私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學校辦理，其經費以就原有預算撙節開支為原則，主管機關僅於必要時事前酌量補助其實習材料及聘請專任教員等費，或於辦有成績後予以獎助，應由教育部會商經濟部切實辦理，并於下年度主管概算內酌列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補助費候核。



## 附件 (四三)

### 請教育部規定「於抗戰時戰區學生未攜證件轉入後方學校准予以同等學力論」取得學籍畢業時并一律發結文憑案 教育部辦理情形

查中等學校畢業生畢業證書遺失，可呈請原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案證明，在抗戰期間，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隔絕無法取得畢業證件者，本部爲便利其升學起見，曾經令飭前招訓會及各省教育廳局辦理升學預試，多次考試成績及格者，給予證明書，憑證即可投考學校。其已考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未能繳驗中學畢業證件者，本部亦曾令飭各校轉飭該項學生參加統考或聯合招生，及格者，由部認可其入學資格。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自廿七年以來，每學年均有規定，其依照規定考取者，本部均已承認其學籍。惟學生偽造學歷證件者，因觸犯刑章，本部未便予以寬容，自應照章辦理。現各地交通逐漸恢復，收復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業已復員，私立高中畢業生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歷，均可查案辦理，已不若抗戰期間之困難。茲爲遵重參政會意見，并從速整理各校學生學籍起見，已令飭各校對於卅四年以前入學學生，未能繳驗中學畢業證件，入學資格尚未核准者，造具名冊報部核辦，當從寬比照同等學力資格核准其學籍，至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因有學分成績及年級等關係，照章應取得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以便核定年級。轉學生并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之規定，且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本部均有案可稽，擬仍規定手續辦理。

## 附件 (四四)

### 建議發展合作教育培養合作人才案

#### 壹、教育部辦理情形

一、由國家設立各級合作職業學校，或在各級學校列合作學科爲必修課程一點，本部已於師範及農林職業學校課程內列有合作科目。此外於一般學校公民科內，亦已規定列有合作教材，正在推進實施中。前應廣四等省需要計，并曾指定學校舉辦合作人員訓練班多屆。至設立合作職業學校一節，擬俟將來再行酌辦。

二、修訂合作課程材料一點，本部對於各校課程，於頒行後均仍陸續調查實施情形，斟酌社會需要，委託專家或組設委員予以研究修訂，以求改進。

#### 貳、社會部辦理情形

一、由國家設立各級合作職業學校，或在各級學校列合作學科爲必修課程，已由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函請中央政治學校，自下年(卅六)年度起，設置合作專修科，以宏造就。目前各級師範及農業學校，均已列合作學科爲必修課程。其他一般學校公民地方自治課本中，亦另列專章，加授合作材料，今後自當繼續加強辦理。

二、修訂現行各級職業學校及一般學校公民課本中應用之合作課程材料，使能適合建國需要，正由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會同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詳加編列，使能切合當前建國需要。

## 附件 (四五)

### 國立林森大學請迅予籌辦案 教育部辦理情形

查籌辦國立林森大學一案，前(卅五年)奉 主席府交字第四三三九號代電，抄發國民代表王泉笙等呈，案同前由，經呈復現時戰事雖告結束，一切猶未盡復常軌，國家財政，現極困難，師資設備，亦成不足，如即因陋就簡，以福建省立醫學院農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改組爲國立林森大學，不特與大學應以文理兩院爲主之原則不合，似亦不足表示紀念林故主席之至意。且福建地方偏僻，非若江浙平津等處青年學子麇趨雲集，而境內專科以上學校，又已設有國立廈門大學，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省立醫學院，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私立協和大學，福建學院等校。其附近尙有新成立之國立台灣大學，該省青年，如或有志深造，亦不乏就學之所，似不必於條件未備之前，亟行添辦大學。現時京滬平津等地，已登記之失學青年，爲數甚多，勢非擴充原有各校，不足以解決困難。本部限於物力，擬權衡緩急，先將復員各專科以上學校分別予以調整，充實設備，然後再圖各省高等教育之擴展。關於籌設國立林森大學一節，擬請仍暫緩議。

## 附件 (四六)

### 請厲行普及教育掃除文盲提高民智以利憲政實施案 教育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原建議辦法一二九三項 查本部於去(卅五)年十一月經訂定推行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分別督促後方十九省市暨收復區各省市遵照擬定計劃實施，期於五年內完成普及教育。此五年內後方已實施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側重學校內容設施之充實，以謀素質之改進，收復區各省市先就學校數量之發展之次謀學校內容之整理充實，俾能於五年之後與後方各省市齊頭並進，目前全國各省市除東北暨熱察綏等情形特殊者外，均已擬定計劃分期按照實施。關於國民教育經費方面，本部除嚴密督導各省市增籌國教經費暨成立特種基金外，並視各省市實際需要，酌量予以補助，惟以中央目前財政困難，此項補助經費，為數尙屬有限。至關於學齡兒童失學兒童及成人之調查，原為推行國民教育之必要步驟，各地尙能依照規定辦理。

二、關於建議辦法第三項 強迫入學條例，前經國府公布，並經本部督促實施，內中規定未依照勸告及警告入學者之罰鍰數額(十元以下)，衡諸現時物價，誠屬過微，本部業已呈請將有關罰鍰數額一條予以修正，俟奉准後，當督飭所屬依照修正案執行。

三、關於建議第四項 本部對於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向極注意，除在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民教部外並訂定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督飭實施。目前各地民教部之設施，因師資缺乏，各種物質條件困難，致辦理情形，未能盡如理想，本部正設法督促積極改進，務使全國文盲逐漸掃除。

四、關於建議辦法第五項 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與訓練，本部素極重視，除增設師範學校大量培養師範生外，並令各省市視實際需要，辦理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訓練代用教員，以應急需，至關於增加國民學校教育待遇，本部迭經訂定辦法，督飭各省市切實施行，惟以目前地方財政困難，兼之物價不斷上漲，一部份省區雖能陸續增加薪給及補助費，而按之實際待遇，則仍未能達到標準，尙有待於繼續努力，設法改善。

五、關於建議辦法第六項 寬籌普及教育經費一點，前已提及，茲不復贅。至免費教育小學兒童一節，查現教育法令，原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不收學生費用，惟為適應目前實際情形，對於教育經費特殊困難之地區，除規定設置小學免費學額外，得暫酌收學費，以解決當前之

實際困難。

六、關於建議辦法第七項 本部已彙令各省市增籌經費，充實民教館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設備，並廣泛推行電化教育，播音教育，巡迴講演，巡迴施教，務期切實注意辦理，並力求改進。

七、關於建議辦法第八項 本部及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均有教育視導組織，並指定專人負責視導國民教育藉以督促普及教育工作之推進。

八、關於建議辦法第十項 邊遠各省，情形特殊，本部除補助經費外，並於適當地點設置國立邊疆師範學校及國立小學多所，以利國民教育之普及。

本案關於修改強迫入學條例一節本院已另行專案核辦

## 附件 (四七)

### 如何積極推行法律教育并普及法律常識案 教育部辦理情形

法律教育委員會之設立 本部鑒於法律教育亟需推行發展，以利建國，特於三十四年三月聘請各法學名家組織法律教育委員會并請司法行政部謝部長冠生為該會主任委員，負法律教育之設計指導及改訂課程等責任，該會前後已召開會議三次，通過提案多種。

(二) 司法人員之培養 本部自卅一年度起，於中央訓導等公私立院校之法律系增設司法組，以培養司法人才為主旨，所有學生，全部給予公費，以資鼓勵。

(三) 法律學系及法學院之增設 本部自積極推行法律教育以來，浙江同濟重慶湖南中正等原無法學院之大學，已令飭增設，現全國各大學，除有特殊性質者如交大等校外，已普遍設有法律學系，與政治經濟兩系之法學課程。

(四) 法律系課程之修訂 本部為充實法律系課程，并求合理化起見，於卅四年十月依據法律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之法律教育綱領，及有關法學課程之各種原則，法律系得分設司法組，行政法學組，國際法學組，理論法學組等，其必選修科目表亦已重訂。

(五) 法律系學生之鼓勵 本部為鼓勵學生究習法律起見，特提高法律系公費生之名額為百分之八十，較法學院其他各系為高，本年度公費生留學考試，法律名額亦較佔多數。此外如中小學公民課程中，法律教材之增添，法學師資之培養，法學教科用書之編纂，及法律知識普及等，亦均在積極進行中。

## 附件 (四八)

### 加強合作事業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解決當前民生問題案 社會部辦理情形

查本案原擬實施辦法計有六項除第六項係關制憲事項外茲將其餘各項辦理情形分復如次：

一、加強合作行政力量一節 查本部年來督導各省已設合作事業管理處者，計有浙、贛、豫、川、陝、甘、寧、青、粵、桂、滇、黔、晉、綏、魯等十五省。如省縣政府現設合作指導室者，計有蘇、浙、皖、贛、湘、川、康、魯、晉、豫、陝、甘、青、黔、綏等十五省，計九七六縣。縣政府設有合作指導員者，計有鄂、冀、閩、粵、桂、滇、寧七省計四〇二縣，兩共現有合作指導員四二三人。其未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而成立社會處之省，本部并擬咨商各該省政府於社會處下設置事業管理局，并於未設立合作指導室之縣市分別設置。

二、各重要城市應一律設置大規模之消費合作社并分區設立分社平價供應生活用品一節 本部已採循此項原則辦理，現南京市已設有首都消費合作社，上海市設有上海市消費合作社，北平天津青島亦已循此方針相繼推行中。

三、各重要工業區應指導工人經營合作工廠化僱工為廠主一節 本部已擬訂設置合作工廠辦法，現上海市方面正督導組織中，并已令飭上海市社會局會同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及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發動組織上海市合作工廠推進委員會，以利推行。至南京市方面，已有南京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組織，北平天津青島等市亦正積極推進中。

四、各重要農區應指導農民經營合作農場化佃農為自耕農一節 本部對於合作農場之組織，已擬訂組織合作農場辦法，呈准行政院於卅五年二月廿五日公布施行，并已分飭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法推行中。

五、中央合作金庫應迅即成立并應由政府撥合作建設等款至少二百億一節 本部前鑒於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極為重要，經專案呈院請撥合作金融建設專款壹百億元，并實已撥到四十億元，惟於實際需要相距甚遠，為迅起事功起見，中央合作金庫已於卅五年十一月一日提前開業，各分支庫亦按照預定計劃次第籌設中。

附件 (四九)

提高法官待遇以重法治等二案 司法行政部辦理情形

(一) 關於司法官級俸部份 查本部係依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暨公務員敘級條例之規定核敘，經考績成績優良者，可依考績條例晉級，或升等待遇，或給予年功俸，與其他公務員比較，并無軒輊。且對司法官書記官之待遇，曾經國民政府公布「變通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可資適用，而目前全國公務員待遇之調整，司法人員亦可同等享受。

(二) 關於提前清發司法人員俸津部份 查各省司法人員生活補助費，近年均由財政部預先墊撥尙鮮積壓情事。

(三) 關於改建司法機關官廳部份 查本(卅五)年度各省法院監所修建費業經核定一百五十億元，以資應用。

(四) 關於增加司法機關員警武力部份 查自特種刑事案件移歸司法機關辦理，各級法院及縣司法機關員警名額，均已酌增。至案件較繁尙難敷用之處，亦已注意調整。

(五) 關於提高司法人員官階部份 查本(卅五)年一月間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法院組織法，對於一部份司法一員之官階，業已提高，與原建議案意見尙無多大出入。惟上述法院組織法之修正，似仍未臻完善，應再加修正如次：1.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得爲簡任(現制院轄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爲簡任而同一地之上級分院首席檢察官則爲荐任似與體制不合。) 2. 省會或高等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得爲簡任(以省會依例不能設院轄市但省會地院事務之繁不亞於院轄市至高院偶有特殊情形不駐省會者其所在地之法院似應一體視之)。 3. 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及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改爲荐任，其餘書記官委任，(因高院主科書記官及檢察處主任書記官依三十一年核定之改善待遇辦法原係荐任待遇不止三人而現制得改薦任者僅限三人且改善待遇辦法將廢止如不修正勢須降爲委任)。 4. 高等法院分院首都會院轄市或高等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改爲委任或薦任。(依第1.及第2.兩項首席檢察官既得升等其配置之主任書記官應隨之升等)。以上四項，現正由部另訂修正條文案專案呈核中。

(六) 關於將沒收敵僞房屋作法院宿舍部份 本部已斟酌各法院之實際需要及沒收房屋之情形分別專案呈核。



## 為各級司法人員待遇菲薄司法制度不良以致貪污腐化遺害人民擬請政府設法改善案

### 司法行政部辦理情形

(一) 本部為提高司法人員俸級，初則頒行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繼則履行修正法院組織法，或將起敘級俸提高（如初任司法官即可自存任八級起敘二審司法官自存任六級起敘），或將官等提升（如高院首席改簡任高院庭長及分院院長得改簡任高院主科書記官得改荐任），近更與銓敘部商洽進行修正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擬將司法人員之俸給作更普遍之提高。又自三十五年四月起，即將司法官補助俸增為二萬五千元，其餘司法人員仍分荐任委任及委任待遇三項，各支原補助俸之最高額。上海新疆兩地加倍支給，同年十月起，又將司法官補助俸增加一倍，其餘司法人員各照原補助俸最高額增加十倍，上海新疆兩地仍加倍支給。

(二) 冤獄賠償之原則，已規定在憲法第二十四條之內，關於具體實施之法律，本部正研究草擬中。

(三) 查司法官主要業務為辦理訴訟案件，本部對於各司法官辦案是否平允合法，向極注意，平時於其報部之民刑判決書類，嚴加審核，如顯有違法，隨時予以懲處，其有失出入或欠平允者，亦令飭其注意，此項處分，均經登記，以為年終考績加減分數之標準。其關於年終考績，向係採分層考核，評擬分數，惟現行考績表所定之考核項目，對於司法官適用，未能盡合，已另定甲乙兩種司法官考績表，於卅五年度起施行。

(四) 查民事案件之進行，原有各種程序法可循，承辦人員，倘能善於運用，已可收安速之效。惟案情繁簡不一，如以命令規定審結限期，不特事實上窒礙難行，且亦無此先例，本部為切實督促起見，曾臚列程序法中應行注意各端，訓令所屬，促其注意，並於各司法機關每月造報民事事遲延未結案件時，逐案嚴加審核，如進行滯緩者，予以督促，處置失當者，予以指示糾正。又於審核民事案件收結表時，如發現承辦人員每月結案不多，而未敘明理由者，飭其注意。至在刑事案方面，亦迭經嚴令督促，期無積案，復為便於考核起見，先後制定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及刑事已結未結表，頒發各法院遵照填造，按期報部，以憑審核。前者注意羈押之常否與延長羈押理由，及延長羈押次數，後者注意終結日期是否逾限，與未結理由，及經過日數，遇有辦理不當，或遲延情事，均隨時指示糾正之。

## 附件 (五一)

### 爲請懲治漢奸應遵合法程序向合法機關檢舉杜絕誣告索詐等四案

#### 一、外交部辦理情形

查本案本部於本(卅五)年三月十二日略請蘇大使館將溥儀移交中國政府，蘇大使三月二十三日照復稱，準備移交，並詢交付之日期及地點，當於三月二十六日照請蘇方將溥儀解交瀋陽中國軍事當局，并告以日期隨時均可，隨准蘇大使四月二日復照稱，溥儀隨時可解往長春，請將領收該犯之中國代表姓名告知，本部以當時長春情況不安，乃於四月四日照請蘇大使將溥儀解往錦州，或交我軍事代表團團長董彥平中將用飛機運錦，一面電知董中將就近交涉，幾經轉折，迄無結果。復於六月八日略達蘇大使館，催其將溥儀交董中將押解至上海，蘇大使館六月廿一日略復以溥儀可由蘇機運至瀋陽或北平，移交中國當局，請告知擇定何城及收領人姓名，七月一日日本部略請蘇大使館將溥儀解交瀋陽東北行營主任收領，復於七月六日略告蘇機可降落瀋陽北陵機場，請將起飛日期見告，事隔一月，未獲蘇方答復，乃於八月三日再度略請蘇大使館告知飛機起飛日期，蘇方於八月六日略復溥儀將解東京國際軍事法庭作證，解交中國當局一節，暫予延緩等語。嗣悉溥儀已作證完畢，於九月六日專機解返蘇聯，復經於八月三十日及九月十八日先後兩次口頭催請蘇大使館答復，據稱尙未接獲蘇政府指示，俟接指示後，當即轉告本部。

#### 二、司法行政部辦理情形

查所稱大漢奸陳公博等已由江蘇高等法院及首都高等法院分別受理審訊，并將陳公博判處死刑(並已執行槍決)，陳璧君判處無期徒刑各在案，其餘各犯，亦在繼續審訊之中，似無再行組織特別法庭之必要。至偽滿大漢奸溥儀，已由本部電請東北行營主任交涉引渡後送首都高等法院訊辦。又原建議所稱漢奸不分大小應褫奪公權終身一節，查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僅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方可褫奪公權終身，若凡屬漢奸，不問處刑輕重，一律褫奪公權終身，核與現行法律不無抵觸，經分令各省市高等法院參照辦理。

## 附件 (五二)

### 現水陸空交通事業之管理俱欠完善政府應切實謀改進之策案交通部辦理情形

一、平時使用交通工具不分公私一律依照規定出其代價一節 水運方面，客貨運輸，均有定章，例須購崇乘輪，或付價交運。公路方面，客貨運價，向須先行付現，始可撥車，即或有記賬方式，亦須由託運機關與路局洽妥，報准公路總局後，方可照辦。鐵路方面，各項運輸，定有專章，凡暫不付現者，須專案核定，實行記賬，月結付現辦法。空運方面，運費甚少記賬，即偶有暫不付現情形，多經本部核准，故對計算盈虧，尙無困難。

二、使用交通工具應依照先後順序不得隨意通融強先佔據一節 查水運方面，爲統籌調配及經濟使用船舶計，現已成立渝宜輪船運輸聯合辦事處，商承重慶行轅辦理，至長江下游及沿海各航線，均由國營招商局負責辦理。陸運方面，公路託運，採用登記辦法，按次派車。鐵路部份，向須照章依先後順序起運。空運方面，主要幹線之航空機位，無強先佔用情事，嗣後各航空公司，自當仍本所定各項規例辦理。

三、嚴查走私舞弊及軍政人員強力使用一節 本部覺經力誠所屬注意，并規定各項防制辦法，不論水陸空交通員工，如有發現并經查實者，自當依法嚴懲。至軍政人員強力使用情事，亦隨時會同國防部設法禁止。

## 附件 (五三)

### 請改進全國各地衛生事業案

本案經交據衛生署財政部先後呈復到院錄其辦理情形如次：

一、關於普通設立衛生院一節 查後方各省地方衛生機構，大都次第設置，收復區各縣市鄉鎮衛生院所，亦在陸續恢復并設置中，截至卅五年八月底止，計設有縣衛生院一·二二九所，區衛生分院三七六所，鄉鎮衛生所七五五所，所有尚未設置衛生機構之縣市，已由衛生署飭各省衛生處於可能範圍內及早設置，以利救濟，而保人民健康。

二、關於已設立衛生院所之縣鄉鎮經費應由中央籌撥一節 查全國各縣鄉鎮普設衛生機構，係屬地方事業，依照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所需各項費用，應由各地政府自行統籌支應，中央祇能對於貧瘠縣份酌予補助，自三十三年度起，中央已逐年擇要撥款補助，今後仍當繼續辦理。至各項設備及器材，歷年來衛生署所收國外捐贈樂械，均經盡量配撥各省，俾資充實。至邊區衛生方面，衛生署曾於綏遠晉夏四康境內均設有衛生院所。

三、關於各項設備經費應列入國家預算一節 查縣鄉鎮衛生院所各項設備經費，除由縣經費內核支外，不敷時應由地方籌募，藉資充實。

四、關於訓練各地衛生院長及各級醫事人材一節 查衛生署及各省衛生處所辦醫事衛生人員訓練，僅以畢業醫事人員之進修，及現行教育系統內所無之醫事人員訓練為限，對各縣衛生從業人員多已陸續調訓，此後仍當繼續辦理。

五、關於增設衛生督導機構一節 查衛生署及各省市衛生處局均設有視察人員，隨時分赴各地視察督導各地衛生業務。惟近年各機關多因經費拮据，難以負擔大量旅費，致視察範圍，未能普遍，此後自當督促認真辦理。

## 附件 (五四)

### 請提高西北西南各省醫療人員待遇俾樂於服務而免影響衛生事業案

本案經交據衛生署教育部及函銓敘部先後具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於次：

一、增加薪津各費較普通行政人員至少百分之三十一節 查依照「修正中央衛生機關發給醫藥衛生技術人員特別津貼辦法」之規定，對於中央衛生機關技術人員，得按其技術修養之高低及薪額之多寡，分相當簡任，相當荐任，相當委任等三級發給一萬元至五萬元特別津貼，現已由衛生署遵照規定分別辦理。

二、服務滿一年得休假一月如須返里其旅費由政府支給一節 銓敘部對於公務員休假，在該部草擬之公務員請假規則內，已有類似此項之規定，此規則侯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後，各省醫療人員亦剴用之。

三、服務滿四年得由政府派請國內外進修研究一節 查衛生署對於在邊遠省區服務衛生技術人員之派送出國進修，向極注意，如本（卅五）年度美國醫藥助華會，美國羅氏基金社，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規定資助出國進修之醫護人員名額中，該署業已遴派西北醫院醫師及護士各二人，連同貴州省保送參加者合計已達十名。嗣後遇有可資派送出國，或在國內研究進修機會，該署將儘先在西北西南各邊遠省區服務之醫療人員中，擇優派送，以資鼓勵。

四、關於退休及撫卹各節 銓敘部請在公務員退休法及撫卹法內均有規定，在非常時期退休金及撫卹金，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此項醫療人員之退休撫卹，自應依法辦理，似無另訂優待辦法之必要。

五、子女就學國內外各大中學時得領完全公費一節 查公教人員子女就學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因家境清寒，或收入不足供給求學費用時，得呈請教育部儘先核給全半公費。

## 附件 (五五)

### 請政府普遍救濟流亡各省縣學生難民還鄉案

#### 壹、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查本署對於難民之遣送還鄉，早經呈准頒發遣送難民回籍辦法，統籌辦理。據本署各分署踴先後呈報，統計截至本(卅五)年六月底止，共遣送六九四、二四五人。至流亡學生，其以個人身份請求遣送回籍，經本署核明合於標準者，亦視同難民一律予以遣送。惟教育文化事業，不在本署救濟範圍。各地在校員生之復員，無論公立私立，均由教育部主持，本署仍在不影響本身業務範圍內，儘量予以協助，并會通飭所屬代辦下列各事：

- 一、復員學生過境時，給予醫療服務。
- 二、協助代覓住宿地點，宿費自理。
- 三、協助代給優待用膳處所，膳費自理。
- 四、代洽交通工具。
- 五、各署站如存有聯總供應之定量給養 (Ration)，可酌量配發。
- 六、情況許可時，得利用聯總及本署船隻搭載學生，伙食自理。

#### 貳、教育部辦理情形

經善後救濟總署遣送還鄉之學生姓名籍貫等，已函該署調查，俟調查表彙送過部後，再行分令各省教育廳設法收容。其有因家鄉為共軍盤據，經濟來源斷絕者，准由各省造冊專案呈部轉請給予公費待遇。

## 附件 (五六)

### 善後救濟工作應請主辦善後救濟機關配合各級地方政府及公正人士共策進行以達到經濟及效果案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 一、關於原辦法第一項，本署迭經令飭各分署力謀迅速爭取時間，但以交通困難，及其他社會上種種阻礙，常難盡如理想。
- 二、關於原辦法第二項，本署統籌全國救濟，對於聯總濟我物資，按各省市災情之輕重，區域之廣狹，核實配交各分署，再由各分署統籌分配。惟以聯總濟我物資，亦屬有限，各省市均感不敷分配。至於嚴定救濟對象一節，本署早經規定，以難民為對象，不分職業宗教黨派民族，凡合乎難民標準者，予以救濟。
- 三、關於原辦法第三項，本署及所屬機構，向來均儘量與地方政府團體及公正人士求密切合作，各地并設有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等合作機構，延攬當地政軍人員及社會賢達共策進行。
- 四、關於原辦法第四項，本署救濟物資中之衣服，其不適於難民穿用者，得改製發給難民（已商由婦女指導委員會合辦改製工廠）。其必需拍賣者，亦得由各分署商得當地聯總代表同意公平拍賣。
- 五、關於原辦法第五項，對城市鄉村，自當兼籌并顧。
- 六、關於原辦法第六項，遣送難民還鄉，為本（卅五）年本署首要工作，本署各分署站均在積極辦理，惟因交通工具困難，未免稍覺遲緩。至保障安全一節，自當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設法。

## 附件 (五七)

### 建議政府從速改善善後救濟辦法並對北方各省市難民特予注意案

#### 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一、原建議第二項，關於北方諸省之救濟，本署均按實際情形統籌分配物資，交各分署辦理。自三十四年十二月，至卅五年七月廿六日止，計由秦皇島、天津、大連各地交運北方諸省之物資共（七八·一七六·九三六）長噸，其中食物佔（五二·三八六·六四六）長噸。北方各省需救迫切，嗣後當視聯總物資續到情形增撥。

二、原建議辦法第三項，注重農村救濟，自應照辦。

三、辦法第四項，關於食糧，本署現已停止出售。至於衣服，早經規定以直接發給難民為原則，其不能穿用者，改製後發放，其不適於難民穿用者，由各分署商得當地聯總代表同意後，得出售改購布疋等發給難民。

四、辦法第五項，善後救濟物資，本署向以無代價發放為原則。前為平抑物價，曾於各重要城市平售一部份，售價均遠低於市價，頗收平抑平價之效。

五、辦法第六項，發放手續，自當力求改進。

六、辦法第七項，查鐵路及公路之修復，係由交通部統籌辦理。至北方各省被毀房屋之修建，現正由本署北方各分署以工賑方式陸續舉辦中。

七、辦法第八項，關於流落後方各省之難民，自上（卅四）年九月起，本署即就各地交通情形，不分省籍，辦理遣送，現仍繼續辦理，並無間斷。



請政府明白規定交通事業開放民營辦法俾人民知所適從不致蒙受無理損失而國家能運

### 用民間財力爭取時間發展交通以奠定建國基礎案交通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鐵路部份 查本部所轄除已有各幹線暨有關國防性之國營幹線將逐步興修外，其餘次要性之聯絡線支線等，如經呈由本部審核其一切標準合於規定時，自當准其開放民營或公營，且當予以扶助。即如已有各線中，如川滇線、浙贛線、湘桂線、成渝線、同蒲線、江南線、淮南線、台棗線均係公司組織，本部并會多方協助，或撥借款料，或担保借款借料，均屬有案可查。

二、關於公路部份 自戰事結束後，全國現有公路，除重要之復員路線均由本部所屬公路局辦理復員運輸外，其餘各線，大多均已開放。邊遠省份。凡民營不願經營者，自當仍由本部繼續辦理。至關於將現有各公路行車設備公開招入商股一節，原則上本部亦有此擬議，一俟復員運輸工作竣事，物價平穩，即可着手辦理。

三、關於輪船部份。如民營航業之扶植，戰時航業公司，因受物價影響，致有虧損，政府已按月予以貼補。至撈修船舶貸款，卅四年份川江總額四億九千八百萬元，由政府担保，並予利息之津貼。本(卅五)年份正與四聯總處商洽中。此外軍公徵用船舶之補償，已由本部呈准行政院准予賠償，其折算方式亦已擬定呈核。又制定敵偽船舶出租辦法，令飭招商局先後分租與大達大通等數十家公司營運者，計達三百餘艘。其餘改進步驟及獎勵人民投資航業等，均於水運五年計劃中詳加重訂，即將逐步實施。

四、關於航空部份。查我國現有可供民航機降落之機場，計有四十餘處。至獎勵民營航空事業一節，本部已擬訂有「民用航空業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一種，呈院核示。此外國際民航機構，我國已經參加，並派有代表經常聯絡。

## 附件 (五九)

爲糾正郵電紊亂維護交通及聘用外籍專家協助整理郵電稅務機關以增進工作效率等二

案

### 壹、交通部辦理情形

甲、關於「爲糾正郵電紊亂維護交通以利國課案

一、召集各地郵政主管會商一節：查現在復員工作，普遍展開，各地郵區主管，責任甚重，且交通困難，一時難以舉行，擬俟情形許可時再辦。至各地電訊上困難情形，當責成各區電信管理局等隨時報告，以謀改進其技術上各項問題，必要時並當召集有關主管人員商討解決。又電信器材，大多來自外洋，抗戰後交通阻滯，補充不易，因陋就簡，雖努力盡人事之所能，然電信仍難免稽延，未克暢通。勝利後，又因共軍阻撓，進修不易，致紊亂情形，未能改善，今後整頓設施，擬按照本部所擬第一期五年電信建設計劃，次第設施，以臻完善。抗戰結束後，外洋器材運入者無多，而現在各處限期完成工程，及恢復通信所需，極爲殷繁，搜湊應付，尙感不敷甚鉅，此後海運通暢，外洋器材倘能源源而來，則一切自可漸趨於標準化，即國內自製器材，亦可因原料機械有着，而漸趨完善。至關於員工之支配責任問題，則力求合理嚴密，此外并加強訓練各種員工，期能配合事業需要。

二、各地郵政機構執行業務，遇有困難，均隨時與地方行政當局切取聯絡，以求協助。電信方面，亦經迎訪各區電信管理局及各重要電信局，與行政及軍事當局保持密切聯絡，俾力量集中，障礙減少。

三、本部會擬有第一期五年郵政及電訊建設計劃，統籌實施，至嚴明賞罰之法規，除人事規章之規定者外，當隨時分別擬訂，並切實執行。

四、郵政方面，對機構之擴展，設備之補充，係按公衆需要，隨時審核辦理，凡屬經常者，已列入年度計劃，按期進行，急切者，則另備專案，呈請核准後，立即實施。

五、電訊方面，具體改革機構與工具之計劃，正在研究討論。

乙、關於「聘用外籍專家協助整理郵電稅務機關以增進工作效率」案。

郵政方面，從前外用外籍人員甚多，郵政初期之建設，得其助力不少。近年此項人員雖已逐漸裁汰，但仍留用少數人員，担任各種特定工作，目前尚無添用外籍人員必要。電信方面，已由聯合國救濟總署派美籍專家九人來華，協助整理電信，並已指定在各重要電信局負責辦理設計改進及訓練人員等事宜。

## 貳、財政部辦理情形

查我國稅務機關，如關鹽兩稅，前因担保外債，而引用客卿，辦理以來，對於稅務技術之改進，及徵課制度之建立，確具成績，故現在繼續延用，以增工作效能。至直貨兩稅，對於外籍專家之聘用，似無必要。因目前各該稅務機關之受人指摘，原因殊為廣泛，并非純由於稅務技術上之欠缺，倘能嚴密組織，健全人事，明權責，重保障，嚴賞罰，務實際，對於一切有關法令規章，認真執行，則國人亦能自謀改善。

附件 (六〇)

請政府從速撥款修復東南各公路線以利交通案交通部辦理情形

查本案所列之各公路復路工程現正分別辦理中茲將東南區重要幹支線修復概況列表附上以供參閱至決議辦法兩項自當分別參照辦理

附修復概況表

東南區重要公路修復工程辦理情形概況表

卅五年七月卅一日止

路	別	起訖及經過地點	概況
京	閩	幹線	
		A 南京 溧陽 吳興	(一) 南京至句容及宣興至杭州已修復通車
		杭州 桐廬 龍游	(二) 句容至宜興復修中
		建甌 閩候	(三) 杭州至蘭溪復修中
			(四) 蘭溪至江山已修復通車
			(五) 江山至建甌原可通車
			(六) 建甌至閩候已修復通車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湘贛幹線		浙贛幹線		京贛幹線		閩贛幹線		贛縣	
B 耒陽 界化龍 永新	A 長沙 瀏陽 萬載 高安 南昌	鷹潭	A 杭州 桐廬 蘭溪 上饒	祁門	A 南京 蕪湖 宣城 歙縣	B 朋口 長汀 瑞金 雲都	南城	A 閩候 建甌 建陽 邵武	B 遂川 泰和
(一) 已全線修復勉可通車	(一) 已全線修復勉可土路通車現在積極趕辦俾可完工	(四) 鷹潭至南昌已修復勉可通車	(一) 杭州至蘭溪在復修中	(二) 蘭溪至江山已修復通車	(三) 江山至鷹潭原可通車	(一) 原可通車	(三) 南城至南昌已修復勉可通車	(二) 建甌至南城原可通車	(一) 閩候至建甌已修復通車
									(一) 已列入第三期復修計劃中俟奉到工款後即可轉發興工

南 潯 支 線	湘 鄂 幹 線	湘 粵 幹 線
A 永修 德安	A 長沙 岳陽 崇陽 武昌	A 長沙 衡陽 耒陽 曲江
(一) 已全線修復勉可通車	(一) 已全線修復勉可通車	(一) 已全線修復勉可通車

## 附件 (六一)

### 加強湖南水上交通以宏國力案

#### 壹、交通部辦理情形

- 一、關於設立公營造船廠一事，本部現正計劃於全國各重要港埠分別設立造船廠，用供今後發展航運之需要。對於長江上游及各內河運輸所需船舶，擬在漢口設廠製造供應，如湘省確有設廠必要時，一俟漢口造船廠設立後，當可在該省境內設立分廠或修理廠，修造小輪，以供駛用。
- 二、關於設立船舶管理機構一節，本部長江區航政局，已設置長沙航政辦事處，水上交通管理，亦已逐漸步入正軌。

#### 貳、水利委員會辦理情形

查整理沅水工程，係由湘省府主持辦理，過去本會曾撥款補助，嗣並呈院令准在湘省卅二年度新興事業費內增撥一百五十萬元有案。近准湖南王主席電請撥款辦理沅資兩水到會，亦經復請逕呈請款辦理各在卷。



## 附件 (六二)

請政府迅速整修漢白老白公路并設計疏濬漢江以便貨運而利民生案

### 壹、交通部辦理情形

查漢白公路，上(卅四)年度曾經撥款整修，惟以工款較少，未能澈底改善。至老白公路，曾於抗戰期間破壞甚劇，勝利以後，亦經撥款修復，茲當再飭各該管理局注意整修，俾維經常通車，并速擬具改善計劃呈核，以便請款分別修復。

### 貳、水利委員會辦理情形

查漢江陝鄂兩段疏浚工程，前經呈奉行政院卅四年八月廿二日轉准軍事委員會電復，以該水道之疏浚，對目前作戰已非急要，該項工程，似可待至戰後復員統籌辦理等因，茲奉核議本案到會，經轉飭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遵照，并復請行政院祕書處轉陳，嗣奉院令核列漢江整理工程準備費一億元，經已飭本會江漢工程局辦理勘測工作中。

## 附件 (六三)

### 請加強運輸機構充實運輸工具以利商業案

#### 壹、交通部辦理情形

一、查本部所屬水陸空運輸機構，素稱協調，頗少磨擦情事，不但鐵路公路水運空運在各自行駛之線段上謀客貨運輸之緊密連繫，且對於陸空與水陸間之聯運工作，無時不在積極改進中。如公路運輸業務，除由各區管理局運輸處辦理外，並於各重要路線設立直轄運輸處，用以增高效率。鐵路方面，亦以採用分區管理制度，組織健全，關係效能顯著，最近京滬津浦兩段鐵路已實行聯運，平津平漢北段及晉冀客貨聯運，暨京滬津浦隴海三路旅客聯運，已於本(卅五)年六月暨八月起分別開始辦理。又由渝經沅陵長沙至漢口之鐵路公路復員聯運，亦於二月起實行。漢口至南京之公路水路聯運，亦經着手辦理。綜上所述本部對於聯運工作之推進，均係根據需要隨時籌劃辦理。

二、交通事業，國營民營並重，以及扶助民營發展，早為政府既定政策，並為求公路暨航空運輸業之發展，已擬訂有全國商營汽車運輸管理規則草案，暨民用航空業登記暨管理規則，一俟呈奉核准，即行實施，今後從事上項事業之商民，當可得合法之保障。此外關於水運方面，對於戰時船舶損失之賠償與補助，戰後船舶之補充增購，航線之核定等有關航商獎勵事項，均在積極辦理中。

三、查善後救濟總署應撥交之物資，總值一億二千餘萬美金。在公路方理，已撥到卡車百餘輛，及一部份築路機具。鐵路方面交到器材，尚不足以修復幹線。至於電信器材與燃料，則迄未撥付。已到華之船舶車輛等器材，均由行總自行留用，未准撥交。

#### 四、關於接收之運輸工具使用情形分別說明於次：

1. 航空方面所接收之運輸工具，數量不多，且多陳舊，不堪使用。凡可以利用之飛機以及零件儀器，已由負接收責任之中央航空公司加以運用。此外由美國方面所購得之剩餘物資，如運輸機及地上運輸工具等，數量較接收者稍多，本部現正斟酌各處需要情形，配備運用，以宏效果。

2. 水運方面接收之敵偽大小船舶，爲數雖多，然大多損毀，不堪使用。其有少數可供航行之船舶，除由招商局以一部分撥配各航線作復員運輸之用外，並以一部租給民營輪船公司營運。

3. 公路方面由公路總局接收之汽車，已分別撥交各機關暨該局所屬各區管理局應用，並經商由軍政部就各戰區收繳之敵偽車輛內撥出一部份，轉交鄂贛浙等省府使用。又第四方面軍轉交之敵偽車六百餘輛，大部破壞不堪，正設法整修，以便配撥後方各省接收應用。

4. 鐵路方面接收之機車，亦均已儘速整修使用。

5. 核定合理運價一節 查水陸空運價，過去均係按照成本切實核計，呈准施行，故運費低廉，商旅稱便，今後民營運輸業，行將日益發展，本部擬訂運價，自當按照物價情形隨時作合理調整，予運輸商人以合法利潤，以收發展民營交通事業之實效。

6. 勝利以來，運輸業務發展甚速，交通技術人員，頓感缺乏，尤以航空及輪船駕駛人員之不敷情形爲甚，故各運輸機關，均不惜提高待遇，徵求上項人材，且在繼續徵求中。

7. 關於普設旅行服務機構以利行旅一項 查各鐵路於各大站城市中心，均設有營業所，發售客票收運行李包裹等項，行旅稱便。各公路開行班車，其規定食宿地點，大多有餐館及旅社。如川陝沿線各食宿站，並已設有招待所，渝長線亦已由公路總局所轄第二第三運輸處自行籌設，或與中國旅行社合辦招待所。今後仍當視各線站需要情形，隨時增設服務招待所，以利商旅。

## 貳、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在本署善後救濟工作，以恢復國內交通爲首要任務，自成立日起，本署即盡力協助有關部門進行此項復員工作。茲將最近辦理情形分述於下：

一、配發交通器材 本署收到之交通器材，大部分配交通部轉發各鐵路公路使用，截至最近止，撥給交通部之鐵路器材，如機車車輛鋼軌枕木等，已達十二萬噸。公路器材，如車輛築路機等，亦有數百部。又公路器材，較具普通性，故其他機關或私人工廠，亦得酌量價讓，增強各單位運輸能力，藉收配合之效，務期分配妥速，物盡其用。

二、加強運輸機構 本署鑒於我國戰後運輸之困難，聯總運來救濟物資，僅在上海香港九龍等地港口卸載。內地陸運部份，必須配合，始能

將此項鉅量之物資分散配濟，經設立公路運輸總隊及機械修配廠，以補救原有公路運輸之不足，加強修配車輛之能力。水運部份，亦經設立水運總隊，并與招商局合組棧埠管理處，增進水運效能，務使聯總救濟物品，迅速到達。

三、辦理困難情形 查聯總運華之器材，雜有陸軍餘剩之物資，來源不同，尺度各異，未能盡符，我國之需要與先後緩急，因此困難叢生，現已函請聯總任意改善，并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繫，以減少實施之困難。綜上所述，本署對恢復交通一項，儘量利用聯總物資，雖不無實際困難，但仍於艱辛之條件下，積極協助交通改善運輸現狀，以期達成復員工作。

### 參、財政部辦理情形

關於沙市至重慶間長江中上游助航設備及航道測量情形分陳於左：

#### 一、長江中游沙市至宜昌段

(甲)助航設備 本段航標，經於上(卅四)年十月間開始整理修復，至是年底即全部竣事，此後并經隨時視察河道變動情形，增添移置，以應航行需要，祇以發光設備缺乏，所有航標尙未能於夜間放光，現正由巡江事務長進行調查，積極籌劃，期能早日恢復發光。

(乙)航道測量 本(卅五)年一月間江水淺落，經即派遣船隻泊駐灘險叉道，并於深水處設置浮標，指示航行，此項助航船隻，直至江水回漲，無復泊駐必要時，始予撤回，自上年十月間長江中下游巡江事務處復員後，現已完成本段航道簡圖三十八種，均經印行，在漢口及宜昌巡江事務處公開發售，以備航商參考。

#### 二、長江上游宜昌至重慶段

(甲)助航設備 宜昌收復後，經查勘前在戰區一段河道情形，較之戰前尙無變動，當將戰時撤除之航標次第恢復，現本段之助航設備，計有信號台四十三處，水呎標五十三處，岸上直線引導樁一百八十一處，水上旗標及船標一百卅五處。

(乙)航道測量 宜昌至重慶段河道，計長三百五十哩，前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及十年，先後由法國海軍測量所繪航道圖，曾經海關複印。自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三年間，海關復就灘險航道重行詳細測量，共計完成四十八哩半，另從泊所十二處，均經印行航道圖，公開發售。此外尙有灘險航道三十六哩，以經費及人事不敷，未能繼續施測，此項工作，俟情形許可，自當着手籌進行，預計需用摩抵舢板十

四艘，每艘需船員五人，目下以人手設備缺乏，一時尙無法辦理。綜上所陳各點，沙市至重慶間長江中上游之助航設備，除航標因受器材缺乏之限制，夜間尙未能發光，餘均早已恢復戰前常態。對於航道測量，亦經恢復照往例辦理，其有關各種圖表，在漢口宜昌及重慶各地巡江事務處，均有供給。

## 附件 (六四)

爲戰時黃河潰決功在國家害在地方現值抗戰勝利建國第一之時亟應由政府迅予撥款疏濬復堤堵口使歸故道重建汎區以救災黎並立時培修黃汎新堤俾免汎區擴大等四案辦理情形

### 壹、水利委員會辦理情形

一、辦理黃河堵口復堤，挽水復歸故道，已列爲善後救濟之首要工作，現正在積極推進，并爲嗣及汎區之災害起見，復經指撥鉅款，責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負責辦理東西堤之堵築培修工程。最近據該會請撥工款、辦理汎汎工程，業飭迅速辦理，并飭另擬整個修防計劃預算呈復有案，一俟送到，當即轉呈請款。

二、黃河堵復工款，係根據實際需要覈實請款，所需工料，亦係根據河南省工料招購委員會議定價格，照數發給。

三、黃河堵口復堤，已設有專管機構主持推進，并聘美籍顧問駐工指導及協助。導淮工程，由導淮委員會辦理，本(卅五)年淮域復堤工程，亦已列入善後救濟計劃，現正積極進行。

### 貳、農林部辦理情形

查黃汎區地連豫東皖北蘇北一帶，地域遼闊，待辦之事孔多，經空前損失以後，復興整治，極爲切要，本部於三十四年春草擬農林部門善後救濟計劃時，即經擬具「黃河汎濫區農林復興計劃」，列入該計劃內，并經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同意，特列專目允予供應所需要之大量物資及器材，并派遣專家特予協助。抗戰勝利後，本部與有關各部會屬經集議，擬請劃定黃汎區域爲「區域建設」範圍，設置專管機構，實施全面建設

，以救濟災黎，建立事業復興基礎與現代農業規模，與參政會建議劃黃汜區爲模範自治區，實行新村制，採用集體農場辦法，利用機器耕田一項，頗多相合。祇以堵口復堤工程，尙未告竣，大規模農林建設，無從着手，囑於情勢，對於該區設施，尙待呈院核辦，前奉交會商核辦河南參議會建議建設黃汜區農村一案，經於八月廿二日召集水利委員會、善後救濟總署、社會部、地政署代表共同集議，由參加機關編具各該業務所需之計劃預算，送由本部彙編呈院，其整理機構。或由中央統籌計劃，由中央各有關機關及地方分別執行，或由中央統籌執行，呈院核定，現俟各部會署將計劃預算送部後，即行呈院核辦。

### 叁、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查黃汜區機械耕種問題，現已由本署撥發曳引機四十架，在開封附近一面開始訓練，一面代耕。至集體農場等之永久組織，事關農業建設，

附件 (六五)

請迅撥款搶修錢塘江海塘以免太湖流域浩劫等二案水利委員會辦理情形

查修復浙江海塘工程，前奉行政院本（卅五）年四月十六日訓令，略以錢江海塘需費六十億元，由中央撥補二十億元，餘由善後救濟總署及地方自籌各二十億元，組織塘工委員會辦理等因；遵經擬訂組織規程暨委員人選先後呈奉核定備案，並已由會電請浙省府迅速組織成立，積極趕辦。至中央補助二十億元，亦經奉撥轉匯浙省府應用各有案。關於該工目前施工情形，據報鹽平蕭紹兩段，已於五月十日開工，杭海段於五月十三日開工，截至六月止，計：

(一) 杭海段七里廟工段石塘附土月堤杜壘鎮隸等字號柴塘二百五十公尺，已全部完工，陳文港工段石塘附土地塘及土備塘大體完成，多士甯晉楚等字號柴塘又於六月六日開工，已成一百五十公尺。(二) 鹽平段石塘附土及壘塘完成百分之六十，闕字號石塘缺口已修完。(三) 蕭紹段開家堰柴塘及整理塘面大體完成。紹興三江閘土方已成百分之八十。至各縣配購之條柴木樁等，分由外海內河火車汽車四路運輸，條柴已到工地者，約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商辦木樁，約有七千五百支運達工地，按照以上辦理情形，大致尚屬順利，其急要搶修工程，可望於大汛以前完成。



請政府撥款修築蘇省江北被毀之運河堤岸及江南海塘工程以弭水患等二案

壹、水利委員會辦理情形

一、蘇北運河復堤工程，早經列入本會善後救濟計劃之內，飭由導淮委員會主持辦理，當以該區情勢特殊，未能照原定進度推進。嗣准蘇籍參政員冷適江恒源兩先生建議進行辦法兩項，經呈奉行政院准照（一）項辦法辦理，即「由中央指定善後救濟總署負責辦理蘇北運河復堤工程之橋涵閘壩等工程，所需工程人員，仍由本會協助。土工部份，由中共新四軍辦理」。復經本會與行總導淮委員會及蘇甯分署商訂四項原則：1. 遵照行政院之指示，由行總通知蘇甯分署負責辦理。2. 現在非共軍佔領區域，業由導淮會與辦之工事，仍由導淮會照原案負責繼續進行。3. 運工修復計劃，應由導淮會擬送分署，施工期內，導淮會並應派員監修，及協助技術工作。4. 已列入善後救濟基金以內之運河工款，及與行總洽定運工物資，除導淮會主辦者外，移轉行總救濟分署應用，亦經轉知冷參政員等請予贊助，并與中共新四軍商擬辦法進行，暨飭導淮會與蘇甯分署及冷江參政員等會商辦理。至此項工款，前准蘇甯分署請先撥二億元，亦經由會如數匯撥。再導淮會主辦之揚州至瓜州段運河復堤工程，業已開工，現正趕辦中。

二、江南海塘工程，前奉行政院本（卅五）年四月十六日訓令，略以江南海塘需款卅億元，由善後救濟總署及地方自籌各十億元，另由中央撥補十億元，組織江南海塘工程委員會辦理等因；遵經擬定組織規程暨委員人選，先後呈奉院令核定備案，並已由會電請蘇省府迅速組織成立積極趕辦。至中央補助之十億元，亦經先後奉撥轉匯蘇省府應用。所需工糧器材，亦經轉請行總撥發各有案。此項工程，業已開始，現仍在繼續進行中。

貳、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查修築蘇北運河堤工，早經本署蘇甯分署會同有關各方組織蘇北運河工程委員會，負責監督指導施工情形及審核事宜，另設蘇北運河工程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一一四

振局，專司各項工程之工糧散發及其他有關工振工作。經於五月底派外籍專家畢叔甫實地視察後，據報運河南段一百公里復堤土方及片石護岸備用土方，均已全部完成，中段南段亦均完成百分之四五十等情到署，現距視察時間已近二月，土方工程，計可歲事。至於其餘橋涵閘壩較永久性之工程，正在積極推進中，所需物資，業經決定改由滬用登陸艇運陳家港轉往淮陰後，再分運各工地應用。至江南海塘工程，亦經本署蘇甯分署派員辦理搶修土塘工程，旋奉院令飭由水利委員會本署及地方政府合籌卅億元興工，本署應攤十億元，即以物資抵付等因，遵經分批配撥各項物資器材有案。目前已成立工程委員會，並組織工程處，接收蘇寧分署所辦各項未竣工程，賡續進行，所需器材工糧，亦經陸續配運。

## 附件 (六七)

### 爲國犧牲慘重之民營航業應從速實施緊急救濟等二案 交通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確立戰後航業建設計劃扶助民營航業等事項，本部已有所擬定，對於船舶之補充，航綫之核定，以及發展內河沿海遠洋航運之步驟與辦法等，均在水運五年建設計劃中詳加厘訂，一俟核定，即可逐步實施。

二、關於川江民營航業之救濟，如對各航商營業虧折，按月之貼補，撈修貸款之担保，并予利息之津貼，以及最近呈奉院令核准對民生公司予以十六億元之特別補助等，均屬舉措大者。

三、關於將已收購之外輪及接收之敵偽船舶碼頭倉庫撥交民營一節，計已撥交民營公司之外輪，有LSZ登陸艇五艘，已出租之敵偽輪駁艇等，有三六三艘，計三一六一五噸，現仍繼續租撥，以增強民航能力。至接收碼頭倉庫，除破壞者正趕工修理外，其可用部份，已由招商局訂有租賃表，公開出租，民營航商，已可隨時利用。

四、關於軍公徵用船舶之補償，現已由本部呈准行政院准予賠償，即可實施。又關於准許航商贖回被敵偽強售航產一節，事關敵偽產業之處理，可由所有人依法向敵偽產業處理局申請核辦。至若招商局航務目標應向海洋發展一節，查該局經營業務，原係以沿海及主要航道爲中心，目前辦理長江及其上游運輸，純係因應復員需要，補充民航之不足，並非與航商競爭，綜上所述，本部對於民營航業，不但隨時予以救濟，且在今後國家航業建設中，更有獎勵扶助方案，循序實施，民營航業，亦將隨國營航業之發展，逐步邁進，實現國營民營并重之既定政策。

附件 (六八)

請政府注意華北棉產等四案

本案經交據經濟農林兩部善後救濟總署及四聯總處先後具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查華北棉產之改進，向爲農林部所注意，本（卅五）年度並經設置華北棉產改進處，統籌其事，現正向聯總申請棉種六千噸，肥料十二萬五千噸，俟運華數量決定後，對於華北各省分配量，自應加以注意。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亦經撥巨款補助棉產，改進機構，作爲推廣及改進生產之用。並由中國紡織公司轉飭所屬產棉區內之分支機構，在運輸環境許可之下，對於改良品種之棉花，提高收價，儘量收購，籍以鼓勵生產。本年度棉貸，業經核定陝省三十億元，豫省十億元，川省三億元，早經中國農民銀行分別貸款。至華北其他各省，亦已由四聯總處函中國農民銀行就已核定各該省本年度農業生產貸款內，查酌實際需要貸放。

## 附件 (六九)

### 請政府確立復興漁業政策並實施有效救濟等二案

本案經交據農林部及善後救濟總署議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一、查農林部歷年行政方針，對於漁業建設，向以輔導獎勵民營為原則，與建議案要旨適相符合。戰後設立中華水產公司，原以接收初期誠恐社會秩序一時未能安定，接收之敵產難以適當運用，為謀整頓起見，經將京滬區接收之敵人水產機構交由該公司合併整理，恢復生產，限於二年以後過渡為民營事業，現正擬訂招收商股辦法及招股章程中，一俟確定，即可開始募集商股，逐漸改為民營。

二、抗戰期內，各漁業公司及全國沿海漁民無損失之機輪及篷帆漁船，為數至鉅，善後救濟總署刻正從事全國漁業總調查，期能獲得損失之實際情形，合理支配聯總濟華之漁業物資，與原建議第一案第四項辦法不謀而合。

三、聯總運華之漁業物資，漁船漁具均係新式器材，而我國抗戰期間，漁業駕駛製造各種人材損失甚多，現時驟添漁輪數百艘，尚有冷藏製造等設備，勢須辦理各種短期訓練班，以造成所需人才，且為免除上項物資到達時被雨水浸濕以及霉腐起見，又非有倉儲不為功，爰經善後救濟總署會同農林部成立漁業物資管理處統籌其事，與原建議第一案第一項辦法亦多相吻合。

四、關於護漁問題，事屬需要，現正由有關機關商討中，一俟商定辦法，即可付諸實施。

## 附件 (七〇)

### 發展湖南水電專業案

本案經交據經濟部水利委員會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於次：

查湖南水力蘊蓄甚豐，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設湘南水力工程處，普遍測設湘南各流域水力，並擬具寶源河水力發電計劃，籌備開發，嗣以財源不濟，未能舉辦。又湘境諸水流，前經資源委員會水力勘測總隊調查，以資水水量落差，頗適水力電廠之開發，經該隊初步勘測擬擬廠址數處，其中以小溪一處最爲有利。惟水力電廠之施建，牽涉甚廣，舉凡防洪灌溉航運及壩址之鑽探，及蓄水庫淹沒地帶居民土地之轉移等，均應慎重研討，現正由資源委員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繼續勘測，據初步報告稱，計劃中之小溪電廠，約可得七萬七千五百瓩電力，足敷湘中一帶用電之需要。其他有關事項，尙待繼續調查勘測，以備擬具正式施工程序。至原建議第二三兩項配合開發沅水之水電航運渠化工程請派技術人員協助及派隊勘測湖南省未經調查之水力資源各節，幷已由水利委員會飭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統籌酌辦。

## 附件 (七一)

### 如何扶助農民增加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案農林部辦理情形

一、大規模解決農田灌溉工程：本部自三十一年起，對於擴大辦理農田灌溉工程，即已着手實施，歷年成果，均有顯著增進，今後更當擴大舉辦，俾應各地需要。

二、製造化學肥料：抗戰期間，製造化學肥料，較為困難，本部近數年來，提倡種植綠肥，製造堆肥，暨與浙贛粵桂陝等省政府合辦骨粉廠，蒸製骨粉，供給磷肥，并於漢中設立西北骨粉廠，大量製造骨粉，現則聯總濟華物資內有化學肥料，陸續運華，供給各收復區之需。

三、改良農具：除督導江西、廣西、四川三省各農具廠，與投資中國農業機械公司，并在中央農業實驗所增設農具系研製新式農具外，復將接收之偽中央農具廠，改組為本部無錫農具製造廠，廣續製造各項農具。東北偽滿農具廠，亦正進行接收改組中，此外擬俟聯總供應我國之大批新式農具及器材運到後，適當運用，以樹立改良農具之基礎。

四、改良種植方法，農作種植方法之改良，由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領導各省農業改進機關進行，實驗研究，已有相當成就，嗣後當力求充實改進，俾宏實效。

五、防治病虫害：本部病虫藥械製造實驗總廠，原以大量製造防治病虫藥械，在各省推廣，并派員分赴各省區指導應用，該廠復員後，更擬充實設備，繼續製造各項藥械，以期普遍供應。

六、財力：本部歷年以來，迭與中國農民銀行洽商增籌農貸資金，對於私人或團體經營之農產運銷，興修小型農田水利等業務，儘量貸放，以應需要。至關於地方之農林設施，亦無不視財力所及，於各省設立專管事業機構，如農田水利，獸疫防治，水土保持，及農業推廣等，雖尚未能普遍設立，然已收有實效。

七、人力：我國農業技術，現尚不能與各農業先進國家並駕齊驅，無庸諱言。為求迎頭趕上，自當借材異地。近年以來，關於育種獸醫及水土保持等技術，迭經延聘各外籍農業專家來華，最近並與美國農部合作，由中美兩國分派農業漁業農村經濟農產運銷及金融農業推廣暨絲羊毛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桐油等專家，組織農業技術合作團，分赴各地考察，一俟考察完畢，即行擬訂詳細計劃，提供政府參考。

八、健全省縣農林機構：目前省級農林行政，均由建設廳辦理農林技術事項，大多均設置農業改進所辦理。農產豐富財力較為充裕各省，間有設置農林處局者，辦理以來，尙具成效。縣級農林機構，現已普遍設置農業推廣所，積極推行有關農林建設事項，原建議案內尙未辦理各項，亦已由本部分別列入五年農林建設計劃，并隨時與有關各機關會商實施。



## 附件 (七二)

### 請從速以有效方法解除目前經濟危機案

本案經交據內政交通國防經濟財政等部及資源委員會先後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查關於解除戰後經濟危機，政府向極注意，勝利以後，因種種關係，經濟復員，未能如期之效果。最近為加強此項工作起見，復經訂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公布施行，對於解除目前經濟危機，均已多方顧及。茲就原建議各項分復於次：

一、穩定幣值須與節約儲蓄並舉一節 原建議主旨，在停止通貨發行查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關於平衡預算事項，為緊縮支出，整理稅收，開闢稅源，出售敵偽物資及購得之剩餘物資，出賣國營生產事業等項，其目的在求預算平衡，減少通貨發行，而臻經濟穩定，與原建議意旨相符。

二、調整待遇與防止怠工罷工并舉一節 查公教員工待遇，歷經按期調整，最近政府為改善公教員工待遇起見，於京滬兩地先行舉辦配價實物辦法，原建議請將薪給按物價指數發給，立意至善，惟施行時技術上不無困難，且預算亦不易控制，似難採用。裁減駢技機關及冗員，正統籌規劃中。至於調整工人工資，已訂有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施後，為求配合起見，經將前項辦法暫停施行，另訂評議工資實施辦法公布施行。

三、解除人民經濟活動之束縛或障礙與給予人民經濟活動之扶助一節 查八年抗戰，民間經濟損失頗重，政府對人民正當之經濟活動，自當盡力協助，期能早日恢復正常狀態，原建議所舉阻礙人民經濟發展之各項因素，已分別設法改進，至於管制辦法，目前仍有需要，似難即時解除。

四、加強合法民營事業取締不合法民營事業一節 查戰後民營事業，未能恢復正常生產，原因甚多，政府除一方舉辦貸款以作救濟外，經濟部復於國內重要區域，設置工商輔導處，以協助民營事業，解除困難。至於出售國營生產事業，已定有具體辦法，正飭有關機關辦理中。

## 附件 (七三)

### 確定蠶絲政策並早付實施等二案

本案經交據經濟農林兩部先後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於次：

(一) 查原建議第一案所提四項政策，確係發展整個蠶絲業之重要途徑，而事實上政府對於監管蠶種製造，介紹育苗製種纖維等貸款，規定每担鮮繭價等於三担米之值，並按照各廠生絲成本收買生絲等，均已先後積極辦理，與原建議輔導民營監督取締計劃管理穩定價格等主旨正相吻合，今後當本此原則加強推進。(二) 蠶桑行政，為農林行政之一部份，蠶絲之銷售織造等規制事項，又與經濟部主管業務有關，故目前蠶絲行政，係由農林經濟兩部各就主管事項分別辦理，似無另設機構之必要。(三) 建立蠶絲業企業機構，為輔導民營之經濟組織一節，農林經濟兩部合辦之中國蠶絲公司，即負有此項任務，該公司本(卅五)年度配發桑苗蠶種，收購易絲代繭，代購廠絲，協助絲廠復業，輔導生絲出口，以及介紹調劑蠶絲資金等工作，皆以輔導民營為出發點，辦理以來，尙著成績。

至原建議第二第三兩案所提停辦中國蠶絲公司一節，與前案內容顯有出入，該公司為適應戰後統籌復興蠶絲業之需要而設置，目前工作正值展開，似不宜中途停辦，以影響事業之推進。至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國營，原係因勝利後接收敵偽紡織工廠紗錠數頗多，價值甚鉅，他如復工經費、定購原料等項，在在均需鉅款，殊非民力所能勝任，為求迅速復工，避免工人失業，供應國內紗布需要起見，故暫由政府獨資經營，并規定國營年限為兩年，期滿仍當讓售民營。又該公司業務，已由經濟部隨時督促改進，以符增加生產，樹立紡織工業基礎之原旨。至劃分國營民營企業，在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內已有規定，似毋庸另訂標準。(自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公布後，政府已決定將中蠶公司股本百分之五十招收商股，現正飭該公司查報以便辦理。)

## 附件 (十四)

### 擬於擁有廣大牧區之邊疆建設大規模之織呢工廠以樹民族工業等二案

本案經交據經濟農林兩部及善後救濟總署分別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查第一案請於邊疆建設大規模織呢工廠，發展西北毛紡織工業，自屬需要。目前接收敵僞之紡織機器，爲期各工廠迅速復工及增進生產效率起見，係交由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統籌經營，將來可斟酌邊省需要情形，逐漸委託省營或租讓民營，友邦人士前來投資經營此項工業時，自亦可指定其設置于邊省。至聯總運華物資中，並無織呢機器。第二案關於改良西北毛質，農林部素極注意，早經設立西北羊毛改進處負責其事，並訂有戰後改進西北羊毛計劃大綱，對於陝甘寧青新等省之羊種改良，均有詳細之規劃，並經農林部向聯總申請配撥優良種羊，以供進行雜交育種之用。惟目前草原退化，羊疫流行，而牧民對於管理飼養，過於疏忽，貿然將輸入良種分配牧民，恐有傷亡之慮，故擬仍由西北羊毛改進處負責飼養，按照現在辦法就養羊集中區域，設立據點，代爲牧民土羊配種，並利用人工授精方法，擴大辦理，以收速效。又該處對於牧原之改良，經在永昌海原等地設立草原管理實驗區，並指導各地牧民組織合作社，介紹養羊貸款，以改善牧民經濟。最近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美籍團員羊毛專家白恩士，現正調查研究我國羊毛情形，並由西北羊毛改進處處長許康祖陪同進行，將來當有更詳細之計劃提供參考。

附件 (七五)

確定建設紡織事業之目標并糾正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暨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措施失當

案經濟部辦理情形

查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原規定其主要業務爲：一、接管敵偽紡織染工廠及其附屬資產並整理經營二、經理紡織染原料及其製品之購銷促進對外貿易三、督導全國紡織業之合理發展四、協助軍需被服之供應五、其他有關紡織事業之管理事項，核與原建議案「認爲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應明定其職責」所列舉各點無甚出入，本部自應隨時督飭該會努力改進，以期澈底完成其主要任務。至關於原建議案內「認爲紡織建設公司應明定其職責」部份，業於國民參政會建議切實劃分國營民營標準停辦蠶絲兩公司等案（見二五一等案）內彙復。

## 附件 (七六)

請採有效辦法杜絕地方攤派以蘇民困而培國本案

### 壹、國防部辦理情形

已分電各行轅綏署各總司令部長官部省保安司令部嚴禁隨意向地方征發攤派。

### 貳、財政部辦理情形

查地方攤派流弊滋多，推演所及，誠如原建議案所云足以喪失民心，摧殘國本，自當嚴加取締，用蘇民困。按攤派之起因，一、由於地方財源之不足，二、由於中央及省委辦事務之煩繁，而未能照給經費，尤以軍事之征用征僱征購等項爲多，本部對此問題，早經切加注意，歷年來除督促整理地方合法收入，并將應撥縣市國稅充分割撥，或增加其分配成數，或提高田賦折價或予特別補助，以充裕自治財源外，曾於卅一年九月呈奉行政院令行各部會署擬訂單行法規時，規定不屬於自治事業之經費，不得責令地方負擔，嗣復呈院重申前令，切實遵行，并由部分函各省嚴禁苛雜攤派，同時製定攤派雜捐調查表式，轉飭查報，并分飭本部出動各督導專員就近查報，雖尙未能報齊，而廢除苛捐已達四十餘種，本年(卅五)二月奉院令爲中央委託各縣市辦理事項，應先由主管機關核撥經費，前即遵照，同月本部又分函各省查明各縣市禁止攤派情形，分別予以獎懲。關於國軍副食馬乾費，於三十三年四月已由國庫在鹽斤加價項下統籌支撥，自卅四年起此項副食等費併入軍政部主管部隊機關經費內支給，仍隨同官兵待遇之調整隨時由國庫增撥，以彌補其不足。本年(卅五)六月召開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本部會提有積極整理自治稅捐，嚴杜苛雜攤派，以裕自治財源，而蘇民困一案，凡此種種，於積極消極兩方面，均已同時進行。至確定地方財源，明令全國不許再有任何攤派各節。關於前者，自本年(卅五)七月財政收支系統新制實施後，地方財源業經確定，且已臻裕，後者亦經行政院通令嚴禁有案，其二、三、四、五、各項，皆爲適應需要，允宜切實實施。關於派購軍公糧及軍事用品，按照市價撥發，并一次撥足一節。亦屬必要，此項不屬於地方法定之用

款以及派購軍公糧差價問題，已由國防糧食兩部分別擬具辦法，以資補救。又關於撥補一節，查財政既經改制，國地賦稅重新劃分，除本年度省級財政收支不敷數，業由中央補助外，至縣市地方收入，較前充裕甚多，似應自謀平衡，但對於特殊邊貧縣份，仍由中央撥補，以資因應。茲為根絕攤派周密起見，擬再補充規定辦法五項：（一）再請院通行中央各部會署及各省市，凡中央及省委託縣市辦理之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指撥專款核實發給。（二）在預算核定後，如須舉辦地方新興事業，應先依法辦理追加預算，呈奉核准後方准舉行。（三）凡非法定征收機關，不得逕向人民征收任何款物，即屬法定征收機關，亦不得向人民征收非法稅捐，或攤派款項，違者依刑法第一百廿九條論處。（四）各縣長對於所屬各級基層行政機構之非法攤派，如有縱容包庇，或監督不嚴，經人民呈控查實後，應負連帶責任。（五）各縣政府及鄉鎮保甲人民，如有擅向地方攤派，准由人民列舉事實證據，逕向省政府或中央呈控，經查實後，嚴予懲處依法辦理。庶使各級政府及各地人民皆知違法攤派，勢在必禁，以期確收實效。

### 叁、糧食部辦理情形

查田賦征實，除隨賦征借并帶征公糧三成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征或攤派任何稅捐，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曾有明文規定，并迭經本部電飭各省田糧處遵照在案。至於採購軍糧，在上年收復區田賦豁免以後，部隊推進所需軍糧，因交通未復常軌，追送恒多困難，不得不就地購補，其採購方式，係向市場或糧商與糧戶按當時當地市價以現款收購。嗣糧價與物價循環步漲，迭將購價提高，乃購價愈高，市價愈漲，循環競逐，漫無止境，適予奸商操縱之機，增加軍糧收購困難，民生經濟，均受影響，本年（卅五）三月間，主席鑒及此種情形，在渝召集有關各院部及各省主席商討，訂定改善軍糧採購辦法十四條，通電施行。其辦法係按各省三月十五日各地若干市場平均市價分省核定價格一次，分縣向大戶配購，施行以來，甚見成效。現收復省區卅五年度舉辦田賦征實，所需軍糧，多以征糧撥補，其有秩序未復常慮之之地區，則調運鄰省糧食及向國外購糧接濟，以減少就地收購之困難。

財政部根絕攤派補充規定辦法五項已由本院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

## 用累進率精密徵收所得稅及財產稅以限制私人之收入及財產又分別重輕增加奢侈品稅以限制糜爛之生活冀避免貪官奸商之叢生而挽民救族道德之墮落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用累進率徵收私人所得稅及財產稅精密稽征勿使漏稅一節：查本部關於所得稅之征收，經將所得稅法加以修正，並加收綜合所得稅，用累進稅率嚴密課征。至財產稅之征收，現已擬定一次財產稅徵課方式呈院核示，並擬定特種過分利得稅法草案，呈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行依法征收，藉以限制私人財產，達成平均財富之目的。（附註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已奉 國府明令公布施行）

二、關於分別重輕增加奢侈品稅一節：查自抗戰以來，貨物稅部份，凡屬奢侈品稅率，已一再增高，如捲菸現征百分之百，土菸土酒原征百分之六十，現擬征百分之八十（土菸稅分菸葉百分之五十菸絲百分之三十共為百分之八十），洋酒啤酒擬增為百分之百，錫箔及迷信用紙擬征為百分之八十，已由立法院審議，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行實施。至關稅方面，已訂有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經對外國之菸酒、首飾、裝飾品、真偽珍珠寶石、及錶等物品：於關稅外，加征奢侈品附加稅，其稅率為現行關稅稅率百分之五十，於本年三月起開征。並加強緝私力量，俾能嚴密制止私運，以後當視需要隨時調整稅率。

三、關於娛樂稅亦應分別輕重酌予增加一節：查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即有此建議，當經將娛樂稅法所訂稅率，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修正提高至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呈奉院令核准施行在案。前在戰時，為充裕地方財政，增加抗戰力量，並促進節約消費，提高娛樂捐稅率，固屬適當。惟今抗戰勝利，人民生活亟待改善，況各娛樂部門中，如電影戲劇中，除供正當娛樂外，尚含有社會教育意義，似應予以繼續，藉資倡導，故本部參酌實際情形，正將現行娛樂稅稅率酌予調整，並擬具修正草案呈院核辦中。

## 附件 (七八)

### 如何有效整理縣市稅捐健全基層自治機構以奠定建國基礎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一、縣市稅捐不應另立門戶另派人員仍應撥歸縣市首長主管以免行政與財政脫節一節 查財政系為行政之一部門，近奉院令，縣市稅捐稽征處應隸屬縣市政府，其組織規程中，並已規定稅捐稽征處設處長一人，承財政廳之命，綜理處務，並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是則行政與財政仍保持密切連繫，似無脫節之虞。

二、關於征收機構人事制度之健全必須執行委辦制度并切實提高員役待遇及予保障各節 查委辦制度，早經本部通飭切實執行，所有稽征處各級人員，已於行政院頒佈縣市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中，按地區之繁簡，分別予以規定，其保障方法，亦在繼續擬定中。至於提高員工待遇一節，因該項機構既屬縣市政府，其員工待遇，自應與縣政府人員視同一律，有必要時，當作整個調整，以免紛歧。

三、關於鄉保地區稅捐均由自治幹部負責兼理一節 查鄉鎮保自治機構，既欠健全，而所負行政事務，又復繁冗，且各級幹部，多係鄉土人士，或不免以人事關係，未能破除情面，嚴格執行，不無影響，似仍應由稽征處專責辦理，以一事權，而利稅政。

四、關於切實執行自治戶捐征收一節 查自治戶捐，涉於攤派性質，流弊滋多，早經明令廢止。

五、關於切實清除封建殘餘勢力之侵佔稅捐一節 當督促各省市政府轉飭嚴予查禁。



## 附件 (七九)

### 擬請中央補救陝西省地方財政之困難以蘇民困而利自治建設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一、所謂迅速完全實行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第三條各項法案一節 查該條各項所規定之百分數，係指中央將國稅分配各省後由省支配之百分比，歷經本部及督促各省照辦在案。而原建議案所指，似為各該稅全部收入之百分數，與原辦法規定稍有出入。惟中央為充裕縣地方財源計，業於本(卅五)年七月起實施新財政收支系統，縣市可得土地稅(包括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各百分之五十，及契稅之全部，中央仍以遺產稅百分之卅劃歸地方，而田賦一項，并以實物分配，更益收地方原有之各項法定，自治稅捐，今後地方財政，自可臻充裕之境。

二、田賦折價，在上(卅四)年編審國家總預算時與各省市價額相接近，且本(卅五)年下半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業經改變，上半年度係屬各省一律辦理，似未便再有變更。

三、分配縣市田賦之基數，依照規定，歷年均係根據各省上年度田賦應徵額實收數為計算標準，自應按照規定辦理。

四、縣級公糧，例由各縣自行帶征，由各縣就征起數額內統籌支配，川省前因賦額過重，未經帶徵地方公糧，陝省似未便援照辦理。

五、所述「卅四年度至十二月中央補照數額」一語，實係卅五年之誤，現因財政收支系統改變，此項事實，已不存在。至本年度下半年度陝省田賦減免半數部份，已另案補助。

## 附件 (八〇)

### 擬請財政部明令改善徵稅辦法以免重徵而滋紛擾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查此案前准參政會逕送到部，業經本部分別答復。至關於拆零銷售貨品之最低分運數量，最近已由本部稅務署分別酌予改訂，通飭所屬貨物稅機關遵辦，以利運銷。此後凡在該項數量以下之拆零物品，可不請領分運照，並免予查驗。又關於印照質料，最近亦已一律改用優良紙質印刷，當無脫落之虞，謹抄附答復原文於次：

(一) 查統釐菸酒等項貨物稅，向以一物一稅為原則，凡屬已完稅貨品，即憑完稅照或分運照通行全國，不再重徵。如有已完統稅或菸酒稅貨品，暨已完釐產稅之煤炭，報運外國，因其須向海關完納出口稅，亦准將原納貨物稅申請退還，可見貨物稅向無重複課徵情事。

(二) 查已完貨物稅各項物品，如有改裝或拆零銷售者，在規定時效以內，向係照章准由商人持憑原完稅照，申請當地稅務機關驗明貨照，即依規定手續分別監同改裝貼照，並按申請數量照數填發分運照，不得收受任何費用。倘因運輸遲滯，致逾越原完稅照所填轉運有效期間者，並得呈請當地稅務機關核明，酌予展限，按諸上述辦法，本已顧及商情，似無因稅票不符致被重征情事。如有不肖員司藉故重征，一經商人告發，本部無不嚴予究辦。

(三) 查已完貨物稅貨品，除填發完稅照外，並於貨件包皮上實貼印照，用意本係保護商人利益。如因長途運輸，以致原貼印照損壞或脫落，顯有形跡，並持有完稅照者，向係准予驗放，並不補稅。此項印照既係規定實貼，且另有完稅照執運，為防免發生弊竇起見，似不便交山商人攜帶。至印照質料，因物價太昂，暫難改用布質，現正研究採用上等紙印刷，以免容易損壞。

## 附件 (八一)

請政府確定國家銀行廣東銀行及福建銀行在南洋之營業方針以扶助僑胞事業之發展案

### 財政部辦理情形

查國家銀行在南洋各地之分支機構，業經由部電請四聯總處參酌最近經濟政治情形之發展及實際需要籌議恢復，現查加爾各答、喀刺基、孟買、海防、仰光、星加坡、吉隆坡、檳榔嶼、巴達維亞、西貢等地之中國銀行，及加爾各答、海防、河內、仰光、菲律賓、西貢等地之交通銀行，均已復業，曼谷中國銀行，正在籌備復業中。至廣東福建兩省銀行，職在調劑各該省金融，協助開發本省生產事業，其省外國外分支機構，原應嚴格限制設立，但旅外僑胞，以粵閩兩省爲多，經中央銀行規定辦法四項准該兩省行就原有已設立機構辦理僑匯，并經由部飭遵有案。復查政府爲協助華僑恢復海外事業起見，經訂定華僑復業貸款辦法，飭由中國交通兩行舉辦華僑復業貸款、貸款利息，得參酌當地銀行放款利率折半計算，原屬低微，放款手續，於上項辦法中，亦已儘量簡化，南洋僑胞復業需資，自可依照規定逕向當地各該行申請核貸，以資扶助。

## 附件 (八二)

請政府以最大之決心謀求收支平衡防止惡性通貨膨脹以平抑物價挽救當前經濟危機案

### 壹、財政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清理變賣敵偽資產一節 查清理敵偽資產，及變價收入，已列入卅五年度國家歲入預算，計接收敵偽財產租賃收入二百億元，接收敵偽營業盈餘收入一千億元，接收敵偽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五千億元，總計六千二百億元。惟據調查及報告所得接收敵偽資產，平津河北等地估價約值二萬五千億元，蘇浙皖區估計一萬一千億元，其餘各區當亦不在少數，除大規模之工礦等業，應保留國外，其可資變售者，當在半數以上，惟以時局未靖，金融枯竭，標售變賣，不無困難，本部為迅速處理計，已派員分赴各區督促實施，以期最低限度達到預算所列數字，而裕國庫收入。

二、關於商借外債購運生活必需物資一節 原則上自屬可行。惟英國生活必需物資，究有若干種類可供我國使用，就過去經驗觀察，頗成問題。至美國方面，除救濟總署接濟一部份必需物品外，政府已借有美棉借款等項，以期逐漸改善民生問題。

三、關於發行建國公債一節 本部擬將前呈奉行政院指令緩辦之卅五年度公債，移至卅六年發行，以應需要。

四、關於借用國人在美國之存款一節 詳見第一案附件(一)之四。

五、關於出售政府現存之黃金一節 業經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二)，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之規定，禁止黃金買賣，并依照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辦理。

六、關於整頓稅收緊縮支出一節 查直接稅部份，本部已將所得稅法加以修正，并加征綜合所得稅。對財產稅之征收，已在籌辦中，同時擬訂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案，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層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貨物稅部份，卅五年擬擴充征收範圍，已決定恢復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五項。統稅亦經完成立法程序，即可開征。并厲行公庫法，嚴禁稅務機關掘存稅款，以裕庫收。一面裁併收數無

多之分局，如榆林酒泉潢川等七局，及縣辦公處二十二處，以節開支。關稅部份，目前關務機構，除東化各關尚未接收就緒外，滬津粵及沿海各重要關所，均經恢復關務工作。台灣海關，亦經接收。在此復員過渡時期，各關現暫沿用民國廿三年 國府公布之稅則，對進出口貨一律按從價稅率征收關稅，截至卅五年六月下旬止，據報關稅已征起七百六十七億餘萬元，與上半年度預算數三百八十七億餘萬元比較，已超收達三百八十億元。再關稅調整辦法，本部國定稅則委員會，正在搜集資料，加以研究，并準備實施方案，以裕稅收。至緊縮支出一節，查海關總稅務司署，辦理全國關務，如稽征關稅，管理航路標誌港務，及緝私等業務，極為繁重，所屬分支關所，遍布全國，現有關員僅有四千二百餘人，尙未及戰前員額之半數，爲緊縮起見，在人員與經費兩方面，均經注意，力求節省，以符政府緊縮支出之主旨。鹽稅部份，本（卅五）年度鹽稅預算額，計二千億元；截至七月中旬止，鹽稅收入，據各區報到收入數爲九四·四七七·九九九·二四五·〇二元，佔同時期預算數百分之九十五，就目前動盪之局勢言，成績似尙良好，下半年當積極飭屬努力疏銷，以期稅銷足額，達成任務。至支出方面，力求緊縮，已裁員六千人左右，現在支出數字與稅收比較，并不爲鉅。

## 貳、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關於本案第四項以經濟有效的利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一節 自應遵照辦理。

## 附件 (八三)

擬請政府解放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正常業務之束縛得納入正軌自由發展以盡其信用受授之職能并取締中央銀行不准用其他名義經營普通存放款及同於普通存放款業務以分職責案 財政部辦理情形

查前在抗戰期間，本部爲安定金融經濟，經依照動員法令對於銀行業務嚴加管制。抗戰結束後，爲適應復員時期需要，銀行任務，仍應以協助增加生產，配合物價管制爲主要目標。本部管理銀行，亦循此目標，一面督導銀行正常業務之發展，一面注意非法經營之糾正，經另行擬訂管理銀行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對於抗戰期間所訂之法令，並已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以資簡化。

一、商業銀行及地方銀行應准其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並准其無論在何地俱得經營存放款業務一節：查復員時期，金融尚未臻穩定，爲避免信用膨脹，對於金融機構之增設，自應仍予限制。惟本部爲顧及商業銀行本身業務之發展起見，對其設立分支行處，曾訂定「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公布施行。凡商業銀行註冊已滿四年，實收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業務正常者，得設立分支行處。資本每超過五百萬元，得增設一處。商業銀行合乎上項規定者，自可呈請本部核准增設。至省地方銀行，原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爲宗旨。其業務之發展，自應限於本省境內，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本部特准者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儘以辦理匯兌爲限，不得經營存放款業務，省銀行條例，已有明文規定，各地自應一體遵辦。又本部爲兼顧省際匯兌之溝通，擬准各省銀行在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四地設立省銀行聯合通訊處，以資補救。現已呈院核准，並令飭籌擬詳細辦法呈部核定辦理。

二、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應不准其用信託局名義經營普通存放款業務一節：查中央信託局，係屬另撥資金依專業化之原則獨立經營，中央銀行尙無假借信託局名義經營普通存放款業務情事。

## 附件 (八四)

### 請政府顧念河北省今日之特殊情形爲應急之措施案 本院辦理情形

查原提辦法六項，本院已謀適當之措置，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次：原建議辦法（一）（三）兩項增發河北省復員費、應急費、及指撥該省各學校修繕講置專款，俾得擇要修葺補充。查本（卅五）年度已加撥該省行政及教育復員費六億元應用。辦法（二）該省免賦縣市補助費，核定爲二、三七八、四三七、〇九六元，并已由部按月撥給。辦法（四）撥款救濟河北省各校貧苦學生，已撥二千四百萬元在案。辦法（五）如數撥發保安團隊經費，以維地方治安。查該省保安團隊經費，已照規定列入該省歲出預算。辦法（六）原屬地方之經濟事業，或以地方爲對象之研究建設事業，仍撥歸地方接管，俾裕建設財源一節，自當由院察酌該省復員情形辦理。

## 附件 (八五)

請將抗戰期間公務員在淪陷區內之不動產被敵僞用威脅手段強買或盜賣者遵照中央前

### 次明令一律發還以保障產權尊重法律案 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辦理情形

一、查敵僞時代人民或後方公務員所有之不動產，被敵僞強佔強買或被盜賣者，因其行爲性質有別，依法處理方法自亦不同，未可混爲一談。如：1. 被僞強佔或沒收，係敵僞一方之片面行爲，依照修正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自應准由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發還之。2. 強買係被敵僞強迫而表示同意出賣之變務行爲，依法此種被脅迫之行爲，經查明確實證據，得予撤銷，原業主自敵僞所受價款，應視爲不當得利，由原業主以黃金市價伸合現值繳還，收歸國庫。3. 被代管人盜賣，係未得業主同意，私自出賣，原業主依據物權之追及效力，如能提出確切證據，或經法院判決後，自應發還。

二、院頒修正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被敵僞組織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准由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發還之。又第六條規定，敵僞組織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得准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以征收時所領價金，按黃金市價伸合現值繳價領回。關於敵僞強買房地產案件，必須繳價領回，於法自無不合。



## 附件 (八六)

### 中國人民不應代敵人負擔侵略賠償責任請確定敵產業界限案 本院辦理情形

查接收敵偽產業，與調查敵產補充賠償，係屬兩事，前者已頒行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及其他法令，應依規定處理。後者亦已頒行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該辦法第三條規定下列各款得作為賠償之用：一、日本在華經營事業之資金及由其資金所置備之產業。二、自日本運入我國各地工廠礦場鐵路電訊等事業之機器材料及有關設備。三、日人在我國所有產業及房屋。本案建議確定敵產業界限一節，已有規定。至原建議案內所舉外交部對於蘇軍搬運東北境內工業設備，曾申明偽組織財物須視為付予中國賠償之一部份一節，核與上述規定不符，已令飭外交部查明是否確有此項申明，如有此項申明，應即予更正，旋據外交部申復略稱：查本（卅五）年三月六日中宣部外籍記者招待會席上問答記錄，本部劉次長鑄於答復外記者關於蘇軍搬運東北境內工業設備之詢問時，僅謂本部王部長迭經申明中國之立場，所有日本在東北之公私財產，應視為付予中國賠償之一部份，並未涉及偽組織之財物，顯與國民參政會建議案中所載者不同。

## 附件 (八七)

### 請採取非常措施解救當前財政經濟危機案

#### 壹、財政部辦理情形

一、黃金收歸國有一節：查政府爲收縮通貨，穩定物價，由中央銀行以機動方式買賣黃金，實施以來，頗著成效，最近金價之平穩，可爲明證，黃金國有，目前似尙勿庸實行。

二、提用國外存款一節詳見第一案附件(一)之四

三、發行債券收購都市土地一節：查發行土地債券，須俟土地國有政策實施後，始能辦理，目前似無庸置議。至關於發行復興公債九千億元，凡一般交易，每滿五十萬元，則搭發公債三萬元一節，查本部於民國二十五年間，曾發行復興公債一種，現在如再發行是項名稱之公債，似嫌重複。至交易滿五十萬元即須搭發公債，則商人必將搭發之公債加入成本，轉嫁於消費者，負擔結果，間接刺激物價，且一般交易搭發公債，檢查手續，不無困難，本部歷年籌募之同盟勝利公債，曾規定私人財產超額累進派募辦法，即係以富戶爲籌募對象，三十四、五年未發行公債，三十六年度如發行公債時，自當參酌各方建議，妥定籌募辦法，以利實施。

四、重劃財政收支系統一節：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案，業經修正，規定營業稅爲省稅及院轄市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歸所屬縣市廳，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見原法第八條)。土地稅在省縣市地方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歸縣市局，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二十歸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脊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契稅爲縣市局稅(見第九條)，屠宰稅原爲縣市局稅，現仍照舊。此項措施，與原案主張將營業稅屠宰稅契稅完全劃歸地方，並將田賦撥補提高補助省縣成數之主旨完全相符。

五、澈底清理敵偽產業物資一節：查敵偽金融機構之清理事宜，業奉行政院核定，仍由本部原指定之接收清理機關陸續清理，即對敵性金融

機構，先退回債權，暫不償付其債務，俟將整理結果報部，再為核辦。偽性金融機構，可先退回債權，由接收清理機關核明其資產負債，除敵偽性債務不予償付外，其善良者得酌予清償。此項敵偽金融機構，於整理清理後之剩餘資產，移送敵偽產業處理局彙辦，現正由部積極督導各接收行局及清理偽中央儲備銀行總處按照此項步驟趕緊辦理。在清查過程中，如其所有財產，已至可以處理階段，即應報經本部核定，洽由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估定價格變賣，所得價款，即送國庫保管，仍歸各該敵偽機構清算範圍，以期迅速清理完竣。

## 貳、經濟部辦理情形

查第(七)點清理偽產業物資一節，依據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應由各地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其第(六)點請確立國營民營事業一節，按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及其實施原則內，已有具體規定，自應本此方針繼續推進。

## 參、糧食部辦理情形

一、土地科則必須重新編定一節：查田賦科則，相沿既久，輕重失衡之處，自屬不可避免。戰時為掌握糧食便利徵收計，因沿舊制，未敢多事更張，現戰事業已結束，本部刻正研擬具體辦法，以資統籌調整，而均農民負擔。在未調整前，業經於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後關於田賦糧食緊急措施案內規定，如各省縣市賦額有畸輕畸重情形，得由各該省市主管田賦機關秉承省市政府會商省市參議會，根據實際情況，擬具調整辦法，報經財政糧食兩部核定施行。本(卅五)年核定各省征糧配額，即係根據此項原則辦理，以資過渡。現已照調整賦額配征糧食者，計有浙江、江蘇、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等省，其餘各省本年徵額，亦特別從輕核配，并責由各省田糧機關酌各縣實際情形妥為分配，以期公允。

二、減低徵實標準一節：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標準，因須把握糧食，供應軍公民食，多係按照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六條每賦額一元征稻谷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之規定辦理，征借糧食，亦多採征一借一原則。本(卅五)年核定征收標準時，業經按各該省市耕地面積，生產總量，賦額負擔，分別減低征實標準，最高者每元不過三斗，低者每元僅有一斗五升，征借亦多改為徵一倍半，或徵三借一、農民負擔，已減輕甚多。

三、不產糧食之山蕩改征法幣一節：依照六屆二中全會決議，其不需要實物之地區，以改征法幣為宜，本部現已根據上項原則，擬定三十五年年度田賦折征法幣徵收及撥解辦法，規定凡交通不便糧產不豐需糧較少之地區，均可專案報請折徵法幣，上項山蕩地區，已包括在規定之內。

四、舉辦糧食匯劃制度以改善運輸節省勞力一節：查糧食匯劃制度，過去陝皖等省已有實行，至省與省之間，如雙方需要適合時，亦可洽商辦理，擬另案通飭各省酌情採辦。

### 肆、社會部辦理情形

查原案第九項所述國民生活之漫無標準各節，切中時弊，自應亟予匡導。惟茲事體大，必須縝密研討，始能適合實際。現正研擬該項標準原則，一俟原則確定，再會同財政部草擬全文呈核施行。

## 附件 (八八)

### 請政府限制外產紙捲菸輸入減低國產紙菸稅率以資維護小工業生產案

本案經分別函交最高經濟委員會暨財政部先後函呈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下：

查國內捲菸工業，設備簡陋，技術未精，本難與外商爭衡。勝利後，外菸解禁，前據上海廣州等貨物稅局呈報，近日舶來捲菸，大量進口傾銷，影響國內捲菸市場，當由本部籌商對策，以舶來捲菸，雖於徵收進口關稅外，與國內捲菸同征統稅，惟海關估價，與統稅核價辦法不同，稅負較輕，兼以成本輕微，原料優良，致仍得以廉價競售，經飭國定稅則委員會暨關務署會同研究修訂，將海關外菸進口稅率，提高為百分之二百至五百，如因對外關係，尚有困難，或將海關進口奢侈品附加稅提高至百分之二百，以資維護國內捲菸業在案。至國產捲菸稅率，依照統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價徵收百分之百，衡之各國捲菸課稅率，並不為高。其課征辦法，係依市場批價，分期核定，稅額依率計徵，如果市場批價，較核定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市場批價低落至四分之一時，即由該管稅務機關，報由稅務署核明酌減應完稅額，已於國稅商情，兼籌並顧。至外產紙菸，列為禁止入口貨一節，已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內規定菸葉菸梗為限額進口貨品，紙烟雪茄，列為暫予停止輸入貨品，國產菸葉及其製品，已獲有相當保護。

## 附件 (八九)

### 建議政府採取澈底緊急節流辦法以挽救財政經濟危機案

#### 壹、經濟部辦理情形 卅五年八月五日呈院

關於消費節約方面，本部主管範圍，業經呈奉行政院院會議決，凡工業及民生需要物品，人民得隨時購辦輸入，其非工業及民生需要物品，分爲申請許可後輸入，及加征稅率輸入奢侈品則禁止輸入，并經令飭有關機關在卷。至投機囤積及商場高利貸，均應從嚴取締。

#### 貳、財政部辦理情形 卅五年十月廿二日呈院

一、關於澈底整頓國營事業一節 查國家金融機構業務，本部督同四聯總處嚴密管理。關於四行兩局法及條例亦已由部擬具修正草案，現正由立法院審議，凡此措施，即爲整頓之張本。至所呈中央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買賣黃金及美金公債有舞弊情事，茲查出中信局儲蓄處職員因有購買黃金存單舞弊嫌疑，經移送法院裁判外，其他各該行局買賣黃金及美金公債，尙無舞弊情事。

二、關於澈底整頓裁併稅收機關一節 茲就直接稅、貨物稅、關稅、鹽務四部份分述於次：

1. 直接稅 查直接稅分支機構，現正加以調整，將較原有機構及人員減少百分之卅五。至防止稅務官吏貪污舞弊，當能厲行督察制度，嚴密監察，并確立考試制度，注重人選，採重獎嚴罰政策，一面保障工作，使生活安定，一面嚴加考核，厲行法制，務使廉慎從公者，可安心服務，作奸犯科者，絕不枉縱。

2. 貨物稅 查本部稅務署，自復員以來，爲緊縮開支，杜絕握存稅款起見，一面將稅收無多之機關，如豫省之漢川鄧縣，黔省之銅仁畢節，滇省之曲靖，閩省之順昌，陝省之榆林，甘省之酒泉等貨物稅分局，暨縣辦公處二十二處，予以裁併，并將內江廣州兩直轄局降爲分局。一面厲行公庫法，凡有公庫或代庫地方，商人納稅，應直接繳庫，稅務機關絕對禁止代收。如無公庫或代庫地方，規定繳解日期，

切實遵守。經此整頓後，本年歷月稅款納庫數，已佔實收數目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3. 關稅 查關務方面，自復員後，所有內地海關，如宜昌、沙市、長沙、上饒、洛陽、蘭州、西安、曲江、萬縣等九關，及其所屬分支關所，已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完全裁撤。戰前全國海關職員九千六百一十四人，戰後僅餘四千一百卅二人，其節縮情形，已可概見。又海關自施行公庫法以來，商民納稅，向係逕赴公庫繳納，關員并不直接收稅。其由關員在船上向旅客補收之稅款，為數甚少，迭經令飭隨征隨即繳送國庫。

4. 鹽稅 查本部鹽政總局，自復員後，即澈切實行緊縮，計全國裁減分支機關四七三處，減少人員七九六二人，每月節省經費頗鉅。依據以上所陳實際情形，足見本部措施，與原案裁併稅收機關，及嚴禁稅務人員，截留稅款之建議極相符合。

### 叁、交通部辦理情形 卅五年十月三日呈院

一、澈底整頓國營事業一節 查本部電報局郵政局收入不足開支，其主要原因，實有於現行郵電資費之過低，郵資僅合戰前之四百倍，電報價目，僅合戰前之二百倍，而一般物價，早已超過四五十倍，且現行郵電資費，詎調整時已將一年，在此期間，物價激增不已，員工待遇，已調整四五次，欲以郵電固定有限之資費收入，應付增加無已之業務支出，自屬萬不可能。茲為顧及虧損之逐月增大，已一面令飭各局力行緊縮開支，一面并請政府准予將郵電資費酌加調整，如仍不敷，再請政府予以補助，鐵路方面，本部除隨時指示各鐵路推進業務，以增收入外，對於各鐵路員額標準，亦經規定，每路每公里用職員不得超過二·七六七人，工人不得超過八·〇六七人，警察不得超過二·六〇〇人，如有超過此項標準員額，應即按月裁汰，以資節省，并迭經令飭各路局遵辦在案。航政方面，本部招商局，於戰前曾負有債務，但自勝利後恢復業務以來，本部即注意於該局內幕人事之刷新，以及業務之整頓，邇來日在進步發展之中，并未新增債務，且有盈餘償還舊債。

二、關於財政公開一節 查本部郵政儲匯局與郵政總局，均由審計部派有駐局審計人員兼管該兩局審計事務，所有儲匯局各項收支，何者應送審，何者可不送，均遵照四聯總處與審計部之辦法辦理，與四行兩局情形相同，儲匯局并未拒不送審，關於本部之解部款一項，原始自前鐵道部，在公庫法施行以前，所有行政事業等經費，向由各附屬機關攤解，自公庫法施行後，除本部行政經費改由國庫支撥外，其他辦理各附屬機關共同事業之費用，均仍由各有關機關繼續攤解。抗戰軍興，物價增漲不已，尤以近年波動最烈，本部職掌範圍甚廣，開支浩大，而行政經費項

算核定數，與實際需用數相差過於懸殊，雖經多方節約，仍感無法挹注，復迭奉層層停止向所屬機關攤解經費，致財源竭蹶，困難萬狀，益以軍事轉變，瞬息萬殊，諸如配合反攻，準備復員等工作，無一不需鉅款，以應需要，員工待遇困苦，已辦各種福利事項，又不能不繼續維持，以免影響工作效率，雖在其他開支項下力求節減，但以物價繼續增漲不已，仍屬無法控制，而依法呈請追加預算，迄本年全部核准，本部為顧全事實及屏除各種困難起見，祇得暫向各附屬機關借墊，以濟眉急，一俟追加預算全部奉准，庫款撥到，即行如數歸還。至於添派一節，本部及各鐵路局方面，審計部均分別派有駐部及駐路審計人員，各項收支，均隨時送審。

### 肆、資源委員會辦理情形 卅六年三月十三日呈院

查原建議案所列有關各項，本會體會其精神，已將後方原有事業切實加以調整，收復區接辦事業，亦採取緊縮政策。惟以第五項財政公債內，述及本會自籌財源之各項支出，均為預算外之支出，亦不送審等語，茲就事實略為申述：關於本會部份，審計部派有審計人員經常駐會，一切支出以及預算之執行，均按審計法規定辦理。其中一部份事業，或因添購器材設備，或因資金週轉欠靈，歷年會向四聯洽訂借款，以作流動資金，并隨時函請審計部備查，各事業依約運用，暨還本付息，均能如期履行。又本會重要建設經費，過去一部份曾由錫鑛盈餘項下撥款辦理，稱為錫鑛專款，卅五年度復有一部份以錫品易金盈餘追加轉列。關於錫鑛收支及易金盈餘，歷年均經編呈預算呈奉核定，錫鑛專款，於卅一年已告結束，存款掃數解庫。至卅五年度重工業事業費預算，因接辦敵偽經營廠礦，受時局影響，須陸續接收整理，東北九省各事業遲至十月始告確定，故分配各單位預算細數，十月以後方完成法定程序，各單位分預算，遵照核定數字及工作計劃，先後編呈本會者，均經逐案分別呈院及有關機關核察。再各事業每年營業計劃，收支預算，暨年度決算，亦按期分別逐案或彙案呈轉，其有官息盈餘，并依法解繳國庫有案。

### 伍、關於澈底實行消費節約一節

據社會部擬具節約運動大綱，及節約運動實施辦法，經核與內政部公布之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及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訂定之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所規定者大致相同。



## 附件 (九〇)

### 取消省營發展民營以促進統一國民經濟挽救當前經濟危機案

本案經交據經濟交通財政等部先後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一) 省營事業併入國營體系受中央政府管理一節 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省營之收支，由庫統籌，毋庸併入國營體系。惟省營事業，須逐漸將股份讓與人民，更進而逐步改歸民營，在省營階段，應避免與民爭利，對於省際間貿易往來，不得固於區域有所歧視。又省營事業，經濟部已訂有省營事業及省營工商業兩監理辦法，足資監督。

(二) 製定獎助民營事業條例及法令一節 經濟部公布之「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及「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早經施行，其主旨即在獎助民營事業。

(三) 接收敵僞工廠租於民營一節 敵僞產業處理，業經依照「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分別劃歸國營或民營。

(四) 獎勵人民投資航業運輸及公路建設一節。交通部對航業運輸，向採國營與民營並重政策。對民營航業財力之補助，船舶之補充，機構之管理，業務之改善，亦分別擬訂計劃，逐步實施。公路建設部份，省道縣道，本可准由人民投資，至公路運輸，過去即係鼓勵民營，在民營運輸業組織及力量未充實前，各級公路機構，仍須辦理運輸業務。

(五) 開放中紡中蠶兩公司一節。中紡公司規定經營期間為二年，期滿轉售民營，中蠶公司與此情形類似。

(六) 嚴格管理商農銀行一節 已訂有「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對於新設銀行及設立分支行以及業務之管理，並經嚴格規定。

## 附件 (九一)

請政府維持甘肅現有經濟建設事業對技術人員合理分配併增加工礦水利貸款以貫徹建

### 設西北政策案

本案經交據經濟部水利委員會四聯總處先後具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一、關於全國經濟建設各部門技術人員，作合理之配置，尤應注意西北，對甘肅公營之工礦水利事業，予以充實，對民營工礦事業，特予扶助一項，自為促進全國經濟建設及開發西北之有效措施。惟各部門技術人員，向多按其事業性質及其專門技能與個人興趣以為工作上去就之標準，初未予為統制。關於合理配支一節，似宜由各部門主管機關自行斟酌辦理。至甘肅民營工礦事業，經濟部尚極注意扶助，今後當仍本一貫方針續予辦理。

二、關於水利部份，應先充實技術人員與大量貸款各節，尙屬切要，已飭水利委員會注意辦理。至甘肅省方面之工礦貸款，本(卅五)年令經四聯總處核准有案者，計有西北毛紡織廠，華寶煤礦公司，自力煤礦公司，天豐麵粉廠等戶，總額計三億七千餘萬元。又該省本(卅五)年度農田水利貸款，業奉核定大型工程貸款二億九千八百萬元，小型工程貸款八千三百五十萬元，共為三億八千一百五十萬元。至於緊急工貸，係上(卅四)年八九月間之緊急措施，目前甘省各工礦如須貸款協助，自可按照四聯總處現行規定，向當地該總處各分支處或各行局申請核轉辦理。

三、技術人員無特別津貼請設法調整一節，俟將來統籌核辦。

## 從速引導游資趨入工業以安定經濟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目下游資羣趨金融市場一節 查本部一面督促中央銀行運用利率政策，力求銀行利率接近市場利率，以消滅黑市高利，誘導社會游資納入正常金融機構，以便控制，一面規定商業銀行投資生產事業之最低比率，且自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頒佈後，中央銀行復可運用其持有之黃金外匯控制市場，足使游資無法趨向黃金外匯之投機。

二、關於工礦業之資本在極度之通貨膨脹下理應從速公佈資產之升值以免造成虛盈實稅一節 查本部所得稅法修正後，第一類營利事業資本額之計算，已規定為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與原建議相符。

三、關於工礦業稅率應低於商業使其有利并獎勵保障一節 查本部所得稅法修正後，對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其製造業之稅率，均經分別減低。至現行貨物稅，院對於奢侈品因寓有取締作用稅率較高外，其餘工礦成品之稅率，如棉紗現徵百分之三·五，礦產品煤鐵徵百分之五，其他礦產品徵百分之十，均屬低徵。

四、關於改低工業利得稅一節 查利得稅之征收，係依利得超過游資本額百分之廿者方始課稅，在此種情形下，當不致影響工業發展，現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依該草案規定，以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始就超過額課稅，其免稅額已提高甚多。(附註特種過份利得稅法現已奉 國府明令公布施行)

五、關於簡化工業納稅手續一節 查統礦各稅，向均派員駐廠駐礦徵收，手續簡便合理，其核定稅價稅額，係照市場批價依法核算，其有管制價格者，并依管制價格辦理，所謂苛求估徵，尚無此情事。

## 附件 (九三)

### 請飭地方官廳盡量減輕官賣物價與所定房價房捐以平市價而救民生案

本案經交據經濟等部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 一、減價出售接收之敵偽物資及限制公營事業加價一節、已分飭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及主管部採擇施行，並據交通經濟兩部復稱已轉飭遵辦。
- 二、關於取銷北平市政府所定房價房捐等則一節、據北平市政府復稱：本市房價，以瓦房一間而言，契稅評估高級價為十七萬元，低級價為三萬元，僅約佔市價十分之一。至規定房捐評價，計瓦房一間，高級為七千五百元，低級為四千五百元，住家自用者，按評價現值百分之一，全年捐為七十五元，每月僅捐六元二角五分，最低者每月捐三元七角五分，出租者按租金百分之十，營業用房按前例各加一倍，是本市房價房捐兩項規定，均屬低於市價，對於物價平抑，并無影響。

## 附件 (九四)

### 建議政府從速多方設法獎勵生產提倡節約以挽救當前經濟危機案

本案經交據農林經濟財政社會國防等部先後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本原辦法第一項獎勵生產第(一)(二)(三)各節，關於接收工廠之復工及標售情形，經濟部正亟謀改進，但亦不能不兼顧整個國家財政之支出，其本由地方政府經營暫未復工者，多係虧累甚鉅，無力維持之廠礦，若改由中央接管復工，國庫亦難以負擔。至不必由政府經營之工廠現已訂定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分別公開出售或以發行股票方式轉讓民營第(四)節關於擴大工貸範圍業經四聯總處業務檢討會議酌量放寬，并對民營工礦酌量興助。第(五)節關於已接收之敵偽農場，均已改組整理，并恢復業務。至擴大農貸，及以種子農具耕牛等救濟農民，均已由四聯總處及善後救濟總署分別辦理。第二項關於提倡節約，已由社會部擬具節約運動大綱及節約運動實施辦法繼續推行。關於節約糧食消費方面，并經本院訂定辦法，通飭各省市政府切實施行。關於編餘官佐士兵轉業及技術訓練，現已由中央訓練團及各地軍官總隊及有關機關積極辦理。第四項關於訂定生產事業吸收游資辦法，財政部對於一般商業銀行之授受信用，業於管理銀行辦法內明白規定，予以節制，嗣經該部會同經濟部設立上海證券市場，期以產業證券方式，吸收社會游資，并督促中央信託局繼續發行投資信託證券。近又訂定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并發行美金公債及短期庫券，藉以吸收游資，而裕生產事業資金之供應。

## 附件 (九五)

### 關於物價工潮工業敵偽物資財政金融黃金外匯及田賦征實案

本案經交據經濟財政社會糧食交通等部先後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 一、物價問題

1. 停止紙幣發行：財政部現正致力於整頓舊稅，開闢新稅，利用善後救濟物資及出售敵偽產業等辦法，以謀財政收支平衡，而遏止通貨膨脹。  
2. 裁撤機關與兵員：正在規劃辦理中。  
3. 實施黃金國有政策：黃金國有，牽涉廣泛，尙待通盤籌劃。  
4. 統一幣制：現在除東北及台灣外，幣制已臻統一。  
5. 恢復國內外交通：鐵路公路破壞者，正由交通部着手修復整理，次第通車，并計劃增築新線空運航運，亦在設法加強中。  
6. 採用實物貨放辦法以穩定生產：穩定生產，已採適當措施，實物貨放，技術上不無困難，目前尙無法採用。  
7. 敵偽產業委託專家經營限期開工：政府接收之敵偽事業，已陸續開工。

#### 二、工潮問題

關於工人待遇，已訂有「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令令施行。配給工人主要生活食品，立意甚善，實行尙有困難。至解決勞資糾紛，已訂有一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 三、工業問題

政府對工業復員，向極注意，已採取貸款，利用外國資本技術等方式以促進工業復員。

#### 四、敵偽物資處理問題

接收敵偽物資，原屬於人民所有者，已分別查明發還。屬於敵偽所有者，除應由國營者外，均標售民營。對敵偽物資處理，政府已力求審慎期免流弊。

#### 五、財政問題

征課暴富稅，并發行長期不流通強制債，所得稅法已修正，并加征綜合所得稅，以求達到財富平均之旨，發行強制公債，尙待從長計議。至征用美國凍結資金，此事因美政府未予協助，無法進行。

#### 六、金融問題

1. 整理偽鈔：偽鈔收兌比率不同，係斟酌當日實際情況而定，目前除偽滿券及偽蒙疆券因情形特殊尙待清理外，餘均收兌竣事。2. 清理收復區銀錢業：清理收復區銀錢業，已訂有「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公布施行。

#### 七、黃金及外匯問題

政府對黃金運用，係授權中央銀行斟酌物價情形及市場實況隨時買賣，其目的在調劑通貨，穩定物價，施行以來，尙有成效，至外匯匯率，係視國內外物價情形而作適當之調整。

#### 八、田賦征實問題

復員工作，尙未完成，田賦征實，仍須繼續辦理。防止流弊，已由糧食部轉飭各田糧機關嚴爲防範，採購軍糧流弊甚多，現已儘可能停止採購。

## 附件 (九六)

### 東北各省市接收敵人輕工業應儘先讓與地方商民經營案東北行轅辦理情形

卅六年三月廿一日送院

查東北區敵偽各廠礦之機器設備，自光復後，迭經蘇軍折遷，匪軍破壞，生產失却機能，事業均陷停頓，單位雖多，而接收後能立即復工者，殊屬無幾，爲統籌興復加強處理計，特於上年二月組設統一接收委員會，飭按各廠礦之規模內容性質，分別審慎核定接管機關，即責成負責保管，其完整無缺或破壞輕微者，已逐漸復工；惟器材資金技術等項困難問題，層見疊出，公營尙感艱細，民營更屬不易，本行轅經委會爲恢復生產，安定民生起見，對於有關機關，茲經墊撥鉅款，并公布民營工廠復工生產貸款辦法，將來處理敵偽廠礦，即擬按左列方針加緊進行。

一、接收敵偽事業中除大規模重工業及重要關鍵工業，應歸國營，地方公用事業，應歸地方政府經營，并酌發股票，公開出售外，其餘一律以交由民營爲原則。

二、前項合格民營之工廠，應由東北生產管理局妥爲核擬，呈准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後標賣。

三、雖舉行標賣而無人承購之工廠，得由東北生產管理局呈請標租或合營。

四、雖舉行標租或合營，而仍無人承租或合營之工廠，得由東北生產管理局暫行經營或保管，仍於適當時期再行標賣或標租。

五、對於承購或承租之廠家，關於技術器材資金問題，由經委會加以積極指導援助，以期早日復工。

東北生產管理局，現正辦理標賣五十單位，今後仍當斟酌陸續舉辦，要以儘量讓與民營爲最高原則，藉期復員建設之早獲完成。



# 附件 (九七)

## 建立蘇南工業區案

本案經交據內政經濟財政交通教育等部及善後救濟總署江蘇省政府先後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如次：

查原建議旨在樹立長江下游工業中心區域用意甚善，惟牽涉範圍甚廣，茲歸納爲交通建設，工業建設，經費籌措三項分述如次：

### 甲、交通建設

(一) 航空：南北機場，應擇適於建築水陸兩用機場之處所，并與該區整個交通計劃相配合，可由蘇南區建設委員會預留場地，并草擬工程計劃送交通部審核。

(二) 公路：江陰無錫間已有蘇澄公路可資聯絡，直線公路尚不需要。

(三) 鐵路：江陰距京滬線甚近，將來可增築支線以連江陰。

(四) 電信交通：已由交通部飭電信總局參酌辦理。

乙、工業建設：已交經濟部研究。

丙、經費籌措：

(一) 政府撥專款：地方建設事業，其經費應由地方自籌，不足之數，再由中央酌予補助。

(二) 指撥教育專款：教育事業，政府已有整個計劃，毋庸另撥專款。

(三) 指撥日本賠款：應俟將來日本賠款總數確定後，再行決定。

(四) 地方紳士捐款：應由江蘇省政府斟酌辦理。

(五) 利用救濟物資：應由江蘇省政府與善後救濟總署商洽辦理。

(六) 利用外國投資：政府另有整個計劃，應俟統籌併辦。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 附件 (九八)

### 收復區之經濟事業應分別其所有權一律嚴令復工案

本案經交經濟部飭據粵桂閩區特派員辦公處呈復略稱：查案內第(一)第(二)兩項，係屬廈門接收事宜，遵照轉飭廈門接收委員陳惟明遵照，藉資參考，并分函本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照在案。關於電燈電話火柴等廠暨廈市汽車公司等，均非本處派駐廈門接收委員所接收。緣廈門敵偽廠庫，共有三十餘家，光復後均經廈門市政府先行接收，職處三十四年十一月派接收委員陳惟明前赴廈門辦理接收事宜，幾經交涉，并電閩省政府，始於三十五年二月間由閩省政府電飭移交，計先後備接收過南興公司菸酒廠、平安釀造廠、全閩水產公司附設製冰廠等四家。接管後，經由接收委員擬具復工計劃，呈由職核准於本(卅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一日先後將平安醬油廠南興菸廠兩家正式復工，酒廠則因米糧影響，復工計劃暫緩辦理，製冰廠則於四月廿七日移交本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廈辦公處發還原業主管理。計南興菸廠復工後，容納男女技工百餘人，繼續出產椰子太平牡丹三種香烟。平安醬油廠復工後，則收容技工二十四人，至九月再將各廠移交處理局處理，職處派駐廈門之接收辦事處亦告結束，此職處接收廈門各工廠之大概情形。至第(三)項本處接收各項原料，早經統籌兼顧，視各工廠之需要互相撥發，以資利用等語，復經本院轉飭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將本案辦理情形具復，旋據復稱：查平局接收之敵偽廠礦場所，均係遵照奉頒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查明業權後，如係民有資產，當即依章儘速發還，併督促復工，以利生產。若係敵偽產業屬於國營性質者，則依照規定撥山資源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接辦。其合於民營者，則分別評定公允價值，售與民營，並酌查需要，予以協助復工。如產權未能確定者，或先行租與民營，或交由地方政府接辦，均經逐案妥為處置。復查原建議案係援引接收廈門方面之工廠為根據，此種情形，在該處收復之初，或有所述現象，因在本局及經濟部駐廈接收機構尚未成立以前，所有敵偽產業，早經廈門市政府先行接收，并已將接收之大部份物資由當地政府予以拍賣，致發生不良狀況。迨平局駐閩辦事處成立後，始一再交涉移交接管，本局經迭飭該辦公處迅予依章處理，分別查明業權性質，確屬民有者，從速發還原業主領回復業，併將其他工廠委託各機關迅予運用生產。現查該處接收之南興烟廠，業已評定價值，提付本區審議會決議，准由廈門中山日報社價領經營。平安醬油廠，亦已評定價值，經審議會決議准由原廠房地產業主承購，籌備復工。其他廠場，正由該處依章處理中。除已遵照轉飭所屬督促各工廠儘速復工增加生

舉以救失業工人外，謹將本局接收處理各工廠情形，列具清冊，電呈察核。

清冊內容節錄如次

- 一、撥交資源委員會接辦者十一單位
- 二、撥交其他機關接辦者十六單位
- 三、發還原業主具領復工者廿五單位
- 四、案未判結暫行出租商辦者十八單位
- 五、已標售及已價領者廿一單位
- 六、進行標售及價領者卅八單位
- 七、候案判決始能處理者五單位

## 附件 (九九)

建議政府對戰後救濟應前後方並重並籌撥改良農工生產之原料及工具以發展後方生

### 產案

本案經交據經濟農林兩部及善後救濟總署分別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查聯總濟華之農業救濟物資，依照國際協定，祇能分配於曾經淪陷之區域。農林部對後方各省農業救濟，因受上項原則之限制，僅能於分配救濟物資時，稍加嚴格，冀能稍有剩餘，得以分配後方各地。最近聯總援華之蔬菜種籽，農部擬將分配所餘部份，散放瀋夏青海成都各地，以應需要。至接收敵偽之工廠，機器設備，目前限於交通，亦祇能就地整理復工，將來自當斟酌各地需要，妥籌分配。原建議請將籌撥之農工生產原料及工具交由各級合作機構辦理合作農場及合作工廠各節，用意至善，年來農林部及社會部均積極籌劃倡導合作經營，尙具成效。

## 附件 (100)

### 擬請政府解除蘇省民間疾苦以解倒懸案

本案經交據財政糧食司法行政三部及江蘇省政府先後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請中央按實指撥經費一節 查江蘇省省級經費及縣級補助費，自民國三十一年起，即由國庫依照預算按月撥足。至地方民間借款，該省府已通令禁止。

二、請償還民間借款一節 江蘇省政府已訂有借款償還辦法，由各縣依照規定掣給三聯借據，分期付款，以能在卅五年度償清爲原則。

三、請按市價採購軍糧停止征派一節 已由江蘇省政府分令各縣依照規定價格採購軍糧，原配額未經繳足者，已停止追收。

四、請嚴懲漢奸一節 司法行政部已飭江蘇高等法院遵照辦理。

五、請各機關勿久住民房一節 據江蘇省政府報稱，各縣各機關房屋，均爲公用，或有暫住民房者，亦用正當手續租賃。

六、請廢除以煤易電辦法一節 查此項辦法，係蘇州電廠臨時辦法，一俟燃委會煤斤配給足量時，即可廢除。

至原辦法之(四)(七)(八)(九)各節 已由江蘇省政府分別辦理。

## 附件 (一〇一)

### 爲川鹽產銷瀕於絕境改良設備至爲困難應由政府扶助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查川康自貢鹽產，在抗戰期間：供應軍民食糧，貢獻至鉅，且爲後方重要產區，具有國防價值，政府自當力予扶持。惟戰時食鹽，有無重於貴賤，盡量增產，不計成本高低，實屬不得已之舉。抗戰勝利，全面復員，應視全國產銷及社會經濟情況兼籌并顧，今後川鹽產製方針，自應以經濟生產爲第一要則。政府爲維護川鹽起見，各主要場區，仍暫予繼續官收。至本(卅五)十二月底止(計自戰爭結束後維持一年零四個月)停止官收後，亦當酌予生產貸款，以資扶助。一面酌行等差稅制，或均一倉價辦法(例如漢口之川淮鹽)，俾可與海鹽競銷。惟維持原有銷區，與現制未符，自難照辦。但在政府合理配銷之原則下，川鹽產銷，并無可慮之處。關於扶助川鹽，改良生產，爲政府維護川鹽之主要目標，迭經督促籌備，并派技術專門人員協助推進。至改良設備，需要資金，亦當優予考慮。關於川鹽場價，關係按照實需成本核定，并無不足情事，銷地區鹽價，自須設法求其平衡，惟根本辦法，端在減輕成本，與改良品質。現已有商人在自貢兩段，組成中華四川西南三公司，赴美採購新式機器，由鹽政總局予以維持，并經濟援助。

卅六年五月該部呈報續辦情形列后

川鹽區生產貸款，近因物價增漲，已商准四聯總處將貸款總額增爲二百零四億元(自貢場一百零六億元噠樂場九十八億元)，正由川康鹽務管理局與重慶區鹽貸銀團商洽訂約手續。

## 整頓鹽政改革積弊案 財政部辦理情形

一、所定等差稅之不合理 原案略以沿海稅率，每担僅一千五百元，而川滇黔鄂各地，每擔高至七千四百一十元，使後方民衆負擔數倍於近海各地之鹽價，并屢有意壓迫川鹽，使其難於生存等語；查川鹽與海鹽併銷地帶，在湘鄂兩區，海鹽價比川鹽價高，但稅率均為七千四百一十元，因此復員以來，湘鄂兩區共已疏銷川鹽達八十萬擔之多（截至本年五月份止），相當於戰前川區全部存鹽四分之一，實已收保存川鹽成效，并不受海鹽影響。至海鹽之稅率，在湘鄂等復地，亦為七千四百一十元，其近鹽場地帶之稅率，在初收復時所以核定為一千五百元者，蓋因沿海鹽場開場工事破壞無遺，且多數不在中央控制之下，過去曾一度徵收重稅，結果無稅可收，故不得不酌量辦理，而採用等差稅率，其目的在兼顧預算及收復各區特殊情形。以本（卅五）年度鹽稅預算，奉核定為二千億元，估計每銷鹽一擔，平均須徵稅五千三百元方可足額，故層層核定本年度鹽稅徵率，分為三期調整。原屬後方各區，第一、二期仍維原率，第三期起酌予減輕。收復各區第一期從輕，第二、三期酌予提高，以期逐漸趨於一致。現在沿海各區稅率，已照案推進增高，原屬後方各區，亦已提前於六月一日起酌予核減，將來局勢好轉，鹽銷暢旺，尙擬再予調整，以冀平衡，而輕民負。

二、稅率複雜濫設查驗所卡 查稅率等差，自屬複雜，流弊所及，誠如提案所慮，無可諱言。惟以鹽務在戰前政策，即為一面建設國場工程，一面加緊管理場產，作為實行均一稅率之張本，行之多年，已收相當成效。至於戰後所以行等差稅者之主因：1. 沿海鹽場建設，初被敵僞摧殘，繼受共軍破壞，管理困難。2. 緝私警力薄弱，組訓需時。3. 沿海主要場，多為共軍控制，若徵重稅，則不肖商人，勢必冒險偷漏，結果必致無稅可收，若腹地普遍徵收輕稅，又不能應預算之要求，故不得已而採行等差稅率，以為過渡之措施。現已因情況改善，逐漸按照戰前均一稅率步驟辦理，減少等差例如廣西現已減至五千元及七千元二種，閩粵浙及兩淮等區現已減至三千元至五千元二種，京滬四千元，皖五千元，豫為三千元及六千元兩種，鄂湘川黔陝甘均為七千元，全國稅率，連同台灣東北在內僅有八種，較前已有顯著之進步，為防止私鹽衝銷起見，經於接近未能控制地區，扼要設卡查驗補徵，使衝銷者利益減少，已日漸自戢。同時并放棄銷鹽管制，凡已稅之鹽，掣洽銷鹽准單後，稅率即續有調整，亦

不補徵。故最近查驗所卡，均係扼要設置，并隨時查察，或經過鹽量不多，即予撤銷，已大量減少，一俟政治情形好轉，鹽場管理逐漸嚴密，上述主因不致發生，便可實行均一稅，而將查驗所卡一律裁撤。

三、食鹽摻雜漫不注意 原提案對於鹽質一項，提示週詳，具體關懷民食，注重衛生，曷勝敬佩。惟提高鹽質，原為鹽務機關一貫政策，民國十九年鹽務會議，即決定改良全國鹽質，其時不但鹽場有檢定所，即在銷區亦有覆查所之設置，其意即在提高鹽質，并防止運輸途中摻雜，有妨民食。故嚴格規定，凡鹽質含氯化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下者，不准充作食鹽，推行有年，效用極著。徒以抗戰軍興後，海口被敵封鎖，運輸困難，所有必需之化學藥品及試驗儀器，無法源源補充，檢定覆查機構，因而減少。但為注重民食衛生起見，對於各重要產銷地點之檢查機構，仍復盡力維持，繼續工作。如川康區之自貢、鹽池及彭水等場，福建之壽美山、腰詔浦前下等場，兩浙之黃岩場、陝西之朝邑產區，兩廣之電博、雙恩等場，湖南之湘潭膏鹽產區，均設有食鹽檢定員。此外江西區設有食鹽覆查所，川康之宜賓及兩廣鹽運總匯之地十七處，亦均派有食鹽覆查員，故雖在抗戰期間，而鹽質所含氯化鈉大部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并會於川康區之五通橋作提銀工作，自貢、鹽池四場作提雜質工作，成立副產品工廠。戰事勝利結束，除原有之檢定機構正在補充加強外，收復場區如兩浙之餘姚、錢清等場，兩淮之中正場，長蘆之蘆台、豐財等場，均又陸續增設檢定員。至陝西西北第地土鹽，鹽質較差，戰前原禁產製，戰時為供應民食之不足，特予開放生產，鹽質方面，除陝西朝邑土鹽所含氯化鈉約為百分之七十五，西北土鹽為百分之八十四外，其餘各區產鹽成分，均合法定標準。例如川康區自貢兩場之炭花鹽為九六、四三，火花鹽為九五、二九，樂山之巴鹽為九六、〇三，川北三台巴鹽為九五、〇三，川康雲陽改良鹽為九七、一〇，雲南磨黑井鹽為九七、三〇，惟設備較差之小場，產鹽之質稍遜，迭經督飭改善，成鹽色質，現已逐漸提高。至原提案內所敘綦江古南鎮民衆舉發食鹽摻雜一節，本部鹽政總局於據報後，隨即嚴電川康鹽務管理局澈查，嗣據該局呈復略稱，本案封存之鹽，已由綦江地方法院取出樣鹽兩封，分寄該局及中央化驗廠加以檢定，該局化驗結果，所含氯化鈉成分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合於食用，所含極微之不溶沉澱物（百分之一強）為氯化鈣，係瀘水中常有之物質，不類有摻雜情事，經將化驗結果函請綦江地方法院辦理等情，復經電飭速將中央化驗廠化驗結果及綦江地方法院辦理情形查明具報核辦。

四、取消差價歸公款減低鹽本以輕民負 所謂差價者，並非憑空增加鹽價之謂，其主要用途，如川康區產鹽所用搭筴補價補鹹津貼，少產津貼，五金及綱繩差價，鹽井河與咸遠河船閘費用，事實上多為產鹽之費用，嚴格言之，均為鹽價之一部，故均於差價歸公款內開支，另一原因為平衡鹽價，蓋以各地產運成本高低不一，為哀多益寡起見，其成本不及定價之鹽，即將差價數予以接收，以貼補成本高於定價之鹽。又因以往物



價波動劇烈，影響成本，鹽價未能比照實需成本隨時提增，所有穩定期間之積虧，須以差價救彌補。此外運商辦運鹽斤，超支成本，亦須於差價內提存，故可使不同價之鹽，同時出賣，照輕價則重價虧本，照重價則輕價過份利得是以政府提收其差價（亦過份利得），以彌補其不足，實屬一種酌盈劑虛之辦法，似於平均民負，尙能顧及。川康區自卅一年實行限價後，不但差價利益毫無，而且虧折甚巨，一俟物價穩定，銷市正常，實行核本定價，自無差價可言，不待取消，即無此項收入矣。

五、濫設機構 查上海爲全國交通金融之樞紐，且爲蘇五屬銷鹽市場之中心，業務繁曠，情形複雜，在戰前原設有鹽務管理局，尙覺艱於應付，勝利後鹽政總局，尙在重慶，爲接收便利起見，因陋就簡，設一規模狹小之辦事處，承辦接收及與各方接洽事宜，以爲推進之初步，原爲臨時機構。同時以袁浦場尙未收回，遍地私鹽，不能不有專責機構辦理查緝及流散鹽收稅事宜，故設一松江分局，隸屬兩浙管理局之下，組織極爲簡單。至本（卅五）年一月間，因供給湘鄂皖贛四省之兩淮鹽區，多半在共軍掌握之中，以致該省等食鹽非常缺乏，已有鹽荒現象，爲籌濟趕運計，故設一職級較崇組織較小之閩浙淮魯粵鹽督運處，其原設之辦事處，已於四月間裁撤。督運處之最大使命：1. 督運四省之鹽接濟湘鄂等省。2. 與上海各運輪機關，如船舶調撥委員會及招商局，接洽預備運輸船隻。3. 因商人資金困難，且折息過高。故與國家銀行商做押匯。4. 招致正當商人至各鹽區趕運鹽斤。辦理六個月來，成績卓著，不特未見鹽荒，而存鹽豐富，鹽價且見低落，措施已收功效，遂將此過渡機關督運處及松江分局一併裁撤，成立上海辦事處，以執行前松江管理局之任務，現在上海祇有一個鹽務機關，即爲上海辦事處。鹽政總局現正厲行分層負責制度，其目的在簡化行政手續，故近來裁併不必要的機關甚多，例如淮南管理局歸併兩淮局，廣西辦事處歸併兩廣局，貴州辦事處歸併川康局。此外所屬分支機構裁併者，已達四百七十三單位，未敢稍涉濫忽。

六、用人惟私 鹽務在復員以後，厲行簡化工作，提高行政效率，所有各區不必要之人員，迭經秉公考核，盡量緊縮，計戰時全國原有人數共爲二萬五千零五十一人，截至本（卅五）年三月底止，裁減六千五百七十二人，現共爲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九人，每月節省俸給開支約數億元之巨。至被裁人員，或因年屆退休，或係成績較差，其品類較佳者，均經呈由本部通飭其他稅務機關儘先酌用，尙無一面裁遣，一面派用之事實。收復沿海各區時，留用少數敵僞低級人員，係與其他各機關同樣辦理，原爲便利接收，事實上不得已之舉，一俟沿海各區情形好轉，便當立予淘汰。至於復職人員一節，該局正厲行緊縮，缺額已大形減少，故復職者除限於技術人員及於公務上有特殊需要者外，實際上尙無大有其人之事。

七、開支浮濫財務會計紊亂 查鹽務機關，對於收支各款，管制向極嚴密，自民國二年成立以後，首樹獨立會計制度，十九年間復經聘請夫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國會計專家葛佛倫氏，研究修訂採用憑單制度，劃分出納會計系統，對於支用各款，事前非經請求審核，編制憑單，核准支付等項手續，不得動支，事後非經審核，不得列報，管制更趨完善，歷年經費，均照規定辦理，向受預算限制。自卅四年九月份起，經費均由國庫款撥發，關於興建工程購置修繕等項，且有款權限之規定，并由審計機關設立駐局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核及稽察等項手續。故凡支用經費，雖在預算範圍以內，統須送審，其支用數目超過規定限額者，并須呈經本部核准後，方得舉辦，限制甚嚴，實無用款浮濫，任意開支之餘地。卅四年度支用經費，因還都伊始，各地交通尚未完全恢復，各區報表未據送齊，根據現有資料，一至八月份按預算在業務收入內提用，連同九至十二月庫撥經臨各費（包括戰時特別支出內）共為五八億餘元，同年鹽稅收入計六二九億餘元（原提案所稱五六〇億元或僅指上年度內收到報告數字而言），全年經費支出僅佔收入百分之九，以戰時物價飛漲，經費增加，而徵收稅率未能比照提高，上項徵收費用，似不為大，如以各區上（卅四）年度營業盈餘一併計入，則其所佔百分比，即將減低。况鹽務機關卅四年度大部份經費，係由業務帳負擔，並非在鹽稅內支，故上項鹽稅數字，實為國庫之淨收，益與其他稅收機關之須由國庫負擔經費者情形不同。至於營業資金之支撥，四聯總處更派有稽核駐局審核，所支各項業務費用，亦均受預算及用款權限之限制，其與業務無關之費用，絕對不能開支，即公益費，鹽工福利費，及員工養老金，其收支保管，亦均有法定程序，非經保管委員會常會通過或呈經本部核准，不得動支。

八、官商勾結營利圖利 鹽務自民國二年成立稽核所以來，即厲行人事制度，在此制度之下，凡鹽務人員，均嚴厲禁止收受任何饋遺，并不准經營與鹽務有任何關係之事業，倘有發覺，辦理極嚴。至商人方面，無論有關核價押匯及銀行保證等事，咸係照章辦理，一視同仁，向無例外。華北鹽業公司，於上（卅四）年由長蘆鹽務管理局接收後，至本（卅五）年一月間，鹽政總局繆局長視察華北已接收工廠，大都停工，為避免發生同樣情形，當經委託久大公司，在木局技術人員尚未到達華北前，暫由該公司設法復工，以資生產，此原係維持生產迫不得已之臨時辦法。至本（卅五）年三月，乃由姚副局長元綸率同技術人員前往接收，自行辦理，經努力經營後，現在該工廠已能達到自力更生地步，將有餘利，可資貼補。

綜上所述各節，或則督率核定有案，或則法令規定限制甚嚴，或為適應環境權宜之措施，或為因事擇人迫不得已之舉，概自奉行鹽政綱領以來，行鹽制度，既已由專賣制變更為徵稅制，關於鹽務機構人事業務，自非配合現行政策，予以調整，難期推行盡利，而免流弊叢滋，迭經本部督飭鹽政總局遵照核定，分期妥慎進行，現已達到第二期階段。至稅率調整，如上段所述，則已進入第三期，機構亦已裁併各區局處及分支機關

查驗卡所凡四七三處，人事遵照中央規定，秉公嚴予考核，計遣散六千五百七十二人，每月節省達數億元之巨。關於業務，則調整產銷機構，建築倉坵及圍場工程，編練鹽警，以備就場就倉徵稅，圍場糾私，而暫維一部份官收官運，及開辦常平鹽，以免邊遠區域發生鹽荒。并改良產製，減輕成本，嚴格實行檢定，廢除不便管理之場，養淡墾荒，以調節產銷，而維持鹽民生計，現均在分期積極進行中。至官商勾結，營私圖利，一經發覺，如有事實證據，即行依法送究，決不姑寬，除督飭鹽政總局遵照隨時切實整頓改進外謹將查辦情形呈核。

卅六年五月該部補呈續辦情形列后：

子、卅六年度一月間，各區食鹽稅率，調整為川康、雲南、江西等三區每擔壹萬六千元。湖北湖南二區膏鹽每擔一萬元，其餘各鹽一萬六千元。川北、安徽、下關、上海、山東、河南、長蘆、東北、台灣等九區每擔一萬四千元。西北、陝西、山西等三區土鹽一萬元，其餘各鹽一萬四千元。兩淮、兩浙、福建、兩廣等四區近場一萬二千元，腹地一萬四千。計全國稅率共為四種，更趨接近。農漁鹽各區劃一為一千元，工業鹽免稅。

丑、關於鹽質之改進，近更於各區增設技術員，負責食鹽檢定及改進，逐漸提高成鹽色質。

寅、機構人事部份，截至最近止，機構已續裁六百餘單位，人員已續減達八千餘人。

## 附件 (一〇三)

### 為鹽政腐敗請查明究辦法鼓勵民運減少手續俾裕民生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自抗戰勝利以來，鹽產豐富，除供給本國食銷外，尚有餘鹽輸出日本，換取物資，截至最近止，計四百餘萬担，鹽稅收入數，截至六月底止，當預算數為百分之九十五。鹽價與人工物價運輸均有關係，非鹽務機關所能單獨控制，然其增漲指數，仍較一般物價為低，運鹽係以民運為主，非至必要時不辦官運。至原提案所提滬漢鹽政人員，對商民藉故留難，公關要求一節，前經督運處於上海各報刊登通告，使被害入列舉事實證據密陳，以憑法辦在案，為日甚久，並無被害人到處申訴，所指公開要求，似係因流散鹽應在最後關卡補稅之誤會，或以現行等差稅辦法，鹽由輕稅區改銷重稅區，須補繳差額所引起之誤會。本部及鹽政總局對於所屬員司，如有貪污濫職情事，無不依法懲辦，原舉辦法六項，多為已經舉辦者，茲再分條陳述：

一、原辦法澈底整頓鹽政 抗戰期間，鹽務多年之專商引岸制度，已于廢除。勝利以後，並經本部重申前令，又擬具「鹽政綱領」，於本（卅五）年六月間呈奉院會通過，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舉凡征鹽稅場產運銷行政各項，均有規定，現即遵奉此項綱領切實執行。其他應與應革事項，仍當隨時整頓。

二、減低稅率 查鹽稅稅率，係配合全年鹽稅收入預算及銷額予以核定。本（卅五）年度稅率，經奉院令核准分三期調整，其稅率較高之川康雲南貴州西北陝西湖南湖北等區及粵西邊地，已於六月一日提前調整減低。至現行稅率，最高為七千元，平均為五千三百元，比較戰前最高之十元四角，及平均七元餘，增征不及千倍，與其他物價指數相比，似不為高。又查食戶負擔，以平均每人月食鹽半斤言，每月負擔鹽稅平均僅廿餘元，以現在一般收入比例言，似亦不過重，如將來局勢改進，銷數激增，仍當酌予減低。

三、抑低鹽價 查鹽價之組合，與工資運費均有密切關係，目下各地工資運費，有增無減，鹽價勢難單獨抑制，自亦須隨時予以合理調整，惟其增漲指數，仍遠較一般物價為低。近在距場較遠地點，舉辦公平屯鹽，以備商民壟斷居奇，或鹽源失調時，隨時發售，平抑鹽價。

四、貸款商民迅速搶運 鹽之運輸，以民運為主，現對商人辦運鹽斤，如有資本不敷須貸款者，均由鹽政總局為之介紹，向銀行辦理押款押

匯，以利搶運。

五、儘先貸與商民運輸工具 商民運鹽工具，經該管鹽務機關與航運局招商局配給運鹽船隻噸位，分配商民辦運，故場鹽運達銷地數量極旺，雖距場較遠銷區，如漢口運存海鹽七十餘萬担，足敷半年以上之供應，湘贛存量亦豐，足以鹽價尙稱平穩。

六、簡化納稅運銷手續 查現在鹽稅征收，係恪遵公庫法規定辦理，凡有公庫或代庫地方，均由商人直接向銀行繳納，否則暫由鹽務機關自行收納，一經徵稅，在同一稅率區域內，即可自由行銷，手續尙稱簡便。惟因准魯蘆等區鹽場，尙未能完全接收管理，不肖商民，以爲有機可乘，偷漏衝銷，影響國稅不得不於接近未能控制地區，扼要補征，以維稅收。對於正當商人所運鹽斤，盡量予以便利，嚴禁藉故留難。至在同一征率區域內，所有查驗機構，均已悉予取消。

卅六年五月該部呈報續辦情形於后

各區次第舉辦生產貸款，以減低產製成本，平抑鹽價。至運銷貸款之續辦者，計有河南、山東、兩廣、長蘆、西北、福建等區。此外并洽請四聯總處辦理運輸工具貸款，由鹽貸案內指定三行二局貸借二十四億元，由鹽政總局統籌支配，添建長蘆山東等區運鹽木船，以利鹽斤駁運趕運。

## 附件 (一〇四)

### 爲平津民食缺乏請迅速設法調劑案

卅五年八月廿四日函復國祕廳

本案經交據糧食部善後救濟總署先後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查平津收復後，糧食部對於該兩市民食調節及糧價平抑已予注意，經先後在接收敵偽存糧內，撥發天津市雜糧二百萬噸，北平市雜糧一萬八千五百噸，交由各該市政府辦理平糶。是項平糶糧收得價款，均全部移作購糧週轉金，俾繼續向產區購糧調節，并由上海大量撥運麵粉，以充軍食，俾減少在平津籌購軍糧之數量。此外并由本院飭中央信託局將所購加拿大麵粉大量運津出售，現北方早已麥收，秋穫亦有良好希望，糧源尙旺，民食之顧慮，自可逐漸消釋。關於聯總運華糧食，冀平津區，經善後救濟總署配撥出售麵粉一六八九三·七一噸，截至六月十五日止，配撥救濟麵粉一四五一九·七一噸，共計三萬一千餘噸，居全國各區配額之第三位。至平售糧食，善後救濟總署，爲調節各地急賑及工賑之需要，已與聯總議定原則暫予停止，此後當由該署視聯總續到糧食情形，儘先增撥救濟麵粉，辦理救濟。

## 附件 (一〇五)

### 請政府迅將卅四年向四川人民購穀二百六十餘萬石折價六十餘億元給付人民案

本案經本院召集財政糧食兩部開會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交院會通過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查三十三年中央應還四川省三十、三十一兩年度糧食庫券本息穀二百六十餘萬石，由中央作價收購，所得價款，省縣各半，作為該省經濟建設之用，原係川省前臨時參議會之建議，經行政院核准照辦。嗣川省人民有借谷索債團之組織，表示反對，近川省參議會復有變更原案，請將此項谷款澈底返還糧民之決議。惟此項谷款，業經中央先後撥清，經建工作，亦已着手進行，谷款不論省得部份或縣得部份，均經動用，值此省縣財政交困之際，欲籌還糧民，勢所難能，而各項經建工作，復將因經費無着，中途停頓，且中央所發糧食庫券本息票，省政府轉發糧民者，僅一部份，尤多未由真實糧民收執，債權失真，以言還民，實無從貫徹，而徒滋糾紛，為兼顧上述困難及酌量採納川省參議會之意見起見，爰經行政院核定省得之半數，仍維持原案，以之充作該省經濟建設之用。縣得之半數，其已領而確已用於經濟建設者，由各縣參議會議決處理辦法，其未用之款，退還糧民，退還辦法，由各縣參議會議決之。至三十四年度到期糧食庫券本息，將由中央撥款交四川省政府發還糧民。又自三十五年度起到期本息，則按粮柱坐扣，如因辦理土地陳報普遍，糧柱均變更者，由各縣參議會議決辦法解決之。

上項辦法業經本院令飭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

附件 (一〇六)

請清查抗戰期內政府所餘存之物資以防侵蝕而備建國之用案

本案經交據經濟財政兩部先後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一、關於羊毛皮革豬鬃桐油生絲等項物資，自貿易委員會結束後，即由中央信託局接收，所存貨物，合於易貨及外銷標準者，均集中上海，以便交蘇或轉售英美，品質低劣霉變，或交通阻梗無法外運者，多採取標售辦法，就地出售，各地物資接收數量及處理情形，均有報告表可供查考。

二、關於棉花棉紗布疋等項物資，自花紗布管制局結束，即由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接收，其中陝西賦棉及印棉已轉撥陝渝各大紗廠；另有美布墨布印布則由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代售價款，繳存國庫。

三、關於資源委員會管理之錫鎢錫汞等礦品，自抗戰勝利後，業務照舊，仍繼續對外供應易貨及償債之用，機關并未裁撤改隸，其他裁併之國營工礦機構所存器材，均分別保管或分配於各單位應用，並無套購配購情事。



## 附件 (107)

### 政府應迅速設法外運糧食以維民生案糧食部辦理情形

一、糧食恐慌之地方，應停止征實徵購一節 查受災地區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均應依照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報請減免。至交通不便及不需要實物區之田賦，得折征法幣。

二、已征得之糧食應撥出一部份振濟貧民或平價售給人民一節 糧食部早經調配各地征存餘糧，運濟缺糧各省調劑民食，如下運川糧接濟湘鄂豫及京滬需要，撥運閩米運濟廣東京滬，又撥贛米接濟湖南廣東，復以黔省接近湘桂各邊僻縣份餘糧運濟湘桂。至災民貧民振糧，除於上項民食內撥用外，並有善後救濟總署撥配國際救濟糧食濟用。

三、運用外交向南洋購運米糧或獎勵人民採辦一節。查南洋產米，受聯合國糧食管理委員會統制甚嚴，本部迭經電請外交部向英美加聯糧局及英法政府交涉並派員分赴美加及南洋各地洽購，已有成議，計暹僑捐米運抵五批，共一四·〇五〇噸，及龍東公司代購越米五千噸，已開始起運。又聯合國糧食管理委員會已核准五百噸運濟上海，復委託中央信託局暨阿根廷陳大使向南美探購巴西米，已成交一六、五〇〇噸，本月上旬即可起運來華，另有八五〇〇噸，正洽購中，所有購運洋米事，均在積極辦理。

四、以我之土產易各屬地之米糧及美國麵麥一節 查台灣光復，本部會與台灣陳長官商洽，以棉布交換台米，終以該省遭敵蹂躪五十餘年，人工肥料均告缺乏，致糧食產量減低，無糧外運。近新谷收穫，本部復與陳長官洽商辦理。至以我之土產易美國麵粉一節，應循國際貿易途徑辦理，以實物交換辦法，殊多困難。

附件 (一〇八)

豫省大軍雲集征用浩繁農村行將崩潰糧荒極形嚴重應請政府按照市價迅撥過去配購軍

糧欠款并設法運糧接濟以維軍食而蘇民困案糧食部辦理情形

查本案於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開會時，曾准豫籍參政員徐炳昶等建議到部，滴豫省劉主席在渝，經會同軍政部邀請劉主席及豫籍參政員代表詳為檢討，當商定二月份以前糧賬另行清算，三月份需糧二十萬大包，每包按一萬六千元計算，需款三十二億元，交由劉主席攜回應用。四月至六月應需國軍，自新軍及日俘糧共為麥五十八萬餘大包，除由陝省運濟二十萬大包，武漢運濟五萬大包外，就地籌購三十五萬大包，購價按當時市價核定為每大包二萬八千元，需款九十八億元，已如數撥發。嗣因兵站機關缺乏輸力，隣省運濟之糧接運不及，經軍糧計核會議決定在豫南加購十萬大包，每大包三萬元，需款三十億元，亦經如數撥發。至七至九月份軍糧，經飭以卅五年度征糧配撥各在案。再購辦軍糧，多為就地撥交，其必須調運部份所需運費，并經按照實際需要核撥，所有原建議各節，均已妥善解決。

## 附件 (一〇九)

乘目下濱海物資缺乏機會從速利用華西舊有工業基礎儘量復業以奠定華西之工業建設

### 案 經濟部辦理情形

查後方工廠，前因勝利來臨，產品滯銷，業務減少，工人復不斷罷工，不能繼續維持，確為普遍現象，在重慶方面，呈請全部或局部停工，經查明屬實，不得已暫予照准者，僅有二〇一家，惟目前（卅五年八月間）情形已略見好轉，呈報開工復業者，已有二十九家，本部並為明瞭後方各廠詳細情形起見，會就商標局長吳承洛赴渝之便，特飭詳為調查，茲據其在渝聽取工商界意見回部後，攜有協助復興後方工業各項建議，已分別先後緩急酌為辦理。該案原建議辦法，參酌戰時獎助工業辦法予以便利，并予必要時酌貸流動資金，及助其向國外購置新機，以鼓勵其復業和擴展各節，本部歷經注意辦理。關於工業獎助事項，所請如合於工業獎勵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者，均予以便利。至貸助流動資金，遇有呈請，均經斟酌情形轉請四聯總處核辦。又各廠礦有需向國外購置機器者，亦會予以協助。

## 附件 (110)

### 請政府從速召開工業復員會議案 經濟部辦理情形

查本部前於本年七月一日至五日召開之計劃委員會對於(一)本部二十六年度施政綱領(二)挽救工業危機(三)經濟法令與經濟行政之檢討(四)物價問題(五)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配合發展(六)改進國際貿易實施等各項，均有詳盡討論，決議辦法，或以交付實施，或止與有關機關洽商之中。至上列各案，在在均為促進工業復員與加速工業生產，似無庸再行召開工業復員會議。至原建議所擬開會商討之各項問題，茲並將本部意見分陳於次：

一、後方各廠勝利後全部或局部停工者二〇一家，目前據報開工復業者二十九家，其餘已由本部派員調查實際情形，俾可統籌協助。

二、「經濟部及善後救濟總署關於利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供應工礦器材處理規約」以及「工礦救濟之原則與實施方案」實與工業復員密切配合。

三、勝利後後方各廠緊急工資，及收復區各廠復工貸款，均為資助工業復員之需。

四、接收之敵僞工廠，均依照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分別劃歸國營民營，其民營各廠，除發還原主外，並依「敵僞工廠以公平價格標售辦法」選擇對戰時生產確有成績及對本業經營向具經驗之適當人員經營。

五、本部卅二年四月召開工業建設設計會議，集全園工礦業專家一百餘人，對全國資源之開發，工廠礦增之配置，以及原料產品之供應，經旬日之週密研討，擬具會議報告，送請中央設計局審核，連同其他各種計劃彙訂為物資總計劃，業奉核定，不久即可分付實施。

六、關於利用外資，自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六大會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頒行以後，原有各種法規，自應重為修訂，目前修正之公司法，業經公布施行，而礦業法亦在從事增補。至對盟邦之技術工作，如購買專利權，及延聘技術顧問等，前者已由資源委員會簽約合作者，有美國西屋電器公司等多家，後者亦已由該會簽約聘定者，有懷特麥基等多人。至民營廠礦聘用外籍技術人員，自可呈請本部及有關機關核准。再本案既無庸召開工業復員會議，自更不須設置工業復員機構。

## 附件 (111)

### 請定湖南省爲東南工業中心區并開發煤鐵礦藏案

本案經交據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先後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經濟部前於三十二年四月召開工業建設計劃會議，曾召集全國工商業專家一百餘人，對全國各地資源之開發，工廠商場之配置，原料產品之供應等等，經旬日之週密研討，擬具會議報告，送請中央設計局審核，連同其他各種計劃，彙訂爲物資總計劃，業奉核准，不久即可分付實施，其中即包括有各地資源之開發與工廠之建設，湖南省亦在其內。再關於劃分經濟區從事工商業之督導，經濟部亦已在研擬具體辦法之中，至原建議各點，與資源委員會現有實施，大致吻合，惟實施步驟，應有先後緩急範圍，不必囿於一省，目前資源委員會在湘省及其毗連地區，正在辦理之礦冶事業，及實施步驟，爲（一）煤礦：湘潭、祁陽、零陵、邵陽、永興，及江西萍鄉各重要煤田，已在積極規劃擴充開採，並隨交通之進展，逐漸開發湘鄉、寧鄉等縣煤礦。（二）鋼鐵等業：暫就大冶計劃復工，徐圖擴充。（三）非鐵金屬事業：湘省各鎢銻及鉛鋅等礦，正在分別舉辦。

## 附件 (一一一)

### 請政府從速挽救全國工礦事業俾利民生而奠國本案

本案經交據社會經濟交通部及水利資源二委員會先後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一、關於維護民營各廠礦一節 現已由經濟部派員調查後方各廠礦實際情形，藉謀統籌協助之道。

二、關於緊急工貸問題 查後方緊急工礦貸款，前經舉辦至展長還款期限及減輕利息，現正由四聯總處核議中。

三、劃定國營及民營工礦範圍一節 查經濟部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工業建設綱領，與其實施原則，已有規定。

四、舉辦國防工業及鐵路水利各種大工程一節 交通部已擬具戰後五年交通建設計劃，期於五年內建設鐵路乙萬五千里，因時局及經費問題破壞之舊路未能急速修復，各新路之已撥款開工者，僅有天蘭及黔桂兩段，且係就款計工，未能積極進展，一俟時局安定，經費充裕，當可依照核定計劃積極舉辦。又水利委員會亦擬有戰後水利建設計劃，送由中央設計局研究，配合其他各部門建設制定實施辦法。

五、政府所接收各地敵偽廠礦應從速復工一節 接收敵偽廠礦，目前復工生產者，已有八三三家，其餘正由各地敵偽產業處理局依照規定招商承辦。

六、加速發展工礦儘量利用外資與技術一節 因國內局勢未定，關於資金合作之人工廠，多取觀望態度，現加拿大已成立部份借款，關於技術合作部份，已先後與美國著名廠家訂立合同者，計電力六處，礦業九處，冶煉二處，機械四處，電工三處，化工九處，共三十三處。

七、勞工問題必須由政府合理解決一節 關於調整工資部份，已於本(卅五)年九月九日函達轉陳在案。關於成立勞工福利部份，社會部經先後訂頒「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通飭各級社會行政機關督導各廠礦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辦理各項福利事業，本年度為配合復員工作推進勞工福利事業，以期改善勞工生活消弭勞資糾紛，復經規定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應行辦理事項六點，工會應行辦理事項七點，通飭切實辦理各在案。現各項措施，自實施後，各地勞資已漸趨協調，怠工及罷工情事，亦已日漸減少。

八、召開全國工礦業復員及建設會議一節 經濟部曾於本(卅五)年七月一日至五日召開計劃委員會會議，決議各案，正在逐付實施，似無庸再行召開工礦復員會議。

## 附件 (一三)

### 創設抗戰烈士遺孤教養院以慰忠孤而振士氣案

本案經交據社會國防二部會呈辦理情形如次：

一、關於抗屬子女烈士遺孤之收容教養，社會部向極注重，除飭各直屬育幼院儘先收容教養，并先後創辦陪都瀘縣城固三育幼院，專收容抗戰第一等傷殘官兵子女外，明(卅六)年度并擬於首都及其他重要城市籌設示範育幼院若干所，專收容抗戰烈士遺孤，以資倡導示範。至收容名額，商由國防部保送，所需經費，准專案呈請核列。

二、通飭各省市社政機關於省會所在地各籌設示範育幼院一所，專收容抗戰烈士遺孤，予以教養，藉示政府崇功報德之意。至各示範育幼院之組織規程，人員編制，及收容名額，由社會部統籌制定頒發，以期劃一。所需經費，准由各省市專案呈請核列。

關於由社會部籌設首都示範育幼院一所，專收容抗戰烈士遺孤一節，已由本院復飭該部編具概算，再憑核辦。至各省市示範育幼院之籌設，俟各該省政府專案呈請到院當酌量辦理。

## 附件 (二一四)

### 請政府迅派大員赴鄂澈查省政府失職案

查此案前據湖北省臨時參議會以同情遞呈到院經飭據湖北省王主席暨復如次：

一、本省於上(卅四)年九月奉院令豁免三十四年度(糧食年度)田賦，對於欠賦尙無明文規定。當時省府偏廣鄂西一隅，因團警學生食糧斷炊堪慮，岌岌不可終日，乃由本府委員會決定催徵欠賦，并經函知省臨參會。嗣本府陸續遷復武昌，省田糧處仍留恩施，該處於十一月十六日奉糧食部代電，欠賦緩徵，即逕電各縣處停徵，公文遞轉到省，復於十二月廿一日再以府令轉飭各縣遵辦。旋又奉糧食部函復，以公糧如不足，可徵欠賦維持，時本省爲體念民難，并未續徵。總之，本省迫於需要，決定催徵欠賦，是在中央明令緩徵之前，并無違背中央德意之處。

二、前咸豐縣長陳文案，曾准本省臨參會函請查辦到府，當經派員前往撤查，并由本府予以撤職。其關於刑事部份，因兩湖監察使署逕行移送法院，自應由法院追訴。前石首縣長王斌案，前後飭由第四區專員公署暨民政廳派員前往查明，即經移送法院究辦。前大冶縣長李澄中案，經據密報及省臨參會函請查辦到府，時李已卸職，比飭民政廳派員前往密查，并派會同漢口憲兵團赴其寓所拘捕，李已逃逸，現正密令嚴緝中。前伊應處熊運城，被公民張舉知等檢舉營私舞弊案，曾准本省臨參會函轉到府，經飭撥財政廳社會處及供應處董事會會查，以能有套取公款營私嫌疑，當令供應處撤職，并移送法院依法辦理。又葉蕪雄原係本省幹訓團教官，以先遣人員奉派本省，時以省府大部人員未到，暫派葉代理秘書處第二科職務，省府所備武漢渡江之華光華安兩差輪，係由其管理。因省府在施恩時無此預算，兩輪員工薪餉及燃料無着，會據該員擬具辦法，以一輪出租，維持一輪差渡，簽呈前來，當經批交財政廳核簽，據該廳答稱：在中央預算未核准前，可如擬辦理，乃批交建設廳航業局經辦。詎該員竟擅行將華光輪出租圖利，當令水警局偵報查究，該員即畏虧潛逃，會密令警局緝捕未獲，并呈請行政院明令通緝究辦有案。竊職目到鄂以後，所處理貪污案件，向依法定程序辦理，嚴密審慎，從無縱容袒護之事，該會所稱種種，顯係捕風捉影之論，完全失實。

三、本府遷復以後，業務驟增物價高漲，辦公費之超支，爲事實所不免。加以武昌漢口兩地相距，各廳委處首長因公往來頻繁，爲略補其臨時差旅費用，因有每廳委月補助三萬元，處長兩萬元，以次及於專員兩萬元縣長壹萬五千元，在公欸利息項下開支之規定，均經成立法案，按其



性質，係屬因應時勢及事實之需要，取之於公，用之於公，以利復員業務之推進，故於事前吳廳長會向本省臨參會說明該法案之用意。何期坦白初衷，竟被資爲獻酬口實，至謂省府全體委員爲貪污集團，損害政府威信，尤屬罔識大體。

四、本府任用縣長，向持慎重，均由民政廳考核發提省府委員會決議進過，并經下次會議復讀無異議始行任命，會議記錄，均記載有案。該會所謂從前在本省劣跡昭著，乃至交代不清通緝有案者亦予任用，并無其事。又謂以一工程人員爲顧問，爲考核委員，爲規劃委員，爲銀行董事，係本省因應復員需要，就技術立場禮聘專家者多人，因才因事兼職而不兼薪，於法并無違背，於事則大有裨益。又張再夫案，本府發現其貪污後，即押送法院究辦，未稍寬假，該會所謂破壞人事制度，亦與事實不符。

五、本省臨參會此次開會期間，各報記者均由該會招待列席旁聽，對於消息之採訪與登載，均各有其嚴正之立場，絕非任何機關所能干涉。惟新湖北日報係省府所辦，本府爲尊重民意機關起見，獨令刊登臨參會祕書處所發之消息全稿，足見遇事公開，無不可對人言之隱。該會所稱妨害言論自由，顯係誣造。

以上各節，均係依據事實，分別申復。至於歪曲事實，顛倒是非，誣陷個人事小，損害國家威信事大，仍祈鈞院查明原委，依法辦理。查該王主席業經調湘，可視爲已予行政處分告一段落。

## 附件 (一一五)

### 請特重收復區建設俾迅恢復元氣案

#### 壹、經濟部辦理情形

查關於收復區之建設，本部工礦部門第一步原擬將接收之廠礦督飭從速復工，再進而從事新興廠礦之建設，至接收之廠礦，計有二四〇一家，除發還一二七家，轉移五八〇家，已標售八四家外，復工之廠，已達八三三家，其餘仍在儘力督飭復工，或續山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標售之中。

#### 貳、水利委員會辦理情形

收復區戰時破壞暨失修之水利工程，前經本會彙編水利部門善後救濟計劃及復員計劃之內，並已分別進行，其中有關各大河流之堵復第一期應辦緊急工程，亦於汛前完成。此外江浙海塘之修復，亦分別積極實施。又為救濟糧食恐慌，各省灌溉工程之實施，確為當前之急務，除一部份利用農貸舉辦外，各省擬辦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甚鉅，現已奉撥基金二百億元，由會統籌支配，循環運用。

#### 參、農林部辦理情形

查自抗戰勝利，本部對收復區農林建設事業，經已擬具戰後復員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備有案，除儘量充實并調整本部所有農林機構協助各省農林建設外，並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撥華各項農業救濟物資，充分利用，藉以救助各收復區，恢復農林建設事業，而冀復員計劃得以實現。茲將辦理情形略述於後：

一、關於農業者 本部已成立華北兩棉產改進處，接受聯總濟華棉種二二五噸，分發長江流域宜棉區域，並督導種植，以期改進棉

花品種，增加生產。另免費發放美國茶種，化學肥料，小型農具，病蟲藥械四種救濟物資於收復區各省市，並利用聯總撥華農舉機械，訓練修理駕駛人材，會同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成立機械農藝復員物資管理處，辦理戰後荒蕪田地之代耕，利用製造農具器材，與中國農民銀行合辦中國農業機械公司，統籌設立農具工廠十八所、流動工廠二十所、鐵工舖三千所於收復區各省，以救助災區畜力農具之缺乏，而謀農業之復員。

二、關於森林者 除利用部省各林業機構督導各公私機關團體提倡育苗造林外，近更向聯總申請各項優良林木種子，擬就各省土宜氣候統籌引用，以謀林業之進展。

三、關於畜牧獸醫者 已向聯總申請優良乳牛二千頭，分配各省農業機關學校，以供土牛改良，庶乳牛可以普遍繁殖，增進人民健康。申請甲乙級血清製造所設備六十套，甲乙級獸疫檢驗站設備廿七套，服務隊設備廿五套，就收復區各省實際情形統籌分配，以謀家屬之保健。

四、關於漁業者 本部為謀加強收復區漁業建設及迅速復員起見，已先後成立江浙冀魯廣海各區海洋漁業督導處，分區進行漁業督導工作，並配合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及漁業專家，辦理漁業善後救濟復員工作。現聞台東北兩區海洋漁業督導處，亦正積極籌備中，對於收復區各地漁業建設，除接收之敵偽產業已分別整頓繼續利用期於最短期間轉移民營外，對於戰前民營企業及戰後組織之公司，亦均積極扶持，務使迅速開業，俾納漁業於正軌。

五、關於小型農田水利者 本部卅五年度計劃着重於收復區農田水利之修復設施事宜，除於湘粵蘇浙皖豫等省設立水利工程隊從事辦理外，其他收復區因交通及地方秩序與經費等問題，尙未能依照原定計劃實現，仍正努力推進中。其餘有收復區農林建設，凡本部力之所及，無不儘量推動，期能依照計劃多方輔導，俾戰後農業得以迅速復員積極生產。

## 肆、交通部辦理情形

查國內收復區各交通事業，前經派員周歷視察，舉凡路電郵航公路各政，破壞者亟謀修復，未善者予以改良，而從前舉辦未竣各工程，亦酌量繼續完成，粵漢鐵路及隴海西段已修復通車，津浦平漢則迄今以情形特殊，仍未修復。至於郵電兩項漸可恢復常態，航政公路亦就改善。

## 伍、衛生署辦理情形

查本署對於收復區衛生事業，特加注重，前於還都之初，即一面派遣醫防隊馳赴收復區辦理緊急醫防工作，一面積極協助恢復并創設各地醫療機構，實施工作，茲將收復區衛生工作辦理情形略述於次：

一、恢復并設置各地醫療機構 南京中央醫院，已就原址恢復。天津廣州兩中央醫院，業已成立。長春中央醫院，正籌設中，并擬設置結核防治院五所（北平一院已成立）、南京精神病院一所。此外協助各醫學院校恢復或建立其教學醫院，其中已領到設備者，有上海北京湘雅中正貴陽同德及東南等醫學院。對於教會醫院，亦協助其恢復，同時各省立醫院亦利用善後救濟物資扶助其建立。

二、恢復并設置各地防疫機構 收復區原有海港檢疫所，均已次第恢復，并成立東南鼠疫防治處，協導防治浙贛閩粵四省鼠疫。關於防治流行病，現本署與行總計有醫療防疫大隊十隊，衛生工程大隊一隊，配備各收復區工作。

三、協助收復區恢復或設置省縣級衛生機構 收復區省縣級衛生機構，經本署派遣技術人員，補助物資經費，協助成立省衛生處者，計有江蘇山西河北熱河四省。正在籌設中者，有綏遠山東兩省。其他浙江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安徽福建廣東廣西等省衛生處，亦均隨同省府遷回省府所在地繼續工作。至各市如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及杭州漢口廣州瀋陽等市衛生局，南昌武昌市省會衛生事務所，長沙衡陽市衛生院，亦已先後恢復或設立。收復區縣衛生院，據報業已成立七百六十一所，或於戰前原有設置，或於最近從新成立，惟以地方經費短絀，人才缺乏，仍多因陋就簡，難負當前任務。本署已就善後救濟之病床設備及補助費分配各省市，以資充實。

## 陸、教育部辦理情形

查本部除積極辦理國立各校復員，輔導各省市恢復教育文化機關外，並致力於下列二項工作：（一）中等教育方面，飭各省市劃分學區，並照部頒比率（高中師範職業三種學校之比率為二比一比一初中簡師初職等三種學校之比率為六比三比二）增設中學。（二）國民教育方面，已推行第一期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 附件 (二六)

### 肅清川省邊區烟匪積極開發建設以杜邊患而固國本案內政部辦理情形

查原提案辦法三項，對於治標治本兼籌並顧，允宜採擇實施。關於肅清川康邊區烟毒，本部早經規劃辦理，祇以前因抗戰期間，政務紛繁，川省政府未能專注於此，悉力以赴，禁政進度，不免遲滯，茲將辦理經過簡述如左：

(一)關於選派紀律嚴明訓練有素之軍力分屯邊區澈底執行查剿及清剿工作一節 查川省連年查剿烟苗，多借駐軍力量，惟因紀律未臻嚴明，執行工作，頗難切實有效，經請轉飭國防部妥為調度，以利禁政。

(二)關於提高邊民智識技能施以特種教育從事於牧畜農業之改進及礦藏之開發一節 查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及加強政教設施等事項，前於三十年冬間業將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有關各案，函請邊區各省政府及有關部會查照提案辦法切實辦理，祇以抗戰關係，人力物力俱受限制，迄鮮明效。抗戰結束，為期依限肅清，曾參照施禁經驗，擬訂推進邊區禁政原則十項，函川康等十三省參酌辦理，以期對於邊區種烟問題，能獲根本解決。對於設計方面，似已確立規劃，此後端賴執行切實，乃能收效，經請核飭川康兩省政府參照以上各案妥速籌辦，切實推進報核。

(三)關於由中央通盤籌劃撥發專款責成當地政府分段分期修闢道路一節 查川省邊區，北部如松、理、茂、汶，南部如雷、馬、屏、峨、沐等縣，地區遼闊，道路險阻，政令推行，殊受影響，為肅清邊區烟毒，便利邊區建設，對於發展交通一項，實屬不容再緩，經轉請令飭交通部會同川省府洽商規劃，迅速實施。

上述第一項，已由本院交國防部，第二項交四川西康二省府，三項交交通部會同四川省政府分別辦理。

## 附件 (一一七)

### 請政府切實整飭地方吏治以淨民困案本院辦理情形

一、改定縣長任用法一節 經本院會同立法院詳加研究，僉認現行行縣長任用法頒行已久，自未盡切合實際需要，惟目前憲政施行在即，憲法已定明（卅六年）元且公布，將來各種法規，容有劇烈變更，且將來實施縣長民選，縣長任用法規，是否仍可適用，或須另行規定，均值考慮，在此即將變更之時，輕予修改，徒增手續，無裨實益，不如暫仍舊章，容後改進。再最近內政部呈經本院核准施行之「改進吏治辦法」，暨「縣長送審呈薦及保障辦法」，對於現行縣長任用法施行上之弊病，已有相當補救，縣長任用法似可俟憲法公布之後再行斟酌實際情形改訂。

二、縣司法處設專任檢察官不得由縣長兼任一節 經飭據司法行政部復稱：依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縣長兼任檢察官，如添設專任檢察官，牽動過大，於法不合。且縣司法處為普設法院前過度時期之機構，俟普設法院後，縣司法處即可取消，目前似無於司法處添設專任檢察官必要。

三、田賦及營業稅應即撥歸地方以裕縣級財政并切實簡化縣級機構以節經費一節 查田賦及營業稅，在改訂收支系統法上，已有規定，自應依照辦理。至簡化縣級機構，亦經本院通飭各省切實調整。

四、切實施行公庫法以防侵蝕及挪用公帑而杜貪污一節 業經本院函知審計部查照，并飭據財政部復稱：查自公庫法實施以來，本部對於各機關公款收支存放情形，即予以密切注意，期以貫徹公庫法精神為鵠的，除經常派員檢查銀行錢莊，考察各稅收機關，如發見有違法存款與擅行收納情形，即依法分別予以糾正外，對於公款匯兌，上（卅四）年亦曾訂有軍政機關匯兌實施辦法，以資限制，茲為配合復員工作，加強控制公款，防止物價激漲起見，復經擬訂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呈奉國府公布施行，今後自當依照公庫法令切實施行，以防侵蝕及挪用公帑，藉杜貪污之效。

五、提高縣各級人員待遇一節 經飭據內政財政二部復稱：關於提高縣各級公務人員待遇，自應遵照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頒布之「公教員役公糧發止發給實物及代金併入生活補助費內將基本數酌予提高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調整待遇之財源，除本（卅五）年度仍准隨賦帶征地方公

糧三成（其中一成五歸省一成五歸縣市）以資因應外，并以本年下半年度實施改訂財政新制後，縣市應得田賦及公糧之實物售價超出預算溢額，亦經指定為調整待遇之財源。至如何統籌調整，似應亟由各該省市政府斟酌各縣市財力情形，各地物價趨勢，妥為擬訂辦法，在縣市預算收支平衡之原則下，統籌提高，并由省市政府轉報中央核備。

## 附件 (一一八)

### 請政府即行加強中央邊政機構并從速恢復蒙政會以實施中央之邊疆政策案

本案經交據內政部等議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一、關於改進中央邊政機構者：改進邊政機構成立邊政部，事關變更現制，本院正慎重考慮中，擬俟專案辦理。至關於邊疆各項建議，前經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等機關擬訂「扶植邊疆各族發展經濟文化方案草案」，及「西藏地方高度自治方案草案」各一種，內容規劃頗詳，已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

二、關於改進蒙旗政治者：查恢復蒙政會一節，前經國防軍政委員會召集有關各機關商討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草案時，已將蒙政會列入修正草案，上項草案仍待國祕廳轉陳公布，以盟旗與省縣權限之劃分，在上述方案亦有規定，至蒙政會之職權及人選標準，擬俟將來訂定該會組織規程時再行參酌規定。

三、關於教育部份：據教育部議復略稱：查邊疆教育，根據民國三十年十一月行政院頒佈「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第一項——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依一般教育行政系統由教育部主管——之規定，由本部主管，五年以來，積極推進，在行政體制方面，並無困難或流弊，至本於推進邊疆教育，向與蒙藏委員會密切聯繫，如蒙藏委員會改組為邊政部，當仍照向例辦理。

四、關於交通部份：據交通部議復略稱：查本案關於籌辦邊疆交通建設事項一節，本部在鐵路方面，已於戰後五年交通建設計劃案內訂由察哈爾包頭至蘭州，天水至哈密，蘭州至西寧等四線，除天蘭段現已開工外，其餘各線，一俟款有著，當再籌辦。在公路方面，本部公路總局早經注意及此，如青新公路之興築，甘新新公路之改善，南疆公路之展築，以及康青藏公路之養護，均經分別設立機構，繼續推進，並與有關機關隨時取得聯繫，今後無論有無中央邊政機構之設立，仍當一秉既定計劃予以實施。在郵電方面：1. 蒙旗地方郵政，向由北平山西各郵政管理局辦理，嗣經敵偽八年佔據，中央政策無法貫徹，此後自當根據中央邊政計劃，並視地方發展狀況，隨時加強通訊機構。2. 關於邊疆各地，如新疆西藏等處增設電信設備，亦經訂入戰後五年交通建設計劃中，當可次第實施。



五、關於衛生部份：據衛生署議復略稱：查本署辦理邊疆衛生工作向與蒙藏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邊疆黨務處保持聯繫，本案辦法1. 關於改進中央邊政機構者，D「有關邊疆各種建設事項，如經濟文化教育衛生交通等，應由邊政部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後辦理之」之意義，亦與現實情形大體相似，俟邊政部設置後，關於邊疆衛生建設事項，自當會商規劃進行。

## 附件 (一一九)

### 請加強禁烟機構完成禁烟工作以利建國大業等二案內政部辦理情形

查彙列之第(一)項辦法，奉 諭存院參考，茲將(二)(三)(四)各項辦法辦理情形簡述如左：

(一)關於迅採有效辦法飭令地方當局分層負責指定專員分區督導限期禁絕一節 查自敵人投降之初，本部經將各項禁煙法規依據事實籌備，重行修訂，呈准施行，以期貫徹斷禁政策，並依法令精神擬訂推行禁政分工原則六項，即寓分層負責之意，已呈院通飭遵辦，並令飭本部各區禁烟特派員聯繫主辦協辦機關，研討癥結，加強督察，及函促各省市切依核定之計劃進度，加緊完成。至於指定專員一項，本部亦曾擬訂檢查烟毒原則七項，函各省市辦理，其中即經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參酌當地烟毒情形，組織煙毒檢查團隊，或遴派專員，經常分期檢查煙毒，業准陝西河南福建綏遠雲南等省函報辦理情形，收效頗著。此後當再就肅清煙毒善後辦法規定，組織檢查團隊方法，加強其功用，以期積極發揮督察效用。

(二)關於嚴禁不肖官吏和軍人武裝包庇走私一節 查本部前曾呈准前軍事委員會通飭各地駐軍及軍事機關遵照，並嚴格檢查，上(卅五)年三月間因收復區發生軍人阻撓禁政事件，復經呈准通令各地駐軍依照法令切實協助查禁，嚴禁所屬庇縱違禁，並令飭各地憲兵協助地方政府嚴密查禁軍人庇縱違禁各在案，前經參政會重行提示，已續請轉飭國防部重申嚴令，切予制止，並切實協助地方政府從事查禁，用待規定，而收實效。

(三)關於廣設公私免費醫院一節 查本部前以收復地區遭受敵人毒化，癮民甚多，急需戒絕，曾於上(卅五)年八月以未時代電各省市政府迅即調查烟民人數，廣設戒煙院所，凡貧苦煙民，並得酌予減免收費，嗣准各省市函，以因經費支絀，未能廣為設立，又經擬具禁煙經費中央與地方分担原則，向財政部洽妥後，會呈核准，通飭實施，對於貧苦煙民免費戒調問題，可漸獲解決。

## 附件 (二一〇)

請政府嚴令台灣省即日停用日官日警以維國格而平民憤案

### 壹、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理情形

查本省日籍官警，大都業已遣送回國，其有因事實必要及具有特殊技術而暫留者，亦照行政院訓令於本（卅五）年十二月底以前予以遣回。

### 貳、財政部辦理情形

查台灣關鹽兩稅之稽征，業由本部設置機構接管，惟直接稅貨物稅及專賣則暫准沿用舊制，由行政長官公署辦理，為統一稅制便利監督起見，自應由本部參照現行法令統籌訂接收管理，本案上項建議，似可採納。

### 參、交通部辦理情形

查台灣鐵路郵電，均經本部派員前往接收，經飭據台灣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查本會自卅四年十一月接管本路，迄今已由監理而直接管理，一切工作，尚能依照預定步驟順序推進，本路財政，亦已規定獨立，並擬於明（卅六）年成立管理局，依照國營鐵路組織法實施改組等情。又據郵電兩總局轉據台灣郵電管理局呈稱：查台灣郵電接收後，因須維持通信，所有由內抽調前往工作人員，一時未能全數達到，對於日籍技術人員，事實上不能不暫予留用，計職員三二八人，及眷屬八六二人，共計一一九〇人，預定分四批遣送回國九月下旬開始遣送第一批理合檢同留用日僑分批遣送人數預定表呈請鑒核。至台灣仍用日本郵票一節，因接收之初，本國郵票不及運往，而該地幣制及資費又與國內不同，為應急起見，即以原用日本郵票就地加印「中華民國台灣省」字樣備用，一面則以舊版總理及先烈遺像郵票加印「限台灣貼用」字樣，並按台灣郵資改值運往接濟，以資更替，日本郵票加印「中華民國台灣省」字樣者，已於十一月一日起停止發售，惟公眾持有該項郵票，仍可繼續貼用，至十一月底止

各等情。附臺灣郵電管理局留用日僑分批遣送人數預定表一份，謹轉呈鑒核。

留用日僑分批遣送人數預定表

交通部 臺灣郵電 管理局	機關名稱		總數	第 一 批	第 二 批	第 三 批	第 四 批
	技術人員	眷屬					
328	技術人員	眷屬	1190	83	211	294	80
862	眷屬	技術人員					
1190	共計	眷屬	80	220	300	86	211
83	技術人員	共計					
211	眷屬	技術人員	297	79	210	299	共計
294	共計	眷屬					
80	技術人員	眷屬	210	299	共計	共計	
220	眷屬	共計					
300	共計	技術人員	210	299	共計	共計	
86	技術人員	眷屬					
211	眷屬	共計	210	299	共計	共計	
297	共計	眷屬					
79	技術人員	共計	210	299	共計	共計	
210	眷屬	共計					
299	共計	共計	210	299	共計	共計	
210	共計	共計					

# 附件 (三三)

## 對於糧食報告之決議案 糧食部辦理情形

一、軍糧民食亟應兼籌并顧一節 本部對於此點，早經深切注意，凡各省受災地區之田賦，均經隨時依照勸報災歉條例之規定，分別予以減免，用恤民艱。對於受災區域之軍民食米，并經設法調配鄰省徵存餘糧予以接濟，如（一）由川撥米二百萬石，下運接濟豫鄂湘及京滬軍民食用。（二）由川省徵存糧食項下撥谷一百四十萬石，交川田糧處查酌各縣缺糧情形，就地配售，調劑民食。（三）山閩籌米十五萬石濟粵（原擬運濟三十萬市石，其後因運輸困難，減為十五萬市石）。（四）將閩省三十四年度以前歷年徵存餘糧，除應撥之軍公糧及專案糧外，悉數出售，調劑民食。（五）由贛東三戰區餘存軍米七萬餘石撥濟浙江。（六）在贛省歷年徵存糧內，撥米二十萬石濟湘，十萬石濟粵。（七）山黔撥米一萬石濟桂。（八）核准貴陽市附近各縣調撥米二萬市石，集運該市，按市價九五折售濟民食。（九）先後由本部令飭上海糧政特派員辦公處拋售調劑民食米十次，共米五萬九千餘市石，麵三萬二千九百袋。（十）由上海撥濟台灣麵粉十萬袋。此外復將敵偽存糧撥辦平糶者計：（一）北平市雜糧一萬八千五百噸（其中二千噸撥作學校食糧）。（二）天津市雜糧二萬噸（其中一千九百噸辦理救濟不收價款），苞米粉二十萬市斤。（三）河北省雜糧二萬噸（其中八千噸免費救濟難民）。（四）青島雜糧四百三十萬市斤，食油一百十九萬餘市斤。（五）常熟小麥四千餘包。（六）揚泰徐海等地麵粉一萬袋。（七）海屬各縣米五百大包。（八）東台米五十五市石。（九）台灣米六千噸。（十）潮安稻谷三十萬市斤（其中二十萬市斤濟汕）。（三）十六年春節期間，南京市糧價波動，民食堪虞，經核撥谷三萬市石，調劑民食。嗣因糧價穩定，僅撥售米一千七百餘市石，即予停止。最近物價波動，京市糧價，又受影響，復經核撥米二萬市石，交山南京市社會局責山糧商領購平售，以濟民食，并責成中糧公司有恒麵粉廠，每月籌足粉十萬袋為範圍，配售應市。上海方面，在本年春節後，糧價首次波動期間，本部曾飭撥西貢米一一三、九七一、八八〇〇六六包，交由上海市社會局在市場拋售，供應市民。至四月中旬，糧價再度波動，復經核撥粳米四萬米紅粒米暹羅米共計十六萬餘包，交上海市社會局相機拋售，以平糧價。同時并責成茂新等五廠每月負責籌足粉三十萬袋，由滬市府交山麵粉同業公會，分配會員轉售應市，以濟民食。嶺江方面，撥有麵粉九萬袋，飭由江蘇田糧處責成麵粉廠配售應市。無錫方面，撥有麵粉十萬袋，飭由該縣府責成茂新麵粉公司配售應市。青島方

面，先後經行政院就中信局運到洋粉運濟八萬五千袋，交山青市府配售民食。福州方面，亦核撥米八千市石，飭由閩田糧處調劑民食，并訪該處將卅四年度以前歷年結存餘糧，趕速集運各糧價上漲地區平售。廣東方面，除前已由本部核准將該省卅四年度以前歷年結存餘糧悉數由粵田糧處統籌調劑民食外，近復經本部核撥該省三十五年度中央徵糧谷二十萬市石，調劑各糧價上漲地區民食。另復經本部電請粵省府迅購籌運洋米所必需之外匯，以便在我國應購運越食米項下，自購一部接濟粵省民食。

二、軍糧籌購必須考慮人民之負擔能力并盼照市價收購發款迅速以維民生一節 查收復省區三十四年度田賦豁免以後，所需糧源，本軍糧民食兼籌并顧之旨，原係盡量利用接收敵偽存糧，及歷年徵存糧食配撥調劑，其產糧不豐省份，并調運鄰省糧食接濟情形，已如上述。但軍糧浩繁，若干收復地區，過去并無存糧，接收敵偽存糧，為數亦極有限，為適應軍事緊急需要，不得不就地購補，其購補辦法，原係照各該地當時市價核定價格，分向市場糧商糧戶採購。嗣以市價逐步上漲，購價須隨之提高，購價愈增，市價愈漲，循環遞逐，靡有底止，爰於卅五年三月間，遵奉主席蔣頒布改善軍糧採購辦法，按各省三月十五日各地平均市價，分別核定價格，自三月份起，視糧產豐歉情形，分縣配購，以均負擔。至各省購糧款，均係預先撥發，所有本年度（軍糧年度至卅五年九月止）糧款，均經分別匯發清楚，所有運費，亦係從寬核給，如有長途運輸，并洽交通及後動機關協助，凡此措施，均係恪遵改善軍糧籌購辦法之規定，切實改進辦理。

三、戰後國內糧產不足應速籌有效方法向外洽取糧源以宏救濟一節 查收復省區兵燹之後，繼以災荒，糧源極感短絀，補救之方，必須向國外運濟。本部早經注意，曾派員赴暹越洽購，并發動僑胞捐獻食糧，及向聯合國等後救濟總署洽配糧源，以宏救濟。而聯總分配我國糧食配額，幾經減配，仍不能履行諾言，復經善後救濟總署蔣署長赴美交涉，并電駐美大使館力爭，以期達到下列各项目的：（一）聯總救濟食米二十萬九千噸，小麥麵粉七十五萬噸，務於去年八月底以前運足。（二）准許我國在暹購米二十萬噸，在美加購買小麥或麵粉三十萬噸，准許華僑捐獻食糧出口，但實際聯總僅運到少量之米麥麵粉，及加拿大僑訂購麵粉十一萬噸而已。至華僑捐米，因聯總購運食米數量過少，均經列入配額之內。卅五年下半年我國食米配額，經國際緊急糧食處理委員會議定，除由聯總購濟二十萬噸外，可自購暹米三萬噸，越米五萬噸，共為二十八萬噸。此外下半年內若暹政府能供足聯總五十五萬噸時，我國可接收暹羅華僑捐米三萬噸，經分電駐在各有關係國使領館積極交涉，并將自購之八萬噸交中信局負責購運，截至去年底止，聯總尚有六萬四千噸未購，尚在洽購中。自購部份，已購越米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噸，其餘尙待本年洽購。至向暹購米，因去歲各國駐華使館，紛報我國豐收，國際糧食會屢提核減我國配額，經迭電反對，始商定配額不減，僅將暹米三萬噸配額借與

英屬各地，於本年三月底照英方提運量歸還，并議定暹米每月出口總量在四萬噸以上時，暹羅華僑可按月捐獻，不足時則捐米仍在我配額以內計算，是項辦法，自卅五年十月份起實行，本年上半年食米配額共爲二十四萬五千噸，原定聯總購運五萬七千四百噸，繼又增撥配額一萬五千噸，共計七萬二千四百噸，及去年未運配額六萬四千噸，統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大體購運足額，增撥之一萬五千噸越米配額，亦可於五六月間購運進口。政府自購部份，上半年配額共爲十七萬二千六百噸，連上年未運及英荷借運之暹米配額在內，共有購額約二十二萬四千噸，因越米索價過昂，條件太苛，以致購運遲緩，截至四月底爲止，已購進暹米十批，緬米二批，共六萬四千噸，尙有配額約十六萬噸，正由本部督促中信局加緊購運。又國際糧食緊急處理委員會，會擬定自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六年六月，我國可得小麥麵粉配額約五十萬噸（前向加拿大訂購麵粉十一萬噸在此額內扣算）。至本年三月底止，已由聯總及中國供應委員會購運約三十萬噸，尙有二十萬噸正由中信局積極洽購中。關於積谷部份，本部自三十年接管以後，一面清查舊存積谷，一面督促繼續增儲，三十二年，爲加強辦理起見，將各省市每年應儲積谷數量，改由中央核定，以厚積儲。三十五年度因各省市田賦仍繼續徵實，并辦理徵借，帶徵公糧，人民負擔甚重，積谷不必同時舉行，經令飭暫從緩辦。三十六年度各省市積谷，刻正積極計劃，加強推進，務使達到有谷有倉，力祛浮收虛報虧挪盜賣諸習弊。一面加強各縣市鄉鎮積谷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同時嚴定使用範圍，避免各地方濫用積谷，以厚積儲。關於糧食儲藏方面，除就經費預算增建倉庫，并改修舊有倉庫，督飭各省處對於倉儲管理切實繼續改進外，收交及倉儲弊端，亦隨時派員查察，以期杜絕。至加強運輸力量，調盈濟虛，均經力謀有效辦法，如洽撥美船登陸艇，及指定專輪輸運川糧，均已竭盡全力，爭取時間。此外儲藏運輸，并經根據以往辦理經驗，積極改進，收交儲運所生弊端，亦經隨時嚴密查察，澈底剷除。

## 附件 (一三三)

### 請政府迅速取締解放區政府以一政令而蘇民困等六案教育部辦理情形

一、本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在濟南設有山東青年輔導處一處，辦理該省青年復學就業事宜，并分別於濟南及青島設立中學進修班各一所，上(卅五)年度收訓流亡失學青年一千一百名，本年以來，收訓一千二百名，自三月底已將青島進修班結束移撥五百名公費名額於濟南設立青年職業班，繼續收訓流亡失學青年。

二、山東青年輔導處直接輔導復學就業從軍及臨時救濟之流亡青年，上年度有五千三百四十一名，本年計至三月底止，有二千九百四十名。

三、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徐州綏靖區工作隊，本年二、三兩月在商邱臨時救濟及輔導協助各省立中學臨時復校之青年，其由山東省曹縣定陶武城等地流亡者計二千二百一十名，在徐州臨時救濟魯籍流亡者計九百八十一名。

四、上年度核撥山東青年輔導處醫藥寒衣救濟等費五千六百萬元，本年度發給醫藥及緊急救濟費五千六百六十萬元，并撥發徐州工作隊二億元。又山東省第一臨中百餘人到京，經發給救濟費三百萬元。

五、上年度計配撥山東省教育復員費六億元，此外并於本年一月奉發山東省匪區逃亡失學學生及失業教職員救濟費一億元，交山東省政府統籌辦理在案。

以上係教育部份辦理情形其他部份尚在催辦中容續報。



附件 (一三三)

請政府從速改善西北各地國軍補給費用并健全主辦機構以一事權而輕民負案 國防部

辦理情形

建議各項除轉飭聯勤總部參考改善外，茲先將甘省馬秣改善情形摘列於次：(一)自本(卅五)年七月一日起甘省馬秣一律按照定量，會同地方政府購辦實物補給所有差價准予給據實報實銷。(二)所需費款經增撥七、八月份馬秣費二億五千萬元。

附件 (二二四)

請早日實施縮軍案并優給官兵遣散費及一面嚴飭駐軍遵守軍風紀以惠軍人而蘇民困等

二案

本案經交據糧食國防二部，暨四聯總處善後救濟總署先後具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於次：

查廣西糧荒前經糧食部核准，將該省卅三年度以前各年征存餘糧悉數撥作調節民食并配撥黔省征存餘糧一萬石，飭由廣西出賦糧食管理處接運，復由糧食部担保向四聯總處貸款一億元，作購糧調節民食之用，聯總連華麵粉食米，亦由善後救濟總署斟酌該省災情先後批撥救濟，至國外購糧現正由糧食部委託中央信託局購運，將來自可酌量運桂，又廣西省卅五年三至九月份軍糧每月已減至一萬餘包，此為維持地方駐軍，不可再少之軍食，不能停止購撥，關於農貸方面，卅五年度經四聯總處核定緊急及普通貸款共九億一千四百廿五萬六千元，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放，利息均較其他貸款為低，貸放手續亦飭中農行盡量簡化。

## 附件 (二五)

### 切實減輕人民負擔以蘇民困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本案經本部呈擬嚴禁地方攤派捐款補充規定辦法五項：一、凡中央及省委託縣市辦理之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指撥專款撥實發給。二、在預算核定後如須舉辦地方新興事業，應先依法辦理追加預算，呈奉核准後，方准舉行。三、凡非法定征收機關，不得逕向人民征收任何款物，即屬法定征收機關，亦不得向人民征收非法稅捐，或攤派款項，違者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論處。四、各縣市長對於所屬各級基層行政機構之非法攤派，如有縱容包庇或監督不嚴，經人民呈控查實後，應負連帶責任。五、各縣政府及鄉鎮保甲人民，如有擅向地方攤派，准由人民列舉事實證據，逕向省政府或中央呈控，經查實後，嚴予懲處，依法辦理，上項辦法，已由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70B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承印

